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1)

2021財年年報

我們欣然發佈我們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當中載有我們於本報告期間的經審核全年業績。本文件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6(2)條作為我們的年報提供予我們的股東。本文件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investor.neworiental.org/>)可供查閱。

目錄概要：

A節：表格20-F的摘錄部分	2
— 表格20-F的摘錄章節	3
— 附件8.1	164
B節：獨立核數師報告	165
— 獨立核數師報告	167
— 2021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	1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8

承董事會命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俞敏洪先生

中國北京，2021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俞敏洪先生、周成剛先生及謝東螢先生；以及獨立董事李彥宏先生、李廷斌先生及楊壯先生。

* 僅供識別

A節
表格20-F的摘錄部分

以下部分轉載自於2021年9月24日(紐約時間)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本公司全套表格20-F的摘錄部分。本公司的完整表格20-F(包括附錄全文)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可供查閱。

美國
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華盛頓特區20549

表格 20-F

(選一項)

-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2(B)或12(G)條作出的註冊聲明
或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的第13條或第15(D)條編製的年報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或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的第13條或第15(D)條編製的過渡期報告
或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的第13條或第15(D)條編製的空殼公司報告

需要該空殼公司報告的活動日期 _____

由 _____ 至 _____ 的過渡期

委員會檔案編號：001-32993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人章程訂明的確切名稱)

不適用

(註冊人名稱的英文譯文)

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或組建的司法權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海淀區

海淀中街6號

郵編：100080

(主要行政辦事處地址)

楊志輝，執行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電話：+(86 10) 6090-8000

電郵：yangzhahui@xdf.cn

傳真：+(86 10) 6260-5511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海淀區

海淀中街6號

郵編：100080

(公司聯繫人的姓名、電話、電郵及/或傳真號碼及地址)

根據該交易法第12(b)條註冊或擬將註冊之證券：

各類別名稱

交易代碼

註冊交易所名稱

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一股普通股*

EDU

紐約證券交易所

* 自2011年8月18日起，美國存託股與我們普通股的比率由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四股普通股更改為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普通股。

** 自2021年3月10日起，我們實施一拆十股份分拆，當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被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普通股。

根據交易法第12(g)條註冊或擬將註冊之證券：

無
(各類證券名稱)

根據交易法第15(d)條須予報告的證券：

無
(各類證券名稱)

表明截至年報所涉時期結束止，各發行人各類股本或普通股的已發行股數。截至2021年5月31日，共有1,690,082,15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請用核選標記表示註冊人是否為知名且經驗豐富的發行人(如證券法規則405所界定)。是 否

倘本報告為年報或過渡期報告，請用核選標記表示註冊人是否需要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交存報告。是 否

附註 — 選中上文方框不會免除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要求提交報告的任何註冊人於該等條文項下的責任。

請用核選標記表示註冊人：(1)之前12個月(或註冊人需要交存該等報告的更短期間)內是否已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交存所有須予交存的報告；及(2)過去90天內有否受該存檔規定所規限。是 否

請用核選標記表示註冊人在過去12個月(或註冊人需要呈遞該等文件的更短期間)內是否已根據規例S-T規則405(本章第232.405項)規定，以電子方式呈遞每項須予呈遞的互動式數據文件。是 否

請用核選標記表示註冊人是否為大型加速編報公司、加速編報公司、非加速編報公司或新興成長公司。請參閱交易法規則12b-2中「大型加速編報公司」、「加速編報公司」及「新興成長公司」定義。(選擇一項)：

大型加速編報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速編報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加速編報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成長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倘一家新興成長型公司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則其可用核選標記表示註冊人是否選擇不採用經延長的過渡期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3(a)條規定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財務會計準則。

†「新訂或經修訂財務會計準則」指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12年4月5日後就其會計準則編纂發出的任何最新版本。

請用核選標記表示註冊人是否已提交編製或發出其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第404(b)條(15 U.S.C. 7262(b))作出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的報告及對其管理層評估的證明。

請用核選標記表示註冊人採用何種會計基準編製載入本申報的財務報表：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倘核選標記「其他」回應前述問題，則以核選標記表示註冊人已選擇遵循第幾個財務報表項目。第17項
第18項

倘若為年報，請以核選標記表示註冊人是否為空殼公司(定義見證券交易法第12b-2條)。是 否

(僅適用於過去五年涉及破產程序的發行人)

於法院確認計劃項下分派證券後，核選標記表示註冊人是否已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2、13或15(d)節規定提交所有文件及報告。是 否

目錄

緒言	1
前瞻性陳述	2
第一部分	3
第1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的身份	3
第2項：發售統計及預期時間表	3
第3項：主要資料	3
第4項：公司信息	50
第4A項：未解決員工意見	93
第5項：經營和財務回顧及展望	93
第6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19
第7項：主要股東及關聯方交易	127
第8項：財務資料	129
第9項：發售及上市	131
第10項：額外資料	131
第11項：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144
第12項：除股本證券以外的其他證券的說明	144
第二部分	149
第13項：不履行、股息拖欠及違約	149
第14項：證券持有人權利及所得款用途的重大修訂	149
第15項：控制及程序	149
第16A項：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	151
第16B項：道德守則	151
第16C項：主要會計師費及服務費	151
第16D項：免於審核委員會上市準則	152
第16E項：發行人及聯屬購買者購買股本證券	152
第16F項：註冊人認證會計師的變更	152
第16G項：企業管治	152
第16H項：礦區安全披露	153
第17項：財務報表	153
第18項：財務報表	153
第19項：附表	153
簽名	158

緒言

除我們另行指明及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年報表格20-F內下列詞彙指：

- 「我們」、「本公司」或「我們的」指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前身實體及附屬公司，以及在描述我們的營運及綜合財務數據時，亦包括新東方中國(定義見下文)；
-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香港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主板」指由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新東方中國」指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公司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其財務業績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乃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學生人次」指我們的學生註冊並支付的課程累計總數，包括同一學生(但不包括在我們的幼兒園、小學及中學註冊的學生)註冊並支付的多門課程；
- 「股份」或「普通股」指我們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年報中的所有股份及每股數據均對於2021年3月10日生效的一拆十股份分拆具有追溯效力；

- 「美國存託股」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2011年8月18日之前，我們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四股普通股。2011年8月18日，我們將美國存託股與我們普通股的比率由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四股普通股更改為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普通股。除另有說明者外，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與普通股比率的該項變動已追溯反映於本年報表格20-F中；及
- 「人民幣」指中國法定貨幣，「美元」指美國法定貨幣。

於本年報內，主要基於設施的功能，我們將我們的教學設施稱為「學校」或「學習中心」。一般而言，我們的學校由提供學生及行政服務的教室及行政設施組成，而我們的學習中心則主要由教室設施組成。我們的每所學校(包括幼兒園)均已獲得相關地方政府部門頒發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美元列示，美元乃我們的呈報貨幣。我們在本年報表格20-F中的若干財務數據僅為方便讀者而換算為美元。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年報20-F中所有人民幣及港元兌美元的便利換算均按人民幣6.3674元兌1.00美元及7.7610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即聯邦儲備局於2021年5月28日的數據公告H.10所載的相應匯率)進行。我們並無聲明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按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上文所載的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港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

招生及評估考試詞彙表

ACT	指	美國大學入學考試(美國)
BEC	指	商務英語證書(美國)
CET 4	指	大學英語考試四級(中國)
CET 6	指	大學英語考試六級(中國)
GMAT	指	管理專業研究生入學考試(美國)
GRE	指	美國研究生入學考試(美國)
IELTS	指	國際英語語言測試系統(英聯邦國家)
LSAT	指	法學院入學考試(美國)
PETS	指	全國英語等級考試(中國)
SAT	指	SAT大學入學測試(美國)
TOEFL	指	托福考試(美國)
TOEIC	指	國際交流英語考試(美國)
TSE	指	口語考試(美國)

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除歷史事實陳述外的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美國1995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的「安全港」條文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結果、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

閣下可通過「可能」、「將」、「期望」、「預期」、「預計」、「目標」、「估計」、「打算」、「計劃」、「相信」、「很可能」等字眼及類似詞句來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大致根據我們目前認為會對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業務策略及財務需要有所影響的未來事件及金融趨勢的預期及預測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預計的增長戰略；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我們的營收以及若干成本及開支項目的預期變動；
- 我們提供的各類教育課程、服務及產品的競爭；
- 與我們提供新的教育課程、服務及產品相關的風險；
- 中國教育支出的預期增長；及
- 中國有關民辦教育及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閣下應當通讀本年報及其中提述之文件，了解本集團實際未來業績可能迥異於預期。本集團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有此等審慎陳述方可作實。本年報其他章節包括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的附加因素。再者，本集團經營環境不斷變化。新的風險因素層出不窮，管理層無法預測所有風險因素，亦無法評估所有因素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亦無法評估任何因素或一組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迥異於任何前瞻性陳述中所含結果的程度。

閣下不得倚賴前瞻性陳述來預測未來情況。本年報中所作的前瞻性陳述僅僅關乎截至做出該等陳述之時為止發生的情況或信息。本集團無須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不論產生何種新的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但適用法律法規者除外。

第一部分

第1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的身份

不適用。

第2項：發售統計及預期時間表

不適用。

第3項：主要資料

A. 選定財務數據

選定綜合財務數據

下表列出了本公司選定的綜合財務數據。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選定綜合營運表數據，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的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來自我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數據，該等數據包含在第F-1頁起的本年報中。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選定綜合營運表數據，以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來自本公司截至2017、2018、2019年5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納入本年報中。本公司的過往業績未必表示未來任何時期的預期業績。選定綜合財務數據應與本年報其他部分包含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第5項：經營及財務回顧及展望 — A.經營業績」。本公司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US GAAP)編製及呈報。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選定綜合營運表數據：					
淨營收：					
教育課程及服務	1,608,954	2,165,152	2,785,254	3,230,378	3,936,969
書籍及其他服務	190,555	282,278	311,237	348,304	339,570
總計淨營收	1,799,509	2,447,430	3,096,491	3,578,682	4,276,539
經營成本及開支： ⁽¹⁾					
營收成本	(749,586)	(1,065,740)	(1,376,269)	(1,588,899)	(2,036,875)
銷售及營銷開支	(232,826)	(324,249)	(384,287)	(445,259)	(600,7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554,948)	(794,482)	(1,028,783)	(1,145,521)	(1,489,826)
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虧損	—	—	(5,245)	—	(31,794)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1,537,360)	(2,184,471)	(2,794,584)	(3,179,679)	(4,159,2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3,627	—	—
經營收入	262,149	262,959	305,534	399,003	117,266
其他收入淨額：					
利息收入	61,445	84,838	97,530	116,117	141,511
利息開支	—	—	(1,615)	(4,627)	(6,747)
長期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7,086	7,366	26,379	407	3,535
長期投資之減值虧損	(2,338)	(980)	(5,919)	(31,750)	(40,207)
長期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損	—	—	(104,636)	(18,451)	(3,824)
雜項收入(虧損)淨額	2,367	2,841	(1,424)	27,137	103,443
所得稅撥備：					
即期	(51,142)	(72,785)	(103,031)	(142,992)	(127,313)
遞延	518	13,377	17,317	8,630	43,725
所得稅撥備	(50,624)	(59,408)	(85,714)	(134,362)	(83,588)
權益法投資之(虧損)收益	(3,289)	(379)	(2,289)	1,385	(1,368)
淨利潤	276,796	297,237	227,846	354,859	230,021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虧損)淨額	2,339	1,107	(10,219)	(58,474)	(104,393)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	274,457	296,130	238,065	413,333	334,414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普通股淨利潤 ⁽²⁾⁽³⁾					
— 基本	0.17	0.19	0.15	0.26	0.20
— 攤薄	0.17	0.19	0.15	0.26	0.20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淨利潤的加權平均股份 ⁽³⁾	1,575,513,200	1,581,687,940	1,582,938,900	1,584,295,760	1,645,463,440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淨利潤的加權平均股份 ⁽³⁾	1,579,863,940	1,585,565,000	1,590,393,450	1,595,368,900	1,651,982,384

(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計入經營成本及開支，詳情如下：

(2) 每股美國存託股指一股普通股。

(3) 對於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用於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普通股的股份數量已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21年3月10日生效的一股拆十股。

(千美元)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營收成本	—	—	134	2,224	6,698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1,205	4,227	6,9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287	57,443	69,997	55,606	55,260
總計	20,287	57,443	71,336	62,057	68,880

下表顯示了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

(千美元)	截至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1,018	983,319	1,414,171	915,057	1,612,211
資產總值	2,924,979	3,977,712	4,646,559	6,556,885	10,151,053
流動負債總額	1,202,681	1,750,884	2,006,224	2,479,364	3,471,445
負債總額	1,204,901	1,763,017	2,121,462	3,687,074	5,132,877
夾層股權總額	—	206,624	—	—	—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39,130	16,482	164,411	136,516	104,901
總權益	1,720,078	2,008,071	2,525,097	2,869,811	5,018,176

B. 市值及債項

不適用。

C. 發售原因及所得款用途

不適用。

D. 風險因素

風險因素總結

投資我們的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涉及重大風險。在投資我們的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之前，閣下應該仔細考慮本年報中的所有信息。下面的列表總結了此等風險中的一些，但非全部。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 中國關於民辦教育行業的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解釋及實施或擬議變更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尤其是我們遵守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及其實施措施，已經並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若我們無法在課程費用並無大幅減少的情況下吸引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我們的收益可能會下降，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新東方」品牌，若我們無法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
- 我們依賴敬業稱職的教師隊伍，若我們無法在整個學校網絡中保持一貫的教學質量，我們的品牌、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我們現有業務的變化可能對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控股公司，並未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主要通過(i)中國附屬公司及(ii)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與之保持合約安排。因此，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投資者並非購買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而是購買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股權。若中國政府發現建立本公司業務運營結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或者若該等法規或其詮釋在未來發生變化，則本公司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在該等業務中的利益。我們的控股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以及投資者面臨著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措施的不確定性，該等措施可能會影響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從而顯著影響財務可變利益實體及本公司整體表現。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在監管本公司運營以及對中國發行人的海外證券發行及外國投資的監督及控制方面擁有重要權力，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本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或繼續提供證券的能力。此類性質的全行業法規的實施可能會導致此類證券的價值大幅下降。詳見「中國政府當局對本公司業務運營的重大監督及酌情權可能導致本公司運營及美國存託股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中國法律制度產生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中國法律執行及快速發展的規則及法規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本公司運營及美國存託股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詳見「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 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獲得融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全球或中國經濟低迷的不利影響。
- 本公司審計師目前不受PCAOB的檢查。若PCAOB無法檢查位於中國境內的審計師，則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可能會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退市。本公司美國存託股退市或很可能退市，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有關的風險

- 與許多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相比，本公司在某些問題上採取了不同做法。
- 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一直並且可能會繼續波動，可能會給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造成重大損失。
-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關於本公司業務的負面報告，則本公司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等證券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下降。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有關民辦教育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實施或者提議變更存在巨大的不穩定性，尤其是，我們遵守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及其實施措施，已經並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民辦教育行業，尤其是校外培訓行業，最近經歷了嚴格審查，並受到重大監管變化的影響。特別是國務院辦公廳、中共中央辦公廳於2021年7月24日聯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及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或《雙減意見》，對校外培訓機構提出了一系列操作要求，其中包括：(i)地方政府不再批准任何新的為義務教育階段學生提供學科輔導服務的校外培訓機構(或稱為「學科類AST機構」)，而現存所有學科類AST機構均應註冊為非營利性機構，地方政府不再批准任何新的校外培訓機構為學齡兒童及10至12年級的學生提供學術科目輔導服務；(ii)已向當地教育行政部門備案的在線學科類AST機構須經政府主管部門審查及重新批准，未獲批准的將被取消先前的備案及ICP許可證；(iii)學科類AST機構不得通過股票上市或進行任何資本化活動籌集資金，上市公司不得通過資本市場集資活動投資學科類AST機構，或以現金或發行證券的方式收購學科類AST機構的資產；(iv)禁止外資通過併購、委託經營、加盟特許經營或可變利益實體等方式控股或參股學科類AST機構；(v)校外培訓機構不得在國家法定節假日、週末及學校放假期間提供課業輔導服務；(vi)不得在主流媒體、新媒體、公共場所及居民區展示的網絡平台及廣告牌上發佈、播放校外培訓廣告；(vii)義務教育學科補習費用需遵循政府指導方針，以防止過度收費或過度謀利活動；(viii)政府部門對校外培訓機構預收費用實行風險管控，按設立第三方託管機構、風險準備金等要求，加強對輔導服務貸款的監管；及(ix)禁止為學齡前兒童提供在線輔導，亦嚴禁為學齡前兒童提供線下學科(包括外語)輔導服務。《雙減意見》進一步規定，對10至12年級學生學科輔導機構的管理及監督，參照《雙減意見》的有關規定執行。參照《雙減意見》，10-12年級學生學科補習機構的管理將如何實施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實施尚不確定。再者，中共北京市委辦公廳、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21年8月18日聯合印發《北京市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及校外培訓負擔的措施》全文，確定實施《雙減意見》。更多詳情，請參閱「第4項：公司信息 — B.業務概覽 — 法規 — 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 — 校外培訓的法規」。

為落實《雙減意見》，2021年9月7日，中國教育部(教育部)在其官方網站上發佈，教育部會同其他兩個政府部門發佈通知，要求所有AST機構於2021年底前完成非營利註冊，所有AST機構應在完成註冊前暫停招生及收費。更多詳情，請參閱「第4項：公司信息 — B.業務概覽 — 法規 — 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 — 校外培訓的法規」。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已經並將受到為遵守《雙減意見》及其實施措施我們迄今採取及考慮採取的行動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正在密切關注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並努力尋求政府部門的指導及合作，以遵守《雙減意見》及其實施措施。其中，在國家節假日、週末及學校放假期間，我們已停止並不會提供學科輔導服務，並在不久的將來就義務教育學生的學科輔導服務採取進一步行動以符合規定，包括於對維持持續營運屬必要的情況下關閉部分學習中心及裁員。由於監管環境的複雜性及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運營將及時或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包括《雙減意見》及其實施措施)。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或其他處罰，或被要求立即終止某些業務，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進一步的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產生終止租賃、解散僱員及我們根據最新監管發展而採取的其他行動所產生的重大減值及遣散費，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簡稱《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7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簡稱《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經修訂實施條例》禁止社會組織及個人通過併購及控制協議控制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或者提供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禁止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進行與其關聯方的交易。相關政府部門將加強監管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其關聯方簽訂的協議，並每年審查此類交易。此外，監管部門鼓勵利用互聯網技術開展在線教育活動，並應當遵守與互聯網管理有關的法律法規。民辦學校利用互聯網技術從事在線教育活動，應當取得相關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建立及實施網絡安全管理制，採取技術安全措施。從事網絡教育活動的民辦學校一經發現法律法規禁止發佈或傳輸的信息，應立即停止傳輸該信息，並採取刪除該信息等進一步補救措施，防止其傳播。應保存有關情況的記錄並向有關當局報告。詳見「第4項：公司信息—B.業務概覽—法規—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經修訂實施條例》」。

此外，中國政府機關頒佈多項法規，旨在加強對校外培訓機構的監管，包括國辦發80號文。該等法規及實施條例規定了經營校外輔導業務的一系列要求，其中包括：(1)學校學科課程的主要課程資料(包括科目、課程安排及課程大綱)須向當地教育行政部門備案並公開，且課程進度不得超過當地小學及中學同期的進度；(2)培訓課程的安排不得與當地小學及中學的常規教學時間相沖突；(3)校外輔導活動須不遲於下午八時三十分前結束；(4)不得以任何形式安排作業；(5)不得安排有關小學或中學課程的評分考試、競賽或排名；(6)三個月以上的學費不得一次性收取；(7)除已公開的費用外，不得向學生收取任何費用，亦不得以任何名義進行強制籌款；(8)校外培訓機構須購買學生安全保險；(9)教授語文、數學、外語、物理、化學及其他義務教育制度的科目以及與進入高等教育及其延伸培訓有關的學術科目的教學職員應具有必要的教師資格；及(10)公立學校教師不得受僱於校外培訓機構。此外，中國政府機關已頒佈有關在線校外輔導活動的法規，重申適用於所有校外培訓機構的若干規定，並進一步要求在線校外培訓機構的若干具體要求。更多資料請參閱「第4項：公司信息—B.業務概覽—法規」。我們不斷努力遵守該等法規及實施的規定。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遵守有關規定，或根本無法遵守有關規定。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被責令暫停營運或受到其他監管及紀律處分，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在課程費用並無大幅減少的情況下吸引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我們的總營收可能會下降，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業務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課程的學生人次及學生願意支付的課程費用金額。因此，我們能否在課程費用並無大幅減少的情況下吸引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對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及增長至關重要。這進而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開發新課程及提升現有課程以應對監管發展、市場趨勢及學生需求變化、保持一貫教學質量、有效地向更廣泛的潛在學生群體推廣我們的課程、開發更多優質教學內容或取得相關授權以及應對競爭壓力。若我們無法在課程費用並無大幅減少的情況下吸引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我們的總營收可能會下降，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新東方」品牌，若我們無法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相信，市場對我們「新東方」品牌的認識，對我們成功經營業務作出了莫大貢獻。我們亦相信維持及提升「新東方」品牌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我們為中國所有年齡的學生群體提供一系列多樣化的課程、服務及產品。鑑於中國近期的監管發展，我們正在考慮未來的業務戰略，並可能開發新的計劃、服務及產品，並將我們的業務範圍擴展到新的領域，這可能會使維持質量及一致性變得更加困難。

我們主要依賴口口相傳的品牌效應吸引潛在學生。我們亦使用各種營銷及推廣活動，如網上示範課程、社交媒體推廣及戶外廣告活動來推廣我們的品牌及課程產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或其他營銷工作將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以維持競爭力。若我們無法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提高我們課程、服務及產品的注目度，或若我們產生過多的營銷及推廣開支，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本公司或我們的課程及服務的任何負面報導(不論其真實性)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敬業稱職的教師隊伍，若我們無法在整個學校網絡中保持一貫的教學質量，而我們的品牌、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教師對保持課程、服務及產品質量以及維持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至關重要。繼續吸引精通任教學科及符合我們資格的合資格教師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亦需要聘用能夠提供創新及啟發式教學的教師。具備教授我們課程所需經驗的中國教師人數有限，我們必須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留存合資格教師。此外，教師的忠誠度和投入度等標準在招聘過程中通常難以確定。我們亦必須為教師提供持續培訓，以便彼等了解最新的學生需求變化、招生及評估考試、招生標準、學校課程及有效教授彼等各自課程所需的其他主要趨勢。我們可能無法聘用、培訓及留存足夠的合資格教師，以配合我們的預期增長步伐，同時在不同地區的教育服務中保持一貫的教學質量。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要求我們的教師取得必要資格證。例如，國務院80號文及線上培訓意見進一步規定，若培訓學校的教師教授中小學教育階段若干學科，彼等須申請教師資格證。於頒佈國務院80號文及線上培訓意見後，我們已敦促所有未取得教師資格證的教師註冊參加教師資格證考試。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絕大多數在中小學教育階段教授學術課程的教師均已取得所需的教師資格證。然而，由於種種原因(例如，我們的招聘及新入職教師參加考試與最終取得教師資格證之間存在時間間隔)，我們中仍有少數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資格證。若我們的部分教師出於各種原因未能及時申請及取得所需的教師資格證，或根本無法申請及取得所需的教師資格證，我們可能須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且可能無法繼續留存有關教師。我們一個或多個市場的合資格教師短缺或教學質量下降(不論為實際或感觀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我們現有業務的變化可能對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將中國的學校數目由截至2006年5月31日的25所增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122所，並將中國的學習中心數目由截至2006年5月31日的86所增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1,547所。鑑於中國最近的監管發展，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現有業務做出改變(包括於公眾假期、週末及學校假期不再提供補習服務以及關閉部分學習中心)，同時執行我們決定追求的任何新增長戰略。我們可能繼續在中國不同地區運營，其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教師隊伍及營運、技術及其他資源產生大量需求。我們持續的擴張業務亦將對我們保持教學質量及文化一致性，以確保我們的品牌不會因教學質量的任何下降(不論為實際或感觀上)而受到影響帶來重大挑戰。為管理及支持我們業務及未來增長戰略的變化，我們必須繼續改善我們現有的營運、行政及技術系統以及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並招聘、培訓及留存更多合資格教師、管理人員及其他行政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尤其是當我們進入新地區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我們的業務、招聘及留存合資格教師及管理人員以及將業務整合至我們的營運中。若未能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我們業務的變化，可能對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可能無法在課程費用並無大幅減少的情況下繼續吸引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擴大我們的課程、服務及產品供應至新地區、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更新及擴充我們的課程、服務及產品內容，以及維持及繼續與互補業務建立戰略關係。由於競爭、未能有效營銷我們的新課程、服務及產品並保持其質量及一致性或其他因素，我們的課程、服務及產品的供應類型未必會成功。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具有足夠增長潛力的新城市以擴大我們的業務網絡，且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學生，增加學生人次或為我們的新課程招聘、培訓及留存合資格教師。對我們的課程、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可能不會如我們預期般迅速增長。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在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開發或授權額外內容，或根本無法開發或授權額外內容，以緊貼市場需求的變化。若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可能無法在課程費用並無大幅減少的情況下繼續吸引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從近期及未來的收購中獲得預期的利益，而近期及未來的收購可能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在尋求並有意繼續尋求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業務進行選擇性戰略收購。收購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包括與分散現有業務資源、難以成功整合所收購業務、未能實現所收購業務的預期增長及無法產生足夠總營收以抵銷收購成本及開支有關的風險。若我們預期自收購實現的總營收及成本協同效應未能實現，我們可能須確認減值費用。

若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與收購有關的風險出現，我們的收購未必對我們有利，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過往曾根據我們或我們的教師所撰寫及／或分發的書籍及其他教學或營銷材料的內容向我們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申索，且日後可能會向我們提出類似申索。

我們可能因侵犯知識產權、誹謗、疏忽或基於我們或我們的教師撰寫及／或作為課程材料分發的材料內容的其他法律理論而遭受教育機構及組織、內容供應商及出版商、競爭對手及其他人士的申索。過去，該等類型的申索有時會成功針對印刷出版物及教育機構(包括我們)提出。例如，於2001年1月，研究生管理招生委員會(GMAC)及美國教育考試服務中心(ETS)在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針對我們提起三項獨立訴訟，指稱我們因未經授權複製、銷售及分發其考試材料而違反與GMAC擁有的GMAT考試及與ETS擁有的GRE及TOEFL考試有關的著作權及商標。於2003年9月，初審法院裁定我們就該等入學考試違反GMAC及ETS各自的著作權及商標。於2004年12月，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發出最終判決，維持初審法院的部分判決。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認為我們並無濫用GMAC或ETS的商標。然而，其亦裁定TOEFL及GRE考試為ETS的原創作品，而GMAT考試為GMAC的原創作品，全部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保護。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認為，未經ETS及GMAC事先許可，我們複製、銷售及分發與該等考試有關的考試材料並非《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項下考試材料的「合理使用」，因此，我們已侵犯ETS及GMAC各自的著作權。我們被責令支付合共約人民幣6.5百萬元的損害賠償、終止所有侵權活動及銷毀我們管有的所有著作權侵權材料，而我們已完成所有上述事項。自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2004年發出最終判決以來，我們一直致力遵守法院命令及有關知識產權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我們已採納政策及程序禁止我們的僱員及承包商進行任何著作權、商標或名稱侵權活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每名教師或其他人員將在我們的學校、學習中心或我們提供課程、服務及產品的其他地點或媒體嚴格遵守該等政策。

為開發、改善、推廣及交付新產品及服務，我們與多家領先國際教育內容供應商合作，並須不時向其他方取得許可。例如，我們曾與劍橋大學出版社、牛津大學出版社、美國教育考試服務中心、聖智學習出版公司及其他教育內容供應商合作，在中國分發其教材。憑藉該等優質教育內容，我們進一步開發最切合中國市場上數以百萬計學生及家庭需求的本地化產品。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按在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取得許可或根本無法取得許可，或根據任何許可授出的權利將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我們曾涉及其他針對我們的申索及法律訴訟，內容有關我們所分發的材料侵犯第三方著作權及未經授權使用第三方名稱進行我們課程的營銷及推廣，且日後可能面臨進一步申索，尤其是鑒於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此外，若我們或我們的教師所撰寫及／或分發的印刷出版物或其他材料含有政府機關認為具爭議性的材料，該等出版物可能須召回，這可能導致開支增加、總營收損失及負面報導。任何針對我們的申索（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均可能耗費時間及成本進行抗辯或訴訟、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或導致與我們品牌有關的商譽損失。若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獲判勝訴，我們或須支付龐大損害賠償及／或訂立未必按在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制定的專利權稅或許可協議，或我們根本無法訂立任何該等協議。我們亦可能失去或受限於提供部分課程、服務及產品的權利，或須更改我們的課程材料或網站。因此，我們的課程材料範疇可能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教學效果造成不利影響、限制我們吸納新學生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且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流失或被盜用或出現糾紛，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而我們的聲譽、品牌及營運可能會受損。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及名稱對我們能否繼續發展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極為寶貴。我們用了超過20年時間打造「新東方」品牌，強調質量及一致性，並建立學生及家長的信任。我們的商標及名稱不時被第三方使用，用於或作為與我們無關聯的其他品牌課程、服務及產品的一部分。我們過去曾向該等第三方發出禁止函，未來亦將繼續如此。然而，防止商標及名稱被侵犯（尤其是在中國）實屬困難、昂貴及耗時，且無關聯的第三方持續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及名稱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此外，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開支開發或授權我們的教材及將其內容本地化，以豐富我們的產品供應及滿足學生的需求。我們無法保證競爭對手將不會獨立開發類似知識產權。若他人能夠複製及使用我們的課程及服務，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目前就保護商標、著作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措施乃基於對商標、著作權及商業秘密法的綜合運用，未必足以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此外，監管知識產權的法例於中國及境外的應用暫不明朗而且正在不斷演變，可能使我們面臨巨大風險。若我們無法適當保護我們的商標、著作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或會失去該等權利，我們的品牌名稱或會受損，且我們的業務或會大幅受損。

我們提供的各主要課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各地區市場均面臨競爭激烈，若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民辦教育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提供的各主要課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各地區市場均面臨競爭。例如，我們面臨來自專注於在中國備考及語言培訓服務的公司的競爭。

我們的學生人次可能因競爭激烈而減少。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資源及經驗。該等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推廣及銷售其課程、服務及產品，且較我們更快應對學生需求、考試材料、招生標準、學校課程或新技術的變化。此外，我們面臨來自許多專注於我們部分目標市場的不同小型組織的競爭，彼等可能能夠更迅速地應對該等市場學生偏好的變化。我們亦面臨來自提供在線備考及語言培訓課程的在線教育服務提供商的競爭。該等在線教育服務提供商使用在線直播技術等先進技術，以快速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大量學生提供其課程、服務及產品。為留存或吸引學生或尋求新的市場機會，我們或須降低課程費用或增加開支以應對競爭，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總營收及盈利能力下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競爭並發展我們的業務。若我們未能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或以其他方式有效地應對競爭壓力，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

自2020年初以來，COVID-19在中國及其他國家陸續爆發。疫情的嚴重程度導致中國各地的學校、學習中心及許多企業辦公室暫時關閉。自2020年1月底起，我們停止了全國所有學習中心的運營，並通過內部開發的OMO（線上一整合一線下）系統將我們的線下課堂轉移至小規模的線上直播課堂，這對減少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服務及運營的影響發揮了根本作用。然而，我們在2021年財政年度招收新生方面仍面臨挑戰。我們已自2020年6月起逐步恢復線下營運，而我們的學生人次已自此恢復增長。此外，COVID-19疫情對其他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加拿大及其他受中國學生歡迎的海外升學目的地）的經濟及社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國家因爆發COVID-19導致干擾持續時間及程度、該等國家新一波爆發的程度及嚴重程度，COVID-19疫苗和其他醫療的發展和分發的進展以及此類疫苗和其他醫學治療的有效性仍不確定。因此，於不久的將來或甚至更長時間內，中國學生可能不願到海外留學，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海外備考課程、英語語言培訓課程及海外諮詢服務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自2020年初以來，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因中國及其他國家爆發COVID-19而受到不利影響，而這種情況可能於本年度及之後持續。

我們面臨與傳染病及其他疫情爆發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學校、學習中心及書店的出勤率下降或暫時關閉。

除COVID-19的影響外，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因其他傳染病（如H1N1豬流感、H7N9禽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埃博拉或其他疾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於2009年至2010年爆發的甲型流感(H1N1)對我們於2010年第一及第二財政季度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我們的學生人次增長較平常緩慢，且已註冊學生大量取消及推遲報讀。此外，根據適用健康法規的規定，當有一名報讀學生確診甲型流感(H1N1)時，我們須取消課程。若中國日後爆發任何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發生該等事件可能導致取消或延遲招生，並要求我們的學校、學習中心及書店暫時關閉，而我們仍須就該等設施支付租金及其他開支，因而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充分及迅速應對考試材料、招生標準及中國有關學校課程的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課程、服務及產品對學生的吸引力下降，或使我們受到整改措施的影響。

2021年8月25日，教育部辦公廳印發了《中小學生校外培訓材料管理辦法（試行）》，其中規定：(i)中小學生校外培訓材料及編寫此類培訓材料的工作人員，應符合本辦法規定的某些要求，當中包括培訓材料須符合國家課程標準要求，不得超標超前；(ii)校外培訓機構應當建立培訓材料及培訓材料編製人員的內部管理制度；(iii)校外培訓機構對培訓材料進行內部審核，地方教育行政部門對培訓材料進行外部審核；(iv)校外培訓機構只能使用經過內部和外部審查或已正式出版的培訓材料；(v)校外培訓機構應將培訓資料及編製資料的工作人員向有關教育行政部門備案；(vi)對違反本辦法的校外培訓機構進行整改，整改期間不得使用相關培訓資料；校外培訓機構逾期不改正或者違規情節嚴重的，當地教育行政部門可以吊銷其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見「第4項：公司信息 — B.業務概覽 — 法規 — 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 — 有關校外培訓的法規」。上述辦法為新發佈，有待地方教育行政部門進一步執行及解釋。無法保證本公司能夠或將會遵守所有此類要求，若無法及時遵守任何要求，或根本無法遵守，則本公司可能會採取整改措施，暫停使用培訓材料甚至撤銷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學科重點及考試問題、考試格式及考試舉行方式而言，招生及評估考試會持續變化。該等變動要求我們持續更新及改進我們的教材及教學方法。例如，於2016年9月18日，教育部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高中階段學校考試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導意見》，規定中學生應參加中學學業水平考試，而非同時參加中學畢業考試及高中入學考試，在高中招生時，應考慮學生在本次中學學業水平考試中若干科目取得的分數。於2017年1月，教育部頒佈於2017年秋季學期生效的小學科學學科新課程標準。於2017年12月，教育部頒佈《普通高中課程方案和課程標準（2017年版）》（於2020年5月進一步修訂），並於2018年8月進一步頒佈《教育部關於做好普通高中新課程新教材實施工作的指導意見》，兩者提出教育部制定了新的全國高中課程體系，並根據新課程體系組織編製了一批新教材，將自2019年9月起在若干省份採納，並於2022年9月前逐步擴展至所有其他省份。我們將根據不時頒佈的新課程要求調整我們的輔導課程及材料。若我們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追蹤及應對該等變化，我們的課程、服務及產品對學生的吸引力將降低，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在課程費用並無大幅減少的情況下繼續吸引學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大專院校及其他高等教育機構減少對招生及評估考試的依賴，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需求可能會減少，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持續使用招生及評估考試作為招生或畢業的要求。然而，在中國使用招生考試或會減少或不受教育機構及政府機關歡迎。例如，中國的教育機構及政府機關近期已就學校自主招生在國內展開討論及進行早期實驗。整體而言，該等討論及實驗顯示入學考試分數對取錄與否的影響力持續下降，而其他因素（如過往學術記錄、課外活動及綜合能力評估）影響力持續上升的趨勢。部分地區的高中入學考試的舉行方式亦有若干變動。若中國使用的招生考試減少或不受教育機構及政府機關歡迎，而我們未能應對該等變化，對我們若干服務的需求可能減少，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美國，對招生及評估考試在申請人資格評估中的有效性的討論從未停止，許多人將使用招生及評估考試視為對某些應試者的不公平歧視。若大量教育機構放棄使用現有招生及評估考試作為招生要求，而不以其他招生及評估考試取代，我們的海外備考課程需求可能會減少，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曾經歷並可能繼續經歷利潤率下降。

許多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率下降。最近有關學科類AST機構課外輔導業務的監管發展可能導致我們的毛利率及淨利潤率下降。此外，新業務的利潤率可能與過去不同，新的投資及收購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率在我們成功將收購業務整合至我們的營運並實現該等投資及收購的全部利益前下降。我們的利潤率於日後可能存在因該等因素而繼續下降的風險。

我們開發的新課程、服務及產品可能與我們目前的產品構成競爭。

我們不斷開發新課程、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學生需求的變化，並應對考試材料、招生標準、市場需求及趨勢的變化以及技術變革。儘管我們開發的部分課程、服務及產品將擴大我們的現有產品供應及增加學生人次，但其他項目可能與我們的現有產品構成競爭或使其變得不合時宜，而不會增加我們的學生人次總數。例如，我們的在線課程可能吸引學生離開我們現有的課堂課程，而我們的新學校及學習中心可能吸引學生離開我們的現有學校及學習中心。若我們無法在增加學生總人次及提高盈利能力的同時擴大我們的課程、服務及產品供應，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所導致的波動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每季度波動。這可能導致波動，並對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總營收及經營業績曾經歷並預期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主要由於入讀學生人次的季節性變動所致。過往，我們的備考課程通常於每年6月1日至8月31日的首個財政季度錄得最高總營收，主要是由於大量學生於暑假期間報讀我們的課程以準備入學及評估考試。此外，我們一般於每年12月1日至2月28日的第三個財政季度錄得較高總營收，主要由於許多學生於寒假報讀我們的備考課程。然而，我們的開支不時變動，且我們的若干開支未必與我們學生人次及總營收的變化相符。例如，我們全年投資於營銷及推廣、教師招聘及培訓以及產品開發，且我們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就我們的設施支付租金。此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包括於我們的學生人次通常較高的季度內發生的傳染病及特別事件)可能對我們的學生人次造成不利影響。例如，2020年初的COVID-19疫情對我們於2020年第三及第四個財政季度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預期總營收和經營業績會繼續有季度性波動。該等波動可能導致波動並對我們的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隨著我們的總營收增長，該等季節性波動或會越加明顯。

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受到負面報導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行為的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未能或認為未能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指稱會計或財務報告違規、監管審查及進一步的監管行動或訴訟的負面報道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導致我們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下跌及大幅波動。例如，我們於2012年7月17日發佈新聞稿，披露我們受到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的調查，以及與我們無關聯的實體Muddy Waters LLC於2012年7月18日發佈載有對我們的多項指控的報告後，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大幅下跌，我們亦接獲眾多投資者詢問。於2016年底，有負面媒體報導涉及我們收入佔比較低的海外留學諮詢分部。負面報導及由此導致的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下跌亦導致針對我們及部分高級行政人員提起股東集體訴訟。2021年7月24日，新華社、中央電視台等國家官方媒體發佈的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發佈的《雙減意見》。《雙減意見》包含與課外培訓服務相關的要求和限制的高級指令。於《雙減意見》發佈前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大幅下跌。此外，我們若干董事因目前或過往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而面臨被指控的集體訴訟。我們的董事及行政人員亦可能面臨與彼等各自身為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無關的訴訟或法律程序（包括指稱或未來證券集體訴訟），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對我們的公眾形象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繼續成為對我們不利的宣傳及其他不利行為的目標。有關行為包括就我們的營運、會計、總營收及監管合規向監管機構作出匿名或其他投訴。此外，針對我們的指控可能由任何人士或實體在互聯網上實名或匿名發佈。我們可能因該等第三方行為而面臨政府或監管調查或查詢，並可能須耗費大量時間及大量成本自行抗辯，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最終反駁各項指控，或根本無法反駁。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因公開發佈有關我們的指控或惡意陳述而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且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難以預測。

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達到公開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除上述波動外，我們的總營收、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每季及每年出現變動，包括：

- 整體經濟狀況；
- 有關在中國提供民辦教育服務的法規或行動；
- 有關我們、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我們行業的不利負面報導；
- 消費者消費模式的轉變；及
- 就收購或其他特別交易或意料之外的情況產生非經常性費用。

由於該等及其他因素，我們相信，我們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因此閣下不應依賴該等比較來預測我們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未來表現。此外，由於我們發展或收購新業務，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有關遞延收入的義務，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動資金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的遞延收入確認受制於未來履約義務，可能不代表未來期間的總營收。教育課程和服務的學費一般為預先收取，最初記錄為遞延收入，並將於交付服務時確認。由於客戶偏好的潛在未來變動，以及我們需要以令人滿意的方式提供產品支援和其他服務，於任何特定日期的遞延收入可能不代表任何當前或未來期間的實際總營收。未能履行有關遞延收入的義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確認有關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虧損。

我們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因此，我們或須確認有關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虧損。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350號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記錄的商譽金額不進行攤銷，而是每年或(若存在減值跡象)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及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5.2百萬美元、零及28.9百萬美元的商譽減值損失，並在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錄得2.9百萬美元的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我們會面對長期投資和短期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及不確定性。

因市場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的長期投資和短期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我們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3.8百萬美元，其中5.5百萬美元來自我們於北京尚德(一家從事職業資格培訓的在線教育公司)的投資。

在評估長期投資時，我們或會使用大量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被投資方的過往收益、缺乏適銷對路的折價、被投資方首次公開發售的時間以及相關波動性。該等假設具有固有的不確定性及主觀性，需要我們作出重大估計，而有關估計或會發生重大變動，因此固有地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任何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均可能對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我們自部分新服務產生淨利潤的經驗有限，故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

過去，我們的核心業務一直為成人英語語言培訓及大學及研究生備考課程。我們已透過內部開發及對外投資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部分該等業務迄今並無產生重大或任何利潤，且在不損害我們在其他領域的品牌的狀況下，我們在該等領域對變化作出快速回應、成功競爭及維持及擴大我們品牌的經驗較少。因此，閣下可據以評估該等相對較近期營運的業務及前景的經營歷史有限。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若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持續服務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尤其是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主席俞敏洪先生，彼自我們於1993年成立以來一直為我們的領導者。若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有職位，我們可能無法輕易覓得替代人選，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此受到干擾。民辦教育行業對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的爭奪激烈，合資格候選人數量非常有限，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留存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為我們服務，或吸引及留存優質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此外，若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或任何其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與我們競爭的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教師、學生、主要專業人員及員工。各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須遵守保密責任及不競爭限制。然而，若我們的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與我們發生任何糾紛，則可能因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而難以成功對該等人士採取法律行動。

我們的大部分總營收來自中國若干城市。任何對該等城市的民辦教育行業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大部分總計淨營收來自我們於北京、杭州、西安及南京的業務，且我們預期該等城市將繼續構成我們總營收的重要來源。若任何該等城市發生對其民辦教育行業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如嚴重經濟衰退、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或若任何該等城市採納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對我們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自2020年初爆發的COVID-19對我們於2020年第三及第四財政季度的財務業績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持續提升在線課程、服務及產品以及在線教育系統，並適應快速的技術變革及學生需求，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線上教育課程、服務及產品市場的特點是技術快速變革及創新，如人工智能，以及不可預測的產品生命週期及用戶偏好。我們必須快速修改我們的課程、服務及產品，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學生需求及偏好、技術進步及不斷演進的互聯網操作，從而在在線教育市場成功競爭。持續提升我們的線上產品供應及相關技術可能產生重大開支及技術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有效使用新技術或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調整我們的線上產品或服務及相關技術。此外，我們於2014年開發OMO標準化數字教室教學系統，該系統自此發展為一個補充及支持學生線下學習活動的線上教育系統。我們已將OMO系統應用於我們全面的教育服務產品供應。若我們的在線產品及在線教育系統以及相關技術的改進延遲，導致系統中斷或不符合市場預期或偏好，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根據2002年《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對財務報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可能對我們的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申報義務。美國證交會根據2002年《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規定採納規則，要求各上市公司於其年報中載入有關該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管理報告，當中載有管理層對該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評估。此外，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必須證明並報告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儘管我們的管理層得出結論，且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報告我們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維持對財務報告的有效內部控制，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持續維持對財務報告的有效內部控制。若我們未能就財務報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將無法得出結論，且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將無法在我們未來的表格20-F（涵蓋未能做到發生財政年度）年報中報告我們根據2002年《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對財務報告擁有有效的內部控制。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對我們編製可靠的財務報告而言實屬必要。未能就財務報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可能導致投資者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可靠性失去信心，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進一步擴展或努力補救日後可能發現的任何重大控制缺陷，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成本及使用額外管理及其他資源。

我們的部分教學設施並無投購責任險或業務中斷保險，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我們設施受傷而向我們提出的責任申索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對我們學校、學習中心及其他設施(包括我們組織若干夏令營活動的室內設施及我們不時為學生租賃的臨時住房設施)發生的事故負責。若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我們的場所發生食物中毒、人身傷害、火災或其他事故，我們可能面臨指控我們疏忽、監督不到位或對傷害承擔其他責任的申索。我們目前並無就部分教學設施投購責任保險或業務中斷保險。因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我們設施受傷而向我們提出的責任申索成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有關申索不成功，亦可能導致負面報導、需要巨額成本進行抗辯及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時間及注意力。

我們電腦系統或網站的容量限制或系統中斷、任何網絡安全事件或學生數據洩漏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限制我們留存學生及增加學生人次的能力，並會消耗我們大量資源。

我們在線課程基礎設施的表現及可靠性對我們的聲譽及留存學生及增加學生人次的能力至關重要。任何系統故障或流量突然大幅增加均可能導致學生難以訪問我們的網站或無法使用我們的在線課程。儘管我們使用彈性雲計算旨在及時擴展我們的線上課程基礎設施以滿足該等課程的需求，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將足以滿足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而不斷增長的學生需求。我們的電腦系統及營運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包括自然災害及電訊故障)而受到中斷或故障的影響。我們使用多個雲數據中心，使我們能夠在對我們的現場計算機中心造成重大損害時快速恢復服務。

儘管我們已為我們的營運數據建立一個運行於不同伺服器的備份系統，但若數據庫系統或備份系統出現故障，仍可能會令我們丟失重要的學生數據或中斷營運。為確保數據(包括保密學生、家長及教學人員資料)的保密性及完整性，我們已採取安全措施及採納內部政策以保護有關數據。然而，我們的電腦網絡可能易受未經授權訪問、黑客入侵、電腦病毒及其他安全問題的影響。電腦黑客可能試圖入侵我們的網絡安全及我們的網站。我們過往曾經歷多次電腦攻擊，儘管該等攻擊並無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專有業務資料或客戶數據可能通過未經授權方入侵、破壞、破壞我們的安全網絡、電腦病毒、電腦拒絕服務攻擊、僱員盜竊或濫用、破壞我們第三方供應商的網絡安全或其他不當行為獲得。由於可能試圖入侵及破壞我們的網絡安全或網站的電腦程序員所使用的技術經常轉變且可能在針對目標攻擊前無法被確認，故我們可能無法預測該等技術。繞過安全措施的用户可能會盜用專利資料或導致業務營運遭受干擾或出現故障。若我們的系統出現技術故障或學生數據(包括身份識別或聯絡資料)出現安全漏洞，我們可能遭受經濟及聲譽損害，甚至承擔法律責任，儘管過往並無遭受任何重大損害。電腦系統或營運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留存學生及增加學生人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耗費大量資源以保護免受安全漏洞威脅或減輕該等漏洞造成的問題，這將增加我們的業務成本及最終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的政府法規及其他法律義務將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本公司在業務過程中慣例性收集、存儲及使用數據。

本公司在運營期間定期收集、存儲及使用數據。本公司受中國有關互聯網及移動平台數據收集、存儲、共享、使用、處理、披露及保護以及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約束。2020年4月13日，中央網信辦及其他10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本辦法規定向網信部門申請網絡安全審查。2021年7月10日，中央網信辦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該辦法正式公佈施行後，即廢止《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數據處理器從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向網信部門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僅公開徵求意見，該《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的最終版本及生效日期可能會發生變化，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2021年8月17日，國務院發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任何重要的網絡設施或信息公共通信與信息服務、能源、通信、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學等重要行業或領域的系統，一旦損壞、功能丟失或數據洩露，則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民生及公共利益。此外，各關鍵行業及領域的有關管理部門或保護部門，負責制訂資格標準，確定本行業或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關於是否屬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的最終決定，應當告知運營商。截至本年報日期，尚未有任何保護部門發佈細則或實施細則，也未獲任何政府部門告知本公司屬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此外，由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的最終版本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我們將密切關注規則制定過程，並在《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正式發佈時評估及確定我們是否需要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參見「第4項：公司信息—B.業務概覽—法規—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的法規」。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行為，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的合理利用。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包括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與自然人有關的各種已識別或可識別的信息，但不包括去識別化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還明確了個人敏感信息的處理規則，包括生物特徵、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財務賬戶、行踪及位置以及14歲以下青少年個人信息及其他個人信息，該等信息一經洩露或非法使用，極易侵犯人身尊嚴或危害民生、財產安全。個人信息處理商應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承擔法律責任，並採取必要措施維護其處理的個人信息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商將被責令改正或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見「第4項：公司信息—B.業務概覽—法規—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的法規」。

此類法律法規的範圍正在不斷演變，可能會出台更詳細的實施細則及解釋。我們預計中國有關數據保護及隱私的法規將變得越來越嚴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及時調整運營以滿足要求。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員工不會違反任何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若我們或任何員工未能遵守此類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當局的處罰，並受到消費者權益團體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起訴訟、刑事指控或負面宣傳，我們可能會被迫終止某些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或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廣告內容可能使本公司遭受罰款及其他行政措施。

根據中國廣告法律法規，我們有義務監控自己的廣告內容，以確保該等內容真實準確並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本公司受到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傳播廣告以及發佈更正誤導信息的公告。在涉及嚴重違規的情況下，中國政府當局可能會強制本公司終止廣告業務或吊銷許可證。詳見「第4項：公司信息 — B.業務概覽 — 法規 — 有關廣告及促銷的法規」。

雖然本公司已作出重大努力確保廣告內容完全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廣告中包含的所有內容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尤其是考慮到政府當局於此方面加強了監管。我們未能遵守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可能會使我們受到罰款、處罰、整改及其他監管措施。

涉及美國、英國及其他地區的恐怖襲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經濟放緩及國際衝突，可能會阻礙更多學生在美國、英國及中國境外其他地區學習，這可能會導致我們課程的學生人次減少。

涉及美國、英國及其他地區的恐怖襲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經濟放緩及國際衝突(如2001年9月11日的恐怖襲擊、2013年4月15日的波士頓馬拉松爆炸事件及2016年6月的英國脫歐公告)可能對我們的海外備考課程及英語語言培訓課程造成不利影響。近期，中美關係緊張局勢加劇。美國政府已施加並可能繼續施加限制，以限制若干中國學生進入美國升學。該等事件可能阻礙學生在美國及中國境外其他地區學習，亦可能使中國學生更難取得簽證赴海外學習。儘管我們認為美中地緣政治緊張短期內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長期進一步發展可能導致我們的海外備考及英語語言培訓課程以及海外學習諮詢服務的學生人次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會牽涉法律訴訟。若有關訴訟的結果對我們不利，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會不時發生法律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客戶、競爭者或其他實體或會主張我們實際或指稱違反法律而提出申索。該等申索可能根據各種法律而主張，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法、勞動及僱傭法、證券法、合同法、物權法及僱員福利法。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亦可能面臨中國境內外申索及訴訟的額外風險，包括證券法集體訴訟。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及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在一宗推定股東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將會在法律及行政訴訟中成功抗辯，或成功主張我們在各種法律項下的權利。即使我們在法律及行政訴訟中成功抗辯，或主張我們在各種法律項下的權利，但針對所涉各方執行我們的權利可能代價高昂、耗時長久及最終徒勞無功。該等訴訟或會使我們面對負面名聲，並遭受巨額金錢損失及法律辯護費、禁令濟助以及刑事、民事及行政罰款和處罰。

我們及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在一宗推定股東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須對「第8項：財務資料 — A.綜合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 — 法律及行政程序」所述的推定股東集體訴訟進行抗辯，包括若我們的初步抗辯不成功，該等訴訟的任何上訴。我們目前無法估計與訴訟解決相關的可能結果或損失或可能損失範圍(如有)。若我們對訴訟的初步抗辯不成功，概不保證我們將於任何上訴中勝訴。任何不利結果(包括任何原告就訴訟判決提出上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公司將涵蓋所有或部分抗辯成本或該等事宜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訴訟程序可能動用我們的重大資源，並分散管理層對本公司日常運作的注意力，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能面臨與該等事宜有關的彌償申索，且我們無法預測彌償申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造成的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但未必能以我們可接納的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

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於不久將來的預期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包括我們可能決定尋求的任何投資或收購。該等額外融資需求的金額及時間將主要視乎開設新業務發展的時間、投資及／或收購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金額而有所不同。若我們的現有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權證券可能導致我們股東的股權遭受進一步攤薄。舉債則會加重償債責任，並可能產生限制我們經營的經營及融資契諾。

我們以可接納的條款獲取額外資本的能力受諸多不確定因素所規限，包括：

- 投資者對教育服務提供商證券的看法及需求；
- 我們可能尋求集資的美國及其他資本市場的狀況；
-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於中國教育的規管；
- 中國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及
- 有關外幣借貸的中國政府政策。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按我們可接納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尤其是在全球或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出現嚴重及長期經濟衰退的情況下。若我們未能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將增長降低至現金流量可支持的水平。在並無額外資金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開發及增長新的業務、獲得必要的技術、產品或業務、僱用、培訓及留存教師及其他僱員、推廣我們的課程、服務及產品，或應對競爭壓力或意外的資金需求。

若我們未能遵守有關2025年票據的信託契據或我們目前或未來的債務及其他協議的限制及契諾，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0年7月，我們完成發售於2025年到期的本金總額3億美元2.125%票據(2025年票據)。若我們未能遵守有關2025年票據的信託契據或我們目前或未來的債務及其他協議的限制及契諾，可能會違反該等協議的條款。若違反該等協議，債務持有人可能會終止向我們借款的承諾、加速債務到期及宣稱所借出的全部金額到期並要求支付所借出的全部金額或終止協議(視情況而定)。此外，我們的部分債務協議(包括與2025年票據有關的信託契據)載有交叉提前償還或交叉違約條文。因此，我們在一項債務協議下的違約可能導致債務(包括2025年票據)提前到期，或導致其他債務協議(包括與2025年票據有關的信託契據)下的違約。若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資產及現金流量將足以悉數償還我們的所有債務，或我們將能夠覓得替代融資。即便能取得替代融資，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條款對我們有利或可為我們接受。發生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控制租金成本、以合理價格取得理想地點的租約或保障我們的租賃權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辦公室、學校及學習中心主要位於租賃物業。租期一般介乎三至十五年，而租賃協議可於適用租期結束時經雙方同意而重續。我們可能無法於理想地點取得新租約或按可接納的條款重續現有租約或根本無法重續現有租約，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因各種其他原因須搬遷業務，包括租金上漲、未能通過若干地點的消防檢查、違反我們所使用物業的規劃用途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提早終止我們的租賃協議。

此外，我們的少數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產權證書複印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以證明彼等有權向我們出租物業。我們的業務及法律團隊遵循內部程序以識別及評估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租賃物業時的風險，並將於我們分析租賃權益缺陷及物業價值對我們擴張計劃的可能影響後作出最終業務決策。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決定將一直為我們帶來所預期取得的有利結果。若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或政府機關就缺少產權證書或租賃授權證明提出質疑而終止，我們預期不會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但我們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學習中心及產生與搬遷有關的額外開支。此外，我們的少數出租人已抵押我們所租賃的物業。若該等物業因出租人未能履行其對債權人的責任而被執行，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並可能因搬遷而產生額外開支。

此外，我們尚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部分租賃協議。儘管缺乏登記實際上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但相關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完成有關登記，或就每份尚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根據中國消防安全法律及法規，樓宇的建設及裝修須取得消防批文或消防備案，惟若干法定豁免除外。我們使用的部分物業並無完全遵守消防批文或消防備案規定，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由龐大的學校及附屬公司網絡組成，且不同地方機關在執行監管要求方面可能有不同的做法。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租賃的物業將全面遵守相關消防法律及法規。若我們使用該等物業因缺乏消防手續而受到相關政府機關的質疑，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並可能需要將我們的業務搬遷至其他地點，從而產生額外開支。若我們未能及時或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覓得合適的替代選址，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本年報日期，任何主管部門均未因缺乏消防程序而要求我們搬遷。為防止該等違規行為再度發生，我們已制訂物業租賃管理措施，要求學校在租賃之前調查有關物業的消防程序狀態及評估其消防風險，並完成後續消防程序(如需要)。就缺乏消防程序的現有租賃物業而言，我們亦鼓勵學校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自願搬遷，以降低我們的合規風險。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若中國政府發現確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與相關行業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若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解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中國法律及法規目前規定，投資中國教育業務的任何外國實體須為在中國境外提供教育服務方面擁有相關經驗的教育機構。我們的離岸控股公司並非教育機構，並無於中國境外提供教育服務。此外，在中國，限制十至十二年級學生的高中外資擁有權，並禁止一至九年級學生的小學及初中外資擁有權。因此，我們的離岸控股公司不得在中國直接擁有及經營學校。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豁免公司，在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中沒有股權。我們透過與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以及新東方中國的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我們絕大部分的教育業務。該等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1)有權指導對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2)從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對價；及(3)擁有購買新東方中國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前提是中國法律允許或要求新東方中國的任何現有股東隨時酌情將新東方中國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其他中國人士或實體。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第4項：公司信息—C.組織架構—與新東方中國、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

此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實體的外資擁有權(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須遵守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具體而言，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的外資所有權不得超過50%，且主要外國投資者須擁有管理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表現記錄及經營經驗。為確保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在線教育業務由我們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新東方在綫)透過與北京新東方迅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及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經營。該等合約安排使新東方在綫(1)有權指導對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2)自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新東方在綫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服務的對價；及(3)擁有購買北京迅程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惟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或要求北京迅程的任何現有股東隨時酌情將北京迅程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另一名中國人士或實體。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第4項：公司信息—C.組織架構—與北京迅程、其附屬公司及股東的合約安排」。於本年報內，我們提述新東方中國及北京迅程作為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以及提述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以及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因此，本公司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投資者不是在購買中國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而是購買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股權。若中國政府認為本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者若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在未來發生變化或有不同的解釋，則本公司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在該等業務的利益，若本公司無法主張對中國附屬公司資產的合約控制權，則本公司股份可能會貶值或變得毫無價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及本公司的投資者面臨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措施的不確定性，該等措施可能會影響本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從而顯著影響可變利益實體與本公司作為一個集團的財務表現。

2021年7月24日，國務院辦公廳、中共中央辦公廳聯合印發《雙減意見》，其中規定：(i)學科類AST機構不得通過在股票市場上市或進行任何資本化活動來籌集資金；(ii)禁止外資通過併購、委託經營、加盟特許經營或可變利益實體等方式控股或參股學科類AST機構；(iii)禁止學齡前兒童在線輔導，亦嚴禁為學齡前兒童提供線下學科(包括外語)輔導服務。《雙減意見》規定，違反前款規定的，應當予以糾正。《雙減意見》進一步規定，對10至12年級學生學科輔導機構的管理及監督，參照《雙減意見》的有關規定執行。10至12年級學生學科補習機構的管理將如何、在多大程度上參照《雙減意見》實施，尚不確定。

2021年4月7日，國務院發佈《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簡稱《經修訂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經修訂實施條例》規定，禁止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進行與其關聯方的交易。相關政府部門將加強監管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其關聯方簽訂的協議，並每年對審查此類交易。新東方中國有兩所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即北京昌平新東方外國語學校及北京新東方揚州外國語學校。由於《經修訂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我們不會進行任何關聯交易，包括我們與這兩所義務教育學校的合同安排項下的關聯交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北京開拓鴻業與新東方中國已於2014年9月19日簽訂經修訂的主排他性服務協議。根據《經修訂實施條例》，主排他性服務協議於2021年9月1日進一步修訂及生效，將北京昌平新東方外國語學校及北京新東方揚州外國語學校排除在該協議之外。我們可能採取進一步必要措施以符合《經修訂實施條例》。北京昌平新東方外國語學校及北京新東方揚州外國語學校對我們業務的貢獻不大，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少於1%的總計淨營收來自該兩所學校。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截至2021年5月31日：

- (i)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以及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ii)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新東方在綫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截至2021年5月31日並無違反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及
- (i)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以及新東方中國的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及(ii)新東方在綫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截至2021年5月31日根據生效的中國法律或法規屬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並無違反生效的中國法律或法規。

《經修訂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同時規定，禁止社會組織及個人通過併購或控制協議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或者提供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上述規定對2021年9月1日之前已存在的民辦義務教育學校及非營利性學前教育學校的控制協議是否具有追溯力尚不清楚。政府主管部門對上述規定進行追溯解釋的情況下，未來，本公司需要取消與現有非營利性學前教育學校的合約安排。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政府部門通知上述規定具有追溯性，並且本公司亦未被有關政府部門請求解除對現有非營利性學前教育學校的合約安排。

於2018年11月7日，中共中央、國務院發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學前教育深化改革規範發展的若干意見》(學前教育意見)。學前教育意見規定，社會資本不得通過合約安排控制非營利性幼兒園。於2019年1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開展城鎮小區配套幼兒園治理工作的通知》，據此，小區配套幼兒園僅可登記為非營利性幼兒園。截至本年報日期，政府主管部門並無要求我們解除對幼兒園的合約安排。

學前教育意見亦規定，民辦幼兒園一律不准單獨或作為一部分資產打包上市；禁止上市公司利用股票市場融資投資營利性幼兒園及通過發行股份或支付現金購買營利性幼兒園資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禁止民辦幼兒園作為上市公司上市對在頒佈學前教育意見前已由上市公司經營的民辦幼兒園不具有追溯效力，且由於我們自2006年起一直為上市公司，我們的幼兒園不屬於「單獨或作為一部分資產打包上市」。於頒佈學前教育意見後，我們並無利用股票市場融資投資營利性幼兒園，或以發行股份或支付現金購買營利性幼兒園資產，以符合學前教育意見。幼兒園的貢獻對我們的業務影響不大，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從幼兒園獲得的收入佔總計淨營收均不到1%。基於前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學前教育意見對投資或收購營利性幼兒園的限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及未來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在解釋及應用方面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抱持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看法。例如，若相關政府機關就學前教育意見與我們的觀點不同，並確定我們的營利性及／或非營利性幼兒園不納入本公司，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解除對部分或全部幼兒園的合約安排。

我們尚不清楚是否有關於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任何新的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將獲立法通過，或者如獲通過，將做出怎樣的規定。尤其是，於2019年3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法》是否及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請參閱「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目前公司架構、企業管治、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可行性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若我們及／或我們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規管教育行業的教育部)在處理該等違規情況時將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

- 撤銷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營運執照；
- 沒收其認為屬非法經營所得的任何收入；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任何關聯方交易的營運；
- 透過訂立合約安排限制我們收取總營收的權利或限制我們中國業務擴張；
- 施加罰款或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要求；
- 要求我們就公司架構或經營進行重組；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未來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或
- 採取可能會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無法指導對其經濟表現有重大影響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活動，及／或我們無法自綜合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將綜合聯屬實體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我們認為該等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清盤或解散。

我們的中國業務依賴合約安排，而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我們依賴並預期將繼續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彼等各自的學校及／或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經營我們絕大部分的教育業務。就我們控制可變利益實體而言，該等合約安排的效果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從法律角度來看，若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其任何學校及／或附屬公司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成本及耗費其他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並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強制履行或禁令救濟及申索損害賠償。例如，若新東方中國的唯一股東北京世紀友好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世紀友好)於我們根據購股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時拒絕向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轉讓其於新東方中國的股權，或若其以其他方式對我們不真誠行事，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其履行合約義務，這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

該等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或通過中國法院解決糾紛。中國的法律環境不如美國等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發展完善。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分別合計貢獻總計淨營收的98.7%、96.5%及99.9%。若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指示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執行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股份質押協議的能力可能受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

根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各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東之間的股份質押協議，各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同意向我們的附屬公司質押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以確保彼等本身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履行彼等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根據該等股份質押協議，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股權質押已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相關地方分局登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質押權人和質押人不得於債務履行期屆滿前訂立協議，以將已質押股權的所有權轉讓予質押權人。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若債務人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質押權人可選擇與質押人訂立協議，以取得質押股權，或從拍賣或變賣質押股權所得款項中尋求付款。若我們的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東未能履行其根據股份質押協議以抵押品作抵押的責任，在違反協議的情況下，其中一項補救措施為要求質押人在拍賣或私人銷售中出售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並將所得款項(扣除相關稅項及開支)匯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關拍賣或私人出售未必會導致我們收取可變利益實體股權的全部價值。我們認為，由於在違約情況下，我們的首選方法是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訂立購股權協議的一方)根據我們於購股權協議項下擁有的直接轉讓選擇權指定另一名中國人士或實體代替股東，故我們不大可能進行公開拍賣程序。

此外，就新東方中國而言，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地方分局登記形式質押予我們全資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18,500,000元、人民幣9,5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合共佔新東方中國註冊資本的100%。與新東方中國股東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規定，質押股權將構成所有主要服務協議項下任何及所有債務、義務及責任的持續擔保，而質押範圍不得受限於新東方中國的註冊資本金額。然而，中國法院可能認為股權質押登記表所列金額代表已登記及完成的抵押品的全部金額。若出現此情況，原應於股份質押協議中擔保的責任超過股權質押登記表格所列金額可由中國法院釐定為無抵押債務，債權人之間的最後優先次序為無抵押債務，且通常毋須償還。我們並無訂立以我們或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抵押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資產的協議。

世紀友好(為新東方中國的唯一股東)的控股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而若任何該等利益衝突未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東方中國為北京迅程的大股東，截至2021年5月31日持有北京迅程74.494%的權益。新東方中國由世紀友好全資擁有，而世紀友好為一家由本集團創辦人兼執行主席俞敏洪先生控制的中國境內企業。由於俞先生僅為本公司實益擁有人之一，截至2021年9月17日持有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的11.6%，俞先生作為擁有新東方中國的實體的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有別於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俞先生將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此外，俞先生可能違反或促使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違反或促使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違反或拒絕與我們重續現有合約安排。目前，我們並無現有安排解決俞先生作為新東方中國的實益擁有人及董事(作為一方)及作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及董事(作為另一方)可能遇到的潛在利益衝突；惟本集團可隨時行使與世紀友好訂立的購股權協議項下的購股權，致使世紀友好將其於新東方中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集團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而新東方中國的該新股東可委任新東方中國的新董事代替俞先生。此外，若出現該等利益衝突，北京開拓亦可以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所規定世紀友好的實際代理人身份，直接委任新東方中國的新董事代替俞先生。我們依賴世紀友好及俞先生遵守中國法律，該等法律保障合約，包括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以及其股東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當中規定董事及行政人員對本公司負有忠誠義務，並要求彼等避免利益衝突及不得利用其職位獲取個人利益。我們亦依賴俞先生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該法律規定董事有謹慎責任及忠誠義務，為我們的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然而，中國及開曼群島的法律框架並未規定在與其他企業管治制度發生衝突之情況下如何解決衝突的指引。若我們無法解決本集團與世紀友好及俞先生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本集團將須依賴法律訴訟，這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業務中斷，並使本集團面臨有關任何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若我們控制的非有形資產(包括印章及印鑒)的保管人或授權用戶未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包括協議及合同，如我們的業務依賴的租約及銷售合同)使用簽訂實體的印章或印鑒或其指定註冊名稱的法定代表的簽字並於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相關地方分局備案。我們一般透過加蓋印章或印鑒簽立法律文件，而非由指定法人代表簽署文件。

我們有三類主要印章 — 公司印章、合約印章及財務印章。我們一般於將會提交給政府機關的文件(如申請變更業務範圍、董事或公司名稱)及用於法律函件中使用的公司印章。我們於簽立租約及商業合同時使用合同印章。我們一般使用財務印章作出及收取付款，包括但不限於開具發票。使用公司印章及合約印章須經我們的法律部門及行政部門批准，而使用財務印章須經我們的財務部門批准。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印章一般由相關實體持有，以便文件可於當地簽署。儘管我們通常使用印章簽立合約，但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註冊法人代表有明顯權力代表該等實體訂立無印章的合約。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指定法人代表均為與我們簽署僱傭協議的我們或相關實體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據此，彼等同意遵守彼等對我們應負的責任。

為保持印章的實物安全，我們一般將印章存放於安全地點，僅供法律、行政或財務部門的部門主管使用。我們指定的法人代表一般無權使用印章。儘管我們監察僱員(包括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指定法人代表)，但該等程序可能不足以防止一切濫用或疏忽情況。我們的僱員或指定法人代表可能會濫用職權，例如將相關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與我們的利益訂立合約，而若其他訂約方依賴我們印章或法人代表簽名的明顯授權真誠行事，則我們須履行該等合約。若任何指定法人代表獲得印章的控制權以便獲得對相關實體的控制權，我們將需有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案以指定新的法人代表並採取法律行動尋求返還印章、向有關部門申請新印章或以其他方式就法人的不當行為尋求法律救濟。若任何指定法人代表因任何原因取得及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印章及印鑒或控制的其他無形資產，我們的正常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干擾。我們可能須採取企業或法律行動，這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解決，同時分散管理層對我們營運的注意力。

我們經營民辦學校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限制，或可能因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中國民辦教育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會不斷變化，這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民辦學校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例如，修訂後的實施條例和《雙減意見》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請參閱「一 中國有關民辦教育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實施或者提議變更存在巨大的不穩定性，尤其是，我們遵守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及其實施措施，已經並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2018年11月，中共中央、國務院發佈學前教育意見。於2019年1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開展整改工作的通知》。學前教育意見及《關於開展整改工作的通知》的解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若我們未能全面遵守該等要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請參閱「一 若中國政府發現確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與相關行業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若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解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或質疑。與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若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綜合淨利潤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大幅減少。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讓定價調整可(其中包括)減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所錄得可扣稅開支等，因而增加稅項責任。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繳稅項向綜合聯屬實體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若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或若我們被發現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我們的綜合淨利潤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全資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若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依賴來自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息以及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向我們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許可費及其他費用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現時的中國法規僅容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予本公司。此外，我們各附屬公司及新東方中國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撥出至少10%的除稅後溢利(如有)為法定儲備提供資金，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而我們各附屬公司須進一步撥出部分除稅後溢利為僱員福利基金提供資金(由其董事會酌情決定)。該等儲備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若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新東方中國及其於中國的學校及附屬公司於日後自身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要求本公司根據現時已訂立的合約安排調整應課稅收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各財政年度末，中國各民辦學校須分配若干金額至其發展基金，以建設或維護學校或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若民辦學校要求合理回報，則該金額不得低於學校年度淨利潤的25%，而若民辦學校不要求合理回報，則該金額不得低於學校資產淨值年度增幅(如有)的25%。若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或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的增長、作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股息派付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及進行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或阻止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或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離岸控股公司，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可能需要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我們可能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

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例如，我們向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均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以撥付其活動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並須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向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均為中國國內實體)提供的貸款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我們亦可能決定通過注資為中國附屬公司融資。該等注資必須向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備案及申報。然而，由於有關外商投資中國境內實體的監管事宜以及發牌及其他監管事宜，我們不大可能以注資方式為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的業務提供資金。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於2015年6月生效，以取代先前的法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用途受到規管，故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償還企業間貸款或償還已轉讓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但其亦重申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用途的原則。因此，國家外匯管理局實際上是否會允許該等資本用於中國的股權投資目前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所載的部分規則，但更改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轉換為人民幣資本的用途限制，禁止使用有關資本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禁止使用有關資本向非關聯企業發行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將我們持有的任何外幣轉移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或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大我們中國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8號文)，其中包括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在真實進行股權投資且不違反適用法律及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的情況下，將外幣計值資本轉換所得人民幣用於中國股權投資。亦請參閱「第4項 — 公司信息 — B.業務概覽 — 法規」。

我們預期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繼續限制我們使用境外發售所得款項。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貸款或注資不產生任何費用(名義服務費除外)。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甚至根本無法取得有關登記或批准。若我們未能取得該等登記或批准，我們為中國業務資本化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若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任何一方成為破產或清盤程序的對象，我們可能會失去使用及享有其資產的能力，這可能會減少我們的營運規模，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營收的能力及我們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遵守有關教育業務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目前透過與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以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絕大部分業務。作為該等安排的一部分，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資產。

我們對新東方中國的資產並無優先抵押及留置權。作為合約及產權事宜，缺乏優先抵押及留置權的風險甚微。若新東方中國進行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其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而我們可能不會就新東方中國的資產對該等第三方債權人享有優先權。若新東方中國清盤，我們可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作為一般債權人參與清盤程序，並根據適用服務協議收回新東方中國結欠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未償還負債。為改善第三方債權人提出非自願清盤程序的風險，我們透過審慎設計的預算及內部控制密切監察新東方中國的營運及財務，以確保新東方中國的資本充足且不大可能觸發超出其資產及現金資源的任何第三方貨幣申索。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如必要)向新東方中國注資人民幣，以防止有關非自願清盤。

若新東方中國的股東試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將新東方中國自願清盤，我們可根據與新東方中國股東訂立的購股權協議行使權利，要求新東方中國的股東將其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以有效防止有關未經授權自願清盤。此外，根據新東方中國股東簽署的股份質押協議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新東方中國的股東無權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向其本身發行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新東方中國的保留盈利或其他資產。此外，根據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新東方中國的股東向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北京開拓承諾，若其收到(其中包括)任何股息、清盤時的剩餘資產或轉讓其於新東方中國的股權的所得款項，其將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所有該等股息、剩餘資產及所得款項匯寄予北京開拓，而無需任何補償或其他對價。若新東方中國的股東未經我們授權提出自願清盤程序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試圖分派新東方中國的保留盈利或資產，我們可能需要訴諸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合約協議的條款。任何該等訴訟可能費用高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時間及注意力，且該等訴訟的結果並不確定。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眾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儘管中國政府已實行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同時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及加強企業的企業管治，中國相當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政府控制。此外，中國政府通過落實行業政策持續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通過調配資源、控制以外幣計值負債的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大力管控中國經濟增長。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已大幅增長，但在地域上以及各經濟區域間增長還是不平衡。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若干該等措施可能對整體中國經濟有利，但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政府對資本投資或稅務法規變動的控制遭受不利影響。中國經濟的增長率自2010年起逐漸放緩，而COVID-19於2021年可能繼續對中國經濟產生不利影響。中國經濟持續放緩或會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部門對本公司業務運營的重大監督及酌情權可能導致本公司運營及美國存託股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本公司主要通過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業務。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中國政府對本公司業務進行重大監督及酌情決定，可能會影響本公司運營，可能導致本公司運營及／或美國存託股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此外，中國政府最近表示有意對在海外進行的發行及／或外國投資在中國的發行人進行更多監督及控制。任何此類行為都可能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本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或繼續提供證券的能力。此外，直接針對本公司業務實施額外的全行業法規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價值大幅下降。因此，本公司及本公司業務的投資者面臨中國政府採取措施影響本公司業務的潛在不確定性。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取得融資的能力可能因全球或中國經濟衰退而受到不利影響。

COVID-19對中國及全球經濟已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是否會導致經濟持續下滑仍屬未知之數。即使在COVID-19爆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已面臨諸多挑戰。自2010年以來，中國經濟增長一直放緩。即使在2020年之前，全球部分主要經濟體(包括美國及中國)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仍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中東和其他地區的動盪、恐怖主義威脅和戰爭的可能性可能會增加全球市場的波動性。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之間的關係亦存在憂慮，可能會產生經濟影響。尤其是，美國與中國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方面的未來關係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形勢、國內經濟和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中國預期或認為的總體經濟增長率影響。

中國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敏感，亦有其本身的挑戰，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對中國及全球經濟狀況敏感。中國或全球經濟持續放緩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而國際市場持續動盪或會對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我們的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尤其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可援引法院先前的判決作參考，但僅具有有限的先例價值。中國尚未發展出一套全面綜合的法律制度，而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由於許多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已公佈的判決案例數目有限及並無約束力，故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和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一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及解釋(而部分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有公佈)。因此，我們可能不完全遵守這些政策、規則及解釋。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均可能曠日持久，並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業務營運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目前公司架構、企業管治、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可行性存在不確定性。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條例及配套法規。

由於相對較新，其解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相關規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外商投資形式，但其載有「外商投資」定義下的所有條文，包括外國投資者透過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方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作出的投資。因此，其仍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將予頒佈的規定提供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的空間，屆時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為違反中國外商投資的市場准入規定及(若如此)如何處理我們的合約安排將存在不確定性。此外，若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要求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有關行動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行動。在最壞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現有合約安排及/或出售相關業務營運，這可能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通過互聯網傳播的資訊進行監管及審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令我們因網站顯示的資訊而承擔責任。

中國政府已採納法規監管互聯網連接和在互聯網上傳播新聞及其他資訊。根據該等法規，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互聯網出版商不得在互聯網上發佈或展示(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損害中國國家尊嚴或反動、淫穢、迷信、欺詐或誹謗的內容。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撤銷提供互聯網內容的許可證及其他相關許可證，並關閉相關網站。過往，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導致若干網站關閉。網站經營者亦可能因顯示在網站上或連結到網站的受審查資訊承擔責任。若我們的任何網站(包括該等用於我們在線教育業務的網站)被認為違反任何該等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有關當局的處罰，我們的營運或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取得多項經營牌照及許可證並辦理登記及備案；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培訓學校須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多項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並向其備案或完成登記，以提供輔導服務。根據經修訂民辦教育法及《經修訂實施條例》，培訓學校(尤其是提供K-12校外輔導服務的學校)須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國務院80號文進一步規定提供K-12校外輔導服務的培訓學校的學習中心須向相關教育部門備案。

我們的業務亦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各方面的多項健康、安全及其他法規，而我們必須根據該等法規就我們的營運取得多項牌照及許可證。我們一直努力確保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此外，我們遵循內部指引進行必要登記及備案，並及時取得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及維持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批准及備案或通過所有必要評估。亦無法保證該等許可證將及時續期，或根本不會續期。若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沒收違規經營所得收益或暫停違規經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令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個人責任，並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發出通知，取代先前於2005年10月發出的通知。2014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規定，中國境內居民(包括中國境內機構及中國境內個人居民)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目前為地方銀行)登記，方可以投資、融資或返程投資為目的合法持有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股權在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該位於中國境外的公司在該通知中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若我們目前及未來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未能及時提交或修訂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如需要)，該等實益擁有人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或償還外匯貸款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中國有關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監管不確定因素。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號文)。根據第7號文，若「中國個人」(指中國居民及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不包括外國外交人員及國際組織的代表)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則合資格中國境內代理(可能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其中包括)代表該等個人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申請，以就有關股份獎勵計劃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就購買有關股份或行使購股權的外匯取得年度補貼批准。該等中國個人出售股份所獲得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及任何其他收入須於分派予該等個人前悉數匯入中國境內代理在中國開立及管理的集體外幣賬戶。此外，該等中國個人亦須委託一家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其購股權及買賣股份的事宜。

根據第7號文，我們須不時代表受新股份獎勵計劃或現有股份獎勵計劃重大變動影響的僱員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提出申請或更新登記。我們正遵照第7號文代表參與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個人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出申請；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申請將會獲得成功。若我們或我們的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為中國居民)未能遵守第7號文，我們及／或我們的股份獎勵計劃的有關參與者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遭受法律制裁。此外，該等參與者行使購股權或將出售股份所得款項匯入中國的能力可能受到額外限制，而我們可能無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身為中國居民的僱員進一步授出股份激勵獎勵。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留存優秀僱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某些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制定複雜程序，而國家發改委11號文就我們的離岸投資活動制定若干程序，這可能使我們更難通過在中國境內外進行收購實現增長。

於2006年8月，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採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一般稱為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9年6月22日作出修訂。併購規定制定程序及規定，使外國商投資者收購若干中國公司更為耗時及複雜，包括在若干情況下須事先通知商務部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交易任何控制權變動。此外，反壟斷法規定，如果某些門檻被觸發，任何經營者集中應提前通知中國商務部。此外，《反壟斷法》規定，如果經營者集中達到一定的閾值，應事先向中國商務部申報。此外，商務部2011年頒佈的《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明確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引起「國防安全」擔憂的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可能通過併購獲得對提出「國防安全」擔憂的企業將受到中國商務部的嚴格審查，並禁止任何繞過安全審查的企圖，包括通過代理或合同控制安排來構建交易。更多信息請參閱「第4項：公司信息 — B.業務概覽 — 法規 — 反壟斷相關規定」。我們可能在部分程度上通過收購互補業務來擴展我們的業務。按照併購規則及反壟斷法以及相關法規的要求完成有關交易非常耗時，任何必要的批准程序(包括獲得商務部的批准)均可能延遲或抑制我們完成此類交易的能力，這可能影響到我們擴大業務或保持我們市場份額的能力。

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的11號文，透過中國居民控制的海外企業進行境外投資須遵守國家發改委的核准、備案及申報規定。根據11號文，由中國居民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房地產、酒店、新聞媒體、影院、體育俱樂部等敏感類項目，在項目實施前須取得國家發改委的核准。中國居民直接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包括通過設立融資及投資公司(如基金機構)進行資產或股權投資，或提供融資或擔保，應當在項目實施前向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中國居民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投資金額超過3億美元的非敏感類項目，應向國家發改委提交大額非敏感類項目信息報送表，報送相關信息。有關11號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第4項：公司信息 — B.業務概覽 — 法規 —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若我們未能遵守11號文的規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警告、暫停項目以於指定時限內實施或整改。

中國勞工成本上漲及勞動法律及法規的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經濟的勞工成本不斷上漲，且中國的平均工資預期將繼續增長。我們僱員的平均工資水平近年來亦有所提升。我們預期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將持續增加。除非我們能夠通過提高服務價格將該等增加的勞工成本轉移至學生，否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參與多項政府資助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按相當於僱員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若干百分比的金額向計劃供款，最高金額由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指定。我們已要求所有中國經營實體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參與僱員福利計劃及為僱員支付僱員福利。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地方政府有關僱員福利付款的任何不合規通知，亦無因有關事宜而受到制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為每名僱員支付足夠的僱員福利。若我們未能作出足夠的僱員福利付款，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徵收滯納金及遭受法律制裁，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實施管制，並在若干情況下控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我們絕大部分營收均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我們於控股公司層面的收入可能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支付經常性賬戶項目(包括溢利分配、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支出)可以外幣作出，毋需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惟須遵守若干程序性規定。然而，若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直接投資、償還貸款或於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則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對於經常賬戶的交易，中國政府未來亦可能酌情限制我們獲取外匯的額度。若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則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包括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派付股息。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美元)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人民幣兌美元曾出現大幅及不可預測的波動。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其中包括)中國外匯政策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將如何影響未來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

我們的營收及成本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大部分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可能完全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新東方中國及其於中國的學校及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費用。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對我們的營收、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若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升值，而我們須就此將美元兌換為人民幣，則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新投資或開支的成本將會增加。相反，人民幣兌美元大幅貶值可能大幅降低我們以美元申報的盈利，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選擇非常有限。我們目前並無就減輕外匯風險而訂立任何對沖交易。然而，我們日後可能會決定訂立對沖交易，而該等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未必能夠充分對沖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虧損可能被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其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擴大。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終止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07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18年12月最新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均統一應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稅務優惠將授予國家大力支持及鼓勵的行業及項目，而分類為「國家大力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將有權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國務院於2007年12月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19年4月修訂）以及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及2008年7月頒佈的其他補充條例（分別於2016年1月及2016年6月修訂）規定了該等「高新技術企業」的新標準，而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獲授該資格的所有企業須根據該等新規則重新審查，方可繼續享有該等稅務優惠。

「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而有關資格由相關政府機關每三年重新評估。我們於中國的六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北京智愚嘉業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愚嘉業）、北京鼎事興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北京鼎事興）及其他四家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北京開拓鴻業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開拓）、北京聖合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聖合）、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新東方中國的附屬公司北京新東方大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北京迅程的附屬公司酷學慧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正申請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續期完成後，該等附屬公司將自2021年1月1日起合資格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北京迅程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續期。北京迅程目前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符合「軟件企業」資格的企業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享有12.5%的減免稅率。我們於中國的四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精鴻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精鴻）、北京致遠航程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致遠航程）及其他兩家附屬公司符合「軟件企業」資格。請參閱「第5項：經營和財務回顧及展望 — A.經營業績 — 稅收 — 中國」。

於2017年9月1日前，根據民辦教育法及其實施條例，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收待遇，而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稅務優惠政策由國務院相關部門另行制定。迄今為止，有關當局尚未就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優惠所得稅待遇頒佈法規。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的11所學校已選擇成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31所學校已選擇成為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其餘學校並未分類或登記為公司。

經修訂民辦教育法(於2017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不再使用「合理回報」一詞。相反，根據經修訂民辦教育法，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自主選擇設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惟義務教育地區的民辦學校僅可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及提供學科輔導服務的課外培訓機構只能根據《雙減意見》註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根據經修訂民辦教育法，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將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而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務政策並不清晰，可能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稅項，猶如其為企業一般。

目前，中國不同城市民辦學校的稅務待遇各有不同。若干城市的民辦學校須繳納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而其他城市的民辦學校則須繳納當地稅務機關釐定的固定金額企業所得稅，以代替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或毋須繳納任何企業所得稅。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6.96%、27.46%及26.53%。

本公司獲政府機關授予的稅項優惠待遇須受審查，且於日後任何時間或會調整或撤銷。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尤其是主要城市的學校)的終止將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增加，這將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而減少我們的淨利潤。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可能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並預扣我們向非中國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在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所有企業均將被視為「居民企業」，且其全球收入均應按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儘管「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經營、人力資源、會計及資產擁有重大及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管理機構」，而將被視為位於中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情況目前尚不清晰。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通知，規定若符合以下規定，由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將分類為「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1)負責其日常運作事務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行政部門主要位於中國；(2)其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由中國境內的人士或機構決定或批准；(3)公司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及其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及文件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4)企業至少半數擁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於中國。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發出公告，就實施上述通知提供更多指引。該公告澄清有關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的若干事宜。該公告亦規定，若境外註冊成立的中資控股企業提供中國稅務居民認定證書副本，則納稅人向境外註冊成立的中資控股企業支付源自中國的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時，不得預扣10%的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4年1月發出公告，就實施上述通知提供更多指引。該公告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根據該通知被分類為「居民企業」的實體須向其主要境內投資者註冊所在地的當地稅務機關提交其居民企業狀況的分類申請。自實體被認定為「居民企業」的年度起，任何股息、利潤及其他股權投資收益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26條及其實施條例第17條及第83條徵稅。儘管通知及公告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控制的企業，但通知及公告中作出的行政澄清所載的釐定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釐定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及行政措施如何實施的一般立場，而不論彼等是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個人控制。

我們管理團隊的大部分成員均位於中國，並預期將繼續留在中國。儘管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並非由任何中國公司或公司集團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將不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在此情況下，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可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為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一般規定，中國居民企業自其直接投資實體（亦為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可豁免企業所得稅。因此，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賺取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以外的收入，則我們全球收入的25%企業所得稅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向非中國實體投資者分派的股息或非中國實體投資者可能從轉讓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變現的任何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因此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這可能增加我們及我們股東的實際所得稅稅率，並可能要求我們從我們向非中國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中扣除預扣稅。

我們自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若應付屬「非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源自中國境內，則最高所得稅稅率為20%。若並無任何適用稅務條約可減低該稅率，則國務院已調低該稅率至10%。我們為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可能從我們自位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中獲得收入。若我們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任何股息繳納所得稅，我們可能向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金額（如有）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於2007年1月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雙重徵稅安排（香港）），若香港居民企業擁有分派股息的中國企業超過25%權益，且可被視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權享有雙重徵稅安排（香港）項下的協定利益，則支付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企業的股息須繳納5%的預扣稅。我們的香港全資附屬公司晉盟控股有限公司、聚勝有限公司及智意國際有限公司擁有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100%權益。因此，若我們及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而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被視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權享有雙重徵稅安排（香港）項下的稅務優惠，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透過我們的香港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可能須繳納5%的預扣稅。若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不被視為任何該等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彼等將無權享有雙重徵稅安排（香港）項下的協定優惠。因此，該等股息須按中國國內法律規定繳納10%的定期預扣稅，而非雙重徵稅安排（香港）項下適用的5%優惠稅率。

我們面臨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因素。

於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根據第7號公告，若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資產(包括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上市非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若有關安排並無合理商業目的且為避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成立，則可能重新分類及被視為直接轉讓相關中國資產。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第7號公告不適用於投資者透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出售股份的交易，而該等股份乃透過公開證券交易所的交易購入。

根據第7號公告，若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值的價格向其關聯方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主管稅務機關有權對交易的應課稅收入作出合理調整。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第37號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取代698號文。第37號公告進一步釐清非居民企業所得稅預扣的慣例及程序。

第7號公告及第37號公告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面臨根據第7號公告及第37號公告繳稅的風險，並可能須投入寶貴資源以遵守第7號公告及第37號公告，或確定我們或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不應根據第7號公告及第37號公告繳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居民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在中國在線教育所需的牌照及批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與在線教育行業相關的相關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仍在演變之中，其詮釋及執行均具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模糊之處。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釐定若干牌照規定是否適用於我們，以及何種行動或遺漏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根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透過互聯網傳播「視聽節目」須取得特定許可證。然而，由於「視聽節目」的定義含糊，我們的在線課程是否符合「視聽節目」的定義及我們是否須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存在不確定因素。於2020年1月20日，在其網站的問答部分中，北京廣播電視局確認，在線教育不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規限。此外，根據《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廣播電視節目」的製作須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由於「廣播電視節目」的定義模糊，我們的在線課程是否符合該定義存在不確定性。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其後不會採取相反意見，尤其是在新監管發展的情況下。若政府機關認定：我們的在線輔導服務屬於需要上述牌照或其他牌照或許可證的業務範圍，我們可能無法按合理條款或及時取得該等牌照或許可證，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牌照或許可證，而未能取得該等牌照或許可證可能令我們被處以罰款、遭受法律制裁或責令暫停在線輔導服務。

如果PCAOB無法檢查位於中國的核數師，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能會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退市。我們美國存託股的退市或其被退市的威脅，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PCAOB無法進行檢查使我們的投資者無法從此類檢查中獲益。

《外國公司問責法》(HFCA法案)於2020年12月18日頒佈。HFCA法案規定，若美國證交會認定我們已提交自2021年起連續三年未經PCAOB檢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則美國證交會將禁止我們的股票或美國存託股在全國性證券交易所或在美國的場外交易。

我們的核數師，即刊發我們年報所載審計報告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在美國公開買賣的公司的核數師及在PCAOB註冊的公司，須遵守美國法律，據此，PCAOB進行定期審查，以評估其遵守適用專業準則的情況。由於我們的核數師位於中國(PCAOB未經中國機關批准而無法進行審查的司法權區)，故PCAOB目前並無審查我們的核數師。

2021年3月24日，美國證交會通過了與HFCA法案某些披露及文件要求實施有關的臨時最終規則。若美國證交會認定我們在隨後由美國證交會制定的程序中處於「非檢查」年度，我們將被要求遵守該等規則。美國證交會正在評估如何實施HFCA法案的其他要求，包括上述上市及交易禁止要求。

2021年6月22日，美國參議院通過一項法案，若美國眾議院通過並簽署成為法律，將使得HFCA法案規定的禁令所需的連續非檢查年數從三年減少到兩年。

美國證交會宣佈，美國證交會工作人員正在準備一份關於HFCA法案實施規則的綜合提案。目前尚不清楚美國證交會何時完成其規則制定及此類規則何時生效。該可能法規的影響以及HFCA法案的要求尚不明確。該不確定性或導致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證券可能會比HFCA法案要求的更早被退市或禁止在「場外」交易。如果屆時我們的證券無法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此類退市將嚴重削弱閣下在閣下願意時出售或購買我們美國存託股的能力，並且與潛在退市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將對閣下產生負面影響。

PCAOB無法在中國進行檢查，因此無法全面評估我們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及質量控制程序。因此，我們和我們普通股的投資者被剝奪了此類PCAOB檢查的好處。與接受PCAOB檢查的中國境外核數師相比，PCAOB無法對中國核數師進行檢查，其使得評估我們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的有效性變得更加困難，其可能導致投資者和我們股票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審計程序、報告的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於2013年5月，PCAOB宣佈，其已與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財政部訂立執行合作諒解備忘錄，設立了訂約方之間的合作框架，以於美國製作及交換PCAOB、中國、中國證監會或中國財政部所進行調查相關的審核文件。PCAOB繼續與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財政部進行討論，以允許在PCAOB註冊的審計公司在中國進行聯合審查，並審核在美國交易所交易的中國公司。

美國證交會對中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起的訴訟可能導致財務報表被裁定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的規定。

自2011年起，以中國為基地的「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受到美國與中國法律之間的衝突所影響。具體而言，對於在中國內地經營及審核的若干美國上市公司，美國證交會及PCAOB尋求自中國公司有權查閱其審核工作報告及相關文件。然而，該等公司獲告知及指示，根據中國法律，彼等無法就該等要求直接向美國監管機構作出回應，而外國監管機構於中國查閱有關文件的要求須通過中國證監會。

於2012年底，該僵局導致美國證交會根據其業務規則第102(e)條及2002年《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對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起行政訴訟。於2013年7月，美國證交會內部行政法院對訴訟進行一審審訊，對該等公司作出不利判決。行政法官建議對該等公司作出處罰，包括暫停其於美國證交會執業的權利，惟建議處罰尚未生效，有待美國證交會專員審閱。於2015年2月6日，於專員進行審閱前，該等公司與美國證交會達成和解。根據和解，美國證交會接受美國證交會日後要求出示文件一般會向中國證監會作出。該等公司將收到匹配第106條要求，並須遵守有關該等要求的詳細程序，該等程序實質上要求彼等透過中國證監會促進呈交。若彼等未能符合指定標準，則美國證交會有權視乎違規性質對公司施加多項額外補救措施。任何未來不合規的補救措施可能包括(如適用)對單一公司進行若干審核工作的自動六個月審查、對公司展開新法律程序或(在極端情況下)恢復對全部四間公司的現有法律程序。若於美國證交會提出的行政訴訟中對中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實施額外補救措施，指稱該等會計師事務所未能符合美國證交會就要求出示文件而設定的具體標準，我們可能無法按照證券交易法的規定及時提交未來財務報表。

若美國證交會重新啟動行政程序(視乎最終結果而定)，在美國擁有主要中國業務的上市公司可能難以或無法就其中國業務留存核數師，這可能導致財務報表被釐定為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的規定，包括可能被除牌。此外，任何有關針對該等審計公司的未來訴訟的負面報導可能會導致投資者對中國、美國上市公司的不確定性，而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被拒絕(即使暫時)向美國證交會執業的能力，而我們未能及時找到另一間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對我們的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及發表意見，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被釐定為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的規定。該決定最終可能導致美國存託股除牌或自美國證交會撤銷註冊(或兩者)，將大幅減少或有效終止美國存託股於美國的交易。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取證。

在美國常見的股東索賠或監管調查一般在中國法律或實踐上難以實行。例如，在中國，就在中國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信息存在重大法律及其他障礙。儘管中國機關可能與另一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管理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以實施跨境監督及管理，但與美國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合作在缺乏相互及實際的合作機制下，可能並不有效。此外，根據於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第177條)，境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等活動。儘管第177條的詳細解釋或實施條例尚未頒佈，但若境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進行證據收集活動，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股東在保護其利益方面面臨的困難。

再者，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提到將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管理及監督，將修訂國務院關於此類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部門及監管部門的職責。但是，該意見乃近期出台，故其解讀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任何新訂規則或法規都可能對本公司提出額外要求。

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相關的風險

我們對若干事項的實踐操作不同於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眾多公司。

我們於2020年11月在香港完成公開發售，我們的普通股於2020年11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股份代號為「9901」。作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我們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定的某些條文的約束，包括(其中包括)關於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股票期權計劃、中期和年度業績公告的發佈、中期報告和年報的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義務的規定。此外，就我們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言，我們已申請多項豁免及／或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此，我們將對該等事項採取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未享有該等豁免的其他公司不同的實踐操作。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為我們所特有，並載有可能有別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慣例的若干條文。例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所需的最低股權不得超過合資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10%召開請求權**」），惟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的三分之一。2021年3月，我們修訂組織章程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的規定，包括在組織章程細則中增加10%的召開請求權。

此外，若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全球總成交量(按美元價值計)的55%或以上於香港聯交所進行，香港聯交所會將我們視為於香港進行雙重第一上市，且我們將不再享有若干豁免或除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這可能導致我們須修訂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產生額外合規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一直且很可能繼續波動，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一直且很可能繼續波動，並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大幅波動，其中許多因素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我們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美國存託股從2020年6月1日到2021年9月23日的最高和最低收盤價分別為1.70美元和19.68美元。同樣，我們於2020年11月上市至2021年9月23日以來，在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和最低收盤價分別為13.50港元和154.10港元。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大幅波動，並可能因以下因素而大幅波動：

- 我們的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新法規及政策的宣佈及實施，
- 證券研究分析員的財務估計有變，
- 其他教育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變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重大收購、戰略合作、合營企業或資本承擔，
- 行政人員加入或離職，
- 有關我們、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我們的行業的不利負面報導，
- 針對我們的監管調查或其他政府程序，
-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被視為出售，及
- 中國及美國的整體經濟、監管或政治狀況。

此外，其他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其證券在香港及／或美國上市的公司的市場價格的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該等公司的若干該等證券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曾經歷大幅波動，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交易價格大幅下跌。其他中國公司(包括民辦教育公司)證券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及／或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態度，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表現，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此外，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不足或其他中國公司的欺詐會計、公司架構或事宜的任何負面報導或看法，亦可能對投資者對中國公司(包括我們)的整體態度造成不利影響，而不論我們是否進行任何不當活動。此外，證券市場可能不時經歷與我們的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例如美國、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股價於2020年初及2021年大幅下跌，這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負面報道，我們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證券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

我們的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市場將受到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或評級機構發佈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及中國民辦教育市場的研究報告及評級的影響。我們對該等分析師或機構並無任何控制權。若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或機構將我們或我們的證券降級，我們的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可能會下跌。若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不再報導本公司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道，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知名度，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或交易量下降。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可能較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少，且須通過存託人行使該等權利。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與我們的股東並無相同權利，並僅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文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普通股行使投票權。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只要我們的股票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最短通知期為14日，否則至少為七日。召開股東大會時，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到充分的股東大會通知，以允許撤回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普通股，以便彼等就任何具體事項投票。此外，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可能無法及時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送投票指示或執行閣下的投票指示。我們將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存託人及時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投票權，但我們無法保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及時收到投票材料，以確保其能夠指示存託人對其美國存託股進行投票。此外，存託人及其代理將不會對任何未能執行投票指示、投票方式或任何該等投票的效果負責。因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其投票權，且若彼等的美國存託股相關普通股未按其要求進行投票，則可能缺乏追索權。此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無法召開股東大會。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參與任何未來供股的權利可能有限，這可能會攤薄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持股。

我們或會不時向我們的股東分派權利，包括購買證券的權利。然而，除非我們根據證券法登記與該等權利相關的權利及證券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我們無法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權利。根據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除非將分派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及相關證券乃根據證券法登記或就所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獲豁免根據證券法登記，否則存託人不會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我們並無責任就任何該等權利或相關證券提交登記聲明或盡力促使有關登記聲明宣佈為有效。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利用證券法項下的任何登記豁免。因此，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我們的供股，並可能因此面臨股權攤薄。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需遵守美國存託股轉讓限制規定。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在存託人賬簿內進行轉讓。但是，存託人可在其認為對履行其職責而言適當時隨時或不時關閉其轉讓簿冊。此外，通常在我們的簿冊或存託人簿冊關閉時，或在我們或存託人因任何法律、政府或政府機關的規定、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認為可取的任何時間，存託人可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為美國存託股轉讓進行登記。

我們股東取得的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執行。

我們於開曼群島存續及註冊，並於中國經營絕大部分業務。本公司幾乎全部資產均位於中國。我們的所有行政人員均居於中國，而該等人士的部分或全部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若股東認為其權利已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香港法例或其他法例遭侵犯，可能難以在美國或香港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即使股東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可能使股東無法對我們的資產或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執行判決。開曼群島並無法定強制執行在香港法院或美國聯邦或州法院取得的判決（且開曼群島並非相互強制執行或承認該等判決的任何條約的訂約方）。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外國判決的承認和執行。中國法院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基於中國與作出判決的國家之間的條約或司法權區之間的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中國與美國並無訂立任何條約或其他形式的互惠關係，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若中國法院認為判決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則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執行外國判決。因此，無法確定中國法院是否會執行美國法院作出的判決及無法確定其執行依據。

由於我們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股東的權利可能較於美國或香港成立的公司股東的權利更受限制。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約束。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向我們的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法律行動及我們的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乃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權利及董事受信責任的制定不如美國或香港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尤其是，與美國或香港相比，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律體系較為落後，為投資者提供的保障顯著較少。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未必有能力向美國聯邦法院或香港法院提出股東衍生訴訟。

由於上述所有原因，與在美國或香港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我們的股東在通過對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的行動來保護其利益方面可能會面臨更多困難。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可能對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反收購條文。

我們的細則載有限制他人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促使我們進行控制權變更交易的能力的條文。該等條文可能會透過阻止第三方在要約收購或類似交易中尋求獲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剝奪股東按高於現行市價的溢價出售其股份的機會。例如，我們的董事會有權在我們的股東不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以美國存託股或其他形式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並確定其指定權、權力、優先權、特權及相對參與權、選擇權或特別權利以及資格、限制或約束，包括股息權、轉換權、投票權、贖回條款及清算優先權，其中任何或所有權利可能大於與我們普通股相關的權利。優先股可迅速發行，發行條款旨在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或使管理層的罷免更加困難。若我們的董事會決定發行優先股，則我們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可能下跌，而我們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分類為「被動式海外投資公司」，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美國持有人造成不利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若非美國公司(如本公司)於任何應課稅年度(1)其於該年度總收入的75%或以上包含若干類型的「被動」收入或(2)其於該年度資產價值的50%或以上(一般按季度平均值釐定)歸因於產生被動收入或為產生被動收入而持有的資產，則該公司將為「被動式海外投資公司」(PFIC)。

儘管有關此方面的法律並不明確，我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視為由我們擁有，不僅因為我們控制其管理決策，亦因為我們有權享有與該等實體有關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我們將該等實體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然而，若釐定我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非可變利益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擁有人，我們可能成為或成為PFIC。假設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為可變利益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擁有人，並根據公司目前的收入及資產(經計及是次發售的預計所得款項)，包括商譽及其他未入賬的無形資產，我們不認為我們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納稅年度為PFIC，我們目前也預期於本應課稅年度或可預見的將來將不會成為PFIC。由於我們用於PFIC測試的資產價值一般將參考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市值釐定，我們是否將成為或成為PFIC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市值。因此，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股份的市場價格波動可能導致我們於當前應課稅年度或未來應課稅年度成為PFIC。我們是否將成為或成為PFIC的決定亦將部分取決於我們的收入及資產的性質，而我們的收入及資產的性質可能每年發生變化。由於規則及PFIC地位為按年度基準作出的實際密集決定，概不保證我們不會或將不會被分類為PFIC。

若我們於任何應課稅年度被分類為PFIC，我們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美國持有人(定義見「第10項：額外資料—E.稅項—美國聯邦所得稅」)可能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及收取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分派確認的收益產生顯著增加的美國所得稅，惟有關收益或分派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規則被視為「超額分派」。此外，若我們在美國持有人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年度被分類為PFIC，我們通常在該美國持有人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所有後續年度繼續被視為PFIC。若我們被歸類為或被歸類為PFIC，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美國持有人應就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請參閱「第10項：額外資料—E.稅項—美國聯邦所得稅—被動式外國投資公司規則」。

香港資本市場及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可能對我們的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雙重上市公司，我們同時受到香港及紐交所上市和監管規定的管轄。香港聯交所及紐交所的交易時間及交易特點各有不同(包括成交量及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基礎(包括不同程度的散戶及機構投資者參與)。由於該等區別，即便考慮到貨幣差異，我們的普通股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亦不相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因美國資本市場的特定情形而引起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普通股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僅對美國資本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事件可能造成我們股份交易價格顯著下跌，儘管香港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總體而言不受影響或並不受到相同程度的影響，反之亦然。

我們的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之間的交換，可能對各自的流動性及／或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在紐交所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律和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我們普通股的持有人可隨時向存託人存入股份，換取我們美國存託股的發行。任何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同樣可以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若向存託人存入大量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進行相反操作，則我們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流動性和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交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對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且將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將產生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普通股分別在紐交所和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並無任何直接的交易或結算安排。此外，香港與紐約之間的時間差異、不可預見的市場情況或其他因素可能會延遲存入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撤回美國存託股的相關普通股。在該等延滯期間內投資者將無法對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此外，概不保證任何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反之亦然)將按照投資者可能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於交存普通股時發行美國存託股、註銷美國存託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配美國存託股紅股或其他紅股、分配非美國存託股證券的收費以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及反向交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該等股東可能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可能無法形成或保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且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顯著震盪。

自我們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我們在香港聯交所的普通股交易中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動性。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種流動性水平將會持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可能無法預示我們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若我們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並未保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則我們的普通股的市場價格和流動性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4年，香港、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合作建立名為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所間交易機制，允許國際及中國內地投資者透過其所在交易所的交易及結算設施買賣於對方市場上市的合資格股權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目前覆蓋在香港、上海及深圳市場交易的超過2,000種股權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允許中國內地投資者直接交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格股權證券，稱之為南向交易)；若無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內地投資者將並無其他直接且現成的途徑從事南向交易。然而，在上市後，香港作為我們的第二上市地，本公司普通股是否以及何時能夠符合在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資格尚不明確，亦有可能無法符合資格。我們的普通股不符合經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資格或取得上述資格的任何遲延，將影響中國內地投資者買賣我們普通股的能力，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流通性。

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就我們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普通股或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我們已於香港設立股東名冊分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我們普通股(包括在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的股份及可從美國存託股轉換的股份)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而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該等普通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為促進紐交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美國存託股普通股轉換及買賣，我們亦將部分已發行股份從我們在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轉移至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任何人士買賣香港證券(即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總稅率為所轉讓股份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應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0.1%。

就我們所深知，在美國及香港上市且於其香港股東名冊存置全部或部分普通股(包括相關美國存託股的普通股)的公司買賣或轉換美國存託股實際上並無徵收香港印花稅。然而，就香港法例而言，尚不清楚該等雙重上市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的買賣或轉換是否構成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的相關香港登記普通股。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徵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若主管部門釐定香港印花稅適用於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則閣下於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的交易價格及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第4項：公司信息

A. 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歷程

於1993年，我們的創始人兼執行主席俞敏洪在北京開設第一所學校，為大學生提供TOEFL備考課程。於2001年，我們成立新東方中國作為國內控股公司，作為學校發起人並持有若干運營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我們迅速發展並從大型語言培訓及備考公司轉變為中國最大的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為中國各地不同學生群體提供廣泛的教育課程、服務及產品。

為方便外商投資本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8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境外控股公司——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2006年1月23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將境外控股公司的住所變更為開曼群島，並於2006年3月16日通過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完成公司存續註冊後，我們現在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自2007年12月起，我們在香港設立了3家全資附屬公司，現在直接擁有我們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及其部分出售股東於2006年9月完成了首次公開發售，並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ADS)以「EDU」的代碼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2007年2月，本公司及其部分出售股東完成了美國存託股的追加公開發售。2011年8月18日，本公司將美國存託股與普通股的比率從1股美國存託股：4股普通股變更為1股美國存託股：1股普通股。

自2017年3月21日至2018年2月14日(於該日自願退市)，北京迅程的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買賣，北京迅程為新東方中國當時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經營我們多個線上教育平台，其中包括koolearn.com。退市後，北京迅程經歷了一系列重組交易，成為由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簡稱「新東方在綫」)控股的可變利益實體，新東方在綫是我們離岸控股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2019年3月28日，新東方在綫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018年10月，我們宣佈一項股票回購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有權在2018年10月29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間回購總價值高達200百萬美元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在該股票回購計劃中，我們在公開市場上以56.0百萬美元的總價回購了總計952,000股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的加權平均回購價格為58.78美元。

2020年7月，我們完成了本金總額為300百萬美元的2025年到期的2.125%票據(「2025年票據」)的發行。在扣除聯合簿記管理人佣金及估計發行費用後，我們從發行2025年票據中獲得了約297.1百萬美元的淨收益。

2020年11月9日，我們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股票代碼為「9901」。在扣除承銷佣金、股票發行成本及發行費用後，我們從在香港上市籌集的資金淨額約為14.8億美元。

2021年3月10日，我們實施了一拆十的股份拆分。除另有說明外，本年報中有關股份及每股數據的所有信息均對該股份拆分具有追溯力。

我們的主要行政辦公室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中街6號，郵編100080。我們在這個地址的電話號碼是+(8610) 6090-8000。我們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我們在中國108個城市設有分公司。

證監會維護著一個網站，上面載有報告、代理及信息聲明以及有關發行人的其他信息，該等信息通過www.sec.gov網站以電子方式向證監會提交。閣下亦可以在我們的網站<http://investor.neworiental.org>上找到相關信息。本公司網站上所載的信息不屬於本年報的一部分。

B. 業務概覽

我們的網絡

我們通過遍佈全國的學校、學習中心及書店的實體網絡以及純在線學習平台，向中國各地的學生提供全面的教育課程、服務及產品。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在108個城市中擁有一個由122所學校及1,547個學習中心組成的實體網絡，聘有約54,200名教師。我們通過在線學習平台提供在線課程，其中包括新東方在綫(我們全面的在線教育服務平台)、東方優播(我們專為低線城市學生而設的實時互動式K-12輔導服務)及多納(我們面向學齡前兒童的在線直播英語課堂課程)。在OMO系統的支持下，我們將線下網絡與在線技術相結合，並採用專為不同地區學生定製的不同商業模式，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例如，對於一線城市的學生，我們主要在線下課堂環境中提供課程，並提供互動式在線學習組件以作支持。對於低線城市的學生，我們採用雙師模式，通過OMO系統播放一線城市知名教師所提供的課程，並由當地助理講師進行監督，並現場提供親身指導及與學生互動。雙師模式可在課程安排方面更靈活地為低線城市的學生提供由其他城市頂級教師授課的機會。

我們通過本身的分銷渠道(包括由我們經營的書店及第三方分銷商)分銷及銷售我們開發或許可的書籍及其他教材。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擁有11家由我們經營的書店及181名第三方分銷商，該等書店及分銷商使我們可利用遍佈全國的線上及線下書店網絡。此外，我們擁有廣泛的學生及校友網絡，我們認為這對通過口口相傳的品牌效應來幫助我們提升品牌以及我們的課程、服務及產品至關重要。

我們幾乎所有的學校、學習中心及自營書店均以「新東方」品牌營運。我們位於主要城市的學校設有教室及行政設施，可提供全面的學生及行政服務，而我們位於衛星城市的學校及學習中心則主要由教室設施組成，課程註冊及管理能力有限。我們會根據各種因素為學校及學習中心選擇新的地點，有關因素包括特定地區的人口統計資料、學校或學院數目及經濟狀況。我們亦已於若干現有學校開設書店，以出售與課程相關的教材以及自學、訣竅、勵志及其他性質的書籍。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學校、學習中心及書店的位置資料。有見及最新監管發展，我們計劃於2022年財政年度關閉若干學習中心。

城市	學校數目	學習中心數目	書店數目
北京	6	120	1
上海	1	82	1
廣州	1	60	1
武漢	1	47	1
揚州	3	3	—
天津	1	45	—
西安	2	54	1
南京	3	65	—
沈陽	1	20	—
重慶	1	30	1
成都	1	49	—
深圳	1	23	—
襄陽	1	18	—
太原	1	31	—
哈爾濱	1	21	1
長沙	1	38	—
濟南	1	43	—
鄭州	1	42	—
杭州	1	93	—
長春	3	27	1
石家莊	1	19	—
蘇州	2	69	1
株洲	1	2	—
鞍山	1	—	—
合肥	1	67	—
昆明	1	12	—
無錫	1	24	—
佛山	1	14	—
福州	1	37	—
宜昌	1	5	—
南昌	1	46	—
荊州	1	3	—
大連	1	6	1
蘭州	1	14	1
黃石	1	3	—
寧波	1	9	—
廈門	1	30	—
青島	2	32	—
南寧	1	20	—
徐州	1	6	—
鎮江	1	8	—
湘潭	1	3	—
洛陽	1	16	—
南通	1	8	—
呼和浩特	1	14	—
吉林	1	9	—
貴陽	1	6	—
唐山	1	16	—
烏魯木齊	1	10	—
十堰	1	4	—
泉州	1	4	—
溫州	1	12	—
濰坊	1	6	—
珠海	1	5	—
錦州	1	7	—
保定	1	6	—

城市	學校數目	學習中心數目	書店數目
煙台	1	8	—
泰安	1	1	—
開封	1	2	—
滄州	1	1	—
秦皇島	1	2	—
安陽	1	1	—
邯鄲	1	1	—
漳州	1	1	—
南陽	1	2	—
中山	1	2	—
銀川	1	1	—
紹興	1	7	—
湖州	1	2	—
香港	1	—	—
鹽城	1	3	—
連雲港	1	3	—
焦作	1	8	—
東莞	1	2	—
海口	1	2	—
義烏	1	5	—
金華	1	6	—
西寧	1	1	—
綿陽	1	—	—
新鄉	1	1	—
包頭	1	1	—
常熟	1	3	—
榆次	1	—	—
惠州	1	—	—
承德	1	1	—
張家港	1	—	—
鶴壁	1	—	—
駐馬店	1	—	—
威海	1	—	—
許昌	1	—	—
邢台	1	1	—
常州	1	—	—
淮安	1	—	—
泰州	1	4	—
台州	1	1	—
宜興	1	—	—
蕪湖	1	1	—
嘉興	1	4	—
廊坊	1	2	—
昆山	1	1	—
丹陽	1	—	—
東陽	1	—	—
九江	1	1	—
衡水	1	1	—
咸陽	1	1	—
周口	1	—	—
商丘	1	—	—
寶雞	1	—	—
總計	122	1,547	11

我們的課程、服務及產品

我們提供各種教育課程、服務及產品。我們利用雙師模式及通過純在線平台，將傳統的課堂環境與線上及線下課堂環境相結合，為學生提供教育。除我們的中小學及幼兒園外，我們的課堂課程一般設計為於2至16週內完成。學費乃根據課程時長、班級規模及學科以及學校地理位置等因素釐定。我們為課程提供靈活的班級規模，包括大班（每班6至50名學生）及小班（每班一至五名學生）。我們的課程、服務及產品設置一般劃分為以下七個領域：K-12校外輔導、備考、成人語言培訓、學前及中小學教育、教材及分銷、在線教育，以及其他服務。下表載列我們目前的課程設置列表：

	幼兒園	小學						初中			高中			高等教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校外輔導															
科學	★	★	★	★											
美術	★	★	★	★	★	★	★								
機器人學	★	★	★	★	★	★	★	★	★	★					
數學	★	★	★	★	★	★	★	★	★	★	★	★	★	★	
英語	★	★	★	★	★	★	★	★	★	★	★	★	★	★	
語文	★	★	★	★	★	★	★	★	★	★	★	★	★	★	
物理								★	★	★	★	★	★	★	
化學								★	★	★	★	★	★	★	
生物								★	★	★	★	★	★	★	
歷史								★	★	★	★	★	★	★	
地理								★	★	★	★	★	★	★	
政治								★	★	★	★	★	★	★	
海外備考															
TOEFL		★	★	★	★	★	★	★	★	★	★	★	★	★	★
IELTS								★	★	★	★	★	★	★	★
PTE								★	★	★	★	★	★	★	★
SSAT				★	★	★	★	★	★	★					
SAT								★	★	★	★	★	★	★	
ACT								★	★	★	★	★	★	★	
IGCSE										★	★	★	★	★	
AP											★	★	★	★	
SAT2											★	★	★	★	
A-Level												★	★	★	
IBDP												★	★	★	
GRE															★
GMAT															★
LSAT															★
國內備考															
全國大學英語四、六級考試															★
中國研究生入學考試															★
成人英語培訓															★
其他外語培訓															★

K-12校外輔導課程

於2000年代初，我們進入K-12校外輔導領域。K-12校外輔導課程指我們的新東方中小學全科課程（前稱「泡泡少兒全科」課程（面向幼兒園及小學學生）及「新東方優能全科」課程（面向初中生及高中生）），目前涵蓋幼兒園及小學學生以及初中及高中學生的所有學科。我們正密切關注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並努力尋求政府當局的指引並與其合作，以遵守減負意見及其實施措施。其中，我們已停止且不會在國定假日、週末和學校假期期間提供學科輔導服務，且我們擬於不久的將來對義務教育學生的學科輔導服務作出調整。以下對我們的課外輔導課程及學前班、小學和中學的描述涵蓋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的時期，及除非文義另有說明，否則並不反映我們計劃於不久的將來對我們為義務教育階段學生提供的課後學科輔導服務進行修改，以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政策以及我們在該領域的未來運營。

面向初中及高中學生的校外輔導課程。我們為初中及高中學生提供的校外輔導課程旨為學生的常規學校課程提供補充輔導，幫助他們提高考試成績。

我們最初於2000年代初設立面向初中生及高中生的英語校外培訓課程。於2008年3月，我們啟動「新東方優能全科」培訓課程，涵蓋中國初中及高中所有學科，面向準備參加中國高中入學考試（稱為「中考」）及大學入學考試（稱為「高考」）的13至18歲學生。報讀中國高等院校的學士學位課程及大多數副學士學位課程均須參加高考。學生參加價格實惠的大班（通常每班25至50名學生）及價格較高的小班輔導（尤其是一對一輔導）課程。我們靈活的班級規模能夠滿足學生的多元化教育需求，並在中國K-12校外輔導市場中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

我們為初中生及高中生提供的典型校外輔導課程為時2至16週，每週課堂授課一至七次，每堂1.5至4個小時。我們亦提供精講版及精簡版課程，尤其是在大部分學校機構處於暑假期間的夏季月份。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校外輔導課程為約6,723,000學生人次的初中生及高中生提供教育服務。我們為初中生及高中生開設的全科校外輔導課程的費用為每門課程約人民幣500元至約人民幣5,000元。

兒童校外輔導課程。我們於2000年代初為幼兒園及小學兒童設立了兒童英語課程。我們基於以下原則設計該項課程：(1)我們使用最初由國際教育內容提供商及出版商出版的本地化材料，同時考慮到中國的公立學校的課程以及個別學生的技能及能力，從而切合彼等的特定需求；(2)我們協助學生以各種趣味方式掌握語言的基本知識，包括互動遊戲、活動及文化研究；及(3)我們幫助兒童培養學習語言的熱情，引導及激發彼等發展自我學習的能力。於2008年，我們推出「泡泡少兒全科」培訓課程，其中包括面向幼兒園及小學兒童的英語、語文、數學、寫作、音樂及美術的校外輔導課程。於2019年，我們將「泡泡少兒全科」培訓課程與「新東方優能全科」課程歸類入「新東方中小學全科」課程。

我們不斷尋求通過技術發展來優化課程及服務。例如，我們開發出創新的英語聽力及口語學習應用程序，將我們的英語教學經驗與基於AI的語音評估技術相結合，幫助兒童提高英語聽力及口語技能並提高考試成績。

我們針對幼兒園及小學生的校外輔導課程通常分為每班約8至24名學生。學生每週上課約一次，每堂2至3小時。我們會對學生進行測試，以評估彼等的學習進度，並確保在鞏固對日後學習極為重要的基礎的情況下，取得進階至下一冊書及下一個班級水平所需的進步。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校外輔導課程為約5,348,000學生人次的兒童提供教育服務。該等課程的學費介乎每門課程約人民幣300元至約人民幣4,000元不等。

備考課程

我們於1993年開始提供TOEFL備考課程。我們已發展為向參加美國、中國及英聯邦國家教育機構所採用語言及入學考試的學生提供各種備考課程。我們的海外備考課程主要包括IELTS、TOEFL、SAT、SSAT、ACT、GRE、GMAT及LSAT備考課程，而中國的備考課程主要包括全國大學英語四級考試(CET 4)、全國大學英語六級考試(CET 6)及研究生入學考試。

我們的備考課程著重質量指導及考試技巧，旨在幫助學生在入學及評估考試中取得高分。我們深知學生備考水平參差不齊，長處及短處各異，且學習速度不同，故為不同水平的學生量身定製了一系列基礎及高級備考課程。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備考課程有約390,000學生人次，其中約198,000人次屬於海外備考課程，193,000人次屬於中國備考課程。我們的備考課程一般每班有6至40名學生。我們亦有海外備考課程學生參加小班授課，尤其是一對一輔導課程。我們的學生通常參加60至350小時的課程，每週上一至六堂課，每堂約1至3小時。我們還提供精講版及精簡版課程，該等課程的授課時間會被壓縮。我們的備考課程的學費介乎每門課程約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48,000元不等，因為海外備考課程的學費一般較高。

成人語言培訓課程

我們主要提供各類英語培訓課程，其次亦提供包括德語、日語、法語、韓語、意大利語及西班牙語在內的其他外語的培訓課程。

我們的成人英語課程主要旨在教授及提升學生的英語寫作、閱讀、聽力及口語技能。我們為成人提供的典型英語課程為時1至16週，每週課堂教學一至五次，每堂1.5至3.5小時。我們還提供精講版及精簡版課程。我們的成人英語課程的班級規模通常為每班約6至40名學生。我們為成人提供的其他外語課程包括技能提升課程及語言認證考試的備考課程。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成人英語課程有約5,000學生人次。我們的成人英語課程的學費介乎每門課程約人民幣500元至約人民幣7,500元不等。

學前及中小學

我們於2002年在揚州成立第一所全日制民辦中小學(北京新東方揚州外國語學校)。揚州學校是一所民辦寄宿學校，面向1至12年級尋求學習完整課程的學生，尤其注重英語培訓。截至2021年5月31日，揚州學校共有逾3,236名學生、逾355名教師及逾225名教輔人員。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揚州學校的學費(包括寄宿費)為每年人民幣29,400元至人民幣104,400元。繼揚州學校獲得成功後，我們於2010年7月在北京開設一所國際高中(北京昌平新東方外國語學校)，現已發展成為一所招收1至12年級學生的民辦學校。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北京學校的學費(包括寄宿費)為每年人民幣126,800元至人民幣184,700元。我們於2007年9月在北京開設我們的第一所幼兒園，從而建立了學前業務。隨後，我們於五個城市開設五所幼兒園，並在三個城市收購三間幼兒園連鎖店。

在頒佈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後，北京昌平新東方外國語學校及北京新東方揚州外國語學校排除在主排他性服務協議之外。北京昌平新東方外國語學校及北京新東方揚州外國語學校的貢獻對我們的業務並不重要，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我們從該兩所學校獲得的總淨收入不到1%。於學前教育意見頒佈後，為了遵守學前教育意見，我們並無通過股票市場融資投資營利性幼兒園，亦無通過發行股份或支付現金購買任何營利性幼兒園資產。幼兒園的貢獻對我們的業務影響不大，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從幼兒園獲得的收入佔總計淨營收均不到1%。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學前教育意見對投資或收購營利性幼兒園的限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若中國政府發現確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與相關行業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若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解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教材及分銷

我們撰寫及編輯用於語言培訓及備考的教材，並通過各種分銷渠道(包括我們的書店及第三方分銷商)分銷該等材料。我們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撰寫及編輯約320個書目，並在中國發行約18.2百萬本由我們創作或許可的書籍。我們分銷的大多數材料均與教育有關，包括我們於課程中使用的材料以及我們銷售用於不同教育領域的書目。

我們廣泛的分銷渠道吸引了國際教育內容供應商與我們合作，在中國分銷其材料的本地化版本。例如，我們已與劍橋大學出版社、牛津大學出版社、美國教育考試服務中心、聖智學習出版公司及其他教育內容供應商合作，在中國分銷彼等的教材。我們獲得該等優質的教育內容，得以進一步開發最能滿足中國市場內數以百萬計學生及家庭需求的本地化產品。

在線教育

作為中國最早的在線教育供應商之一，我們於2005年通過新東方在綫平台開始提供在線教育服務。此後，我們發展成為我們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綜合在線教育服務提供商，並通過包括新東方在綫、東方優播及多納在內的純在線學習平台，為學生提供全面的在線教育課程。我們提供多種形式的課程及計劃，包括不同課堂規模的直播及錄播課程。

我們通過新東方在綫平台於2005年推出在線大學教育服務。我們的大學教育服務主要包括大學備考、海外備考及英語學習，面向準備參加標準化考試或尋求提高英語水平的大學生及在職專業人士。過去，我們提供在線K-12課程及學前教育服務。

此外，我們亦透過在線教育模組向大學、公共圖書館、電信營運商及在線視頻串流供應商等學校及機構客戶提供教育內容套餐。

其他服務

海外研究諮詢。我們的顧問會幫助學生完成海外教育機構的申請及錄取程序，並提供有用的大學、研究生及職業諮詢建議，以幫助學生作出知情決定。我們還為學生的移民程序提供法律諮詢及幫助，例如獲得簽證及安排住宿等。

海外遊學。我們為學生組織遊學活動，以便彼等出國學習外語及其他短期課程、參加夏季／冬季學校課程或其他教育活動。

我們的教師

我們擁有一支充滿熱誠的優秀教師團隊，其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完善的招聘、培訓及留存合格教師的方法，包括實施嚴格的招聘流程，定期進行有關教學方法及技能、學校文化及理念的培訓，以及提供具競爭力的底薪及績效花紅。我們相信，我們具競爭力及激勵性的薪酬待遇、職業發展機會及系統的教師培訓計劃使我們能夠招聘、培訓及留住業內頂級教師。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聘有約54,200名教師，其中許多來自中國頂尖大學或擁有海外留學經歷。我們的教師主要為全職教師，其次為合同教師。我們聘用的合同教師的人數可能會受季節波動影響，因為我們傾向於在暑假期間增加我們備考課程的學生人數。

招聘

憑藉在民辦教育領域的豐富經驗，我們能夠有效聘得及留住所有課程設置的優秀教師。我們為候選人設有高效的多步驟招聘流程，包括(i)申請；(ii)篩選；(iii)資格測試；(iv)面試；及(v)試講。在招聘過程中，我們側重候選人的教育背景、教學經驗、溝通技巧及試講表現。我們的目標人選是對教育充滿熱誠且能夠與學生有效溝通並激勵學生的候選人。

培訓及監督

我們已設立系統的教師培訓課程，以標準化及精簡對我們教師的專業培訓。我們的培訓重點是標準化及提升教學方法、教授新技能以及在創新、啟迪及社區基礎上培育學校文化。系統的培訓計劃亦可確保教師適應我們創新及啟發式教學方法，並在整個教學過程中遵循新東方文化。我們通過在線教師培訓平台以及在中國及海外開設現場培訓課程提供培訓。在我們的整個營運歷史中，我們不斷調整教師培訓課程，力求在標準化教學(以提高效率)與創造力(以培養創新及靈感)之間達致平衡。

我們利用從OMO系統獲得的數據，從而確保我們整體課程的教學質量保持一致。我們使用質量保證開發(QAD)系統來監察及評估教師的表現，繼而找出教師的不足之處，並向彼等提供量身定製的建議，以解決有待改進的特定方面。我們在整個授課過程中使用可視化進度系統(VPS)，提供專有的七步教學法，以標準化及保持我們整體教育服務的教學質量。我們專有的七步教學法包括課前測驗(以鞏固先前學習的課程材料)、教學工具(有助於標準化學生筆記及掌握新的知識點)、本地教師及學習工具(用於監察學生的課堂學習進度)、問答機(可使教師快速確定學生課堂學習進度及彼等有待改進之處)、課堂課後測驗(以識別學生的學習效果)、課後互動練習及測驗(以供學生複習及更有效掌握新知識)及在線公告板(用於發佈學生的考試及測驗成績)。

職業晉升及薪酬

我們致力於促進教師的職業發展。我們與別不同的商業模式使教師有機會接觸各種教育場景，以增強彼等的教學經驗。我們通過提供雙軌職業發展框架來激勵教師，在此框架下，頂級教師可能會晉升為教師培訓師，或獲考慮為擔任本公司的管理職位。我們以各種措施來支持教師樹立個人品牌形象及擴大彼等的個人影響力，包括幫助教師出版教學內容，並在教師的教學平台上為彼等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我們的薪酬方案由固定底薪及績效花紅組成。我們認為，向教師提供的薪酬待遇躋身於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最高之列。我們相信，具競爭力的薪酬及職業發展有助於我們教學人員的穩定。

我們專有的教學內容及方法

我們強調教學內容的質量，這對我們教學方法的效能至關重要。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約有5,100名人員參與內容開發工作。我們專有的七步教學法確保我們在整個教育服務中標準化並保持一致的教學質量。我們為語言培訓及備考課程編寫了專有的教材，並利用大數據算法及龐大的學生數據庫，基於學生的學習行為及表現來定製課程材料。我們會不斷更新教學資料及拓展課程設置，以確保能緊貼最新的教育趨勢。此外，我們與國際教育內容供應商合作出版內部開發的教材，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從而使我們能夠在競爭激烈的民辦教育行業中增加市場份額。

營銷及招生

我們擁有各種用於吸引新學生及留住現有學生的營銷及招生渠道。我們主要通過本身的**品牌名稱**、**教育服務及產品**的質量以及悠久的經營歷史吸引潛在學生。此外，我們的**OMO系統**在提高招生效率的同時亦降低了招生成本，使我們的招生工作事半功倍。我們將**線下業務與線上流量獲取渠道、傳媒以及提供在線試講課程及社交媒體促銷**等工作相結合，以吸引潛在學生。

我們採用以下營銷及招生渠道以吸引新學生及留存現有學生：

轉介。憑藉近30年的營運歷史，我們已成功將「新東方」確立為最受信賴的品牌之一，該品牌在民辦教育行業享有盛譽。我們一直致力於為中國兩代學生提供優質及差異化的教育服務及產品，強大的品牌使我們在招生方面能夠通過口口相傳的品牌效應產生重大有機增長。我們預期將能繼續通過廣泛的學生及校友網絡從轉介增加招生人數。

交叉銷售。由於我們在不同市場經營業務，故我們將在一個市場中使用的課程作為在其他市場宣傳我們課程的機會。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提供各種面向不同年齡組別的課程來涵蓋學生的終生學習歷程，並交叉銷售我們的課程設置，以盡量提高學生的終生價值。我們已在本身網絡之外與多家公司建立交叉促銷關係，以推廣我們的課程、服務及產品以及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

演講及研討會。我們大多數管理人員均是經驗豐富的教師，且是我們的首批教師，我們的教師會在大專院校、高中及初中面向學生組別、家長組別及教育組織發表演講。彼等還參加教育研討會及講習班。彼等的演講包括直接課程推廣演講（在演講中，彼等會直接解釋我們課程或一般英語學習方法的優點及優勢）及勵志演講（旨在激勵學生充分發揮潛力及為成功拼搏）。

試講及廣告。我們提供在線試講及社交媒體促銷來吸引目標學生，這使我們能夠在保持招生人數增長的同時亦可降低招生成本。我們還通過自身的網站刊登廣告。

競爭

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發展迅速、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預期該領域的競爭態勢將持續並將加劇。我們所提供的每項主要課程及我們營運所在每個地域市場均面臨競爭。例如，我們面臨來自專注於在中國備考及語言培訓服務的公司的競爭。

我們認為，我們市場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

- 品牌知名度；
- 覆蓋全國，擴張能力高；
- 教學質量高，內容豐富；

- 課程、服務及產品設置的廣度及質量；
- 學生的整體體驗；及
- 創新技術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是我們著名的「新東方」品牌、創新及啟發式教學方法以及我們的課程、服務及產品的廣度及質量。然而，我們若干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我們更多的資源及經驗。該等競爭對手可能能夠投入較我們更多的資源來開發、推廣及銷售課程、服務及產品，且較我們對學生需求、測試材料、入學標準、市場需求或新技術的變動更快地作出回應。此外，我們面臨著來自許多規模較小的組織的競爭，該等組織專注於我們的若干目標市場，或能夠更迅速回應該等市場的學生偏好的變動。

我們亦面臨在線教育服務提供商的競爭，該等提供商提供在線備考及語言培訓課程。該等在線教育服務提供商所使用的在線直播技術等先進技術為大量學生快速而經濟高效地提供課程、服務及產品。

季節性

我們一直並預計將繼續在營運中經歷季節性波動，此乃主要由於學生人數的季節性變動所致。過去，我們的備考課程通常在每年的6月1日至8月31日的第一個財政季度錄得最高營收，主因是大量學生在暑假期間報讀我們的課程，以準備入學及評估測試。此外，我們通常在每年12月1日至2月28日的第三個財政季度錄得較高營收，主因是許多學生在寒假期間報讀我們的備考課程。在過去，我們的K-12校外輔導課程普遍在財政年度下半年錄得較高營收，主因是隨著考試（例如中考及高考）季節臨近，我們招收到的學生人數更多。我們預期，我們的營收及經營業績會繼續出現季度性波動。

法規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主要中國法規。

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須遵從的法律管理體制包括國務院（為中國中央政府最高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及其授權的多個部委，包括教育部、國家新聞出版署、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民政部及其各自授權的地方政府部門。

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

中國教育法

於1995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並隨後於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教育法載有有關中國教育基本制度的規定，當中涵蓋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的學校教育制度；九年義務教育制度；國家教育考試制度以及學業證書制度。教育法規定，國家制定教育發展規劃並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且國家亦鼓勵企業、其他社會組織及公民個人依法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教育法亦規定設立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必須具備若干基本條件，而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的設立、變更或終止，應當按照有關中國法律規定，辦理審核、批准、註冊或備案手續。

2009年經修訂教育法禁止任何組織或個人以營利為目的設立或舉辦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於2015年12月，教育法經進一步修訂，並自2016年6月起施行。2015年經修訂教育法廢除上述規定，並於2021年3月29日進行了修訂。自此，新修訂的教育法允許以營利為目的設立或舉辦學校。然而，以財政性經費、捐贈資產舉辦或者參與舉辦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仍不得設立為營利性組織。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

規管中國民辦教育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教育法)及其實施條例。

在2016年修訂民辦教育法前，民辦教育在各方面均被視為社會福利事業。儘管如此，民辦學校的出資人在扣除成本、收到的捐助、政府補貼(如有)、預留發展資金及法律規定的其他開支後，可選擇自學校的年度淨結餘中收取「合理回報」。民辦學校分為三類：以捐資創辦的民辦學校；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及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在2016年修訂民辦教育法前，獲批准正式設立的民辦學校會獲授予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須於民政部或其地方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

各民辦學校須就建設或維護學校設施或採購或升級教學設備而分配一定金額至發展基金。如屬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該金額不得少於學校年度淨收益25%，如屬不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該金額須不少於25%之學校淨資產年增加額(如有)。不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有權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之稅收優惠待遇，而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之稅收優惠待遇政策由國務院財政部門、稅務部門及其他部門制定。然而，相關部門迄今仍未就此頒佈任何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經修訂民辦教育法，於2017年9月1日生效。2016年經修訂民辦教育法最後一次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

根據經修訂民辦教育法，不再使用「合理回報」一詞。反而採用全新的民辦學校分類制度，基於其是否以營利為目的設立及舉辦而分類。根據新的分類制度，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但不得設立實施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該制度下營利性民辦學校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主要差異如下：

- 舉辦者可以自學校保留利潤及收益，學校的辦學結餘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分配予舉辦者，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不得自非營利性學校分配利潤或收益，非營利性學校的所有辦學結餘須用於辦學；

- 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不經政府有關部門批准自行制定學雜費，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須按省級人民政府規定執行；
- 民辦學校(營利性及非營利性均)可享受稅收優惠；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將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收優惠，而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收政策尚不明確，因為尚未出台更具體的規定；
- 對於學校的建設或擴建，非營利性學校可優先以政府劃撥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而營利性民辦學校則以向政府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
-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清算後的剩餘資產應繼續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辦學，而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剩餘資產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分配予舉辦者；及
- 縣級以上政府可以通過訂閱服務、提供助學貸款和獎學金、出租或轉讓閒置國有資產給學校的方式支持民辦學校(民辦和非民辦)，政府可以進一步以政府補貼、獎金基金、捐贈獎勵等方式支持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於2016年12月29日，國務院發表《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放寬經營民辦學校准入條件及鼓勵社會力量進入教育領域。該意見同時規定，各級政府應在財政投入、財政支持、自治政策、稅收優惠待遇、土地政策、收費政策、自治經營及保障師生權利等方面加大對民辦學校的扶持力度。此外，該意見規定各級政府透過稅收優惠待遇等方式，改善當地對營利性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政府扶持政策。

於2016年12月30日，教育部、民政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共同發佈《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以反映經修訂民辦教育法所載民辦學校分類系統。一般而言，若在經修訂民辦教育法頒佈前設立的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學校的，應修改學校章程、繼續辦學並履行新的登記手續。若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學校的，應當進行財務清算，邀請有關政府部門明確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辦理新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重新登記為營利性學校，繼續辦學。

於2016年12月30日，教育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共同發佈《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就學校設立、組織機構、教育教學、財務資產、信息公開、學校變更與終止及違規處罰詳細訂明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事宜。

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大多數省級政府已頒佈地方法規，詳列(但大部分重複)上述國家法規載列之規定。但某些省份(如北京、上海、湖北及河北)可能要求現有民辦學校在特定期間內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而其他省份可能沒有截止日期。

《經修訂實施條例》

2021年4月7日，國務院發佈了《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簡稱《經修訂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經修訂實施條例》(其中包括)規定：

- 禁止社會組織及個人通過併購及控制協議控制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或者提供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禁止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進行與其關聯方的交易。相關政府部門將加強監管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其關聯方簽訂的協議，並每年對審查此類交易。；及
- 監管部門鼓勵使用互聯網技術開展在線教育活動，並應當遵守互聯網管理相關法律法規。民辦學校利用互聯網技術從事在線教育活動，應當取得相關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建立及實施網絡安全管理制，採取技術安全措施。一旦發現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禁止發佈或傳輸的信息，民辦學校應立即停止該信息的傳輸，並採取進一步的補救措施，例如刪除該信息，以防止其傳播。應保存有關情況的記錄並向有關當局報告。

民辦學校的贊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設立民辦學校的單位和個人稱為「舉辦者」。截至2021年5月31日，新東方中國是113所學校(不包括我們的幼兒園)的舉辦者。

於2017年9月1日(2016年經修訂民辦教育法的生效日期)前，就所有實際目的而言，根據中國法律及實踐，舉辦者於民辦學校持有的「舉辦者權益」實質上等同於股東於公司持有的「股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民辦學校的舉辦者有責任及時向學校出資。出資可以實物、土地使用權或知識產權等有形或無形資產形式作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舉辦者的出資成為學校資產，學校具有獨立法人地位。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對學校行使最終控制權。具體而言，舉辦者對民辦學校的章程文件具有控制權，並有權選擇及置換民辦學校的決策機構(例如學校董事會)多數人員，從而控制該民辦學校的業務及事務。

截至2017年9月1日，我們並不知悉中國法律有規定民辦學校清算後，舉辦者在法律上僅限於收取其所投入資本，不得獲取其他回報。截至2017年9月1日，並無國家法律以任何方式就此作出規定。在沒有國家法律規定舉辦者在民辦學校清算後之權利的情況下，省級法規和解釋在此問題上含糊不清且不一致。有地方法規或解釋特別規定舉辦者有權按其出資比例取得民辦學校的剩餘資產。然而，在這方面也有些地方法規不太明確。

儘管在這問題上存在法律上的不確定性，我們相信我們在學校清算後收不到所有剩餘資產的潛在風險很低。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均未向我們的學校出資。我們的任何學校亦從未收到第三方（包括中國政府部門或任何第三方實體）的捐款。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均不知悉中國有私人舉辦者單獨出資而無任何政府或捐贈資金的民辦學校變成國有財產或在清算後未經舉辦者事先同意而被政府部門挪用的任何個案。我們過往從未清算任何盈利的學校，我們亦無計劃未來這樣做，除非法律及法規規定。若我們出於任何原因而有意出售一所盈利的學校，從商業角度看，明智的做法是出售而非清算該學校。在此情況下，舉辦者有權收取轉讓舉辦權的對價，而該對價往往超出學校的初始投資。

在2016年經修訂民辦教育法於2017年9月生效後，舉辦者可以自學校保留利潤及收益，學校的辦學結餘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分配予舉辦者，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不得自非營利性學校分配利潤或收益，非營利性學校的所有辦學結餘須用於辦學。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清算後的剩餘資產應繼續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辦學，而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剩餘資產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分配予舉辦者。

有關校外培訓的法規

國務院於2018年8月22日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規範校外培訓機構發展的意見》（國務院80號文），訂明有關規管面向中小學生的校外培訓機構的各項指引。國務院80號文規定了校外培訓機構批准註冊的條件，規定相關政府部門加緊規管校外培訓機構。國務院80號文訂明校外培訓機構必須符合的辦學要求。有關要求包括（含其他）校外培訓機構(i)有符合安全條件的固定培訓場所，同一培訓時段內生均面積不少於三平方米；(ii)符合關於消防、環保、衛生、食品經營等管理規定要求；(iii)為學生購買人身安全保險，以減低安全風險；及(iv)不得聘用中小學在職教師，且從事英語等學科知識培訓的教師應具有相應的教師資格。校外培訓機構不得進行超出學校教學大綱的培訓、超過教學大綱的培訓，及與學生入學相關的任何培訓活動，亦不得為中小學生組織任何水平測試、等級考試或學科競賽。根據國務院80號文，課外培訓機構亦須向相關教育部門披露及提交相關資料，包括其培訓內容、日程、目標學生及學校時間表，其培訓課程不得晚於每日下午八時三十分。校外培訓機構只可預先收取時間跨度三個月或以下的費用。此外，國務院80號文要求有管轄權的地方部門為其轄區內的校外培訓機構制訂相關地方標準。

2020年5月6日，教育部辦公廳發佈《關於印發義務教育六科超標、超前培訓負面清單（試行）的通知》，禁止校外培訓機構為中小學生提供提供不符合正規學校課程規定的超前培訓，並提出了在語文、數學、英語、物理、化學及生物六門學科中應視為超前培訓的典型活動。

2020年6月10日，教育部辦公廳、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發佈《關於印發〈中小學生校外培訓服務合同（示範文本）〉的通知》，要求各地主管監管部門指導相關方使用服務合同範本為中小學生提供課外培訓活動。服務合同範本涵蓋了課外培訓各方的義務及權利，包括對培訓費用、退款安排及違約責任的詳細規定。

2020年10月13日，教育部辦公廳、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發佈《關於對校外培訓機構利用不公平格式條款侵害消費者權益違法行為開展集中整治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地方教育及市場監管部門要加大對校外培訓機構利用不公平標準條款退避自身責任、增加客戶責任、及排除客戶法律權益等侵害客戶權益的違法行為的查處力度。

2021年3月30日，教育部發佈《關於大力推進幼兒園與小學科學銜接的指導意見》，禁止校外培訓機構違規為學齡前兒童提供培訓。違反上述規定的校外培訓機構，一律列入黑名單。

2021年4月8日，教育部辦公廳印發《關於加強義務教育學校作業管理的通知》，要求各地將作業禁止措施作為校外培訓機構按照有關規定進行日常監管的重要內容落實，並且，為避免在校內減負校外加負，規定校外培訓機構不得為中小學生佈置作業。

2021年7月24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及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簡稱為《雙減意見》)，其中規定(i)地方政府不再批准新的校外培訓機構為義務教育學生提供學科輔導服務，以及現有的提供學術科目輔導服務的校外培訓機構應註冊為非營利組織；(ii)已向當地教育行政部門備案的提供學術科目輔導服務的在線學科類AST機構，應當經政府主管部門審查及重新批准；未獲批准的，將取消先前的備案及ICP許可證；(iii)學科類AST機構不得通過股票上市或進行任何資本化活動籌集資金，禁止上市公司通過資本市場集資活動投資學科類AST機構或通過支付現金或發行證券收購學科類AST機構的資產；(iv)禁止外資通過併購、委託經營、加盟特許經營或可變利益實體等方式控股或參股學科類AST機構。

如有違反上述規定的，將予以糾正。此外，《雙減意見》明確了校外培訓機構必須滿足的一系列操作要求，其中包括：(i)休息；(ii)在線輔導，每節課不超過30分鐘，培訓最晚於晚上九時正結束；(iii)不得在主流媒體、新媒體、公共場所及居民區展示的網絡平台及廣告牌上發佈、播放課外輔導廣告；(iv)嚴禁提供海外教育課程；(v)將義務教育學科補習收費納入政府指導價管理，抑制高額收費及過度謀利行為；(vi)政府主管部門對校外培訓機構預收費用實行風險管控，按設立第三方託管機構、風險準備金等要求，加強對輔導服務貸款的監管；(vii)禁止學齡前兒童在線輔導，亦嚴禁為學齡前兒童提供線下學科(包括外語)輔導服務；(viii)不再批准為學齡前兒童及10至12年級學生提供學術科目輔導服務的新校外培訓機構；(ix)對10至12年級學生學科輔導機構的管理及監督，參照《雙減意見》的有關規定執行。

2021年7月28日，教育部辦公廳印發《關於進一步明確義務教育階段校外培訓學科類及非學科類範圍的通知》，其中規定，根據國家義務教育課程，當開展校外培訓時，德育及法治，語文、歷史、地理、數學、外語(包括英語、日語、俄語)、物理、化學及生物被列為學科，而體育(或體育及健康)、藝術(或音樂、藝術)及綜合實踐活動(包括信息技術教育、勞動及技術教育)被列為非學術科目。

2021年8月18日，北京市政府、中共北京市委聯合印發《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措施》(簡稱為《北京措施》)全文，落實《雙減意見》。《北京措施》規定，(i)不再批准新的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而現有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將接受審查及重新註冊，旨在分階段減少其數量；其餘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應全部註冊為非營利組織；(ii)先前向當地教育行政部門備案的在線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將接受審查及重新批准；任何不符合條件的在線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的註冊及ICP許可證將被取消；(iii)嚴禁校外培訓機構在國家法定節假日、週末、寒暑假期間提供學科類培訓服務；(iv)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不得(a)在學校課程之外或之前開設課程，(b)開設基於任何外國課程的課程，(c)以過高的報酬招攬及招聘學校教師，(d)在國外聘請外國人員開展培訓活動；禁止非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提供商提供學術科目的培訓服務；(v)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的價格需要遵循政府的指導方針，防止任何過度收費或過度謀利活動；(vi)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不得以證券上市或其他資本市場活動的方式進行融資；上市公司不得通過資本市場募資活動投資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不得以支付現金或發行證券的方式收購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的資產；禁止外資通過併購、委託經營、加盟特許經營或利用可變利益實體等方式控股或參股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

2021年8月25日，教育部辦公廳印發了《中小學生校外培訓材料管理辦法(試行)》，其中規定：(i)中小學生校外培訓材料及編寫此類培訓材料的工作人員，應符合本辦法規定的某些要求當中包括培訓材料須符合國家課程標準要求，不得超標超前；(ii)校外培訓機構應當建立培訓材料及培訓材料編製人員的內部管理制度；(iii)校外培訓機構對培訓材料進行內部審核，地方教育行政部門對培訓材料進行外部審核；(iv)校外培訓機構只能使用經過內部和外部審查或已正式出版的培訓材料；(v)校外培訓機構應將培訓資料及編製資料的工作人員向有關教育行政部門備案；(vi)對違反本辦法的校外培訓機構進行整改，整改期間不得使用相關培訓資料；校外培訓機構逾期不改正或者違規情節嚴重的，當地教育行政部門可以吊銷其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

2021年9月7日，教育部在其官方網站上發佈，教育部會同另外兩個政府部門發佈通知，要求所有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在2021年底前完成非營利登記，所有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在完成登記前，應當暫停招生及收費。

2021年9月9日，教育部辦公廳及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聯合印發《校外培訓機構從業人員管理辦法(試行)》，訂明一系列校外培訓機構在聘用教師、教研人員和助教方面的要求。違反有關規定的校外培訓機構須進行改正；如果校外培訓機構多次、多項違反規定，有關校外培訓機構會被禁止招生，改正期間禁止開展相關培訓活動；而如果校外培訓機構逾期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嚴重，當地教育行政部門可能會取消其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有關幼兒園的法規

於1989年9月11日，教育部發佈《幼兒園管理條例》。《幼兒園管理條例》為招收三歲或以上兒童的幼兒園的設立及管理規定了一些基本原則，並呼籲根據該等原則制訂地方法規。

於2018年11月7日，中共中央、國務院聯合頒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學前教育深化改革規範發展的若干意見》（「學前教育意見」）。學前教育意見為學前教育的改革發展提出總體要求，訂明將於八方面採取的措施：學前教育的規劃及佈局、拓寬學前教育資源、長期資助機制、師資隊伍、監管體系、規範民辦幼兒園、保教質量及管理體制。學前教育意見旨在增加兒童獲得學前教育的機會，希望到2020年學前教育總入學率達85%。學前教育意見建議建立一個以普及幼兒園（包括普及公辦幼兒園及民辦幼兒園）為中心的學前教育體系，並預期到2020年普及幼兒園的覆蓋率達80%。學前教育意見要求對民辦幼兒園的發展進行監管，包括(i)非國有資本不得通過收購及合約安排控制非營利性幼兒園，及(ii)民辦幼兒園不准單獨或通過與其他資產打包作為公眾公司上市；且上市公司不得通過股票市場資金投資營利性幼兒園，不得通過發行股份或支付現金等方式購買營利性幼兒園資產。在新的規管機制下，尚不確定使用合約安排合併幼兒園的經營業績是否違法，而上述規則或會對我們未來幼兒園的擴張和營運有重大影響。於2020年9月7日，教育部在其網站公佈《學前教育法草案》，以徵詢公眾意見。《學前教育法草案》重複了限制幼兒園追求利潤的規定，並規定了違反該等規定的法律責任。

有關義務教育的法規

全國人大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該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施行九年義務教育制度，包括六年小學及三年初中。

此外，教育部於2001年6月8日頒佈《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綱要（試行）》，並於同日生效，據此，提供基礎教育的學校須遵循「國家—地方—學校」三級課程管理。換言之，學校必須遵循國家學科之國家課程標準，而地方教育部門有權決定其他學科之課程標準，學校則可制定切合本身需要之課程。

根據教育部於2015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小學教材編寫審定管理暫行辦法》，教科書必須經過審查，方可在中小學使用。根據於2014年9月30日頒佈的《中小學教科書選用管理暫行辦法》，教育部負責公佈供選擇的教科書目錄，省級教育部門負責在其相關行政轄區內的教科書選擇。教育部於2019年12月16日發佈《中小學教材管理辦法》，詳細規定了中小學教科書的編寫、審查、出版和學校選擇事宜。

於2019年6月23日，中共中央、國務院聯合頒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教育教學改革全面提高義務教育質量的意見》，強調（含其他）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不得根據任何考試或競賽、培訓成績或任何證書的結果招收學生，也不得基於面試或評估選擇學生。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的招生過程將納入統一的管理體系，並與公辦學校同時進行；若申請超過入學計劃，將通過抽籤方式隨機招收申請人。以上意見亦規定禁止學校用本地課程或特定課程替換國家課程，或使用未經認證的教科書，並且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不得引入海外課程或使用海外教科書。

2021年4月8日，教育部辦公廳印發《關於加強義務教育學校作業管理的通知》，要求學校不得為小學一、二年級學生佈置書面作業。小學其他年級學生完成書面作業的時間每天不得超過六十分鐘，初中生每天完成書面作業的時間不得超過九十分鐘。

《經修訂實施條例》禁止社會組織及個人通過併購及控制協議控制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或者提供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禁止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進行與其關聯方的交易。相關政府部門將加強監管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其關聯方簽訂的協議，並每年對審查此類交易。

有關線上教育的法規

有關校外線上培訓的法規

教育部與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規範校外線上培訓的實施意見》，該意見於2019年7月12日生效。《關於規範校外線上培訓的實施意見》重述適用於所有校外培訓機構的若干規定，並進一步規定(含其他)：(1)校外線上培訓機構要在界面的顯著位置公示教師姓名、照片、所教班級和教師資格證號碼等信息，並應公示外籍教師的學習、工作和教學經歷；(2)須於2019年10月31日前，向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提交包括許可證(含ICP)、資金管理、隱私制度和信息安全、課程、課程表、招生廣告和教師資格在內的資料備案，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應於2019年12月前審查該等材料並檢查該線上培訓機構，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有權發佈詳細規則，以實施備案流程；(3)培訓內容和數據信息須留存一年以上，其中直播教學的影像須留存至少六個月；(4)每節課持續時間不得超過40分鐘，課程間隔不少於10分鐘；(5)面向義務教育階段學生的直播類培訓活動結束時間不得晚於晚上九時正；(6)校外線上培訓機構應實施互聯網安全程序，並建立隱私保護制度；(7)在線上培訓平台的顯著位置公示政策、標準及退費辦法，收取的預付資金不得用於其他投資，預付資金規模應當與培訓能力相匹配；及(8)按培訓課時收費的，培訓機構不得收取超過60培訓課時的預付費用；按培訓週期收費的，培訓機構不得收取培訓時間跨度超過三個月的預付費用。

2019年9月19日，教育部會同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發佈《關於促進在線教育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其中規定(i)鼓勵社會力量建立在線教育機構，開發在線教育資源，提供優質教育服務；(ii)出台網絡教育負面清單，對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開放各類主體進入。

2020年11月27日，教育部、中央網信辦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涉未成年人網課平台規範管理的通知》，該通知強調，各地網信辦、教育主管部門要定期組織對未成年人培訓平台進行篩查，採取暫停、撤除培訓平台、要求培訓平台限期整改等措施。整改完成後，教育主管部門將對備案進行審核。

2021年3月30日，教育部基礎教育司印發《關於進一步加強中小學生睡眠管理的通知》，重申線下課外培訓最晚於晚上8:30結束。在線直播培訓最晚於晚上九時正結束，並規定不得以課前準備、課後鞏固、作業練習、微信群打卡等任何形式安排作業。

2021年5月18日，北京市教委會同部分中國政府部門發佈《北京市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預收費管理辦法(試行)》，旨在規範北京市線上、線下學術課外輔導機構預繳學費。該《辦法》規定，(i)線上或線下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收取的學費，按課時收費，不得超過60節課一次性收取；超過3個月的課程時長，按課程時長收費；(ii)按課程長度收取的學費，不得早於新課程開課前1個月收取，且不得早於1個月或在新課開始之前仍有20個節課未上(已按照課程數收費)之日收取；(iii)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應為其收取的預繳學費設立託管銀行賬戶，銀行提供資金託管服務，不向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及學生收取費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91年9月4日發佈、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面向未成年人的在線教育產品及服務不包括任何與網絡遊戲的鏈接或提供任何與教學無關的推送廣告及其他信息。此外，學校不得利用公共假期、週末、寒暑假時間組織中小學生集體上課，這會加重學生的學習負擔，校外培訓服務提供商不得為學齡前未成年人提供小學課外教育。

有關教育應用程序的法規

教育部及七個其他部門於2019年8月10日發佈的《關於引導規範教育移動互聯網應用有序健康發展的意見》重述適用於線上教育應用程序供應商的若干規定(如上文所述)，並進一步規定：(1)校外線上培訓機構應當審查其外籍教師的教學資質、學歷和能力；(2)線上教育應用程序供應商應向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提交有關的其自身及其應用程序信息備案，教育部將頒佈詳細備案規則，為有關備案提供指引，並在官方網站公示有關備案結果；(3)其應用程序主要面向青少年的在線教育應用程序供應商，應限制使用時長，訂明目標用戶的年齡組別，並嚴格審查應用程序的內容，收集青少年個人資料，應徵得有關青少年的監護人同意；(4)線上教育應用程序供應商應建立涵蓋個人資料收集、儲存、轉移、使用及其他方面的數據安全系統，並應設立姓名核實系統；(5)省級教育主管部門應當建立線上教育應用程序負面清單。教育部於2019年11月發佈有關線上教育應用程序備案的實施規則。我們已提交文件備案，以遵守《關於規範校外線上培訓的實施意見》及《關於引導規範教育移動互聯網應用有序健康發展的意見》。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6年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中國的電信服務提供商必須向工信部或其省級部門取得經營許可證。《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把中國的所有電信服務分類為基本電信業務或增值電信業務。互聯網信息服務屬典型的增值電信業務。

作為增值電信業務的一個分部，互聯網信息服務亦受國務院頒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規管。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要求商業互聯網內容供應商(ICP供應商)向適當的電信部門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證(ICP許可證)，以便在中國從事任何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ICP供應商應在其主頁上的顯眼位置展示其ICP許可證編號。此外，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還規定，在敏感和戰略性行業(包括新聞、出版、教育、衛生保健、醫藥和醫療設備)經營的ICP供應商必須向負責該等行業的相關部門取得額外批准。新東方中國和北京迅程已取得ICP許可證。

有關互聯網文化活動的法規

中國文化部於2003年5月10日頒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於2017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互聯網文化規定要求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的ICP經營者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向文化部取得互聯網文化業務經營許可證。「互聯網文化活動」包括(含其他)線上傳播視聽產品、遊戲、演出劇目或節目、藝術品及動漫等互聯網文化產品的活動，以及生產、複製、進口、銷售(批發或零售)、租賃及播放互聯網文化產品。

文化部辦公廳於2019年5月14日發佈《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其中規定在線音樂、在線演出和戲劇、在線表演、在線藝術品以及在線動漫、展示和競賽屬於互聯網文化業務運營許可，並進一步闡明教育性直播活動不是在線表演。因此，我們不需要為在線輔導業務獲得互聯網文化運營許可證。

有關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的法規

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現時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頒佈《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規管制作和發行廣播和電視節目的機構，以及具有特殊主題、專欄節目、綜藝節目、動畫動漫、廣播劇目及電視劇等廣播和電視節目製作，以及節目版權交易和代理交易等活動。根據《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任何有意製作或經營廣播或電視節目的單位，必須首先向廣電總局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然而，由於「廣播電視節目」的定義模糊，我們的線上課程是否屬該定義之內尚不確定。

有關線上傳播視聽節目的法規

為規管在中國境內透過互聯網(包括透過移動網絡)向公眾提供視聽節目服務，廣電總局及工信部於2007年12月20日聯合頒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視聽節目規定)，於2008年1月31日生效，並於2015年8月28日最新修訂。根據視聽節目規，「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是指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音頻節目，以及為他人提供上載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商須取得廣電總局發出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於廣電總局完成若干登記手續。一般而言，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供應商必須是國有或國家控制的實體，而有關供應商將開展的業務必須滿足廣電總局決定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總體規劃和指導目錄。然而，由於「視聽節目」的定義模糊，我們的線上課程是否屬「視聽節目」定義之內以及我們是否須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尚不確定。於2020年1月20日，北京市廣播電視局在其網站的問答部分中，確認線上教育毋須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自然人個人身份的一種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個人生物識別信息、住址、電話號碼等。《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亦規定：(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ii)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iii)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

中央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開展移動應用程序適用法律法規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整治工作；禁止運營商收集與其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或者變相強迫用戶授權。2019年11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市場監管總局進一步聯合發佈通知，對非法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進行分類認定。

2019年8月22日，中央網信辦發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適用於通過互聯網收集、存儲、使用、傳輸及披露未滿14周歲兒童個人信息的行為。《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要求網絡運營商應當制定14周歲以下兒童個人信息保護的專門規則及用戶協議，以醒目、明確的方式告知其監護人，並徵得其同意。他們的監護人。網絡運營商在徵得其監護人同意後，應當明確披露若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收集、存儲、使用、轉移及披露此類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及範圍，以及更正及刪除此類個人信息的方法。《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還要求網絡運營商在收集、存儲、使用、傳輸及披露此類個人信息時，應當遵守一定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網絡運營商應當指定專人負責。對此類個人信息的保護，應嚴格按照最小授權原則對其工作人員對此類個人信息進行信息訪問授權。

2020年4月13日，中央網信辦、工信部等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要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購買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的，應當按照本規定向網信部門申請網絡安全審查。2021年7月10日，中央網信辦在官網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正式公佈施行後，即廢止《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用於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購買網絡產品及服務、數據處理商從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向網信部門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僅公開徵求意見，該《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的最終版本及生效日期可能會發生變化，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根據國家信息化總局、工信部等政府部門於2021年3月12日發佈並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印發〈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的通知》，2021年，「必要個人信息」指的是保障應用基本功能服務正常運行所必需的個人信息，若無該等信息，應用則無法實現基本功能服務。學習教育App的基本功能服務為「在線輔導、在線課堂等」。必要的個人信息指的是註冊用戶的手機號碼。

此外，市場監管總局還頒佈《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要求網絡交易運營商不得以變相方式強迫客戶同意收集通過一次性一般授權、默認授權、與其他授權捆綁或暫停安裝及使用等方式使用與其業務活動不直接相關的信息。否則，此類網絡交易運營商可能會受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罰款及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停業整頓及吊銷許可證及執照。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行為，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的合理利用。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包括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與自然人有關的各種已識別或可識別的信息，但不包括去識別化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還明確了個人敏感信息的處理規則，包括生物特徵、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財務賬戶、行踪及位置以及14歲以下青少年個人信息及其他個人信息，該等信息一經洩露或非法使用，極易侵犯人身尊嚴或危害民生、財產安全。個人信息處理商應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承擔法律責任，並採取必要措施維護其處理的個人信息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商將被責令改正或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

有關出版物出版和發行的法規

國務院頒佈《出版管理條例》(出版條例)，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出版條例適用於出版活動，例如書籍、報紙、期刊、音頻和視頻產品及電子出版物等出版物的出版、印刷、複製、進口或發行，該等活動均須取得相關出版管理部門的批准。根據出版條例，從事出版物出版、印刷、複製、進口或發行活動的任何單位，應當取得出版物出版、印刷、複製、進口或發行的相關許可證。我們並不從事出版業務。相反，新東方中國的附屬公司北京新東方大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直與合資格的中國出版公司合作，以出版我們內部制訂的教材和其他內容。

根據《內部資料性出版物管理辦法》，內部資料性出版物的編輯和印刷，須取得內部資料性出版物印刷許可證，但毋須取得出版許可證。內部資料性出版物是指用於內部交流信息和指導工作的非賣性出版物。《內部資料性出版物管理辦法》特別明確指出，教科書和輔助教材應由出版公司出版，並非內部資料性出版物。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和附屬公司從事印刷工作，並向學生提供教學資料和其他材料。根據新規定，尚不能確定印刷並向學生提供教學資料和其他材料是否被視為出版活動。若國家新聞出版署或其當地分支機構或其他主管部門認為此類活動屬於出版，我們或會受到重罰、罰款、法律制裁或中止我們印刷並向學生提供教學資料和其他材料的命令。

於2016年5月31日，廣電總局及商務部共同頒佈《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規管出版物的批發、零售、租賃和展覽。根據該規定，從事出版物批發的機構應當取得批准，並向省級出版物行政部門申請出版物經營許可證，而從事出版物零售的機構應當取得批准，並向縣級出版物行政部門申請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從事圖書、期刊、視聽產品和電子出版物的批發和零售發行的新東方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相關出版物經營許可證。在上述許可證或牌照的有效期限內，國家新聞出版署或其地方當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可不時進行年度或隨機檢查或查驗，以確定其符合適用法規，並可要求變更或延續有關許可證或牌照。若從事圖書、期刊、視聽產品和電子出版物的批發和零售發行的新東方中國的附屬公司無法通過後續檢查或查驗，可能無法維持其業務所需的相關許可證或牌照。

有關旅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該法規定(含其他)從事出境旅遊業務的旅行社應當取得相應的經營許可證，具體條件由國務院規定；旅行社組織團隊出境旅遊或者組織、接待團隊入境旅遊，應當按照規定安排領隊或者導遊全程陪同。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3月1日修訂的《旅行社條例》及《旅行社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含其他)，旅行社是指從事招徠、組織、接待旅遊者的活動，為旅遊者提供相關旅遊服務，開展國內旅遊業務，入境旅遊業務，或者出境旅遊業務的企業法人。上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安排交通服務、安排住宿服務、提供導遊領隊服務、提供旅遊諮詢及旅遊活動設計服務。根據《旅行社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從事出境旅遊的任何旅行社應當向國務院、省政府、自治區或直轄市轄下旅遊行政部門申請許可證，以從事出境旅遊。

中小學學生參加的海外學習旅遊團應由合資格的旅行社組織。從事出境旅遊業務的附屬公司北京新東方沃凱德國際教育旅行有限公司已取得上述許可證。

《中小學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活動指南(試行)》

教育部於2014年7月頒佈《中小學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活動指南(試行)》。根據該指南，中小學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指根據中小學學生的特點和教育教學需要，在學期中或假期以集體旅行和團體住宿方式，組織中小學學生到境外學習外國語言和其他短期課程、參與文藝演出和交流比賽、訪問學校、參加夏／冬令營或參加其他有助開拓學生視野、有益學生成長的活動。中小學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須遵守安全、文明和實效的原則。學習的安排無論從內容還是時間上均不得少於總計劃的二分之一。組織者須選擇合法、優質的合作機構，並著重強調安全教育的重要性，另外還須為每隊指定一名指導老師。組織者須遵守成本核算之規定，通知學生和其監護人花費的內容，並按法律要求訂立協議。學校及其員工不得從組織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中牟取經濟利益。

有關民辦教育收費的法規

於2020年8月17日，教育部及其他四個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和規範教育收費管理的意見》(教育收費意見)，該意見重申先前的規定，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標準實行市場調節，由營利性民辦學校自主決定，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管理政策應由省級政府制定。教育收費意見進一步闡明，2016年11月7日以前設立的民辦學校，在未完成分類登記程序前收費政策按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管理。除收費政策外，教育收費意見亦載有關於教育收費管理和使用的規定。教育收費意見規定，民辦學校的所有教育收費收入應繳入經教育部門備案的銀行賬戶，並主要用於教育活動、改善辦學條件、教職工待遇及提取發展基金。教育收費意見建議探索學校收費專項審計制度，特別是針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審計。教育收費意見強調，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不得從辦學收益中取得收益，分配辦學結餘(剩餘資產)或通過關聯交易、關聯方轉移辦學收益。

2021年9月2日，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義務教育階段學科類校外培訓收費監管的通知》，規定義務教育學科線上線下校外培訓收費標準實行政府指導價，由地方教育行政部門確定。該通知進一步規定，每年6月底前，校外培訓機構應當將招生簡章、收費標準、教師資格等資料連同上一年度的收入、成本、利潤、關連交易及政策執行情況一同向當地教育、發展改革和市場監管部門備案。

有關廣告及促銷的法規

中國管理廣告業務的主要法規是最近一次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1987年10月26日發佈的《廣告管理條例》。該等法律法規要求從事廣告活動的公司獲得業務明確包含市場監管總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業務範圍內廣告的許可證。

適用的中國廣告法律、法規及條例對中國的廣告內容有某些禁止(包括禁止誤導性內容、最高級用語、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或涉及淫穢、迷信、暴力、歧視或侵犯公共利益的內容)。教育及／或培訓廣告不得包含以下內容：(i)對成功升學、通過考試、獲得一定學位或資格或獲得證書，或教育或培訓效果的明示或暗示保證；(ii)相關考試機構或其人員明示或默示參與教育或培訓、設置試題的人員；(iii)科研院所、學術機構、教育組織、行業協會、專業人士或受益人以其姓名或形象進行推薦及／或認可。

適用的中國廣告法律、法規及規章要求廣告商、廣告運營商及廣告分銷商確保其製作或發佈的廣告內容真實並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法規。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及條例可能會導致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傳播廣告以及發佈更正誤導性信息的廣告。情節嚴重的，市場監管總局或者其所在地的分支機構可以吊銷違法者的廣告經營許可證或者經營許可證。此外，廣告主、廣告運營商或廣告分發商侵犯知識產權、擅自使用姓名或肖像、誹謗等侵犯第三方合法權益的，可能會承擔民事責任。

此外，2019年4月23日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要求運營商不得就其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用戶評價、榮譽等進行虛假或誤導性的商業宣傳等，意圖欺騙或誤導客戶。

反壟斷相關規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及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並於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的《經營者集中審查暫行規定》被視為集中並涉及具有特定營業額閾值的當事方必須先由市場監管總局批准方可完成。以外商投資併購境內企業或者其他涉及國家安全的方式參與經營者集中的，應當依照反壟斷法的規定進行經營者集中審查。國家安全工作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規定執行。此外，2011年2月3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6號文)，正式建立了外資併購安全審查制度。外國投資者收購國內企業。此外，商務部於2011年8月25日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簡稱為《審查規定》)，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以落實6號文。6號文規定，外國投資者有「國防及安全」顧慮的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可能獲得國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均須進行安全審查。「國家安全」問題。根據《審查規定》，商務部將根據交易的實質及實際影響決定具體併購是否需要進行安全審查。商務部決定對特定併購交易進行安全審查的，將報送國家發改委牽頭的6號文設立的部際委員會及國務院領導下的商務部，開展安全審查。該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通過合同安排或離岸交易進行控制來構建交易，從而繞過安全審查。

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旨在明確互聯網平台的活動在何種情況下亦可能被認定為壟斷行為。涉及可變利益主體的集中亦應當接受反壟斷審查。

反長臂管轄相關規定

商務部於2020年9月19日發佈《不可靠實體清單規定》(商務部部令2020年第4號)。根據商務部2020年第4號令，有關政府部門將根據調查結果及綜合考慮以下因素，決定是否將涉事境外實體列入不可靠實體名單，並予以公告。該等因素包括：(i)對中國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造成的損害程度；(ii)中國企業、其他組織或者個人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程度；(iii)是否遵守國際經濟貿易規則；(iv)應考慮的其他因素。若外國實體被列入不可靠實體清單，則工作機制可以決定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i)限制或禁止該外國實體從事與中國有關的進出口活動；(ii)限制或禁止外國實體在中國境內的投資；(iii)限制或者禁止該外國單位有關人員或者運輸工具進入中國境內；(iv)限制或取消該外國單位有關人員在華工作許可、停留居留資格；(v)對外國實體處以與案件嚴重程度相應的罰款；及/或(vi)其他必要措施。

2021年1月9日，商務部發佈《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商務部令2021年第1號)。根據商務部令2021年第1號，凡公民、中國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被外國立法及其他措施禁止或者限制與其他國家(地區)或者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開展正常的經濟、貿易及相關活動的，應於30日內如實向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報告。該工作機制在評估是否存在不當域外適用外國立法及其他措施時，將綜合考慮以下因素：(i)是否違反國際法或國際關係基本原則；(ii)對中國國家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的潛在影響；(iii)對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可能造成的影響；(iv)應考慮的其他因素。該工作機制認定外國立法及其他措施存在不當域外適用的，商務部可以發佈禁令，規定不得接受、執行或遵守外國有關立法及其他措施。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可以申請豁免遵守禁令。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受國務院於2002年2月頒佈並於2002年4月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以及商務部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0年6月頒佈並於2020年7月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負面清單)規管。2020年負面清單統一規定了外商投資准入的限制措施，例如對股權比例和管理的要求，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2020年負面清單涵蓋12個行業，任何未列入負面清單的領域均應根據平等對待國內外投資的原則管理。根據該2020年負面清單，學前教育、10至12年級的高中教育、出版和增值電信服務屬於受限制行業，這意味著具有相關資質和經驗的外國教育組織和中國教育組織，僅可透過合資的合作方式，在中國經營學前教育、高中教育、出版和增值電信服務。禁止外商投資於1至9年級的義務教育。並不授予證書或文憑的校外培訓服務和培訓服務以及非學術職業培訓機構未列入2020年負面清單。

《中國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現有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和配套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前成立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可在五年內保留其公司形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商投資企業」是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部或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任何企業，而「外商投資」是指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包括：(i)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政府一般不會徵收外商投資，惟特殊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政府會向外國投資者提供公平合理的補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上的禁止行業，在投資於清單上的受限制行業時須遵守特定要求。若進入某一行業須取得許可證，外國投資者必須申請，政府必須將有關申請與國內企業的申請一視同仁對待，除非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提交信息報告備案，外國投資應接受國家安全審查。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為確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有效施行規定了實施辦法及細則。

教育業的外商投資限制

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學前教育和10至12年級的高中教育外商投資受到限制，這意味著只能採取中外合作的辦學形式且國內合作方應發揮主導作用。主導作用要求(i)學校的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須為中國公民；及(ii)學校的管理機構(包括董事會、理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須由大多數中方組成人員組成。培訓業務不在2020年負面清單之列。

中外合作辦學具體受(i)國務院於2003年3月頒佈並於2019年3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ii)教育部於2004年6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規管。根據該等規則，「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是中外合作辦學者在中國境內合作舉辦以中國國籍學生為主要招生對象的教育機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中外合作辦學者應當具有相應的辦學資格及較高的辦學質量。然而，對於外方須滿足哪些具體標準才能向有關當局證明其符合資格要求，尚未發佈實施措施或具體指引。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設立須經相關教育部門或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批准。

於2012年6月18日，教育部發佈《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旨在鼓勵教育領域的民間投資及外商投資。根據該等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中境外資金的比例應低於50%。

出版業的外商投資限制

於2005年7月，文化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制定《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據此，禁止外國投資者從事書籍、音像製品及電子出版物出版以及互聯網出版等業務。2020年負面清單亦列明音像製品及電子出版物出版及提供網絡出版服務的外商投資為禁止投資類別。

出版物的批發及零售未被列入2020年負面清單，表明出版物的批發及零售為外商投資可進入的許可領域。特別是，《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明確規定，中國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從事出版物發行(包括批發及零售)業務。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的限制

於2002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是外商直接投資中國電信公司的主要法規。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訂明，禁止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企業50%以上的股權。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在提供此類服務方面表現出良好的往績和經驗。此外，符合有關資質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如有意投資或設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增值電信企業，必須取得工信部和商務部或其授權的當地部門批准，而有關部門可酌情予以批准。




工信部於2006年7月13日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2006年通知)，規定(i)外國投資者只可透過建立持有有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電信企業在中國經營電信業務；(ii)禁止國內許可證持有人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出租、轉讓或出售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向外國投資者提供任何資源、場所或設施，以便在中國無牌經營電信業務；(iii)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或其股東必須直接擁有其日常運營中使用的域名和註冊商標；(iv)各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必須擁有必要的設施以進行其獲批業務，並在其許可證涵蓋的地理區域內維持該等設施；及(v)所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應改善網絡和信息安全，制訂相關信息安全管理規定，並制訂應急計劃，以確保網絡和信息安全。省通信行政部門作為負責規管電信服務的地方電信管理部門，對於不符合上述規定或逾期不改正者，可吊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由於缺乏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解釋，因此尚不清楚工信部2006年通知將對我們或其他具有類似公司架構和合約安排的中國互聯網公司產生什麼影響。

有關著作權和商標保護的法規

中國已制訂規管包括著作權、商標及域名等知識產權的立法。中國是主要國際知識產權公約的簽署國，並於2001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的成員國。

著作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擴大有著作權保護資格的作品和權利的範圍。經修訂的《著作權法》把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展至互聯網活動、透過互聯網發行的產品和軟件產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設有自願註冊系統。

為解決與在互聯網上發佈或傳輸的內容相關的著作權侵權問題，國家版權局及工信部聯合頒佈了《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

商標。於2019年4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保護註冊商標的專有權利。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有效期，並應要求在先前有效期屆滿後續期十年。商標許可協議必須提交商標局備案。我們已在商標局註冊了若干商標和標記，包括「New Oriental」和「Pop Kids」，並且正在註冊其他商標。此外，若在特定情況下某註冊商標被認定為馳名商標，在此情況下，商標持有人的專有權可擴展至商標產品和服務的註冊範圍以外。於2014年7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根據該等規定，馳名商標應根據具體情況予以認定，並遵循被動保護的原則。在中國民事訴訟裁決及／或行政決定中，我們的商標「」，「」及「」被認定為「馳名商標」。

域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是指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組織或個人註冊或使用的域名不得含有法律及行政法規禁止的任何內容。域名註冊申請人須應域名註冊服務提供商之要求，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及完整的身份信息。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根據有關外幣兌換的適用中國法規，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經常賬戶項目（例如與貿易相關的收支、利息和股息）。對於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和投資調回），則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的批准，或事先在銀行註冊，方可把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境內公司或個人可把自國外收到的外幣匯出或將其存到國外。外商投資企業可把外匯保留在指定外匯銀行的賬戶中。在經常賬戶和資本賬戶中的外匯，可根據企業的需要予以保留或出售予從事外匯結算或銷售業務的金融機構，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有若干限制。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以規管外商投資企業把其外幣出資兌換為人民幣。該通知要求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折算成人民幣繳付的實收資本，僅可用於負責外商投資的部門或其他主管部門批准並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的業務範圍，除非業務範圍或中國法規有規定，否則不得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加強對以外幣折算成人民幣繳付的外商投資公司實收資本流轉和使用的監管。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變更有關人民幣實收資本的使用。違反142號文會引致嚴厲的金錢或其他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生效，以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價註冊資本折算的人民幣資本的流轉和使用受到規管，以使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償還企業間貸款或償還已轉讓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價註冊資本折算的人民幣資本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但亦重申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價資本折算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用途的原則。因此，外商投資公司申請以其資本進行股權投資往往被拒絕，理由是超出業務範圍。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生效，該通知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載列的若干規則，但更改了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價註冊資本折算的人民幣資本的使用限制，由禁止使用有關資本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改為禁止使用有關資本向非關聯企業發行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或會招致行政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會或大大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移我們持有的任何外幣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和擴展有關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該通知（含其他）允許所有外商投資公司使用以外幣計價資本折算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有真實的股權投資，相關股權投資不違反適用法律，並且相關股權投資符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旨在解除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隱含的業務範圍理由對外商投資公司以資本進行股權投資的限制。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全國範圍內推進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且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而無需事先為每筆交易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根據2014年7月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於同日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境內機構和中國境內個人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設立或控制中國境外公司，及在中國進行融資和返程投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位於中國境外的公司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不履行上文所載登記手續或會招致處罰，包括對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交易及其向特殊目的公司派息的能力施加限制。

於2015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據此，為簡化執行直接投資外匯管制政策的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制政策項下的登記部門，包括中國居民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的登記，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改為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的地方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將加強對銀行在執行直接投資外匯管制政策方面的培訓和監督。因此，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中國居民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登記，應於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的地方銀行進行。

我們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已於200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管外商獨資企業和中外合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由於該等法規為新近通過，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項下所有實施細則，該等法規並未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具體的股息分派規則。但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外合資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後，應繼續適用合資協議約定的收益分派方式。

有關勞工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僱員應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以確立勞動關係。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僱主必須制訂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向僱員提供相關教育。僱員亦須在符合國家規定和標準的安全衛生條件下工作，並為從事危險職業的僱員進行定期健康檢查。

中國《關於加強外國人在中國就業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含其他)，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應與公安部合作，對僱用大量外國人的單位進行定期和不定期調查，以了解其僱用外國人的情況。

根據國家外國專家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外交部及公安部於2017年3月28日頒佈的《關於全面實施外國人來華工作許可制度的通知》，自2017年4月1日起，獲准在中國工作外國人將獲發中國工作許可證。根據該通知，不久將頒佈有關中國工作許可證申請和審批手續的新的詳細規定。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關中國工作許可證申請和審批的任何新的詳細規定。

若僱傭外國人不符合上述相關法規，僱主或會受到處罰、罰款或責令終止有關僱傭，並承擔因遣返相關外國人而產生的所有開支及費用。

有關上市公司授予僱員股份獎勵的法規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有關僱員股份獎勵所得收入個人所得稅的一系列通知，實施僱員持股計劃的公司在實施有關計劃前，應當向對於該等公司有管轄權的地方稅務部門提交僱員持股計劃及其他相關文件備案，並在其僱員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向地方稅務部門提交購股權行使通知及其他相關文件備案，並說明通知中根據僱員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是否屬上市公司股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據此，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的「境內個人」(指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中國居民和非中國居民，不包括外國外交人員和國際組織代表)，則合資格的中國境內代理人(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應當(含其他)代表該等個人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申請，以就有關股份獎勵計劃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就有關股份購買或購股權行使而購買外匯取得年度額度批准。有關中國個人自出售股份取得的外匯收入和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以及任何其他收入，在向有關個人分派前，應全額匯入中國境內代理人開立和管理的中國綜合外幣賬戶中。此外，有關境內個人亦須聘請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其購股權及其買賣股份的事宜。中國境內代理人亦需在境外上市公司對其股份獎勵計劃作出重大變更或制訂任何新的股份獎勵計劃後三個月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更新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我們不時需要代表受新股份獎勵計劃或現時股份獎勵計劃的重大變更影響的僱員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作出申請或更新登記。但我們未必總是能夠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代表持有我們受限制股份或其他類型股份獎勵的僱員作出申請或更新登記，我們亦無法確保有關申請或登記更新將會成功。若我們或我們股份獎勵計劃的中國公民參與者未能符合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我們及／或我們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參與者或會被罰款及受法律制裁，對於有關參與者行使其購股權或把出售其股份所得的收益匯到中國的能力可能有其他限制，並且我們或無法根據我們的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向中國公民僱員授予股份獎勵。

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監管機構頒佈併購規定，以更有效地規管外國投資中國境內企業。併購規定(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規定，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且存在以下任何情況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必須事先通知商務部：(1)有關交易涉及中國的重點行業，(2)有關交易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或(3)中國境內企業擁有中國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外國投資者遵守併購規定的規定以完成中國公司的收購或會相當耗時，任何必要的審批手續(包括取得商務部批准)或會延誤或阻礙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

有關稅務的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的立法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企業所得稅法(於2018年最新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國投資企業和境內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對國家大力支持和鼓勵的行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待遇，經重新審查後歸類為「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將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就有關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新條件，國務院於2007年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2019年最新修訂)，科技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頒佈其他補充規則(於2016年修訂)。在初始期限屆滿後，企業應重新申請以取得有關資格。失去先前給予我們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1月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以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4月共同頒佈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27號文)，於2011年1月1日後成立的符合「軟件企業」資格的企業(軟件企業)，自企業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的稅率為12.5%。

已根據先前稅務法規享有類似稅收優惠待遇的企業，即使是在2011年1月1日前成立，仍可繼續享受上述優惠待遇，直至其獲授予的免稅期屆滿。

根據2016年5月4日的《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享有稅收優惠待遇的軟件企業，在提交年度企業所得稅報表以支付稅款時，應就有關稅收優惠待遇向相關稅務部門提供備案文件。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25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23號文)，企業應獨立判斷是否符合稅收優惠政策訂明的條件。符合有關條件的企業，應透過填寫並向主管稅務部門遞交企業所得稅報表，以計算免稅額並享受稅收優惠待遇，並應妥善收集和保管有關材料，以備未來參考。對於軟件企業，應於年度財務結算完成後，準備並向主管稅務部門遞交23號文所附目錄的「後續管理要求」列示的材料。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在中國境外設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應按其全球收入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儘管「實際管理機構」一詞被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但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被視為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目前尚不明確。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發出通知，規定若符合以下條件，則由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將歸類為「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1)負責日常經營職能的高層管理人員和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2)財務和人事決策須由位於中國境內的人員或機構決定或批准；(3)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4)企業至少一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境內。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8月發佈公告（於2011年9月1日生效），就上述通知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引。該公告澄清了有關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部門等若干事宜。同時規定，當付款人獲居民中國控制境外成立企業提供中國稅收居民認定證書時，在向中國控制境外成立企業支付中國取得的股息、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時，不得預提10%的所得稅。儘管有關通知和公告僅適用於受中國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控制的境外企業，但通知中載列的條件以及公告中作出的行政澄清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於在釐定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驗證以及如何執行行政措施的一般立場，不論有關企業是由中國企業或中國個人控制。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4年1月發佈公告，就有關上述通知的執行提供更多指引。該公告進一步規定（含其他），根據通知被歸類為「居民企業」的單位，應向其主要境內投資者註冊所在地地方稅務部門提交申請，為其居民企業身份作出歸類。自有關單位被認定為「居民企業」的年度起，應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26條及其實施細則第17條和第83條，對任何股息、利潤及其他股權投資收益徵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於應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可能適用20%的最高所得稅稅率，前提是有關股息來自中國境內。在沒有可能降低有關稅率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情況下，國務院已降低有關稅率至10%。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絕大部分收入可能來自我們向位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若我們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任何股息支付所得稅，則我們可能支付予股東及美國存託股股東的股息金額（如有）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於向居住在香港的股東支付的股息徵收5%的預扣稅，前提是有關香港居民企業擁有派息中國企業超過25%，且可被視為「受益所有人」，享有雙重課稅協定項下的協定利益。於2018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9號文，澄清中國稅收協定和稅務安排項下受益所有人的定義。根據9號文，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在判定申請享有雙重課稅協定項下優惠待遇的雙重課稅協定的另一締約方居民是否有受益所有人的身份，應根據(含其他)以下若干因素，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1)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及(2)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實質性經營活動包括具有實質性的製造、經銷、管理等活動。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具有實質性，應根據其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進行判定。申請人從事的具有實質性的投資控股管理活動，可以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申請人從事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的投資控股管理活動，同時從事其他經營活動的，若其他經營活動不夠顯著，申請人不會被視為從事實質性經營活動，因此很可能不屬受益所有人。此外，若以下任何中國申請人從中國取得的所得為股息，則可能直接判定相關申請人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 相關雙重課稅協定的其締約對方政府；
- 相關雙重課稅協定的締約對方居民且在締約對方市場上市的公司；
- 相關雙重課稅協定的締約對方居民個人；或
- 申請人被第(1)至(3)項中的一人或多人直接或間接持有100%股份，且間接持有股份情形下的中間層為中國居民或相關雙重課稅協定的締約對方居民。

此外，根據9號文，代理人或指定收款人等不屬受益所有人。申請人通過代理人代為收取所得的，無論代理人或指定收款人是否屬相關雙重課稅協定的締約對方居民，都不應據此影響對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9號文，若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則該申請人很可能不被視為受益所有人。我們的全資香港附屬公司晉盟控股有限公司、聚勝有限公司及智意國際有限公司擁有若干中國附屬公司100%權益。因此，若我們及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非居民企業」，且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被視為「受益所有人」並享有雙重課稅協定項下的協定利益，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透過我們的香港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或須繳納5%的預扣稅。若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不被視為任何相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則不享有雙重課稅協定項下的協定利益。因此，有關股息或須繳納中國國內法規定的10%常規預扣稅，而非雙重課稅協定項下適用的5%優惠稅率。

此外，於2018年9月，國家稅務總局及其他部門共同發佈《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的通知》(102號文)，於2018年1月追溯生效。根據102號文，如境外投資者使用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取得的利潤直接投資於非禁止外商投資的項目，應適用延遲納稅政策，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境外投資者按照該通知規定可以享受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但未實際享受的，可在實際繳納相關稅款之日起三年內申請追補享受該政策，退還已繳納的稅款。

根據102號文，境外投資者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境外投資者以分得利潤進行的直接投資，包括境外投資者以分得利潤進行的增資、新建、股權收購等權益性投資行為，但不包括新增、轉增、收購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條件的戰略投資除外)。具體包括：(i)新增或轉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實收資本或者資本公積；(ii)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居民企業；(iii)從非關聯方收購中國境內居民企業股權；及(iv)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方式。境外投資者採取上述投資行為所投資的企業統稱為被投資企業。
- (2) 境外投資者分得的利潤屬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向投資者實際分配已經實現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
- (3) 境外投資者用於直接投資的利潤以現金形式支付的，相關款項從利潤分配企業的賬戶直接轉入被投資企業或股權轉讓方賬戶，在直接投資前不得在境內外其他賬戶周轉；境外投資者用於直接投資的利潤以實物、有價證券等非現金形式支付的，相關資產所有權直接從利潤分配企業轉入被投資企業或股權轉讓方，在直接投資前不得由其他企業、個人代為持有或臨時持有。

於2018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有關問題的公告》，於2018年1月追溯生效，以詳細實施102號文。

中國增值稅(增值稅)。增值稅改革方案把若干試點行業徵收的銷售稅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最初僅適用於上海的若干試點行業，並已擴展到全國範圍，且覆蓋更多其他行業。於2016年3月2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於2016年6月18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進一步明確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有關再保險、不動產租賃和非學歷教育等政策的通知》，據此，提供非學歷教育服務的一般納稅人可採用一種簡單的方法，按3%的稅率計算應納稅額。自2020年1月起，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支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財稅[2020]第8號)，由於COVID-19病毒，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就提供日常服務免徵增值稅。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

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11號文)，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11號文，投資者進行境外投資，應當辦理境外投資項目適用的核准、備案和其他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就11號文而言，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上述投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1)獲得境外土地所有權、使用權等權益；(2)獲得境外自然資源勘探、開發特許權等權益；(3)獲得境外基礎設施所有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4)獲得境外企業或資產所有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5)新建或改擴建境外固定資產；(6)新建境外企業或向既有境外企業增加投資；(7)新設或參股境外股權投資基金；及(8)通過協議、信託等方式控制境外企業或資產。中國居民個人通過境外企業或受其控制的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企業進行海外投資的，亦須遵守11號文。

根據11號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敏感境外投資項目的，應取得國家發改委的核查及事先批准。就11號文而言，敏感境外投資項目包括：(1)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的項目，包括(i)與我國未建交的國家和地區；(ii)發生戰爭、內亂的國家和地區；(iii)根據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等，需要限制企業對其投資的國家和地區；及(iv)其他敏感國家和地區；及(2)涉及敏感行業的項目，包括(i)武器裝備的研製生產維修；(ii)跨境水資源開發利用；(iii)新聞傳媒；及(iv)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有關調控政策，需要限制企業境外投資的其他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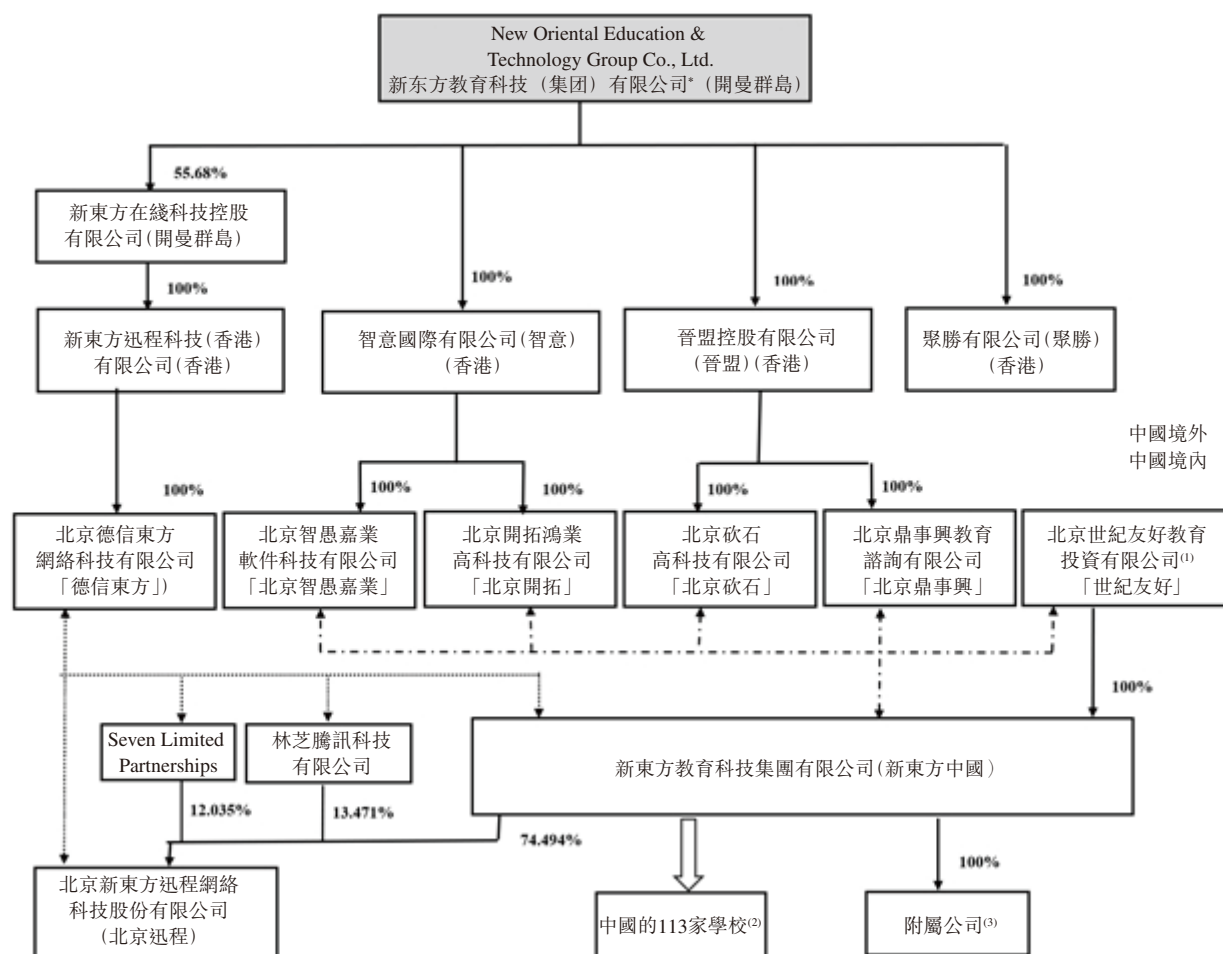
此外，根據11號文，在實施由中國居民直接控制(包括由為融資和投資目的設立的公司(例如基金機構)作出資產或權益投資或提供融資或擔保的方式)的境外企業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前，應當向主管部門辦理備案。由中國居民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投資金額超過3億美元的非敏感類項目，應通過提交大額非敏感類項目情況報告表格，向國家發改委報告有關情況。

若境外投資項目屬於核准或備案管理範圍，但中國境內投資者未取得有效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的，外匯管理、海關等有關部門依法不予辦理相關手續，金融企業依法不予辦理相關資金結算和融資業務。

C. 組織架構

除我們的線上教育業務外，該業務由我們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新東方在綫(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綜合可變利益實體)經營，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透過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新東方中國(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新東方中國的學校及附屬公司以及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進行。當前屬該等合約安排的訂約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北京砍石、北京鼎事興、北京開拓及北京智愚嘉業。北京砍石主要從事教育軟件開發業務以及亦將我們的商標轉授至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北京鼎事興主要從事提供教育科技服務及教育管理服務之業務。北京開拓主要從事教育軟件開發業務。北京智愚嘉業主要從事教育軟件開發及諮詢業務。

下圖載列於2021年5月31日我們重要附屬公司以及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的詳情：



- 公司的股權。
- ⇒ 學校的出資人權益。
- - - - - 合約安排，包括股份質押協議、購股權協議及委託協議、授權書、獨家服務總協議及相關服務協議。請參閱「C.組織架構—與新東方中國、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
- - - - - 合約安排，包括股份質押協議、購股權協議及委託協議、授權書、獨家服務總協議及相關服務協議。請參閱「C.組織架構—與北京迅程、其附屬公司及股東的合約安排」。

- (1) 北京世紀友好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世紀友好)由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主席俞敏洪先生擁有99%股權，及由我們的執行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楊志輝先生擁有1%股權。於2019年11月，俞先生的母親李八妹女士完成轉讓彼於世紀友好持有的股權予俞敏洪先生及楊志輝先生。於該轉讓前，世紀友好由俞先生擁有80%股權及由李八妹女士擁有20%股權。
- (2) 不包括屬獨立法人實體但已計入我們學習中心的若干學校以及從我們的內部管理角度計入於相同城市或區域的同一所學校的若干學校及幼兒園。
- (3) 包括多家於中國經營我們的教育內容及其他科技開發及分銷業務，以及海外學習諮詢業務的中國公司。

中國法律及法規目前規定，投資中國教育業務的任何外國實體須為在中國境外提供教育服務方面擁有相關經驗的教育機構。我們的離岸控股公司並非教育機構，並無於中國境外提供教育服務。此外，在中國，限制十至十二年級學生的高中外資擁有權，並禁止一至九年級學生的小學及初中外資擁有權。因此，我們的離岸控股公司不得在中國直接擁有及經營學校。我們通過我們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及其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在中國開展幾乎所有的教育業務。在截至2019年、2020年和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中，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分別貢獻了我們總淨收入的98.7%、96.5%及99.9%。

與新東方中國、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

新東方中國是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其由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主席俞敏洪先生控制的中國國內公司世紀友好直接全資擁有。新東方中國的學校及附屬公司持有開展我們教育業務所需必要牌照及許可證，並一直直接開展我們的教育業務。我們一直及預期將繼續依賴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教育業務，直至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合資格對我們於中國的教育業務擁有直接所有權以及收購新東方中國作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止。我們已與新東方中國、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及其股東訂立多項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

- 有權指示對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的經濟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
- 收取從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以及附屬公司獲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所提供服務的對價；及
- 在中國法律許可並在其允許範圍內，有獨家選擇權購買新東方中國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要求新東方中國的現有股東轉讓新東方中國的所有或部分股權至我們隨時酌情指定的其他中國人士或實體。

該等合約安排概述於以下段落。

股份質押協議。根據由新東方中國、新東方中國的全體十一名股東、北京砍石及北京鼎事興訂立的日期為2006年5月25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新東方中國的各股東同意將彼於新東方中國的股權質押予北京砍石及北京鼎事興，以作為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以及附屬公司於現有服務協議以及未來擬訂立的任何該等協議項下履約責任的擔保。新東方中國的股東同意，未經北京鼎事興及北京砍石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出售、質押、處置彼等於新東方中國的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對股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股份質押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已協定，股份質押協議對新東方中國的股東及其繼承人均具有約束力。

於2012年1月，新東方中國的十名前股東完成轉讓彼等於新東方中國的全部股權予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主席俞敏洪先生控制的中國國內企業世紀友好，未收取對價。於該轉讓前，世紀友好持有新東方中國的53%股權，而新東方中國的十位前股東持有餘下股權。該轉讓旨在透過簡化新東方中國的股權架構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公司架構。

根據由新東方中國、世紀友好及我們於中國的五家全資附屬公司(即北京斫石、北京鼎事興、上海智言、北京開拓及北京智愚嘉業)訂立日期為2012年4月23日的五份股份質押協議，世紀友好同意質押其於新東方中國的股權予該等五家附屬公司，以作為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以及附屬公司於相關主要協議項下履約責任的擔保，而世紀友好已同意，未經我們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出售、質押、處置其於新東方中國的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對股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在獨家服務總協議於2014年9月19日於北京開拓及新東方中國之間結束後，主要協議的名單已獲更新包括獨家服務總協議及相關服務協議。世紀友好於該等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已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北京海淀分局登記。2012年4月股份質押協議的條款大體上與2006年股份質押協議的條款相同。

於2017年2月，作為我們精簡公司架構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將上海智言從與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以及附屬公司及股東的合約安排之訂約方中移除。上海智言於該等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已由北京鼎事興承擔。2012年4月股份質押協議經已修訂，以反映前述變動，而該等協議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世紀友好於經修訂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已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北京海淀分局登記。

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由我們與新東方中國及新東方中國的股東於不同日期訂立，並於2006年5月25日修訂。在新東方中國的十名前股東於2012年初完成轉讓彼等於新東方中國的全部股權予世紀友好後，世紀友好作為新東方中國的唯一股東與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上海智言以及新東方中國於2012年4月23日簽立新的購股權協議，以取代先前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於2017年2月16日，北京鼎事興與世紀友好及新東方中國訂立新購股權協議，以取代日期為2012年4月23日的先前獨家購股權協議。根據當前的購股權協議，在適用中國法律准許或允許其擁有新東方中國的部分或全部股權之範圍規限下，世紀友好有責任將其出售至北京鼎事興，而北京鼎事興有獨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權利，全權酌情向世紀友好購買世紀友好於新東方中國的部分或全部股權。此外，北京鼎事興具有獨家購股權要求世紀友好轉讓世紀友好於新東方中國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予由北京鼎事興隨時酌情指定的其他中國人士或實體。北京鼎事興將支付的購買價將為該股份轉讓發生時由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

授權委託書。於2012年12月3日，世紀友好以新東方中國唯一股東之身份與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北京開拓以及新東方中國簽立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據此，世紀友好不可撤回地委任北京開拓作為其代理人代表世紀友好行使世紀友好於新東方中國的股權所具有的任何及所有權利。此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於2012年12月3日生效，並取代世紀友好於2012年4月23日簽立的授權委託書。只要新東方中國存在，則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將仍有效。未經北京開拓事先書面同意，世紀友好無權終止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或撤銷委任代理人。

服務協議。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已與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訂立一系列服務協議，以使彼等可收取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於2014年9月19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北京開拓已與新東方中國訂立獨家服務總協議(經修訂)，以收取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在獨家服務總協議完成後，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多份現有服務協議仍將有效；然而，若彼等與獨家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產生任何衝突，則以獨家服務總協議為準。

根據獨家服務總協議，北京開拓有獨家權利提供或指定其任何聯屬實體向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提供協議附表2所載的技術及業務支援服務，包括新報讀系統開發服務、銷售教育軟件及其他經營服務。各服務提供商有權根據技術難度及服務複雜度以及於相關期間提供服務所產生的實際勞動成本等因素釐定與其所提供的服務相關之費用。此協議的期限為期十年，並將於屆滿後自動延期。北京開拓可在向新東方中國發出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後隨時終止該協議，而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均不可終止此協議。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全部服務協議向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總金額分別為402.3百萬美元、440.3百萬美元及376.5百萬美元。根據《經修訂實施條例》，獨家服務總協議於2021年9月1日進一步修訂及生效，將北京昌平新東方雙語學校和北京新東方揚州外國語學校排除在該協議之外。我們可能採取進一步必要措施以符合《經修訂實施條例》。

與北京迅程、其附屬公司及股東的合約安排

在北京迅程於2018年2月在中國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退市後，北京迅程曾進行一系列重組交易及成為由新東方在綫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新東方在綫為我們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其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經營我們的線上教育業務。新東方在綫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北京德信東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德信東方」)已與北京迅程、其附屬公司及股東訂立多項合約安排，以使我們能透過新東方在綫：

- 有權指示對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的經濟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
- 收取從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獲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在中國法律許可並在其規限範圍內，有獨家選擇權購買北京迅程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要求北京迅程的任何現有股東轉讓北京迅程的所有或部分股權至我們隨時酌情指定的其他中國人士或實體。

該等合約安排概述於以下段落。

股份質押協議。根據由德信東方、北京迅程及其所有股東所於2018年5月10日簽訂的股份質押協議，北京迅程各股東同意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將其於北京迅程的股權質押予德信東方，以作為北京迅程、其股東及相關附屬公司於獨家購股權協議、授權委託書、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以及承諾函項下履約責任的擔保。北京迅程的股東同意，未經德信東方發出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或出售已質押股權或設立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就已質押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質押於向相關當局登記後生效及將保持有效，直至北京迅程、其附屬公司及股東於主要協議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達成或終止主要協議或德信東方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後30天(以較遲者為準)為止。

獨家購股權協議。德信東方、北京迅程及其所有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10日的獨家購股權購買協議。根據此協議，北京迅程的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向德信東方授出獨家購股權，以中國法律准許的最低對價金額購買北京迅程的所有或部分股權。若中國法律規定的購買價為零對價以外的金額，則北京迅程的股東承諾歸還彼等已收取的購買價金額予德信東方或其任何指定第三方。德信東方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部分、全部行使購股權或不予行使。未經德信東方事先書面同意，北京迅程的資產不可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此外，未經德信東方事先書面同意，北京迅程的股東不得轉讓或准許對於北京迅程的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保證或擔保。北京迅程的股東亦承諾，若彼等從北京迅程收取任何溢利分派或股息，則彼等將即時支付該等款項或轉賬予德信東方，惟須繳納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須支付的相關稅金。本協議將保持有效，直至德信東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已收購北京迅程的所有股權。德信東方可透過發出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本協議。

授權委託書。於2018年5月10日，北京迅程的各名股東均簽立授權委託書，據此，各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德信東方或德信東方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以代表股東行使股東於北京迅程股權中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只要股東持有北京迅程的任何股權，則授權委託書將保持有效。於2018年5月10日，北京迅程亦簽立授權委託書，據此，其不可撤回地委任德信東方或德信東方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以代表其行使其於當前或未來主要擁有的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只要北京迅程繼續持有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則授權委託書將保持有效。

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德信東方、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所有股東所訂立日期為截至2018年5月10日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德信東方有獨家權利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向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合作管理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技術支持及業務支援，以及訂約各方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未經德信東方事先書面同意，北京迅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可接受第三方的前述服務。德信東方擁有履行本協議而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作為服務之交換，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德信東方支付彼等的全部收入作為服務費。此外，未經德信東方事先書面同意，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不得訂立可能影響其資產、義務、權利或營運的任何交易，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該等交易除外。德信東方有權委任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未經德信東方事先書面同意，北京迅程不得變更或罷免任何董事或向其股東作出任何分配。本協議將保持有效，直至協議訂約方終止協議為止。

承諾函。截至本年報日期，世紀友好直接持有北京迅程的最大股東新東方中國的全部股權。為確保前述協議穩定、持續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世紀友好及其股東(我們的創辦人俞先生及李八妹女士)簽立日期為2018年5月10日的承諾函，據此，彼等承諾不會就世紀友好於新東方中國的股權訂立可能對實施由新東方中國訂立的上述協議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安排(包括質押、出售、處置或設立其他第三方權利)，除非彼等已從新東方在綫或德信東方取得同意，且有關安排的對手方或受益人已簽立書面承諾，以使彼等不會影響新東方中國訂立的上述協議的履行。截至2018年5月10日，持有北京迅程股權的各有限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均簽立具有相同效力的類似承諾函。此外，世紀友好及其股東承諾不參與、投資、擁有或管理與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競爭的任何業務，惟彼等須持續持有北京迅程的股權。

補充協議。根據德信東方、珠海崇勝合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或珠海崇勝(新東方在綫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全體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10日的補充協議，珠海崇勝加入作為德信東方、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和股東所訂立合約協議(包括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管理諮詢及合作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承諾函及授權委託書)的訂約方。根據補充協議，珠海崇勝承擔德信東方於合約協議項下的相同權利及分擔相同義務。

第二份補充協議。根據德信東方、珠海崇勝、西安睿盈慧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或西安睿盈)、海南海悅東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或海南海悅)、武漢東方優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或武漢東方)、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全體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1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西安睿盈、海南海悅及武漢東方加入作為德信東方、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和股東所訂立合約協議(包括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管理諮詢及合作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承諾函及授權委託書)及補充協議的訂約方。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西安睿盈、海南海悅及武漢東方承擔德信東方及珠海崇勝於合約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相同權利及分擔相同義務。

承受函。北京迅程的附屬公司北京東方優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0月10日簽立承受函，據此其享有及承擔北京迅程的附屬公司於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相同權利及責任。

2021年4月7日，國務院發佈了《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或簡稱《經修訂實施條例》。《經修訂實施條例》規定，禁止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進行與其關聯方的交易。新東方中國有兩所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即北京昌平新東方外國語學校和北京新東方揚州外國語學校。由於《經修訂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我們不會進行任何關聯交易，包括我們與這兩所義務教育學校的合同安排項下的關聯交易。根據《經修訂實施條例》，北京開拓與新東方中國之間訂立的獨家服務總協議於2021年9月1日進一步修訂及生效，將北京昌平新東方雙語學校和北京新東方揚州外國語學校排除在該協議之外。我們可能採取進一步必要措施以符合《經修訂實施條例》。

此外，於2021年7月24日，國務院辦公廳、中共中央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或《雙減意見》)，其中規定(i) AST學術機構不得通過在股票市場上市或進行任何資本化活動來籌集資金；(ii)禁止外資通過併購、委託經營、加盟特許經營或可變利益實體等方式控股或參股AST學術機構；(iii)禁止學齡前兒童在線輔導，嚴禁為學齡前兒童提供線下學科(包括外語)輔導服務。《雙減意見》規定，違反前款規定的須予以整改。《雙減意見》進一步規定，對10至12年級學生學科輔導機構的管理和監督應參照《雙減意見》的有關規定執行。對10至12年級學生學科輔導機構的管理如何參照《雙減意見》實施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實施尚不確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截至2021年5月31日：

- (i)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以及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ii)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德信東方及珠海崇勝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截至2021年5月31日並無違反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及
- (i)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以及新東方中國的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及(ii)德信東方、珠海崇勝、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截至2021年5月31日根據生效的中國法律或法規屬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並無違反生效的中國法律或法規。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及未來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在解釋及應用方面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抱持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看法。例如，若相關政府機關就學前教育意見及／或《經修訂實施條例》與我們的觀點不同，並確定我們的營利性及／或非營利性幼兒園及／或義務教育學校不納入本公司，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解除對部分或全部幼兒園及／或義務教育學校的合約安排。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若中國政府發現，就經營我們於中國的教育業務建立架構之協議並未遵守教育業務中關於外國投資的中國監管限制，則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導致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若中國政府發現確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與相關行業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若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解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及「第3項：主要資料—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總部設於中國北京，擁有約49,000平方米的辦公室及培訓中心。此外，我們在揚州擁有約210,000平方米的學校，並在西安、天津、昆明、武漢、廣州、廈門、長沙、杭州、鄭州及合肥擁有合共約52,000平方米的學校、學習中心及書店。我們在全國其他96個城市的學校、學習中心及書店的設施均為租賃所得。有關我們的學校、學習中心及書店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第4項：公司信息—B.業務概覽—我們的網絡」。

第4A項：未解決員工意見

無。

第5項：經營和財務回顧及展望

閣下應細閱以下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連同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報中所載表格20-F的相關附註。該討論可能包含基於當前預期的前瞻性陳述，其中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由於各種因素的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此等因素包括「項目3.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或本年報表格20-F的其他部分所載者。

A. 經營業績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我們從中國有利的人口趨勢、整體經濟增長及對優質教育服務的需求中受益匪淺。我們預期，(i)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城市化水平的提高，(ii)需要學校課程以外的教育服務的教育及就業機會的增加，及(iii)創新技術的進步及廣泛應用將推動中國對民辦教育服務的需求。

然而，中國經濟狀況或監管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的民辦教育行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而國際關係或全球疫情任何加劇的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海外相關業務（例如備考及諮詢服務）產生不利影響。例如，2021年7月24日，國務院辦公廳、中共中央辦公廳聯合發佈《雙減意見》，其中規定：(i)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不得通過在股票市場上市或進行任何資本化活動來籌集資金；(ii)禁止外資通過併購、委託經營、加盟特許經營或可變利益實體等方式控股或參股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iii)禁止為學齡前兒童提供線上培訓，也嚴禁為學齡前兒童提供線下學科（包括外語）培訓服務。《雙減意見》規定，違反前款規定的，應當予以糾正。《雙減意見》進一步規定，對10至12年級學生學科類培訓機構的管理及監督，參照《雙減意見》有關規定執行。詳見「第4項：公司信息—B.業務概覽—法規—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有關校外培訓的法規」。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特有因素

雖然我們的業務總體上受到影響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因素及我們所服務的各個地理市場的狀況的影響，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更受公司特有的因素（例如學生人次、課程費及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的直接影響。

學生人次主要取決於對我們課程的需求、我們維持教學一致性及質量的能力、我們建立的品牌及聲譽及我們的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的有效性、我們持續優化線上及線下綜合教育生態系統以及OMO（線上與線下整合）標準化數字教室教學系統的能力、我們學校及學習中心的位置、我們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及季節性因素。對我們課程的需求亦取決於中外教育機構及政府機構是否繼續使用入學及評估考試。我們主要根據課程需求、課程目標市場、課程主題、學校地理位置、服務成本及競爭對手就相同或類似課程收取的課程費釐定課程費。我們通常會根據特定學校所在城市的市況調整課程費或學費，如有需要，我們須獲得當地有關政府部門的事先批准。我們經營成本及開支的水平取決於我們能否執行系統化及集中化方法，透過改善支持所有服務產品的集中化營運平台及對技術持續投資，提高營運效率。

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及增加線上及線下學生人次以及提供更多種類的課程，包括該等與非學術科目有關的科目。我們業務的變化可能導致對我們的管理、營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大量需求。為管理及支持我們的未來發展，我們須改善現有營運、行政及技術系統以及財務及管理控制，並招募、培訓及留存更多合資格教師及學校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行政及銷售及營銷人員，尤其是當我們在現有地區之外發展時。我們將繼續實施其他系統及措施，並招募合資格人員，以有效管理及支持我們的業務。若我們無法實現該等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的影響

COVID-19疫情於全球爆發，已經且預期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我們的招生工作受到影響，2020年暑期課程的報名被押後。儘管我們的K-12校外輔導「K-12 AST」持續增長，由於海外考試的取消、海外學校的暫停及旅行限制，我們的海外相關業務（包括備考及諮詢服務）受到負面影響。

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對OMO系統的持續投資使我們能夠迅速有效地將線下課程轉移至線上直播課程，同時保持優質服務。與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相比，冬季到春季學期以及春季到夏季學期續課學生人數更多，顯示學生對透過OMO系統進行的線上課程感到滿意及該等課程行之有效。

COVID-19疫情可能繼續影響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總營收的負面影響、公平值調整或長期投資減值及長期資產減值。

選定經營報表項目

淨營收。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總計淨營收分別為3,096.5百萬美元、3,578.7百萬美元及4,276.5百萬美元。我們的營收已扣除中國營業稅、相關附加費以及退款。

我們目前從以下來源獲得營收：

- 教育課程及服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佔總計淨營收的90.0%、90.3%及92.1%；及
- 書籍及其他服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佔總計淨營收的10.0%、9.7%及7.9%。

教育課程及服務。我們的教育課程及服務包括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學前教育、中小學教育及在線教育(我們以前稱為語言培訓及考試準備課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來自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的營收分別佔總計淨營收的84.2%、85.0%及85.8%。

我們自就報讀我們的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以及在線教育收取的課程費按比例確認營收，原因為我們於課程期間提供指導。課程費一般由學生提前支付，初步按遞延營收入賬。學生享有短期試聽期，試聽期從課程開始日期起計。若學生於試聽期內決定不想繼續報讀課程，我們會向學生退回學費。於試聽期後，若學生退課，通常僅會退還已收取但未賺取部分的費用。我們按比例確認於相應學年就報讀我們的學前教育及中小學所收取的學費營收。

書籍及其他服務。我們透過我們本身的分銷渠道(包括我們的書店及網站)以及透過第三方分銷商分銷及銷售我們開發或許可的書籍及其他教材。我們一般會提供我們課程所需的書籍及其他教材，且不會單獨就該等項目向學生收費。我們於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時確認銷售書籍及其他教材的營收。由於我們認為成功的內容開發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擬不斷提高我們教育內容產品的質量及廣度，並透過我們本身的書店及第三方分銷商分銷更多書籍及其他教材。

其他服務營收主要來自就留學及遊學向學生提供的諮詢服務。

經營成本及開支。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包括營收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經營成本及開支的組成部分及佔總計淨營收的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淨營收	3,096,491	100.0	3,578,682	100.0	4,276,539	100.0
經營成本及開支：						
營收成本	(1,376,269)	(44.5)	(1,588,899)	(44.4)	(2,036,875)	(47.6)
銷售及營銷開支	(384,287)	(12.4)	(445,259)	(12.4)	(600,778)	(1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28,783)	(33.2)	(1,145,521)	(32.0)	(1,489,826)	(34.8)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損失	(5,245)	(0.2)	—	—	(31,794)	(0.7)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2,794,584)	(90.3)	(3,179,679)	(88.9)	(4,159,273)	(97.3)

營收成本。教育課程及服務的營收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教師的教學費及績效掛鉤花紅及我們學校及學習中心的租金付款，其次是提供教育服務所用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以及課程材料成本。

我們的教師包括全職教師及合同教師。全職教師提供指導，亦可能參與學校的管理、行政及其他職能。全職教師的薪酬及福利主要包括教學費(按每小時收費計)、績效掛鉤花紅(按學生評價計)以及基本薪金、年度花紅及與其服務(教學除外)有關的標準僱員福利。我們主要根據需求波動聘用合同教師，合同教師的薪酬主要包括教學費(按每小時收費計)、績效掛鉤花紅(按學生評價計)及其他因素。我們將支付予教師的教學費及績效掛鉤花紅以營收成本入賬，原因為其與提供教育服務直接相關。書籍及其他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書籍及其他材料印刷成本及支付予內容許可方、出版公司及第三方分銷商的許可費、版稅及其他費用。

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人力資源開支及與廣告、研討會、營銷及推廣活動及以品牌推广為目的的其他社區活動有關的其他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的薪酬及福利、研發開支、第三方專業服務成本、租金及與辦公室及行政職能有關的水電費以及我們的一般及行政活動所用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於2016年1月，我們採納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我們獲授權根據授予我們僱員、董事及顧問的獎勵(包括購股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普通股(考慮到2021年3月10日生效的一拆十股份分拆)。自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以來，我們已授出合共50,922,168股未歸屬權益股份，其中1,817,150股及19,595,518股分別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授出，1,437,440股及428,228股分別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被沒收。

於2018年7月13日，新東方在綫董事會批准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或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新東方在綫獲授權根據授予新東方在綫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承包商的獎勵發行最多47,836,985股新東方在綫股份。自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新東方在綫已根據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144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獲得合共47,836,985股新東方在綫股份。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680,500股股份被沒收及並無股份被註銷。

於2019年1月30日，新東方在綫董事會批准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或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據此，新東方在綫獲授權根據授予(其中包括)新東方在綫或其聯屬公司董事、僱員的獎勵發行最多91,395,910股新東方在綫股份。自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新東方在綫已根據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650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獲得合共65,000,000股新東方在綫股份。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12,773,185股股份被沒收及30,000股股份被註銷。

我們根據權威會計公告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入賬，這要求根據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下表載列根據僱員獲分派進行的工作性質向彼等分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包括新東方在綫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均以絕對金額及佔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分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營收成本	134	0.2	2,224	3.6	6,698	9.7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05	1.7	4,227	6.8	6,922	10.1
一般及行政開支	69,997	98.1	55,606	89.6	55,260	80.2
總計	<u>71,336</u>	<u>100.0</u>	<u>62,057</u>	<u>100.0</u>	<u>68,880</u>	<u>100.0</u>

就授予我們僱員及董事的購股權而言，我們根據購股權所涉及普通股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入賬，並於購股權歸屬期間將開支攤銷。就授予僱員及董事的未歸屬權益股份而言，我們根據我們美國存託股於授出日期所報之市價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入賬，並於未歸屬權益股份歸屬期間將開支攤銷。

稅項

開曼群島

我們註冊成立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我們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於開曼群島，派付股息毋須繳納預扣稅。

香港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自2018/2019評稅年度起，香港附屬公司須就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繳納利得稅；及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利得稅。根據香港稅法，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獲豁免就其自國外產生的收入繳納香港所得稅。香港不會對股息徵收預扣稅。

中國

除中小學外，我們於中國的經營實體須就其各自的淨營收按介乎3%至16%的不同稅率(或自2019年4月1日起，按13%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我們提供教育服務的經營實體實行簡易增值稅徵收方法，並自2016年6月起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有關再保險、不動產租賃和非學歷教育等政策的通知》(第68號文)適用3%增值稅稅率。增值稅於產生時呈報為營收之扣減。

就所得稅而言，中國企業一般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稅率納稅。北京聖合及北京開拓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將於2021年11月30日終止。酷學慧思及大愚文化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將於2021年10月31日終止。該四家企業正在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一旦重續完成，該等企業將合資格自2021年1月1日起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北京智愚嘉業、北京砍石、北京頤順、北京悅壇、北京鼎事興、北京博鴻、德信東方、北京斯芬克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比鄰在綫教育及迅程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按15%的稅率納稅。

由於有關地方稅項優惠的優惠企業所得稅政策，海南海悅、海南東方智新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崇勝、珠海澤凱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東方慧智科技有限公司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15%。

符合新成立軟件企業資格的企業(「新成立軟件企業」)於企業首個獲利年度開始的兩年內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按12.5%的稅率納稅。北京精鴻、北京致遠航程、北京創贏東方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智鴻東方科技有限公司符合新成立軟件企業資格，並分別自2017年1月至2021年12月、2019年1月至2023年12月、2019年1月至2023年12月及2019年1月至2023年12月享受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

此外，根據現行監管制度，我們的學校是否享有任何所得稅優惠待遇仍不明朗，且中國不同城市的慣例各異。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2004年)，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收優惠待遇，而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待遇政策將由國務院相關機構單獨制定。迄今，相關機構並無就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所得稅優惠待遇頒佈任何法規。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的11所學校選擇成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而我們的31所學校選擇成為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其餘學校未分類或註冊為公司。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民辦教育法不再使用「合理回報」一詞。相反，根據經修訂民辦教育法，民辦學校的出資人可酌情決定選擇成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惟義務教育地區的民辦學校僅可註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及提供課業輔導服務的校外輔導機構只能根據《雙減意見》註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根據經修訂民辦教育法，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將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收優惠，而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收政策仍不明朗。由於缺乏實施條例，我們的學校是否可享有任何所得稅優惠待遇仍不明朗。實際上，中國不同城市的民辦學校的稅收待遇各異。例如，若干城市的民辦學校須繳納25%標準企業所得稅，而於其他城市，民辦學校每年須繳納由當地稅務機關所釐定的固定金額企業所得稅，以代替25%標準企業所得稅，或根本不需要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大部分營收來自我們於四個主要城市的學校，三所學校須按25%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一所學校獲主管稅務局批准自其成立起至2021年5月31日毋須繳納任何企業所得稅。

地方政府機構授予我們學校的稅收優惠待遇須經審閱，可能隨時被調整或撤回。此外，若政府法規或當局逐步取消現時授予「高新技術企業」的稅收優惠，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將須按25%統一法定稅率繳稅。現時適用於我們學校（尤其於主要城市的學校）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一旦終止，將使我們的實際稅率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稅收法規的更多信息，請參閱「第4項：公司信息 — B.業務概覽 — 法規 — 有關稅務的法規」及「第3項：主要資料 — D.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現時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終止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收購事項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進行了多項並非重大的業務收購。該等其他業務收購的總現金對價總額為15.2百萬美元，其中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13.1百萬美元。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該資料應與本年報其他章節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可代表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千美元，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淨營收：			
教育課程及服務	2,785,254	3,230,378	3,936,969
書籍及其他服務	311,237	348,304	339,570
總計淨營收	3,096,491	3,578,682	4,276,539
經營成本及開支： ⁽¹⁾			
營收成本	(1,376,269)	(1,588,899)	(2,036,875)
銷售及營銷開支	(384,287)	(445,259)	(600,7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28,783)	(1,145,521)	(1,489,826)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損失 ⁽⁴⁾	(5,245)	—	(31,794)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2,794,584)	(3,179,679)	(4,159,2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627	—	—
經營收入	305,534	399,003	117,266

(千美元，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其他收入淨額：			
利息收入	97,530	116,117	141,511
利息開支	(1,615)	(4,627)	(6,747)
長期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26,379	407	3,535
長期投資之減值虧損	(5,919)	(31,750)	(40,207)
長期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04,636)	(18,451)	(3,824)
雜項收入淨額	(1,424)	27,137	103,443
所得稅(虧損)撥備：			
即期	(103,031)	(142,992)	(127,313)
遞延	17,317	8,630	43,725
所得稅撥備	(85,714)	(134,362)	(83,588)
權益法投資之(虧損)收益	(2,289)	1,385	(1,368)
淨收入	227,846	354,859	230,021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收入(虧損)淨額	(10,219)	(58,474)	(104,393)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應佔淨收入	238,065	413,333	334,414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應佔每股普通股淨收入 ⁽²⁾⁽³⁾			
— 基本	0.15	0.26	0.20
— 攤薄	0.15	0.26	0.20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淨利潤的加權平均股份 ⁽³⁾	1,582,938,900	1,584,295,760	1,645,463,440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淨利潤的加權平均股份 ⁽³⁾	1,590,393,450	1,595,368,900	1,651,982,384

(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計入經營成本及開支，詳情如下：

(千美元)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營收成本	134	2,224	6,698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05	4,227	6,9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69,997	55,606	55,260
總計	71,336	62,057	68,880

(2) 每股美國存託股指一股普通股。

(3) 對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淨利潤和攤薄淨利潤的股份數量已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21年3月10日生效的一拆十股份分拆。

(4) 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財務報表列報的無形資產和商譽減值損失金額分別為5.2百萬美元和零。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淨營收。我們的總淨營收從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578.7百萬美元增加19.5%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4,276.5百萬美元。該增長是由於教育課程的營收增加。學生人數是我們營收的主要驅動力。我們跟蹤學生註冊人數將其作為我們業務增長的關鍵指標，並相應地管理我們的課程及銷售策略。

- **教育課程及服務。**我們的教育計劃及服務的淨營收從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230.4百萬美元增加21.9%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937.0百萬美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的營收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040.7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667.3百萬美元。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的營收增加，乃主要由於因K-12 AST課程營收增加，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海外備考課程的營收部分減少而營收有所抵銷。K-12 AST課程營收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該等課程的學生人數增加。我們的K-12 AST、準備及其他課程的學生註冊人數從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0.6百萬增加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2.5百萬。
- **書籍及其他服務。**銷售書籍及其他教材及服務所得淨營收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48.3百萬美元減少2.5%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39.6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海外遊學的營收減少16.8百萬美元所致。

經營成本及開支。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179.7百萬美元增加30.8%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4,159.3百萬美元。該增加乃由於我們的營收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無形資產和商譽的減值損失增加所致。由於我們繼續開設新學校及學習中心以及聘用額外教師，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繼續增加。我們追蹤教師、學校及學習中心數量，將其作為我們經營成本及開支的關鍵指標，並據此管理我們的開支及預算。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的學校及學習中心總數分別為122間及1,547間，而截至2020年5月31日則分別為104間及1,361間。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我們分別僱用約41,400名及54,200名教師。

- **營收成本。**我們的營收成本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588.9百萬美元增加28.2%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036.9百萬美元。該增加與營收增長一致，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教師更多教學時數薪酬增加以及營運中學校及學習中心數量增加令租金成本增加所致。
- **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445.3百萬美元增加34.9%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600.8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在線營銷工作的增加，及增聘營銷人員，旨在於COVID-19疫情期間推出我們的OMO（線上一整合一線下）系統抓住新的市場機遇，尤其是我們於純在線教育平台新東方在綫的新舉措。
- **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145.5百萬美元增加30.1%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489.8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隨著我們擴大學校及學習中心網絡而增加的員工人數，以及與我們在線上及線下整合教育生態系統開發相關的研發費用及人力資源費用的增加，導致我們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人力資源開支增加152.0百萬美元及一般經營開支增加157.9百萬美元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從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88.8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97.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造成的損失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因COVID-19而導致的某些增值稅豁免。

所得稅撥備。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34.4百萬美元減少37.8%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83.6百萬美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遞延稅項資產之結轉經營淨虧損增加所致。

淨收入。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淨收入為230.0百萬美元，而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收入為354.9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淨營收。我們的總淨營收從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096.5百萬美元增加15.6%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578.7百萬美元。該增長是由於教育課程及書籍及其他服務的營收均增加。學生人數是我們營收的主要驅動力。我們跟蹤學生註冊人數將其作為我們業務增長的關鍵指標，並相應地管理我們的課程及銷售策略。

- **教育課程及服務。**我們的教育計劃及服務的淨營收從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785.3百萬美元增加16%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230.4百萬美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的營收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605.8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040.7百萬美元。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的營收增加，乃主要由於因K-12 AST課程營收增加，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海外備考課程的營收部分減少而營收有所抵銷。K-12 AST課程營收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該等課程的學生人數增加。我們的K-12 AST、準備及其他課程的學生註冊人數從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8.4百萬增加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0.6百萬，但由於COVID-19的影響，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季度增長受到抑制。
- **書籍及其他服務。**銷售書籍及其他教材及服務所得淨營收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11.2百萬美元增加11.9%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48.3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來自諮詢業務的營收增加30.1百萬美元所致。

經營成本及開支。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794.6百萬美元增加13.8%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179.7百萬美元。該增加乃由於我們的營收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由於我們繼續開設新學校及學習中心以及聘用額外教師，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繼續增加。我們追蹤教師、學校及學習中心數量，將其作為我們經營成本及開支的關鍵指標，並據此管理我們的開支及預算。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的學校及學習中心總數分別為104間及1,361間，而截至2019年5月31日則分別為95間及1,159間。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我們分別僱用約33,900名及41,400名教師。

- **營收成本。**我們的營收成本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376.3百萬美元增加15.4%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588.9百萬美元。該增加與營收增長一致，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教師更多教學時數薪酬增加以及營運中學校及學習中心數量增加令租金成本增加所致。
- **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84.3百萬美元增加15.9%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445.3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在線營銷工作的增加，及增聘多名客戶服務代表及營銷人員，旨在於COVID-19疫情期間抓住新的市場機遇，尤其是我們於純在線教育平台新東方在綫的新舉措。
- **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034.0百萬美元增加10.8%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145.5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人力資源開支增加41.3百萬美元及一般經營開支增加34.7百萬美元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從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0.3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88.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造成的損失增加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因COVID-19而導致的若干增值稅豁免。

所得稅撥備。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85.7百萬美元增加56.8%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34.4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遞延稅項資產之估值撥備增加所致。

淨利潤。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淨利潤為354.9百萬美元，而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為227.8百萬美元。

分部業務經營之討論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定七個經營分部，包括(i) 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ii)中小學教育；(iii)在線教育；(iv)內容開發及分銷；(v)學前教育；(vi)留學諮詢服務；及(vii)遊學。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定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為可報告分部，而在線教育、內容開發及分銷、海外學習諮詢服務、學前教育、中小學教育及遊學經營分部作為其他綜合入賬，原因為彼等單獨計均不超過10%的定量門檻。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在線教育成為可報告分部，原因為其單獨計超過10%的定量門檻。因此，先前期間的分部資料已經重列，以與2021財政年度保持一致。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所得淨營收分別佔我們總計淨營收的84.2%、85.0%及85.8%。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在線教育所得淨營收分別佔我們總計淨營收的5.5%、4.3%及4.9%。由於我們於課程期間提供指導，我們按比例確認就報讀我們的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以及在線教育收取的課程費所得營收。

我們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的營收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我們教師的教學費及績效掛鉤花紅及我們學校及學習中心的租金付款，其次是提供教育服務所用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在線教育的營收成本主要包括教學人員成本及課程研究人員成本。

我們各可報告分部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與相應可報告分部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營銷及推廣開支及其他成本。

我們各可報告分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可報告分部行政員工的薪酬及福利、與我們可報告分部之辦公室及行政職能有關的薪酬及福利、租金及水電費及我們可報告分部一般及行政活動所用物業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其次是開發課程的成本。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報告分部劃分的淨營收及經營成本及開支。

(千美元)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報告分部淨營收：			
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	2,605,829	3,040,741	3,667,270
在線教育	132,844	152,542	210,591
報告分部總計淨營收	2,738,673	3,193,283	3,877,861
本公司總計淨營收	3,096,491	3,578,682	4,276,539
報告分部經營成本及開支：			
營收成本：			
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	(1,128,355)	(1,304,239)	(1,680,779)
在線教育	(59,878)	(84,896)	(145,428)
銷售及營銷開支：			
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	(212,170)	(218,739)	(326,708)
在線教育	(65,289)	(126,471)	(175,092)
一般及行政開支：			
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	(675,315)	(729,125)	(955,211)
在線教育	(40,773)	(69,060)	(124,897)
報告分部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2,181,780)	(2,532,530)	(3,408,115)
本公司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2,794,584)	(3,179,679)	(4,159,273)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可報告分部淨營收

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淨營收

我們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所得淨營收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040.7百萬美元增加20.6%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667.3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一 經營業績 —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 淨營收 — 教育課程及服務」所討論之因素所致。

在線教育淨營收

在線教育所得淨營收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52.5百萬美元增加38.1%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10.6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在線教育的學生人數增加所致。

可報告分部經營成本及開支

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經營成本及開支

- **營收成本。**我們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的營收成本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304.2百萬美元增加28.9%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680.8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 經營業績 —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 經營成本及開支 — 營收成本」所討論之因素所致。
- **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18.7百萬美元增加49.4%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26.7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 經營業績 —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 經營成本及開支 — 銷售及營銷開支」所討論之因素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729.1百萬美元增加31.0%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955.2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 經營業績 —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 經營成本及開支 — 一般及行政開支」所討論之因素所致。

在線教育經營成本及開支

- **營收成本。**在線教育的營收成本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84.9百萬美元增加71.3%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45.4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教學人員成本及課程研究人員成本的增加所致。
- **銷售及營銷開支。**在線教育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26.5百萬美元增加38.4%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75.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建立了多渠道營銷團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在線教育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69.1百萬美元增加80.8%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24.9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可報告分部淨營收

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淨營收

我們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所得淨營收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2,605.8百萬美元增加16.7%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3,040.7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 經營業績 —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 淨營收 — 教育課程及服務」所討論之因素所致。

在線教育淨營收

在線教育所得淨營收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32.8百萬美元增加14.8%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52.5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在線教育的學生人數增加所致。

可報告分部經營成本及開支

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經營成本及開支

- **營收成本。**我們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的營收成本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1,128.4百萬美元增加15.6%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1,304.2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 經營業績 —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 經營成本及開支 — 營收成本」所討論之因素所致。
- **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212.2百萬美元增加3.1%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218.7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 經營業績 —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 經營成本及開支 — 銷售及營銷開支」所討論之因素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675.3百萬美元增加8.0%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729.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 經營業績 —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 經營成本及開支 — 一般及行政開支」所討論之因素所致。

在線教育經營成本及開支

- **營收成本。**在線教育的營收成本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59.9百萬美元增加41.7%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84.9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教學人員成本及課程研究人員成本的增加所致。
- **銷售及營銷開支。**在線教育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65.3百萬美元增加93.7%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26.5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營銷費用及員工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在線教育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40.8百萬美元增加69.4%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69.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股權激勵費用的增加所致。

通脹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中國消費者價格指數同比變動為分別增加2.5%、2.4%及1.3%。最近數年，通脹一直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一定影響，表現為我們的教師及其他員工的薪金增加及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的租金付款增加。此外，由於我們大部分資產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高通脹可能使該等資產的價值及購買力大幅減少。我們無法對沖中國較高通脹所帶來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若未來中國通脹率再次上升，我們不會受到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其要求我們作出影響各財政期間末我們資產及負債報告金額及我們或然資產及負債之披露及各財政期間營收及開支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根據我們本身的過往經驗、知識及對現有業務及其他狀況的評估、我們根據可用資料及我們認為合理的假設對未來的預期（共同構成我們對其他來源不易發現的問題作出判斷的基準），持續評估該等判斷及估計。由於使用估計為財務報告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於其應用時要求較其他會計政策更程度的判斷。

選擇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影響該等政策應用之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報告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動之敏感度為審閱我們財務報表時應考慮的因素。我們認為以下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營收確認

當已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我們的客戶時，我們會確認營收，金額為我們預期就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對價。我們根據第606號條文進行營收確認遵循以下五步法：(i)識別客戶合約；(ii)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iii)釐定交易價；(iv)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v)當(或於)我們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營收。

本公司營收之主要來源如下：

教育課程及服務

教育課程及服務包括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學前教育、中小學教育及在線教育。教育課程及服務之各合約按單一履約責任入賬，有關責任於服務期間按比例履行。學費一般提前收取，初步按遞延營收入賬。若學生於試聽期內決定不再繼續報讀課程，我們會向學生退還學費。於試聽期後，若學生退課，通常僅會退還未賺取部分的費用。我們過往並無重大退款。我們於提供服務時按比例確認教育課程及服務所得營收，並扣除增值稅及附加費。教育課程及服務分別錄得營收3,667百萬美元，乃來自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餘下金額來自其他分部。

書籍及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營收主要來自就留學及遊學向學生提供的諮詢服務。當向客戶提供已承諾服務時，我們會確認營收，金額為我們預期就換取該等服務有權收取的對價。各合約包括若干里程碑，各里程碑被視為單一履約責任，有關責任於達到相關里程碑的時間點履行。我們估計將賺取可變對價，並於達到相關里程碑時確認與各里程碑有關的營收。本公司透過我們自有書店或網站或透過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我們所開發或許可的書籍或其他教材。銷售書籍及其他教材之營收於已承諾商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反映我們預期換取該等商品有權收取的對價。書籍及其他服務之所有營收來自其他分部。本公司提供我們課程所需的書籍及其他教材，且不會單獨就該等項目向學生收費。

我們的合約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客戶的預付款項(遞延營收)。

退款責任主要與學生決定不再報讀課程時預期向彼等作出的估計退款有關。退款責任使用預期價值法，根據歷史退款率按組合基準估計。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

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投資於中國教育業務的任何外國實體必須為在中國境外提供教育服務方面具有相關經驗的教育機構。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並非教育機構，且並無在中國境外提供教育服務。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透過新東方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及學校進行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我們已透過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與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以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因此，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統稱「可變利益實體」）被視為可變利益實體，我們被視為其主要受益人。我們認為，根據購股權協議的條款，我們擁有實質性驅逐權，其賦予我們控制新東方中國股東之權力。具體而言，我們認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條款現時可行使，並可依法強制執行。我們亦認為，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行使購股權的對價最低金額並非我們行使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權利的財務障礙或阻礙。通過行使我們於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權利的決議案需獲得董事會的簡單大多數投票，就此無需新東方中國股東之同意。因此，我們認為其賦予我們權力，指導對可變利益實體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我們認為，我們行使有效控制的能力連同服務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賦予我們權利以收取可變利益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對價。因此，作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我們將其財務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2018年5月10日，新東方在綫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德信東方（我們控制的附屬公司）與北京迅程、其附屬公司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因此，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迅程可變利益實體」）被視為可變利益實體，新東方在綫就此被視為其主要受益人。我們認為，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條款，新東方在綫擁有實質性驅逐權，其賦予新東方在綫控制北京迅程股東之權力。具體而言，我們認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條款現時可行使，並可依法強制執行。我們亦認為，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行使購股權的對價最低金額並非新東方在綫行使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權利的財務障礙或阻礙。通過行使新東方在綫於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權利的決議案需獲得其董事會的簡單大多數投票，就此無需北京迅程股東之同意。因此，我們認為其賦予新東方在綫權力，以指導對迅程可變利益實體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我們認為，新東方在綫行使有效控制的能力連同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以及股份質押協議賦予新東方在綫權利以收取迅程可變利益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截至2021年5月31日新東方在綫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對價。因此，作為迅程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我們將其財務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2019年10月10日，德信東方及新東方在綫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珠海崇勝合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崇勝）與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所有股東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珠海崇勝加入作為德信東方、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股東之間訂立之合約協議的一方，享有德信東方於合約協議項下的相同權利並承擔與德信東方相同的責任。

根據德信東方、珠海崇勝、西安睿盈、海南海悅、武漢東方、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全體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1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西安睿盈、海南海悅及武漢東方加入作為德信東方、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和股東所訂立合約協議及補充協議的訂約方。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西安睿盈、海南海悅及武漢東方承擔德信東方及珠海崇勝於合約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相同權利及分擔相同義務。

於2019年10月10日，北京迅程的附屬公司北京東方優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簽立承受函，據此其享有及承擔北京迅程的附屬公司於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相同權利及責任。

於2021年4月7日，國務院發佈了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或簡稱《經修訂實施條例》。《經修訂實施條例》規定，禁止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進行與其關聯方的交易。新東方中國有兩所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即北京昌平新東方雙語學校和北京新東方揚州外國語學校。由於修訂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我們不會進行任何關聯交易，包括我們與這兩所義務教育學校的合同安排項下的關聯交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北京開拓鴻業與新東方中國已於2014年9月19日簽訂經修訂的主排他性服務協議，使本公司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能夠獲得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根據《經修訂實施條例》，主排他性服務協議於2021年9月1日進一步修訂及生效，將北京昌平新東方外國語學校及北京新東方揚州外國語學校排除在該協議之外。我們可能採取進一步必要措施以符合《經修訂實施條例》。

此外，於2021年7月24日，國務院辦公廳、中共中央辦公廳聯合發佈《雙減意見》，其中規定(i) AST學術機構不得通過在股票市場上市或進行任何資本化活動來籌集資金；(ii)禁止外資通過併購、委託經營、加盟特許經營或可變利益實體等方式控股或參股AST學術機構；(iii)禁止學齡前兒童在線輔導，嚴禁為學齡前兒童提供線下學科(包括外語)輔導服務。《雙減意見》規定，違反前款規定的須予以整改。《雙減意見》進一步規定，對10至12年級學生學科輔導機構的管理和監督應參照《雙減意見》的有關規定執行。對10至12年級學生學科輔導機構的管理如何參照《雙減意見》實施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實施尚不確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本報告所涵蓋的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於中國的公司架構並無違反任何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雙減意見》)。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建議我們，由於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會同意我們的公司架構或上述任何合約安排符合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規管該等合約安排有效性的中國法律或法規尚不確定，相關政府機構於詮釋該等法律及法規時擁有相當大的決策權。請參閱「第3項：風險因素 — D.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若中國政府發現確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與相關行業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若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解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及「第3項：風險因素 — D.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中國業務依賴合約安排，而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第3項：風險因素 — D.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我們執行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股份質押協議的能力可能受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及「第3項：風險因素 — D.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世紀友好(為新東方中國的唯一股東)的控股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而若任何該等利益衝突未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本身並無重大業務的控股公司。我們透過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於中國進行我們的絕大部分教育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概要，請參閱「第4項：公司信息 — C.組織架構 — 與新東方中國、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及「第4項：公司信息 — C.組織架構 — 與北京程程、其附屬公司及股東的合約安排」。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可變利益實體合共向我們總計淨營收分別貢獻98.7%、96.5%及99.9%。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可變利益實體合共分別佔綜合資產總值的67.5%、74.0%及68.0%，及分別佔綜合負債總額的90.5%、93.9%及92.6%。與可變利益實體無關的資產主要包括現金、投資及商業物業。

股本證券投資

長期投資

我們的長期投資包括公平值不易釐定的股本證券、公平值易於釐定的股本證券、權益法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

權益證券

- 公平值易於釐定的股本證券

公平值易於釐定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量，且任何公平值變動均於綜合營運表確認。

- 公平值不易釐定的股本證券

我們就公平值不易釐定的股本證券選擇公平值計量的實用性例外情況，據此，該等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另加上或減去相同發行人的相同或類似投資的可觀察價格變動，公平值變動於綜合營運表入賬。

我們於各報告期審閱我們的公平值不易釐定的股本證券是否發生減值。若定性評估顯示投資發生減值，我們根據會計準則匯編專題第820號條文公平值計量及披露（「會計準則匯編第820號條文」）估計投資之公平值。若公平值低於投資之賬面值，我們於綜合營運表確認相當於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的減值虧損。

權益法投資

我們有能力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無透過投資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而擁有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當我們於投資對象有投票權的股票中擁有20%至50%權益，一般會認為存在重大影響力，且於釐定權益會計法是否適用時，亦考慮其他因素，例如投資對象董事會的代表、投票權及商業安排的影響。就有限合夥企業的若干投資而言，若我們持有低於20%股權或投票權，我們亦可能擁有重大影響力。

根據權益法，我們初步按成本將投資入賬，其後於投資日後將攤佔各權益投資對象之淨利潤或虧損於綜合營運表確認，並對投資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當事件或情況表明發生非臨時性減值時，我們會對權益法投資進行減值審閱。我們在評估其權益法投資的潛在減值時會考慮現有的定量及定性證據。當投資的賬面值超過其公平值且該條件被確定為非臨時條件時，將減值費用入賬。

可供出售投資

就於投資對象之股份投資(釐定為債務證券)而言，若該等投資未被分類為交易性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我們將其以可供出售投資入賬。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呈報，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扣除稅項)於累計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入賬。銷售該等證券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綜合營運表確認。

我們定期評估每項個別投資的減值情況。對於我們不擬出售的投資，我們評估公平值是否因信貸風險惡化而下降。信貸相關減值虧損(不超過公平值低於攤銷成本的金額)透過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信貸虧損撥備確認，並在綜合營運及全面收入表中作出相應調整。因信貸改善而導致的後續公平值增加透過撥回信貸虧損及相應減少信貸虧損撥備確認。任何與信貸無關的公平值下降於累計其他全面收入入賬作為股東權益的一個組成部分。

所得稅

作為編製我們綜合財務報表過程的一部分，我們須估計我們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我們的所得稅撥備及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包括評估應用會計原則及複雜稅法時的不確定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使用資產及負債法將所得稅入賬。根據該方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財務報告與資產及負債之稅基之差異(扣除經營虧損結轉及抵免)釐定，方法是應用此等差異預期會撥回之期間內生效之已頒佈稅率。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之影響於變動期間的綜合營運表確認。當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被認為很有可能不會變現時，透過估值撥備削減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透過就於稅項申報時產生或預期產生的不確定稅務狀況所導致的未確認稅項利益報告負債，將不確定稅務狀況入賬。當我們認為稅務機構很有可能根據該狀況的技術因素進行審查時維持稅務狀況，自不確定稅務狀況確認稅項利益。我們於所得稅開支確認與未確認稅項利益有關的利益及罰金(如有)。

我們的整體營運及(具體而言)我們的稅收居民身份如何應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存在不確定性。企業所得稅法包括一項條文，該條文訂明，於中國境外組織的法律實體，若其實際管理或控制地點在中國境內，則就中國所得稅目的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若非居民法律實體在中國境內對(其中包括)製造及業務營運、人員、會計、物業進行大部分及整體管理及控制，其將被視為中國居民。儘管現時因涉及該問題的中國稅務指引有限而產生不確定性，我們認為，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我們於中國境外組織的法律實體不應被視為居民。若我們於中國境外組織的一個或多個法律實體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則該影響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可能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並預扣我們向非中國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

經營租賃

於2019年6月1日前，我們採納會計準則匯編專題第840號（「會計準則匯編第840號」）租賃，而各租賃於開始日期分類為資本租賃或經營租賃。

於2019年6月1日，我們使用經修訂追溯過渡法採納新租賃準則（「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導致採納時錄得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1,254.6百萬美元及經營租賃負債1,238.1百萬美元。過往期間金額未進行調整，並繼續根據先前會計指引報告。採納新指引並無對綜合營運表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安排為一項租賃還是包含租賃。經營租賃須於資產負債表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入賬，初步按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我們已選擇一套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我們不重新評估(1)截至採納日期的任何到期或現有合約為一項租賃還是包含租賃，(2)截至採納日期任何到期或現有租賃的租賃分類及(3)截至採納日期任何到期或現有租賃的初步直接成本。我們將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開入賬。最後，我們亦已選擇使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而就符合資格的該等租賃而言，我們並無確認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或經營租賃負債。

由於租賃的隱含利率不易釐定，我們於釐定租賃付款之現值時，根據開始日期的可用資料估計我們的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以組合法估計，與在類似經濟環境下，按類似的條款及付款抵押的利率相若。租賃條款可能包括當合理確定我們將行使選擇權時，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租賃開支於租期按直線法入賬。

近期刊發的會計公告

有關近期刊發的會計公告之概要，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B.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一直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分別為1,612.2百萬美元及19.9百萬美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提取或使用不受限制、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及存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賬面現金及流動投資。儘管我們將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的業績綜合入賬，但我們無法直接取用新東方中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未來盈利。然而，根據合約安排，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的部分現金結餘將用於就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支付予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預期需要現金以滿足我們的持續業務需要，尤其是與開新業務有關的租金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其他現金需求包括在合適機會出現時收購補充我們營運的業務及物業。迄今，我們於滿足我們現金責任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可預見將來的預計現金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千美元)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05,648	804,455	1,130,0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4,712)	(1,256,370)	(2,177,63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6,649	(17,862)	1,654,08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6,123)	(29,026)	106,1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431,462	(498,803)	712,703
期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986,765	1,418,227	919,424
期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1,418,227	919,424	1,632,127

經營活動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130.1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通過某些非現金項目進行調整的淨營收230.0百萬美元，包括225.7百萬美元的折舊及68.9百萬美元的股份補償費用。影響經營現金流的其他因素包括由於期內收到的課程費用增加導致的遞延營收增加420.3百萬美元，以及主要由於應計員工工資費用和福利的增加導致的應計費用和其他流動負債賬戶增加122.1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804.5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淨利潤354.9百萬美元，並就若干非現金項目之對賬作出調整，包括折舊146.3百萬美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62.1百萬美元。影響經營現金流量的額外因素包括遞延營收因期內收取的課程費用增加而增加61.9百萬美元及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63.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應計僱員薪金開支及福利增加)。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805.6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淨利潤227.8百萬美元，並就若干非現金項目之對賬作出調整，包括折舊110.0百萬美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71.3百萬美元。影響經營現金流量的額外因素包括遞延營收因期內收取的課程費用增加而增加336.9百萬美元。

投資活動

我們租賃我們的所有設施，惟我們自有的北京、西安、天津、昆明、武漢、廣州、長沙、廈門、鄭州、杭州、合肥及揚州學校的部分物業除外。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與我們自有設施的物業及我們營運所用設備、我們的定期存款投資及短期投資有關。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177.6百萬美元，而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則為1,256.4百萬美元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574.7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就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淨購買金額為801.3百萬美元的短期持有至到期投資、購買金額為1,203.6百萬美元的定期存款及購買金額為429.2百萬美元的物業及設備。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就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淨購買金額為715.9百萬美元的短期持有至到期投資、購買金額為249.0百萬美元的定期存款及購買金額為309.5百萬美元的物業及設備。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就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淨購買金額為162.7百萬美元的短期持有至到期投資、購買金額為104.2百萬美元的定期存款及購買金額為269.1百萬美元的物業及設備。

融資活動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654.1百萬美元，而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7.9百萬美元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266.6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香港二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項(金額為1,482.8百萬美元)及無抵押優先票據(金額為297.1百萬美元)以及償還長期貸款(金額為120.0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主要來自20.0百萬美元的長期貸款所得款項和18.3百萬美元的企業合併後支付的對價。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發行與新東方在綫首次公开发售有關的普通股所得款項(金額為233.3百萬美元)。

控股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為本身並無重大營運的控股公司。我們透過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以及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於中國進行我們的絕大部分教育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概要，請參閱「第4項：公司信息 — C.組織架構 — 與新東方中國、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及「第4項：公司信息 — C.組織架構 — 與北京迅程、其附屬公司及股東的合約安排」。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可變利益實體合共向我們總計淨營收分別貢獻98.7%、96.5%及99.9%。我們並非透過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進行的業務主要包括租賃我們的商業物業。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合共分別佔資產總值的74.0%及68.0%，分別佔負債總額的93.9%及92.6%。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無關的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該等資產中分別有344.5百萬美元及612.3百萬美元以美元計價，該等資產中分別有3,172.9百萬美元及4,500.0百萬美元以人民幣計價，其餘以其他外幣計價，包括英鎊和港幣。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及作出的其他分派。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數額主要取決於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支付予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服務費，其次是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根據服務協議，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為412.8百萬美元、429.8百萬美元及462.6百萬美元。

透過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進行我們的業務會帶來風險，即我們可能喪失指導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表現造成最重大影響的活動的權力，這可能使我們無法將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業績及可能削弱我們獲得營運所得現金流量的能力，從而使我們的流動資金減少。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第3項：風險因素 — D.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包括「若中國政府發現確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與相關行業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若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解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及「我們的中國業務依賴合約安排，而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下的風險因素。

股息分派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並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每年須留出其稅後溢利（如有）的至少10%，為其法定盈餘儲備撥資，直至該儲備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進一步留出其部分稅後溢利為儲備資金撥資。儘管法定儲備可用於（其中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及抵銷超過相關公司保留盈利的未來虧損，但儲備資金不得以現金股息分派，惟屬清盤的情況則除外。此外，我們在中國要求或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各學校須自其年度淨利潤或資產淨值年度增加額（如有）中分配一定數額用於學校建設或維護或教育設備採購或升級的發展資金。就我們已選擇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而言，該數額不得低於學校年度淨利潤的25%，而就我們已選擇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而言，該數額應不低於學校資產淨值年度增加額（如有）的25%。於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17年9月生效後，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出資人有權保留學校的利潤及所得款項，而營運盈餘可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分配予出資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准僅可自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向我們派付股息。

根據我們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與我們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的盈利及現金用於按該等協議所載方式及數額以人民幣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服務費。於支付適用預扣稅及為其法定儲備要求作出撥付後，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淨溢利可供分派予本公司全資擁有的三間香港註冊成立的間接控股公司，以及可自該等三間香港註冊成立的間接控股公司分派予本公司。有關我們公司架構的示意圖，請參閱「第4項：公司信息 — C.組織架構」。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因法定儲備要求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受限，因此不可分派）合共為724.9百萬美元，而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不受限制且可供分派的資產淨值合共為3,242.3百萬美元。我們認為對分派我們資產淨值的該等限制將不會對我們及時滿足未來財務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 — D.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依賴全資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若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間接控股公司轉移現金須受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所規限。對可用外幣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以外幣計值的責任的能力。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 — D.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資本開支

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學習中心、OMO系統及書店需要大量投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269.1百萬美元、309.5百萬美元及429.2百萬美元。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因設備購置、租賃物業裝修以及設備、技術及操作系統投資而產生。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支出主要是由於我們對設施、設備、技術和操作系統的投資，以滿足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我們擬於可預見將來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透過租賃我們大部分新設施分配我們的資本資源。我們亦可能於合適機會出現時收購補充我們營運的業務及物業。我們認為，我們於可預見將來將能夠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我們的資金需求撥資。

C. 研發、專利及許可等

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

我們技術能力的不斷發展為我們在民辦教育行業的持續成功作出了貢獻。我們認為，強大的技術能力使我們能夠提供卓越的學習體驗及提高營運效率。我們聘請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來構建、維護及提升我們的技術及系統。隨著線上線下整合的發展，近年來我們增加了研發人員的人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我們分別有約1,800名、4,000名及5,100名研發人員。

我們的線上線下整合

我們的線下網絡及營運已與線上技術相整合，用於我們的教育服務及營運。我們的OMO系統是上述整合的核心。我們於2014年開發並推出OMO系統，將其作為標準化數字課堂教學系統，以將我們的線下教材及教育資源數字化。憑藉我們的技術進步，多年來，我們不斷提升OMO系統的功能及特性，並已發展成為在線教育系統，其中包含一整套技術及計劃，可補充及支持學生的線下學習活動及改善學生的學習體驗。OMO系統已廣泛整合至我們的教育服務及營運中。

利用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功能，OMO系統提供了多種使學生、教師及家長受益的互動式在線學習功能，包括為學生提供自我適應及互動式課件、向學生推送自定製內容、根據彼等的在線學習記錄及表現推薦其他課程以及向家長提供實時反饋，以幫助改善學生的學業表現及將教師、學生及家長緊密相連。例如，我們已開發出可視化進度系統(VPS)，該系統提供了專有的七步教學法，並將學生對知識的掌握分為六個級別，以創建清晰的計量標準，將學生的學習進度可視化。藉此，學生可立即清楚地看到自身的努力成果，而家長及教師可監察每名學生的學習進度。學生對自身達到的水平以及下一階段的學習要求有了更清晰的了解。在教學過程中，教師可為學生提供有針對性的指導。OMO系統亦可通過標準化及結構化的流程，幫助教師對線上及線下課堂進行備課。憑藉我們豐富的數據庫，可自動生成教材，並根據具體的授課需求量身定製。

由OMO系統提供支持的線上及線下教育的整合還使我們能夠快速適應不斷演進的民辦教育行業趨勢，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民辦教育行業中的領導地位。我們針對低線城市的學生量身定製的雙師模式實現了高擴張能力，並提供了新的創新課程設置來應付未滿足的學生需求。

大數據分析技術

在長期的營運歷史中，我們積累了龐大的學生數據庫，其中包括複雜的學生學習行為及表現數據，以及關於教學技巧、材料及資源的大量數據，同時亦保持了高標準的數據保護和隱私。我們使用算法、模型及數據分析工具構建了強大的數據分析功能。OMO系統利用大數據分析來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包括了解學生的學習需求及為每名學生生成定製的教學內容及服務，並允許教師通過標準化及結構化的流程進行備課。OMO系統不僅得益於在我們長期的大規模營運歷史中積累的大量數據，還通過各種介面及終端不斷從教育生態系統的所有參與者(例如學生、教師、家長及管理人員)中積累更多數據。由於數據庫會隨著新數據的積累而擴展，我們將繼續提高及發展數據分析能力。數據的持續積累使我們能夠開發新的教學服務，從而將新數據反饋回系統中，從而形成良性循環。

AI賦能技術

我們獲取海量學生數據，使我們能夠開發及完善強大的AI技術。為提高教學雙方的效率，我們已開發出一系列由AI驅動的學習系統及學習工具，其中包括：

專有的自我適應學習系統。自2014年以來，我們開發了自我適應學習系統，該系統可根據學生的課堂表現及學習進度動態調整課程內容，以幫助彼等更有效掌握關鍵知識點。

專有的電腦化評估測試系統。我們已開發了電腦化評估測試系統，該系統可測試學生的能力，並可提供有關學生在課堂上及在學生群組中的表現的概要報告。

互動式課件。我們已開發了數字互動式課件，可使課程材料標準化及提供更多師生互動。

Realskill。Realskill是一個由本公司與中國一家AI公司共同組建的合資企業所開發的學習平台。該平台利用我們的教學專長、材料、數據及其他資源以及深度學習算法。該平台基於AI對真實考試材料的分析，自動、智能地對學生的IELTS及TOEFL寫作以及TOEFL口語練習進行評分及評論。學生可將平台用於個人學習，而教學機構可將其用於教學服務以及平台及引擎接入。

技術平台及基礎設施

我們的技術平台旨在提供有助於在市場上脫穎而出、經濟高效地營運及適應未來增長的系統。我們的技術平台是我們專有的自我適應學習系統、內容管理系統、互動式課件、考試平台、電腦化評估測試系統、專有的可視化進度系統及大數據分析的結合體。我們一直在基礎設施方面進行投資，以簡化海量數據的存儲及處理，促進大型程序及服務的部署及操作，使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管理實現自動化，以及提高擴展能力及功能和無縫構建大型集群的能力。

我們正在進行的一項重點工作是維護可靠的系統。我們已對所有關鍵網絡及業務系統實施性能監控，以使我們能夠對潛在問題作出快速回應。我們的系統建基於集群技術，可自動識別錯誤，將故障伺服器進行隔離，以便客戶可隨時獲取我們的服務。我們將網站託管於北京的第三方機構。該等設施提供了冗餘的公用程序系統、備用發電機及全天候24小時伺服器支持。所有伺服器均配有冗餘電源及文件系統，使系統及數據的可用性達致最高。我們定期對在互聯網數據中心託管的伺服器內的數據庫進行備份，以盡量減少因系統故障而造成的數據丟失的影響。我們並無將任何相關費用資本化。

5G的應用

我們已與硬件服務提供商及電信營運商合作，利用5G技術提供遠程教育服務，從而使我們與規模較小的同行進一步拉開距離，同時減少依賴本地教師。此外，我們亦一直借助5G技術幫助偏遠地區及欠發達地區的學生獲得優質的教學內容，且我們亦致力於隨著技術進步而繼續如此行事。

知識產權

我們的商標、著作權、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將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與競爭對手的服務及產品區別開來，有助於提高我們在目標市場中的競爭優勢。為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依靠綜合運用商標、著作權及商業秘密法律以及與我們的僱員、承包商及其他人員的保密協議。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與我們經營活動的各個方面有關的28個主要美術作品著作权及45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且在中國擁有16個主要商標註冊，其中「**新东方**」及「**新东方**」已獲認可為中國民事訴訟及／或行政裁定中的「馳名商標」。我們的主要網址為www.xdf.cn、www.neworiental.org及www.koolearn.com。此外，我們亦已註冊其他域名，包括dogwood.com.cn、blingabc.com、ileci.com、donut.cn、51pigai.com及steamxdf.com。

我們已採用旨在教育僱員及承包商有關尊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重要性的指引、程序及保障措施，並會偵測及防止僱員或承包商侵犯或可能侵犯第三方權利的行為或活動。該等指引訂明了若干關鍵原則及政策，而我們要求所有僱員及承包商秉承該等原則及政策，以作為僱用的基本條件。我們為確保遵守該等原則及政策而採取的程序及保障措施包括指派專職人員來監視及強制遵守該等知識產權指引，尤其包括我們的內容控制小組，該小組會審查課程材料的內容，以確保我們的課程並無使用任何侵權材料。我們還努力確保我們的營銷材料在向公眾分銷之前，須經適當管理人員的審批。我們相信，該等指引、程序及保障措施可提高我們避免侵權或潛在侵權活動的能力，並可減少我們面對第三方索賠的風險以及保護我們作為尊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公司的聲譽。

保險

我們已投購各種保單，以防範風險及突發事件的發生。我們已為旗下若干學校及學習中心投購有限責任保險。我們亦根據當地政府部門的要求，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障保險。我們已投購要員險。我們認為，投保範圍符合中國其他民辦教育提供商的投保範圍。

D. 趨勢資料

請參閱「A. 經營業績」以討論已知的我們的淨營收、經營收入、盈利能力、流動性或資本資源產生重大影響的趨勢、不確定性、需求、承諾或事件，或者會導致披露的財務信息不一定表明未來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E.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訂立涉及我們的股份，並歸類為股東權益的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或未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的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我們於資產中並無任何已轉撥至為有關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的未綜合實體的保留或或然權益。我們並無於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向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利益。

F. 合約義務的表格披露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合約義務：

(千美元)	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付款				
	總計	1年以下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經營租賃義務 ⁽¹⁾	2,113,797	552,470	890,290	475,857	195,182
購買及租賃物業裝修義務 ⁽²⁾	55,601	55,601	—	—	—
無抵押優先票據義務	300,000	—	—	300,000	—
其他承擔 ⁽³⁾	28,688	6,375	12,750	9,563	—
總計	2,498,088	614,446	903,040	785,420	195,182

(1) 指我們設施租賃項下的租賃義務。

(2) 指與翻新租賃設施及購買物業及設備有關的租賃物業裝修義務。

(3) 指就附註14所討論於2020年7月訂立的無抵押優先票據將支付的利息。

第6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董事的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
俞敏洪	58	執行主席
周成剛	59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楊志輝	47	執行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謝東螢	56	董事
李彥宏	52	獨立董事
李廷斌	53	獨立董事
楊壯	66	獨立董事

俞敏洪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並自2001年8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於2001年至2016年9月，彼亦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俞先生亦擔任中國民主同盟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此前，俞先生擔任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於1993年創辦我們的第一所學校前，俞先生於1985年至1991年期間擔任北京大學英語系教師。俞先生現時擔任新東方在綫(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797)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擔任Sunlands Technology Group(紐交所股票代碼：STG)董事(及自2018年3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俞先生於北京大學獲得英語專業學士學位。

周成剛先生自2010年11月起擔任董事，並自2016年9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周先生於2000年加入新東方，此後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裁、國內業務執行總裁、執行副總裁、副總裁及北京及上海新東方學校校長。加入我們之前，周先生為英國廣播公司亞太區記者兼節目主持人。周先生於中國蘇州大學獲得英語專業學士學位，並於澳洲麥考瑞大學獲得傳播學碩士學位。

楊志輝先生自2015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自2021年1月起擔任執行總裁。此前，楊先生於2006年4月加入本公司後曾擔任財務副總裁、總裁辦公室副主任、高級財務經理等多個職務。加入我們前，楊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06年4月擔任北京華德信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1997年8月至2002年5月，楊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核數師。楊先生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謝東螢先生自2007年3月起擔任董事。於2009年5月至2016年1月，謝先生擔任我們的總裁，於2005年12月至2015年4月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謝先生自2021年4月起擔任禾賽集團（一家位於中國的領先3D激光雷達和機器人公司）的全球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董事（自2021年6月起擔任董事）。於2017年5月至2019年10月，謝先生擔任中國紐交所上市電動汽車公司蔚來汽車（紐交所代碼：NIO）的全球首席財務官。謝先生亦擔任京東商城（納斯達克股票代碼：JD；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618，京東商城為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電子商務公司）及百勝中國控股（紐交所股票代碼：YUMC；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87，百勝中國控股為一間於紐交所上市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領先餐飲公司）的獨立董事。謝先生持有斯坦福大學工業工程及工程管理專業學士學位，獲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法學博士學位。

李彥宏先生自2006年9月起擔任獨立董事。李先生為百度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百度股份有限公司為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領先中文互聯網搜尋供應商（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IDU；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李先生自2000年1月百度成立以來一直擔任百度董事長，並自2004年2月起擔任百度首席執行官。2000年2月至2003年12月，彼擔任百度總裁。於創立百度之前，李先生自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於Infoseek（一間互聯網搜尋引擎行業的先驅）擔任工程師。目前，李先生擔任中國互聯網協會（ISC）副理事長。李先生亦自2012年12月起擔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李先生分別於北京大學及紐約州立大學佈法羅分校獲得信息科學學士學位及電腦科學碩士學位。

李廷斌先生自2006年9月起擔任獨立董事。李先生自2002年4月起擔任NetEase, Inc.（前稱Netease.com, Inc.）的董事，NetEase, Inc.為一間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納斯達克股票代碼：NTES）及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99）上市的中國領先互聯網技術公司。彼於2002年4月至2007年6月為NetEase.com, Inc.首席財務官及2001年11月至2002年4月為財務總監。於2001年加入NetEase.com, Inc.前，李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工作逾十年。李先生現時擔任簡普科技有限公司（紐交所股票代碼：JT）及蔚來汽車（紐交所股票代碼：NIO）（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36）的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專業，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楊壯博士自2007年8月起擔任獨立董事。楊博士現時擔任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管理學教授及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管理學博士項目學術主任。楊博士擁有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哥倫比亞大學社會學碩士學位、普林斯頓大學Woodrow Wilson School of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國際及公共事務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英語語言文學系學士學位。

僱傭協議

我們與各高級職員均訂立僱傭協議。對於高級職員的若干行為，如被判或承認犯有重罪、怠忽職守或不誠實給我們造成損失以及於合理機會彌補後仍未能履行約定職責、導致死亡或身體或精神殘疾等，我們可藉此隨時終止僱用，而無須通知或提供任何報酬。我們亦可以在無理由的情況下終止與高級職員的僱傭關係。於此情況下，我們須按照適用法律的明文規定提供離職補償。若高級職員的權力、職責及責任有重大削減或其年薪於下一個年薪審查前有大幅減少，高級職員可提前一個月通知隨時與我們終止僱傭關係。若董事會批准高級職員辭任或同意與其的替代安排，相關高級職員亦可於其僱傭協議期屆滿前辭任。

各高級職員同意於其僱用期間及其僱傭協議終止或屆滿後，對我們的任何保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我們客戶或潛在客戶的任何保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或我們收到的任何第三方的保密或專屬資料（我們對該等資料負有保密義務）嚴格保密，除職務需要外，不會對該等保密資料加以利用。我們的高級職員亦同意於保密的情況下向我們披露其構思、開發或付諸實踐的所有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並將該等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轉讓予我們，且協助我們為該等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取得專利、著作權及其他法律權利。此外，各高級職員同意於其僱用期間及於該僱傭協議終止或屆滿後一年內受不競爭承諾及招攬禁止限制的約束。具體而言，各高級職員同意概不得：(1)為與我們的客戶、顧客或聯絡人或其他獲引見高級職員的人士或實體開展業務而接近該等人士或實體，從而損害我們與該等人士或實體的業務關係；(2)受僱於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或為其提供董事服務，或以委託人、合夥人、許可人或其他身份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3)於該高級職員離職之日或之後或於其離職前一年直接或間接尋求受僱於我們的任何僱員的服務。

B.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薪酬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分別向高級職員及非執行董事作為整體合共支付現金2.6百萬美元。此外，我們為高級職員及非執行董事的利益作出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失業及其他福利供款總額11.6萬美元。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一 股份獎勵計劃」。除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外，概無高級職員與本公司終止僱傭關係時享有任何離職福利。

股份獎勵計劃

2006年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的2006年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2006年計劃」）旨在吸引及留存可用優秀人員，為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我們業務的成功。根據2006年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包括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為8,000,000股股份（考慮到2021年3月10日生效的一拆十股份分拆），加上(1)於2007年1月1日加入的5,000,000股股份；(2)於2008年1月1日加入的5,000,000股股份；及(3)自2009年開始各曆年首個營業日的年度增幅等於以下較少者：(x) 3,000,000股股份；(y)截至有關日期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二(2%)；及(z) 2006年計劃的管理人釐定的較少股份數目。2006年計劃於2016年1月屆滿。2006年計劃屆滿後，概無其他獎勵可據其授出，惟該計劃屆滿不會妨礙先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我們並無任何2006年計劃項下未行使獎勵。

以下各段描述2006年計劃的主要條款。

獎勵種類。我們可根據2006年計劃授出以下種類的獎勵：

- 購買我們普通股的購股權；
- 受限制股份，為向承授人發行並受轉讓限制、優先購買、購回、沒收權利及我們的計劃管理人確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的普通股；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可隨時間推移或達成績效標準時獲得並可以現金、普通股或其他證券或我們的計劃管理人確立的現金、普通股或其他證券組合結算；
- 股份增值權，賦予承授人獲得以普通股增值計量的普通股或現金補償的權利；及
- 股息等價認股權，使承授人有權享有以就普通股派付的股息計量的補償。

計劃管理。我們的董事會或我們的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管理2006年計劃。該委員會或全體董事會(如適用)釐定各獎勵授出的條文以及條款及條件。

獎勵協議。根據我們的2006年計劃授出的獎勵以獎勵協議作為憑證，該協議列明各項獎勵的條款、條件及限制。此外，獎勵協議亦訂明購股權是構成獎勵性購股權(「獎勵性購股權」)還是不合資格購股權。

資格。我們可向我們的僱員、董事及顧問(包括我們母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該等人士)授出獎勵。然而，我們僅可向我們的僱員及我們母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擬合資格作為獎勵性購股權的購股權。

進行企業交易時加速獎勵。未行使獎勵將於進行若干重大企業交易時終止及加速，包括合併、綜合、清盤或解散、出售絕大部分或全部資產、逆向收購或導致控制權變動的收購。若繼任實體承擔或替換2006年計劃項下未行使獎勵，緊隨承授人終止對我們提供持續服務(若有關服務由繼任實體於企業交易生效日期後12個月內無故終止)後，有關承擔或替換獎勵將全數歸屬並可即時行使及支付，並不受購回或沒收權利限制。此外，若繼任實體不承擔或替換我們的未行使獎勵，各項未行使獎勵將於緊接企業交易生效日期前全數歸屬並可即時行使及支付，並將不受任何購回或沒收權利限制，前提是承授人對我們的持續服務於該日前尚未終止。

行使價及獎勵年期。一般而言，計劃管理人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並在獎勵協議中載明價格。行使價可為與我們的普通股公平市值相關的固定或浮動價格。於2012年9月，我們修訂2006年計劃，澄清計劃管理人有權下調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亦有權在未尋求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下調所涉普通股數目(若有關修訂不會導致本公司須承擔重大額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我們的2006年計劃項下各項獎勵的年期將於獎勵協議訂明，惟獎勵性購股權的年期不得超過自其授出當日起計十年。

歸屬安排。一般而言，購股權所涉普通股的六分之一將於購股權獎勵通知訂明的歸屬開始日期每六個月週年日歸屬。若承授人休假超過90日，歸屬將暫停，並將於承授人返回為我們服務時繼續。權益股獎勵的歸屬安排受適用獎勵協議影響。

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於2016年1月採納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2016年計劃」），以於2006年計劃屆滿後繼續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獎勵。根據2016年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包括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考慮到2021年3月10日生效的一拆十股份分拆）。2016年計劃的年期為10年，除非提早終止則作別論。截至2021年5月31日，合共24,915,990股未歸屬權益股仍未根據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不包括相關授出日期後已沒收或註銷的未歸屬權益股。

以下各段描述2016年計劃的主要條款。

修訂計劃。我們的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2016年計劃。除非我們決定遵循母國常規，否則以下對2016年計劃的修訂須取得我們的股東批准：(i)增加2016年計劃項下可供動用股份數目；(ii)延長2016年計劃年期；(iii)將購股權的行使期延長至十年以上；及(iv)根據適用法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就此股東批准屬必要及適宜的任何其他修訂。

2016年計劃的其餘條款與上述2006年計劃條款大體相同。

下表概述截至2021年9月17日，根據我們的2016年計劃授予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發行在外未歸屬權益股（考慮到2021年3月10日生效的一拆十股份分拆）。

姓名	發行在外 未歸屬權益股 所涉普通股	行使價授 (美元/股)	出日期	屆滿日期
俞洪敏	*	†	05/14/2021	06/30/2022
	*	†	05/14/2021	06/30/2023
	*	†	05/14/2021	06/30/2024
周成剛	*	†	05/14/2021	06/30/2022
	*	†	05/14/2021	06/30/2023
	*	†	05/14/2021	06/30/2024
楊志輝	*	†	05/14/2021	06/30/2022
	*	†	05/14/2021	06/30/2023
	*	†	05/14/2021	06/30/2024
謝東瑩	*	†	05/14/2021	06/30/2022
	*	†	05/14/2021	06/30/2023
	*	†	05/14/2021	06/30/2024
李彥宏	*	†	05/14/2021	06/30/2022
	*	†	05/14/2021	06/30/2023
	*	†	05/14/2021	06/30/2024
李廷斌	*	†	05/14/2021	06/30/2022
	*	†	05/14/2021	06/30/2023
	*	†	05/14/2021	06/30/2024
楊壯	*	†	05/14/2021	06/30/2022
	*	†	05/14/2021	06/30/2023
	*	†	05/14/2021	06/30/2024

* 所持發行在外未歸屬權益股佔我們的發行在外投票權證券總數不足1%。

† 未歸屬權益股獎勵。

新東方在綫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7月13日，新東方在綫董事會批准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或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新東方在綫獲授權根據授予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承包商的獎勵發行最多47,836,985股新東方在綫股份。新東方在綫已授出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發行全部股份所涉及的購股權。截至2021年5月31日，可認購合共36,902,985股股份的購股權仍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不包括相關授出日期後已沒收、註銷或行使的購股權。

於2019年1月30日，新東方在綫董事會批准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或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據此，新東方在綫獲授權根據授予(其中包括)其董事、僱員或其聯屬公司的獎勵發行最多91,395,910股新東方在綫股份。新東方在綫已根據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65,000,000股股份所涉及的購股權，其中14,574,185股股份所涉及的購股權已沒收。截至2021年5月31日，可認購合共50,389,815股股份的購股權仍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不包括相關授出日期後已沒收、註銷或行使的購股權。

C. 董事會常規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董事以及為我們的高級職員或受僱於我們的三名董事。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1條規定，各上市公司於公司在紐交所上市一週年後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毋須於董事會擁有大部分獨立董事。根據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0條授予外國私人發行人的例外，我們已選擇遵循母國有關董事會的常規。董事毋須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董事可就彼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建議合約或安排投票。董事可行使公司一切權力借入資金、抵押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資本，並發行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不論何時借入資金或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責任的抵押。我們的獨立董事至少一年舉行一次行政會議，會上僅有獨立董事出席。視乎行政會議討論內容的性質，三名獨立董事各自可主持行政會議。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董事會召開會議或一致書面同意通過24次決議。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董事會轄下三個完全獨立的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我們已就三個委員會各自採納章程。委員會章程可於我們的網站<http://investor.neworiental.org>查閱。每個委員會的成員及職能載述於下文。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李廷斌先生、李彥宏先生及楊壯博士組成。李廷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的「獨立性」規定。

我們的董事會已釐定李廷斌先生同時在兩家其他公眾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任職不會削弱其於我們的審核委員會高效服務的能力。審核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並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以下工作：

- 選擇獨立註冊公眾會計事務所並預先批准獲准將由獨立註冊公眾會計事務所進行的所有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 與獨立註冊公眾會計事務所一起審閱任何核數問題或困難及管理層的回應；
- 審閱及批准所有提出的關聯方交易(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K規例第404項)；
- 與管理層及獨立註冊公眾會計事務所討論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審閱有關我們的內部控制充足程度及基於重大控制缺失而已採用的任何特別審核步驟等重大事宜；及
- 與管理層及獨立註冊公眾會計事務所分別及定期召開會議。

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或一致書面同意通過四次決議，還四次與董事會其他成員一起批准了某些其他事項，包括審計委員會批准了三次季度財報發佈及年度業績。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李彥宏先生、李廷斌先生及楊壯博士組成。李彥宏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的「獨立性」規定。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閱及批准薪酬架構，包括所有形式的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薪酬。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不得出席審議其薪酬的任何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以下工作：

- 審閱及批准首席執行官的所有薪酬待遇；
- 審閱有關董事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定期審閱及批准任何長期獎勵性薪酬或股權方案、計劃或類似安排、年度分紅以及僱員退休金及福利計劃。

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一致書面同意通過決議一次，還與董事會其他成員一起批准了某些事項一次。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楊壯博士、李彥宏先生及李廷斌先生組成。楊博士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的「獨立性」規定。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選擇合資格人士出任我們的董事，以及釐定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以下工作：

- 選擇提名人選供董事會選舉或重新選舉或供委任以填補任何空缺，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每年與董事會一起審閱董事會在獨立性、年齡、技能、經驗及能否服務於我們等方面的目前組成；

- 定期就有關企業管治的法律及實踐方面的重大發展以及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就企業管治的所有事項及將予採取的任何補救措施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監察我們的業務行為及道德守則的遵守情況，包括審閱我們確保妥為遵守的程序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一致書面同意的方式通過了一次決議，並與董事會其他成員一起批准了某些事項。

董事的責任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董事負有忠誠責任，以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誠實善意行事。我們的董事亦有責任運用其實際掌握的技能及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會運用的有關謹慎勤勉。在履行對我們的謹慎責任時，我們的董事必須確保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董事未能履行其責任，股東有權尋求賠償。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期

我們的高級職員由董事會酌情選舉產生並為其服務。我們的董事不受任期規限，並任職至彼等辭任或全體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或一致書面決議案將彼等撤職時為止。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董事職務將會自動罷免：董事(1)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調解；或(2)被本公司發現為或成為神智不清。

D. 僱員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54,758名、69,438名及88,126名全職僱員，以及9,569名、11,689名及17,086名合同教師及員工。我們與全職僱員訂立僱傭合約，當中載有標準的保密規定。我們還與主要全職僱員訂立獨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我們的合同教師通常會與我們訂立獨家服務協議。

根據中國的法規要求，我們為我們在中國的全職僱員參與由市政府及省政府所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按中國全職僱員的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旗下中國全職僱員的僱員福利計劃不時作出供款，惟款額不超過中國當地政府所規定的最高限額。

我們的僱員不受任何集體談判協議的保障。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的關係總體良好。

E. 股份所有權

下表概述以下人士對我們的股份擁有實益所有權的相關信息：

- 我們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
- 我們所知實益擁有我們普通股5%以上的人士。

除非具體註明，否則實益所有權乃截至2021年9月17日止資料。

	實益擁有之股份	
	數目 ⁽¹⁾	% ⁽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俞敏洪 ⁽³⁾	197,634,600	11.6
周成剛	*	*
楊志輝	*	*
謝東瑩	*	*
李彥宏	*	*
李廷斌	*	*
楊壯	*	*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合計 ⁽⁴⁾	205,483,315	12.1
主要股東：		
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 ⁽⁵⁾	197,385,540	11.6

* 少於1%。

- (1) 實益所有權根據美國證交會規則認定。
- (2) 對於本表所含的每一位人士及組別，持股百分比的計算方法是：該人士或組別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除以(i)截至2021年9月17日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數目1,696,966,183股，及(ii)該人士或組別將在2021年9月17日之後60天內歸屬的非歸屬股權數量之和。
- (3) 包括(i)俞敏洪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 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的165,235,000股普通股，及(ii) 32,399,600股美國存託股(代表相同數目的相關股份)，包括由Tigerstep持有的32,150,540股美國存託股，及由俞先生持有的249,060股美國存託股。透過一項信託安排，俞敏洪先生連同其家族持有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的實益權益。俞先生的業務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中街6號，郵編：100080。
- (4) 包括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為一個組別持有的(i)普通股，及(ii)將在2021年9月17日之後60天內歸屬的非歸屬股權。
- (5) 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俞敏洪先生全資擁有。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的註冊地址為：Marcy Building, 2nd Floor, P.O. Box 2416,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本公司概無任何現有股東具備與其他股東不同的投票權。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並未由另一家法團、任何外國政府或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不論個別或共同。本公司並未知悉任何安排在隨後日期可能造成本公司控制權變更。

截至2021年9月17日，本公司已發行1,696,966,183股普通股，德意志銀行信託公司美洲公司作為本公司美國存託股設施的託管人，是本公司在美國的普通股的唯一記錄持有人，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的大約81.4%。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數量遠大於本公司在美國普通股的一位記錄持有人。

第7項：主要股東及關聯方交易

A. 主要股東

請參閱「第6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E.持股」。

B. 相關方交易

與新東方在綫的協議

不競爭承諾契據

於2019年3月28日，新東方在綫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並將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新東方在綫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我們於2018年8月28日就我們與新東方在綫的持續關係發出一份有利於新東方在綫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根據此契據，我們承諾（其中包括）不會及促使我們的集團實體不會在中國從事或參與在線教育服務，惟下列各項除外：(i)向於中國提供在線教育服務的業務作出少數投資，或(ii)按不競爭承諾契據所載限制經營我們的現有Blingabc及Leci業務，然而，惟若我們建議發行或轉讓於該等業務的任何股權，則新東方在綫可選擇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已提呈發售股權。若新東方在綫的證券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我們不再為新東方在綫的控股股東後12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則前述承諾將終止。

與新東方中國、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

有關我們與新東方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及股東簽訂的該等合約安排的概要，請參閱「第4項：公司信息 — C.組織架構 — 與新東方中國、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

與北京迅程、其附屬公司及股東的合約安排

有關我們與北京迅程、其附屬公司及股東簽訂的該等合約安排的概要，請參閱「第4項：公司信息 — C.組織架構 — 與北京迅程、其附屬公司及股東的合約安排」。

僱傭協議

有關我們與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僱傭協議的情況，請參閱「第6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A.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股份獎勵

有關我們向董事、高級職員及其他人士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情況，請參閱「第6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B.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薪酬」。

與聯屬公司的租賃安排

自2010年4月起，我們一直向大都會洪業中國有限公司（「大都會洪業」）在北京擁有的一棟樓宇租賃多層辦公空間。於2012年3月，Fine Tal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執行主席俞敏洪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自其先前的所有人購買大都會洪業的全部股權，該所有人過去及現在均與我們無關。因此，我們與大都會洪業的租賃協議成為關聯方交易。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的14個營運實體根據一系列租賃協議從大都會洪業租賃辦公空間。該等租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包括租金）通常與同一樓宇中的其他租戶相同。該等租賃協議通常為期三年，可在到期後根據雙方協議續簽。租賃安排已獲全體董事（包括所有無利益關係之董事）批准。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向大都會洪業累積11.7百萬美元的租金。截至2021年5月31日，應收大都會洪業款項為4.5百萬美元，即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

新東方教育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於2018年7月，新東方行知教育文化產業基金(張家港)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或新東方教育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為一個總出資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7年成長股權基金)成立。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之一為俞敏洪先生投資的實體，而其他普通合夥人為非關聯第三方。我們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該基金並向該基金投資人民幣500百萬元。該基金將專注於教育行業的投資機會，並預期將投資於整個教育產業鏈，重點關注六個主要主題，包括學前教育、K-12教育、非學科教育、職業教育、國際教育和教育中的AI。

向一名關聯方提供貸款

北京點石經緯科技有限公司(「點石經緯」)是我們的權益法投資對象。貸款最初於2018年發放且貸款的到期日延長數次，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記錄為非流動資產。延期貸款由執行主席俞敏洪先生及點石經緯的首席執行官賈雲海先生個人擔保。根據貸款協議，若點石經緯就貸款付款及利息違約，則我們有權將未支付貸款轉換為點石經緯的股權。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點石經緯已全額償還未償還餘額21.0百萬美元，並無應收點石經緯款項。

北京邁格森國際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北京邁格森)為我們的權益法被投資方。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錄得應收北京邁格森的款項為5.5百萬美元，其已悉數減值。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自其他關聯方錄得金額為1.1百萬美元之營收。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總額為3.7百萬美元及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總額為33,000美元。

C. 專家及顧問的利益

不適用。

第8項：財務資料

A. 綜合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

請參閱第18項「財務資料」。

法律及行政程序

我們可能會不時受到與我們開展業務有關的法律或監管程序、調查及索賠的影響。

訴訟

在美國新澤西州地區法院提起的一項推定集體證券類訴訟中，本公司及我們的某些高級職員和董事被指定為被告：Amy Chan訴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等，民事訴訟第16-cv-9279-KSH-CLW號(於2016年12月15日提起)。於2017年3月30日，法院頒令指定該訴訟的主要原告。於2017年5月30日，主要原告提起其第一項經修訂投訴。

據稱，該宗未決訴訟乃代表一群於2016年9月28日至2016年12月1日期間買賣我們美國存託股而聲稱蒙受損失的人士提起。第一項經修訂投訴稱，本公司的公開備案文件包含違反美國聯邦證券法的重大錯誤陳述及遺漏。於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提出一項動議以駁回第一項經修訂投訴。於2019年7月3日，法院批准本公司的動議，駁回未陳述要求的整個第一項經修訂投訴。

於2019年8月19日，主要原告提起其第二項經修訂投訴，提出針對第一項經修訂投訴中被告的類似指控。於2019年9月3日，本公司提出一項動議以駁回第二項經修訂投訴，該動議目前正在法院審理中。於2020年5月5日，法院在經雙方通知彼等有意解決該項事宜(如可能)的情況下，以行政方式終止該案。於2020年6月3日，主要原告提出動議，要求初步批准集體訴訟和解方案。於2021年6月4日，法院下達初步批准令。和解聽證會定於2021年10月19日舉行，以考慮最終批准和解。

由於該案仍在進行中，對於集體訴訟和解最終得到批准的可能性，或任何其他結果(不論有利或不利)或任何潛在損失金額或範圍的任何估計，我們概不發表任何意見。有關針對我們提起的未決案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及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在一宗推定股東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曾牽涉與(其中包括)我們所分銷的材料侵犯第三方版權以及我們其中一項課程的營銷及推廣未經授權使用第三方名稱有關的版權、商標及商品名稱的侵權索賠及法律訴訟，且將來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類似的索賠及法律訴訟。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第三方過往曾根據我們或我們的教師所撰寫及/或分發的書籍及其他教學或營銷材料的內容向我們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申索，且日後可能會向我們提出類似申索」。

股息政策

於2017年7月25日，我們的董事會宣派特別現金股息，金額為每股美國存託股0.45美元。現金股息於2017年10月派付予於2017年9月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在冊股東。所派付的現金股息總額約為71.2百萬美元。我們現時並無任何股息政策。

我們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以及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諮詢費、許可費及其他費用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和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依賴全資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若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對是否宣派及分派股息具有全權酌情權。即使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形式、頻率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若我們派付任何股息，我們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派付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的股息，包括根據協議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B. 重大變化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披露的內容外，自本年報中包含的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第9項：發售及上市

A. 發售及上市詳情

請參閱「C.市場」。

B. 分配計劃

不適用。

C. 市場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自2006年9月7日起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代碼為「EDU」。於2011年8月18日之前，我們的每份美國存託股代表四股普通股。2011年8月18日，我們將美國存託股與普通股的比率從代表四股普通股的一股美國存託股改為代表一股普通股的一股美國存託股。我們的普通股自2020年11月9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9901」。

D. 售股股東

不適用。

E. 攤薄

不適用。

F. 發行費用

不適用。

第10項：額外資料

A. 股本

不適用。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乃開曼群島註冊的公司，本公司事務乃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案》(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律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下文簡稱為「公司法案」)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下文乃截至本年報刊佈之日仍然有效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重大條文摘要，與本公司普通股的重大條款有關。

註冊辦事處及目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方。本公司成立的目標不受限制，我們擁有十足權力及權限來執行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案》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未予禁止的任何目標。

董事會

董事無需通過資格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董事可以就其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擬議合約或安排進行投票。董事可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借入資金，抵押其事業、物業及未繳足股款的資本，並在借入資金時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義務的擔保。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董事退休或不退休並無年齡限制。另見「第6項：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C.董事會慣例 — 董事職責」及「第6項：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C.董事會慣例 —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條款」。

普通股

概述。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均已繳足股款並不可評稅。普通股的股票證書以記名形式發行。本公司非開曼群島居民股東可自由持有普通股並投票表決。

股息。根據《公司法案》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

投票權。每一股普通股就其權投票的所有事項可以投一票。除非要求進行投票，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均為舉手表決。董事會主席或持有至少10%投票權(不論親自或通過投票代表)的任何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至少為兩名股東，不論親自出席或通過投票代表出席；若該股東屬於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通過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必須合共持有至少10%投票權，只要該等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者以其他方式至少持有三分之一投票權。股東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可由董事會自行主動召開，或持有本公司有投票權股本至少10%的股東可向董事會申請召開，只要該等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ii)否則持有本公司有投票權股本至少33%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申請召開。週年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需要至少提前14天通知，只要該等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否則至少需要提前7天通知。

普通決議案需要股東大會上普通股所附投票數的簡單過半數投票讚同，方可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需要普通股所附投票數至少三分之二投票讚同，方可通過。公司更名等重要事項需要特別決議案。普通股持有人可能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影響某些變更，如，增資、合併拆分股份、及撤銷股份。

股份轉讓。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限制條件(如適用)的原則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通過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通常或普通形式的轉讓文書，或以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普通股，

董事會可獨自酌情決定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普通股的任何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普通股的任何轉讓，除非(1)向本公司提交了轉讓文書，並附有相關普通股的股票證書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據，顯示轉讓人進行轉讓的權利；(2)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普通股；(3)轉讓文書已妥為簽署；(4)若轉讓給共同持有人，則普通股轉讓的共同持有人不超過四人；(5)所讓出的股份沒有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或(6)已向本公司支付紐約證券交易所可能確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則應在提交轉讓文書之日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各自發送該拒絕通知。轉讓登記可在通過此類一份或多份報紙上的廣告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的14天通知後暫停，並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限內關閉登記，但前提是，任何一年中止轉讓登記或關閉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清算。在倒閉或其他方式(轉換、贖回或購買股份除外)的資本退還中，可供普通股持有人分配的資產應按比例分配給普通股持有人。若本公司可供分配的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實收資本，則將分配資產，由股東按比例承擔損失。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董事會可不時在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前至少14天向股東發出通知，催促股東繳付其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已被催繳但在規定時間內仍未繳付股款的股份將予以沒收。

贖回股份。在符合《公司法案》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自行選擇或由持有人選擇，按照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發行具備贖回條款的股份。

股份權利變更。在符合《公司法案》規定的前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在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二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之後，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後，予以變更。

檢查賬簿及記錄。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無權檢查或獲取股東名單或企業記錄的副本。然而，本公司會向股東提供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見「—H.展示文件」。

對擁有股份的權利之限制。對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沒有限制。

股東持股披露。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規定必須披露股東持股門檻。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保留一份實益擁有登記冊，上面詳細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本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的人士，或者詳細記錄有權任命或罷免本公司過半數董事的人士。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上市文件，只能由開曼群島指定主管部門查閱。然而，這一規定並不適用於在經批准證券交易所(包括紐交所)上市的豁免公司。因而，只要本公司股份在紐交所上市，則本公司無須保留一份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公司法律的差異

很大程度上，開曼群島《公司法案》源自更早的《英格蘭公司法案》，但並不遵循英格蘭境內最近的法定條文。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案與美國企業及股東適用的法律亦不相同。下文概述了本公司適用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案與美國公司適用的法律之間的重要差異。

兼併及類似安排。開曼群島公司法案允許開曼群島註冊的公司與非開曼群島註冊的公司之間進行兼併及合併。就此而言，「兼併」指的是兩個或以上成分公司兼併為一家公司，而其中被兼併公司的事業、財產及負債歸屬於尚存的兼併公司，及(b)「合併」指的是兩家或以上成分公司組合為一家合併公司，各自的事業、財產及負債歸屬於該合併公司。為了實施兼併或合併，每個成分公司的董事會必須批准有關兼併或合併的書面計劃，當時該計劃必須(a)經每個成分公司的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該成分公司的組織章程中指定的其他授權(如有)。

兼併或合併的書面計劃必須提交給公司註冊處長，連同一份有關合併公司或尚存的兼併公司償付能力的聲明，每個成分公司的資產負債清單，以及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將發給每個成分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之承諾書，以及兼併或合併的通知將刊佈於《開曼群島憲報》之承諾書。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按照必需的程序，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若非雙方約定，將由開曼群島法庭釐定)，但有若干例外情況。對於遵照該等法定程序實施的兼併或合併，不需要法庭批准。

此外，有法定條文促進公司重構及合併，但前提是，該安排被每類股東及相關債權人的過半數批准，此外，該等股東及債權人應佔親人或通過投票代表出席為此召開的大會的每個該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的75%。會議的召開及隨後安排必須得到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不應批准交易的觀點，但若開曼群島大法院確定以下方面，則則有望批准該安排：(a)有關交易的法定條文已滿足所需的過半數票；(b)股東在相關大會上得到公平出席，法定過半數善意行事，並未強迫少數人促進不利於該類別股東的利益；(c)該安排可能會得到該類別就其利益行事的聰明、誠實之人的合理批准；(d)根據《公司法案》若干其他條款，該安排不是更妥善被制裁的安排。

若批准安排及重組，則有異議的股東沒有可比較之評價權，而這種評價權對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的公司可以提供給有意義的股東，有權以司法裁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

當收購要約在四個月內被受影響股份90%的持有人提出並接受時，要約人可以在該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要求剩餘股份的持有人按照要約條款轉讓該等股份。可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意見，但若要約已獲批准，除非有欺詐、惡意或串通的證據，否則不太可能勝訴。

股東訴訟。原則上，本公司通常擔任原告，一般情況下，少數股東不得提起衍生訴訟。然而，根據在開曼群島很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當局，上述原則存在例外情況，包括：(a)公司行為或擬採取非法行為或越權行為；(b)被投訴的行為，雖然不是越權，但只有在未獲得的簡單過半數票授權的情況下才能正式生效；(c)控制公司的人正在「欺騙少數人」。

彌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責任限制。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彌償董事及高級職員，但該規定被開曼群島法庭判定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針對民事欺詐或犯罪後果提供彌償。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彌償董事及高級職員因為可能附帶的不誠實或欺詐而產生的損失或損害。此類行為標準一般與美國特拉華州針對特拉華州註冊的公司適用的《普通公司法》所允許的行為標準一樣。此外，本公司擬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彌償協議，為該等人士提供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者以外的額外彌償。

只要允許對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控股人士按照上述規定彌償《證券法案》項下的負債，則本公司知悉：在證交會看來，該彌償違反《證券法案》中明確規定的公共政策，因此不可強制執行。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反收購條文。*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可能不鼓勵、延遲或阻止股東認為有利的本公司或管理層控制權變更，其中包括規定授權董事會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指定該優先股的價格、權利、優先權、特權及約束條件，而不用股東任何進一步的投票表決或行動。

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董事會只可行使根據本公司經不時修正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的權利及權力，為了彼等真誠相信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事。

*董事會的信託責任。*由於開曼群島法律，擔任開曼群島註冊的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處於受託人地位，因此認為董事對公司負有以下職責：善意行動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職責；不要憑藉董事職位以權謀私的職責(除非公司允許其如此)；不要置身於個人利益或對第三方的責任與公司利益相衝突的境地。在開曼群島註冊的公司之董事對公司負有嫻熟、謹慎行事的職責。先前認為，董事無須在履行職責時表現出較高程度的技巧，符合其知識經驗合理預期。然而，英國及英聯邦法院已經轉向客觀標準，開曼群島很可能需要遵守必要的技巧、謹慎及權威。

此外，開曼群島公司董事切勿將自己置身於其個人利益與其對公司的職責相衝突之境地。然而，本義務可能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變更，比如，可能允許董事對涉及其個人利益的事務投票表決，但前提是，該董事已經向董事會披露了個人利益性質。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在與本公司達成的合約或安排或提議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董事，必須在董事會首次審議其達成該合約或安排問題的會議上聲明其利益性質，如果該董事知道其存在利益的話，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屬於或成為利害相關人之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作出聲明。

可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一般通知，大意是：(i)該董事屬於指定公司或企業的成員／高級職員，並將被視為在書面通知日期之後與該公司或企業達成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關係；或(ii)該董事將被視為在書面通知董事會日期之後與指定關連人士達成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關係，將被視為充分的利益聲明。在根據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披露後，並須遵守適用法律或紐交所上市規則對審計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單獨要求，除非被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資格，董事可就其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進行投票，並可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但是，即使董事披露其利益並因此被允許投票，該董事仍須履行其職責，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真誠地行事。

相比之下，根據特拉華州公司法，特拉華州公司董事對公司及其股東負有信託職責。該職責由兩部分組成：謹慎職責；忠誠職責。謹慎職責要求董事真誠行事，具備一個日常審慎人士在類似情形下應當行使的謹慎。根據謹慎職責，董事必須自己知悉並向股東披露有關重大交易合理可用的所有重大資料。忠誠職責要求董事行事的方式令其自身合理相信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切勿憑藉其公司地位以權謀私。忠誠職責嚴禁董事自作主張，並規定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優先於董事、高級職員或控股股東所擁有的任何利益，並且一般不與股東分享利益。一般而言，董事的行動假定為已經知情、善意做出，並真誠相信該行動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然而，此類假設可能被一次信託責任違約的證據反駁。一旦出現董事相關交易的證據，則董事必須證明該交易的程序公正性，並且該交易屬於公司的公允價值。

股東提議。根據《特拉華州公司法》，股東有權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前提是，必須符合相關監管文件中的通知規定。董事會或監管文件中授權如此的任何其他人士可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但股東不可召集特別股東大會。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法定規定允許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然而，根據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若代表不少於33%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股東要求，則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作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本公司無須依法召集年度股東大會，並且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不要求本公司每年度召集此類會議。

累積投票。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選舉董事的累積投票不被允許，除非公司的註冊證書具體規定可以如此。累積投票有可能有利於少數股東出席董事會職務，因為可以將所有少數股東票集中投給某一個董事，從而增加股東在選舉該董事時的投票權。開曼群島法律允許，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未規定累積投票。因此，本公司股東在該問題上獲得的保護或權利並不少於特拉華州公司股東所獲得的保護或權利。

罷免董事。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除非公司註冊證書另有規定，否則只有在有權投票的發行在外股份過半數批准的情況下，方可罷免具有分類董事會公司的董事。根據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以通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罷免。

與利益相關的股東交易。《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載有一個業務合併條文，適用於特拉華州公司，據此，除非公司已經具體選擇受該條文監管(以修訂其註冊證書的方式進行)，否則，自該人士稱為利益相關股東之日起三年內，嚴禁從事具有「利益相關股東」的若干業務合併。利益相關股東一般指的是一個人士或一個團體，在過去三年內，擁有或曾經擁有目標公司發行在外具投票權的股份15%或以上。這會限制潛在收購方對目標公司進行兩級投標的能力，在兩級投標中，所有股東將不會受到平等對待。若(其中包括)在該股東成為利益相關股東之日之前，董事會批准業務合併或導致該人士成為利益相關股東的交易，則該法規不適用。此規定鼓勵特拉華州公司的任何潛在收購方與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協商任何收購交易的條款。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可比較的成文法規。因此，本公司無法利用特拉華州業務合併法規提供的保護類型。然而，儘管開曼群島法律並未規範公司與其重要股東之間的交易，但確實規定此類交易必須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及正當目的真誠地進行，而非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

解散；倒閉。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除非董事會批准解散提案，否則，解散必須由代表公司合共投票權100%的股東批准。只有在由董事會發起解散的情況下，該解散方可通過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的簡單過半數批准。特拉華州法律允許特拉華州註冊的公司在其註冊證書中囊括與董事會發起解散有關的絕對多數(supermajority)投票規定。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可因為開曼群島法庭的判令解散，或因為股東特別決議案而解散，或者公司無法償付到期債務時，通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而解散。法庭有權在一些特定情形下判令公司倒閉，其中包括，在法庭看來，如此屬於公平公正即可。

根據《公司法案》，本公司可以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解散、清算或倒閉。

股份權利變更。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公司可變更某類別股份的權利，只需獲得該類別發行在外股份的過半數批准即可，除非公司註冊證書另有規定。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若本公司股本拆分為超過一類股份，則本公司可變更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只需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二持有人書面同意即可，或者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

監管文件修正案。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公司的監管文件可以修正，只要取得有權投票的發行在外股份的過半數讚同即可，除非公司註冊證書另有規定。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只能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進行修正。

非居民或外國股東的權利。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非居民或外國股東持有或行使股份投票權方面並無任何限制條件。此外，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條文涉及上述持股門檻，此類持股閾必須予以披露。

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利。在符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發行或配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不論有無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

C. 重大合約

除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除了「第4項：公司信息 — C.組織架構 — 與新東方中國、其學校、附屬公司及股東的合約安排」及「一 與北京迅程、其附屬公司及股東的合約排」或本年報表格20-F中的其他地方之外，本公司尚未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D. 外匯管制

見「第4項：公司信息 — B.業務概覽 — 法規 — 外幣兌換法規」。

E. 稅項

下文關於投資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重大開曼群島、中國及美國企業所得稅後果的討論，乃基於表格20-F上所載的截至本年報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所有均會變化。該討論並不涉及與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投資相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例如，根據州、地方及其他稅務法律的稅務後果。因而，每位投資者應當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根據具體情況適用的投資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稅務後果。

開曼群島稅收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並無遺產稅或繼承稅之類的稅項。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對本公司徵收任何其他很可能對本公司至關重要的稅項，印花稅除外，印花稅適用於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署的或帶入的文書。開曼群島與英國在2010年達成雙重徵稅協定，但是除此之外並未參與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協定。在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條件。

中國稅收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創建的企業，在中國境內具有「事實管理機構」的，被視為「居民企業」，意思是，該企業可以在企業所得稅方面視同中國企業處理，但支付給居民企業的股息符合資格成為「免稅收入」。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將事實管理定義為對該企業的「生產經營、人事、會計及財產的實質性總體管理及控制」。國家稅務總局已經發佈通函，規定中國公司或中國集團公司控股的外國企業將被劃分為「事實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只要滿足以下所有要求：(i)負責日常運營職能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內地；(ii)其財務及人力資源決定受限於中國境內個人或機構的確定或批准；(iii)其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及檔案位於或保存於中國境內；及(iv)該企業至少半數董事具有投票權或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境內。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8月3日發佈公告，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為上述通函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南。該公告澄清了與居民企業狀態釐定、釐定後行政管理及相關稅務部門有關的若干問題。還規定，若中國稅收企業控股的離岸註冊企業提供中國稅收居民釐定證書的副本，則納稅人在向中國企業控股的離岸註冊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控股的）支付中國來源股息、利息及使用費時，不得預扣10%的所得稅。儘管該通函及該公告僅適用於中國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控股的離岸企業，但該通函中規定的釐定標準以及該公告中做出的行政管理澄清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於「事實管理機構」測試如何用於釐定離岸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以及如何實施行政管理措施的一般立場，而不論他們受中國企業控制還是受中國個人控制。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4年1月29日發佈公告，將上述通函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南。本公告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按照該通函被歸類為「居民企業」的實體應當向其主要國內投資者註冊所在地的地方稅務部門提交申請，請求歸類其居民企業身份。自被認定為「居民企業」之年起，股息、利潤及其他股權投資收益，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第26條及其實施細則第17條、第83條的規定徵稅。若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分配給非中國企業股東的股息，或非中國企業股東可能從本公司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轉讓中獲得的收益，可能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因此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需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

關於本公司適用的中國稅項，詳見「第4項：公司信息 — B.業務概覽 — 法規 — 稅收法規」及「第5項：營運及財務回顧及展望 — A.經營業績 — 稅項」。

美國聯邦所得稅

以下討論僅適用於將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作為資本資產並以美元作為其功能貨幣的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本討論基於在本年報日期生效的現行美國聯邦稅法，該法可能會受到不同解釋或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並可能影響下述稅收後果。

以下討論不涉及對任何特定持有人或處於特殊稅務情況的人士之稅務後果，例如：

- 銀行；
- 金融機構；
- 保險公司；
- 經紀商經銷商；
- 選擇盯市的交易者；
- 免稅實體(包括私人基金會)；
- 養老金計劃；
- 合作社；
- 非美國持有人的持有人；
- 功能貨幣非美元的人士；
- 房地產投資信託；
- 受監管的投資公司；
- 對替代性最低稅負有責任的人；
- 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作為跨股、對沖、轉換、推定出售或其他用於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綜合交易的一部分的人員；
- 實際或建設性擁有本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通過投票或價值)；
- 通過合夥企業或其他傳遞實體持有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人士；或
- 因行使任何僱員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作為補償而獲得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人士。

敦促美國持有人諮詢其稅務顧問，了解美國聯邦稅收規則在其特定情況下的適用情況，以及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所有權及處置的州、地方及外國稅、醫療保險稅及非所得稅(如美國聯邦遺產稅或贈與稅)考量。

下面討論對「美國持有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將適用，前提是閣下屬於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並且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閣下屬於：

- 美國公民或個人居民；

- 根據美國、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組建的公司(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其他應課稅實體)；
- 無論其來源如何，其收入均需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或
- 信託，(1)受美國法院的監督並受一名或多名美國人士控制，或(2)根據適用的美國財政部法規進行有效選擇，被視為美國人士。

若某合夥企業(包括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合夥企業的任何實體)屬於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則，在該合夥企業中，合夥人的稅務處理將取決於該合夥人的身份地位及該合夥企業的業務活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應就與本公司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或處置相關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考量，諮詢其稅務顧問。

若閣下持有美國存託股，則一般情況下，可以預期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閣下應當被看作該等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本討論餘下部分假設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美國持有人將被以此種方式看待。

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分派的稅項

在遵守下面討論的被動式外國投資公司規則的前提下，從本公司本期或累積的收益及利潤中，本公司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向閣下支付的所有分派毛額，通常將作為存託人(若為美國存託股)或閣下(若為普通股)收到之日的普通股息收入，計入閣下的毛收入。由於本公司不打算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確定收入及利潤，因此支付的任何分派，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通常會列報為「股息」。就從其他美國公司收到的股息而言，該等股息不符合資格允許對公司進行股息已收扣除。

對於非企業美國持有人，包括個人，股息可能屬於「合資格股息收入」，按照適用的較低資本利得率課稅，但前提是：(1)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如適用)可隨時在美國境內的成建制證券市場交易，或者本公司有資格受益於美國與中國質檢的所得稅條約；(2)非美國公司不屬於被動式外國投資公司(見下文討論)，不論對於股息支付應稅年度，還是對於上一個應稅年度；及(3)若干持股期要求被滿足。儘管本公司預期，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將被視為可隨時在紐交所交易，紐交所屬於美國境內成建制的證券市場，但是，無法保證，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將在未來被視為可以在成建制證券市場隨時交易。儘管本公司預期，我們的普通股不會在美國境內的成建制證券市場上市交易，但不確定本公司對未經美國存託股支撐的普通股支付的股息是否符合降低稅率要求的條件。然而，倘若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可能符合子二個受益於中美所得稅條約。美國持有人應當諮詢其稅務顧問有關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已付股息較低稅率的可用性問題。

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支付的股息，一般情況下就美國外國稅收抵扣而言，會被看作外國來源收入，並一般情況下會構成被動類別收入。倘若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美國持有人可能遭受一些複雜的限制條件，主張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已收股息上課徵的任何外國預扣稅進行外國稅務抵扣。未選擇主張對外國預扣稅進行外國稅務抵扣的美國持有人，可能反過來主張針對此類預扣稅進行美國聯邦所得稅扣除，但只針對該美國持有人為所有可抵扣外國所得稅選擇如此的一個年度。美國持有人應當諮詢其稅務顧問，有關任何中國稅項的可抵扣性。

處置股份的稅項

在符合下文討論的被動式外國投資公司的原則下，美國持有人將對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出售、交換或其他應稅處置確認應稅損益，相等於該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實現的金額與該持有人在該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稅基之間的差額。該損益一般情況下屬於資本損益。非企業美國持有人，包括個人，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超過一年的，將符合資格降低資本收益率。資本損失是否可以扣除，存在一些限制條件。任何此類損益一般情況下，將被視為美國來源收入或虧損。倘若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且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收益須在中國繳稅，則符合資格受益於中美協定的美國持有人可以選擇將該收益視為中國來源收入。見「中國稅項」。美國持有人應當諮詢其稅務顧問，有關處置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課征的外國稅務後果，其中包括在具體情形下外國稅務抵扣的可用性。

被動式海外投資公司之考慮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若非美國公司（如本公司）於(1)其於該年度總收入的75%或以上包含若干類型的「被動」收入或(2)其於該年度資產價值的50%或以上（一般按季度平均值釐定）歸因於產生被動收入或為產生被動收入而持有的資產，則該公司將為「被動式海外投資公司」(PFIC)。為此，現金及易於轉換為現金的資產被歸類為被動資產，而公司的商譽及其他與主動業務活動相關的未入賬無形資產通常可歸類為主動資產。如果一家非美國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至少25%（按價值計算）的股票，則就PFIC測試而言，該公司將被視為擁有資產的一定比例份額，並獲得另一家公司資產的一定比例份額，並獲得另一家公司收入的一定比例份額。

儘管有關此方面的法律並不明確，我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視為由我們擁有，不僅因為我們控制其管理決策，亦因為我們有權享有與該等實體有關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我們將其經營業績綜合入賬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然而，若釐定我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非可變利益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擁有人，我們可能成為或成為PFIC。假設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為可變利益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擁有人，並根據公司目前的收入及資產，包括商譽及其他未入賬的無形資產，我們不認為我們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納稅年度的PFIC，且我們目前亦不認為我們於當前納稅年度或可預見的未來成為PFIC。由於我們用於PFIC測試的資產價值一般將參考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市值釐定，我們是否將成為或成為PFIC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美國存託股的市值。因此，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波動可能導致我們於當前應課稅年度或未來應課稅年度成為PFIC。我們是否將成為或成為PFIC的決定亦將部分取決於我們的資產及收入的性質，而我們的收入及資產的性質可能每年發生變化。由於PFIC地位為按年度基準作出的實際密集決定，概不保證我們不會或將不會被分類為PFIC。

被動式外國投資公司規則

若本公司在某美國持有人持有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應稅年度內屬於被動式外國投資公司(PFIC)，則除非該美國持有人做出町市選擇（見下文描述），則該美國持有人一般情況下會受限於特殊稅務規則，不管本公司是否仍然屬於被動式外國投資公司，對以下方面具有懲罰效應：(1)本公司向美國持有人進行的任何超額分派，通常是指在一個應稅年度內向美國持有人支付的任何分派超過前三個應稅年度支付的平均年度分派的125%，或(2)若較短，則在美國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期限內，向美國持有人進行的任何超額分派。根據此等被動式外國投資公司規則：

- 此類超額分派及／或收益將在美國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期間按比例分配；

- 分配給本應稅年度的金額，以及美國持有人在本公司屬於被動式外國投資公司的第一個應稅年度之前持有期間的任何應稅年度(「前PFIC年度」)，將作為普通收入納稅；
- 分配給每個以前應稅年度(而非本應稅年度或前PFIC年度)的此類金額，將按適用於個人或公司的最高稅率，每個此類年度進行納稅；及
- 通常適用於少繳稅款的利息費用將對每個前一個應稅年度(而非本應稅年度或前PFIC年度)徵收的稅款收取。

若本公司在美國持有人持有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期間任何應稅年度屬於被動式外國投資公司，並且本公司的非美國附屬公司亦屬於被動式外國投資公司(例如，低級被動式外國投資公司)，則該美國持有人將被視為擁有該低級被動式外國投資公司股份的按比例金額(按照價值)，並且需要受限於上述若干分派及股份處置的規則，儘管該美國持有人不會收到此類分派或處置的所得款。美國持有人應當諮詢其稅務顧問，有關對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採用被動式外國投資公司規則的問題。

某個被動式外國投資公司的「市售股票」(定義見下文)的美國持有人可以對該股票做出盯市選擇，從而規避上文討論的稅務處理。若美國持有人對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做出盯市選擇，則該持有人將在本公司被視為被動式外國投資公司的每個年度，將以下金額計入收入：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截至閣下應稅年度結束為止的公允市場價值超出持有人在該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中經調整基準的部分(如有)。美國持有人將被允許扣除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經調整基準超出截至該應稅年度結束為止公允市場價值的部分(如有)。然而，扣除的範圍僅限於計入美國持有人先前應稅年度收入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盯市收益淨值，不得超過此限額。根據盯市選擇計入美國持有人收入的金額，以及該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實際銷售或其他處置收益，將被視為普通收入。普通虧損處理亦會適用於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任何盯市虧損的可扣除部分，以及適用於該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實際銷售或處置所產生的任何虧損，但前提是，該虧損的金額不超過之前計入該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盯市收益淨值。美國持有人對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基準將予以調整，來反映任何此類收入或虧損金額。若美國持有人做出有效的盯市選擇，則適用於非PFIC公司進行分派的稅務規則將會適用於本公司分派，但對合資格股息收入(上文在「一 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分派的稅項」項下討論過)適用的較低資本收益率不適用。

盯市選擇僅供「市售股票」使用，市售股票指的是在合資格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可以在每個日曆季度按照最低數量以外交易(「定期交易」)的股票，定義見適用的美國財政部法規。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在紐交所掛牌上市，就此而言屬於合資格交易所或市場。因此，若美國存託股繼續在紐交所上市，並且定期交易，並且美國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則本公司預期：一旦本公司將屬於或變成被動式外國投資公司，則該美國持有人可以使用盯市選擇，儘管無法保證這一點。因為從技術上講，盯市選擇不會在本公司擁有的任何低級被動式外國投資公司對股本權益做出，所以美國持有人在持有本公司持有的任何投資項目(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被動式外國投資公司股本權益)中的間接權益可以繼續受限於被動式外國投資公司規則。對於美國持有人，在本公司被歸類為被動式外國投資公司的任何應稅年度內已經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並且繼續持有該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或其任何部分)的，並且之前尚未確定採取盯市選擇的，並且現在不考慮採取盯市選擇的，則可能適用與清除該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被動式外國投資公司污點有關的特殊稅收規則。

我們不擬為美國持有人提供必要的信息以進行合資格選擇基金的選擇，此(如可能)將導致稅收待遇不同於上述 PFIC的一般稅收待遇(且可能更加不利)。

若美國持有人在本公司被視為被動式外國投資公司的任何年度，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則該美國持有人一般情況下需要向美國國稅局提交表格8621及美國財政部要求的其他表格。敦促美國持有人諮詢其稅務顧問，關於如何將被動式外國投資公司規則應用於擁有或處置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問題。

F. 股息及支付代理

不適用。

G. 專家聲明

不適用。

H. 展示文件

本公司須定期匯報並滿足《交易法案》的其他資料規定。根據交易法案，本公司須向證交會提交報告及其他資料。特別是，本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之後四個月內提交表格20-F。證交會維持一個網站：www.sec.gov，上面載有報告、委託及資料聲明，及關於註冊人的其他資料，該註冊人使用其EDGAR系統向證交會提交電子檔案。報告及其他資料的副本，在提交時，亦可能接受免費檢查，並可以按照規定費率查閱，查閱地址為證交所維持的公開查閱設施，位於：100 F Street, N.E., Room 1580, Washington, D.C. 20549。公眾可獲取有關華府公開參考資料室的資料，或撥打證交所電話：1-800-SEC-0330。

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免於《交易法案》項下季度報告及委託書的提供及內容的規則，並且高級職員、董事及主要股東免於《交易法》第16條所載的匯報及短期利潤回收規定。

本公司將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 — 德意志銀行美洲信託公司提供本公司年報，其中包括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運營回顧及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向本公司股東普遍提供的通訊的所有股東大會通知及其他報告。存託人將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此類通知、報告及通訊，並應本公司要求，將存託人從本公司收到的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中包含的資料郵寄給美國存託股的所有記錄持有人。

根據紐交所規則第203.01號，本公司將在官網：<http://investor.neworiental.org>上發佈本年報。此外，本公司將應要求免費向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在內的股東提供年報硬拷貝。

I. 附屬公司資料

不適用。

第11項：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利率風險

我們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投資於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流通投資之超額現金及到期期限為三個月至一年的定期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有關。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孳息工具具有一定程度的利率風險。我們並無且預期不會因利率變動而承受重大風險。然而，我們的未來利息收入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低於預期。假設利率降低一個百分點，將導致我們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減少約49.0百萬美元。

外匯風險

我們的所有營收及我們的大部分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我們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我們並不認為我們現時有任何重大直接外匯風險，且並無對沖以外幣計值的風險或使用任何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雖然一般而言，我們的外匯風險敞口應該是有限的，但閣下在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中的投資價值將受到美元和人民幣之間的外匯匯率的影響，因為我們的業務價值實際上是以人民幣計價的，而美國存託股以美元交易。

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包括美元)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人民幣兌美元產生波動，有時波動幅度很大，且難以預測。難於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可對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造成何種影響。

若我們需要將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兌換為人民幣以用於我們的營運，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對我們從兌換中收取的人民幣金額造成不利影響。假設人民幣兌美元升值10%，將導致我們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價值減少人民幣310.8百萬元。反之，若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以就我們附屬公司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派付股息或用於其他業務目的，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用的美元金額造成負面影響。

第12項：除股本證券以外的其他證券的說明

A. 債務證券

不適用。

B. 認股權證及權利

不適用。

C. 其他證券

不適用。

D. 美國存託股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需要支付的費用

我們美國存託股工具的託管人德意志銀行信託公司美洲應就根據存託協議條款所提供服務收取下列費用(我們與存託人另行協定除外)；惟若美國存託股上市所在交易所(如有)禁止收取相關費用，則不得就分派現金股息收取任何費用：

- 獲發行美國存託股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股票股息或其他自由分派、獎金分派、股票分拆或其他分派(轉換為現金者除外)獲分派美國存託股之任何人士就根據存託人將釐定的存託協議條款發行的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其碎股)收取不超過5.00美元的費用；
- 向交回美國存託股以註銷及撤回存託證券(其中包括根據註銷或撤回作出的現金分派)之任何人士就交回之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其碎股)收取不超過5.00美元的費用；
- 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就持作並非根據註銷或撤回作出的現金所得款項分派(包括現金股息或出售權利及其他權益)之每股美國存託股收取不超過0.05美元的費用；
- 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就因行使權利而發行之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其部分)收取不超過5.00美元的費用；
- 針對管理美國存託股產生的運營維護成本就每股美國存託股收取0.05美元或以下的年費(相關費用將根據截至存託人認為適當而設定的一個或多個日期的持有人記錄進行評估，並由存託人全權酌情透過就有關費用向有關持有人開出賬單或透過自一項或多項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扣除有關費用而收取)。

此外，持有人、實益擁有人、記存我們的普通股作記存的人士及交回美國存託股以註銷及撤回存託證券之任何人士將須支付下列費用：

- 稅項(包括適用利率和罰款)及其他政府收費；
- 向外國登記處登記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可能不時產生的登記費用，及於記存及撤回後向或由託管商、存託人或任何代名人轉讓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產生的相關費用；
- 存託協議明確規定由記存或撤回股份的人士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相關電報、電傳、傳真與電子傳輸及交付費用；
- 存託人兌換外幣所產生的開支及費用；
- 存託人就遵守外匯管制條例及其他適用於普通股、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及美國存託股的監管規定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 存託人就交付存託證券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包括當地市場證券中央存託人的任何費用(如適用)；及
- 存託人可能不時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收費、成本或開支。

經存託人與本公司同意後，存託人於本憑證項下的任何其他收費將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費用及收費可隨時及不時由存託人與本公司協議變更，惟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應付的費用及收費受美國存託股表格中規定的限制。

我們將根據我們與存託人之間不時達成的協議，支付存託人及存託人的任何代理人(託管人除外)的所有其他費用和開支。上述費用可不時修改。

存託人直接向存放股票或為撤資而交還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或向代理他們的中介機構收取發行和註銷美國存託股的費用。存託人通過從分配的金額中扣除這筆費用或通過出售一部分可分配財產來支付費用來收取向投資者進行分配的費用。存託人可通過從現金分派中扣除，或者直接向投資者收取費用，或者通過代理他們的參與人的記賬系統賬戶收取託管服務年費。存託人通常可拒絕提供服務，直至支付該等服務的費用和任何其他未付的費用。

存託人向我們支付的費用及其他付款

存託人已同意向我們償還美國存託股計劃的建立及維護費用，並就我們的投資者關係計劃、員工培訓及某些其他事項向我們提供幫助。此外，存託人已同意與我們分擔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應付給存託人的某些費用。自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開始以來，我們已收到一筆1.84百萬美元，用於與我們的投資者關係計劃、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以及公司保險報銷、上市費用和法律服務費用相關的費用。我們收到的付款抵銷了一般及行政開支。

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之間的轉換

普通股在香港的買賣及交收

於2021年3月10日生效的股份細分後，我們的普通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普通股將以港元進行。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我們普通股的交易成本包括：

- 買賣雙方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買賣雙方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
- 每宗買賣交易0.50港元的交易系統使用費。經紀可酌情決定是否將交易系統使用費轉嫁予投資者；
- 賣方須就每張轉讓契據(如適用)繳付轉讓契據印花稅5.00港元；
- 買賣雙方須分別繳納交易價值0.1%(共計0.2%)的從價印花稅；
- 股份交收費，現時為交易總值的0.002%，每項交易對雙方分別徵收的最低及最高收費分別為2.00港元及100.00港元；
- 經紀佣金，可與經紀自由協商(惟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經紀佣金除外，現時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經紀佣金為認購款項或購買價格的1%，將由認購或購買證券人士支付)；及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就每次由一名登記擁有人向另一人轉讓普通股、註銷或簽發每張股票收取2.50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採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載的任何適用費用。

投資者須直接通過其經紀或通過託管商就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買賣進行交收。若投資者已將普通股寄存於其股份戶口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維持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則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就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而言，交收憑證及妥為簽立的過戶轉讓表格必須於交收日期前交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在香港交易的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轉換

就普通股於香港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或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我們已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開曼股東名冊)將繼續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

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所有普通股將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誠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將能夠把該等股份轉換為美國存託股，反之亦然。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為增加美國存託股與普通股的互換性及促進上述股份轉換以及在紐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之間的買賣，我們擬將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自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轉至香港股東名冊。

將在香港交易的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

投資者持有在香港登記的普通股，並有意將其轉換為於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必須將普通股寄存或由其經紀將股份寄存於存託人的香港託管商香港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或託管商)，以換取美國存託股。

寄存在香港交易的普通股換取美國存託股涉及以下步驟：

- 若普通股已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轉移程序將股份轉移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已妥為填寫並簽署的傳送函。
- 若普通股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安排將其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將股份交付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已妥為填寫並簽署的傳送函。
- 在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支付後，及在所有情況下均遵守存託協議條款時，存託人將按照投資者所指定名稱向其發行相應數目美國存託股，並向投資者或其經紀所指定人士指定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交付美國存託股。

就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普通股而言，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就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持有的普通股而言，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方可完成。有可能發生臨時延誤。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停止美國存託股發行的過戶登記。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交易美國存託股。

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交易的普通股

投資者持有美國存託股，並有意將其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普通股，必須將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註銷，並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普通股，促使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普通股。

通過經紀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應遵照經紀的步驟，並指示經紀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並將相應普通股從存託人於託管商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轉移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賬戶。

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普通股時，可前往存託人的辦事處向存託人提交該等美國存託股(若美國存託股以憑證形式持有，則為相應的美國存託股)，並可向存託人發出註銷有關美國存託股的指示。
- 在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支付或扣除後，且在所有情況下均遵守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向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已註銷的美國存託股對應的普通股。
- 若投資者欲收取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普通股，則首先須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普通股，然後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投資者其後可獲取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簽署的轉讓表格，並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普通股。

就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普通股而言，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收取的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方可完成。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普通股。

有可能發生臨時延誤。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停止美國存託股註銷的登記。此外，上述步驟及程序完成的前提是香港股東名冊有充足數量的普通股，以使得股份從美國存託股計劃中提出後可以直接轉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並無任何責任維持或增加在香港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數目，以促成相關提取。

存託規定

於存託人發出美國存託股或批准提取普通股前，存託人可能會要求：

- 提供令其滿意的身份證明文件、證明簽署真偽的文件或其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及
- 遵守其不時設立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出示轉讓文件。

存託人可於存託處或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或存託人或我們認為恰當的任何時間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辦理美國存託股的發出、過戶及註銷登記。

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或存入普通股而轉讓普通股所產生的一切成本將由要求進行過戶的投資者承擔。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尤須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就每次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擁有人名下轉至另一名登記擁有人名下以及每份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2.50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使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在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存入普通股或自其中提取普通股時，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為美國存託股的每次發行及註銷(視情況而定)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支付最多5.00美元(或更少金額)。

第二部分

第13項：不履行、股息拖欠及違約

無。

第14項：證券持有人權利及所得款用途的重大修訂

所得款用途

以下「所得款用途」資料有關於表格F-3ASR (文件號：333-249642) 及2020年11月3日提交的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供本公司就2020年11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公開發售普通股。公開發售結束於2020年11月。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及瑞銀香港分行是本公司公開發售承銷商的聯席代表。本公司以每股普通股1,190.00港元(考慮到2021年3月10日生效的一拆十股份分拆)的公開發售價格發售及出售總計9,786,500股普通股，並考慮到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出售的美國存託股。在扣除承銷佣金及折扣以及應付發行費用後，本公司從公開發售中籌集了14.828億美元的所得款淨額。

自公開發售結束至2021年5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賬戶因公開發售而產生的總費用為19.7百萬美元，其中包括13.6百萬美元的公開發售承銷折扣及佣金以及6.1百萬美元的其他公開發售成本及費用。交易費用不包括向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其聯繫人、擁有本公司股本證券10%或以上的人士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均未直接或間接支付給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其聯繫人、擁有本公司股本證券10%或以上的人士或本公司的聯屬公司。

自2020年11月9日(公開發售結束日期)至2021年5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動用公開發行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第15項：控制及程序

披露控制及程序評估

在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參與下，本公司管理層根據《交易法案》第13a至15(b)條的要求，已對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所涵蓋期末為止的披露控制及程序(定義見《交易法案》第13a至15(e)條)的有效性進行了評估。根據該評估，管理層得出結論，截至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的披露控制及程序有效地確保本公司在根據《交易法案》備案或提交的報告中要求披露資料，在證交所規則及表格規定的時間段內，得以記錄、處理、概括及匯報，並且本公司根據《交易法案》備案或提交的報告中要求披露的資料已經累積並傳達給管理層，包括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以便及時做出有關所需披露的決定。

管理層對財務匯報內部控制的年報

管理層負責建立及維護對財務報告的充分內部控制，定義見《交易法案》第13a至15(f)條。管理層在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參與下，根據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發佈的《內部控制 — 綜合框架(2013年)》框架中建立的標準評估了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基於該評估，管理層得出結論：本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自2021年5月31日起生效。

由於其固有局限性，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可能無法防止或發現錯報。此外，對未來期間有效性的任何評估的預測都存在控制措施可能因條件變化而變得不充份的風險，或者政策及程序的合規情況可能會惡化。

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審閱截至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及已刊發其報告，載於我們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表格20-F中。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變化

在表格20-F上本年報所涵蓋的期間內，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並未發生任何變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產生重大影響，或者合理可能地產生重大影響。

第16A項：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

本公司董事會已確定獨立董事(根據《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及《交易法案》第10A-3條規定的標準)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廷斌，屬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

第16B項：道德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採用了適用於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的道德守則，包括具體適用於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副總裁及為本公司履行類似職能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某些規定。本公司已在官網上發佈了《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副本：<http://investor.neworiental.org>。

第16C項：主要會計師費及服務費

下表列出本公司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所示期間提供的某些專業服務按以下指定類別分類的總費用。在以下所示期間，本公司並未向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任何其他費用。

(千美元)	於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審計費 ⁽¹⁾	2,363	2,629
審計相關費用 ⁽²⁾	570	1,717
稅費 ⁽³⁾	202	31
所有其他費用	54	195

- (1) 「審計費」指的是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為審核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審閱本公司可比較期中財務資料而提供的專業服務加總費用。
- (2) 「審計相關費用」指的是就刊發告慰函、給予上市意見及其他審計相關服務而向本公司(包括綜合附屬公司)收取的費用，以及潛在投資目標提供審計服務所收取的審計服務費。
- (3) 「稅費」指的是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為稅務合規、稅務意見及稅務規劃而提供的專業服務加總費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政策是對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提供的所有審計及非審計服務進行預審批，其中包括上述審計服務、審計相關服務、稅務服務及其他服務，除了審核委員會在完成審計之前批准的最低服務之外。

第16D項：免於審核委員會上市準則

不適用。

第16E項：發行人及聯屬購買者購買股本證券

概無。

第16F項：註冊人認證會計師的變更

不適用。

第16G項：企業管治

《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12(a)條規定：每家上市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每年向紐交所證明，其不知道該公司有任何違反紐交所企業治理上市標準的行為。本公司乃一家開曼群島公司，根據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無需進行此類認證。根據《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0條授予外國私人發行人的例外情況，本公司在此方面遵循了本國慣例，並且過去未提交《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12(a)條規定的證明。

《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1條規定：每家上市公司在紐交所上市一週年後，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屬於獨立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無須在董事會中擁有過半數獨立董事。根據《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0條授予外國私人發行人的例外情況，本公司選擇在董事會方面遵循本國慣例。目前，董事會有6名董事，其中包括3名獨立董事及3名董事，均屬於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儘管如此，自本公司在紐交所上市一週年以來，本公司一直在董事會中保持完全獨立的審核、薪酬、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8條規定：上市公司的所有股權薪酬計劃以及對此類計劃條款的任何重大修訂，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無需獲得股東批准即可採用新的股權激勵計劃或對現有股權激勵計劃的修訂。董事會於2012年9月修訂了本公司2006年股權激勵計劃，以澄清該計劃的管理人有權在未徵求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降低未行使期權的行使價，並減少相關普通股數目，假設該修改不會導致本公司產生大量基於股份的額外薪酬費用。此外，董事會於2016年1月通過了本公司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遵循了本國慣例，並獲得董事會批准但未獲得股東批准修訂2006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採用上述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

《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2條規定：每個發行人在發行人的財政年度結束時舉行週年股東大會。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已致函紐交所，證明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無需每年舉行週年股東大會。本公司遵循本國慣例，在2020年財政年度並未召開週年股東大會。本公司於2021年3月修訂了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規定，並且，本公司普通股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每年舉行一次週年股東大會。下屆週年股東大會預計將於2021年11月30日之前召開。

除上述要求外，本公司企業管治慣例與《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規定的國內上市公司所遵循的規範並無顯著差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指南》副本可在官網查閱：<http://investor.neworiental.org>。

第16H項：礦區安全披露

不適用。

第17項：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經選擇按照第18項提供財務報表。

第18項：財務報表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納入本年報末尾。

第19項：附表

<u>附表序號</u>	<u>文件描述</u>
1.1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參考2021年3月10日提交給委員會的註冊人表格6-K(文件號：001-32993)的附表3.1併入本文)
2.1	註冊人美國存託股表格(參考2021年3月10日根據規則424(b)(3)(文件號：333-253812)提交給委員會的招股章程，根據2021年3月3日提交給委員會的表格F-6的註冊聲明併入本文)
2.2*	<u>普通股註冊人樣本股票證書</u>
2.3	登記人、保管人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之間日期為2006年9月12日的存託協議(參照2020年10月23日提交給委員會的美國存託股註冊人註冊聲明附表4.2(文件號：333-249642)併入本文)
2.4	註冊人、存託人及持有人以及根據其發行的美國存託股實益擁有人之間日期為2007年6月5日的存託協議補充協議(參考2007年6月5日向委員會提交的表格F-6/A上的註冊聲明附表(a)(2)(文件號：333-136862)併入本文)

- 2.5 註冊人、存託人及持有人以及根據其發行的美國存託股實益擁有人之間日期為2011年8月5日的存託協議補充及修正案2號(參考2011年8月5日向委員會提交的表格F-6上的註冊聲明附表(a)(3)(文件號：333-176069)併入本文)
- 2.6 註冊人、存託人及持有人以及根據其發行的美國存託股實益擁有人之間日期為2012年8月25日的存託協議補充及修正案3號(參考2012年4月25日向委員會提交的表格F-6上的註冊聲明生效後修正案1號附表(a)(4)(文件號：333-176069)併入本文)
- 2.7 註冊人與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日期為2020年7月2日的信託契據(參考2020年9月16日註冊人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上的年報附表2.7併入本文)
- 2.8 由註冊人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與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之間日期為2020年7月2日的代理協議(參考2020年9月16日註冊人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上的年報附表2.8併入本文)
- 2.9* 證券描述
- 4.1 2006年經修訂股份激勵計劃(參考註冊人於2012年10月12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文件號：001-32993)上的年報附表4.1併入本文)
- 4.2 與註冊人的董事及高級職員之間的賠償協議式樣(參考註冊人最初於2006年8月22日提交給委員會的表格F-1經修正註冊聲明(文件號：333-136825)附表10.2併入本文)
- 4.3 僱傭協議式樣(參考註冊人最初於2006年8月22日提交給委員會的表格F-1經修整註冊聲明(文件號：333-136825)附表10.3併入本文)
- 4.4 北京鼎事興與新東方學校之間的新招生系統開發服務協議式樣的英譯本(參考註冊人於2006年8月22日最初提交給委員會的表格F-1經修正註冊聲明(文件號：333-136825)附表99.4併入本文)
- 4.5 註冊人與新東方中國簽署日期為2006年5月13日的商標許可協議的英譯本(參考註冊人於2006年8月22日最初提交給委員會的表格F-1經修正註冊聲明(文件號：333-136825)附表99.6併入本文)
- 4.6 新東方中國、北京世紀友好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與北京砍石高科技有限公司之間日期為2012年4月23日的股權質押協議及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及2017年2月16日的補充協議的英譯本(參考註冊人於2017年9月27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文件號：001-32993)上的年報附表4.6併入本文)

- 4.7 新東方中國、北京世紀友好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與北京鼎事興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之間日期為2012年4月23日的股權質押協議及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及2017年2月16日的補充協議的英譯本(參考註冊人於2017年9月27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文件號：001-32993)上的年報附表4.7併入本文)
- 4.8 新東方中國、北京世紀友好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與北京開拓鴻業高科技有限公司之間日期為2012年4月23日的股權質押協議及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及2017年2月16日的補充協議的英譯本(參考註冊人於2017年9月27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文件號：001-32993)上的年報附表4.9併入本文)
- 4.9 新東方中國、北京世紀友好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與北京智愚嘉業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之間日期為2012年4月23日的股權質押協議及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及2017年2月16日的補充協議的英譯本(參考註冊人於2017年9月27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文件號：001-32993)上的年報附表4.10併入本文)
- 4.10 北京開拓鴻業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世紀友好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與新東方中國之間日期為2012年12月3日的代理協議及授權書(參考註冊人於2013年2月22日提交給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表格20-F/A(文件號：001-32993)上的年報修正案2號附表4.34併入本文)
- 4.11* 北京開拓鴻業高科技有限公司與新東方中國之間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的主獨家服務協議，及其日期為2016年1月28日的修正案1號、日期為2017年2月16日的修正案2號及日期為2021年9月1日的修正案3號
- 4.12 新東方中國、北京世紀友好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與北京鼎事興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之間日期為2017年2月16日的購股權協議的英譯本(參照註冊人於2017年9月27日提交給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表格20-F(文件號：001-32993)上年報附表4.15併入本文)
- 4.13 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參考註冊人於2016年9月27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文件號：001-32993)上的年報附表4.15併入本文)
- 4.14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向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簽發的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的非競爭承諾契據(參考註冊人於2018年9月27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文件號：001-32993)上的年報附表4.14併入本文)
- 4.15 北京德信東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東方迅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東於2018年5月10日簽署的股權質押協議的英譯本(參照註冊人於2018年9月27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文件號：001-32993)上的年報附表4.15併入本文)

- 4.16 北京德信東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東方迅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東於2018年5月10日簽署的排他性購股權協議的英譯本(參照註冊人於2018年9月27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文件號:001-32993)上的年報附表4.16併入本文)
- 4.17 北京新東方迅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東於2018年5月10日簽發的授權書的英譯本(參考註冊人於2018年9月27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文件號:001-32993)上的年報附表4.17併入本文)
- 4.18 北京德信東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東方迅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股東於2018年5月10日簽署的排他性管理諮詢與合作協議的英譯本(參照註冊人於2018年9月27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文件號:001-32993)上的年報附表4.18併入本文)
- 4.19 以下雙方:(i)北京世紀友好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股東,及(ii)屬於北京新東方迅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每一個有限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於2018年5月10日向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北京德信東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簽發承諾書的英譯本(參照註冊人於2018年9月27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文件號:001-32993)上的年報附表4.19併入本文)
- 4.20 北京德信東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東方迅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股東與珠海崇勝合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0月10日簽署的補充協議的英譯本(參考註冊人於2020年9月16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上的年報附表4.20併入本文)
- 4.21 北京東方優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0月10日簽發的驗收函的英譯本(參照註冊人於2020年9月16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上的年報附表4.21併入本文)
- 8.1* 註冊人的附屬公司
- 11.1 註冊人經修正及重列的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參考註冊人於2015年9月25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文件號:001-32993)上的年報附表11.1併入此文)
- 12.1* 首席執行官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302條進行認證
- 12.2* 首席財務官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302條進行認證
- 13.1** 首席執行官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906條進行認證
- 13.2** 首席財務官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906條進行認證

- 15.1* 天元律師事務所的同意書
- 15.2*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同意書
- 101.INS* 內嵌XBRL實例文件 — 實例文件不會出現在交互式數據文件中，因為其XBRL標籤嵌入在內嵌XBRL文件內
- 101.SCH* 內嵌XBRL分類擴展架構文件
- 101.CAL* 內嵌XBRL分類擴展計算鏈接庫文件
- 101.DEF* 內嵌XBRL分類擴展定義鏈接庫文件
- 101.LAB* 內嵌XBRL分類擴展標籤鏈接庫文件
- 101.PRE* 內嵌XBRL分類擴展演示鏈接庫文件
- 104* 封面交互數據文件 — 封面XBRL標籤嵌入在附表101內嵌XBRL文件集內

* 在此提交。

** 在此提供。

簽名

註冊人謹此證明：註冊人符合填寫表格20-F的所有要求，並且已經妥善安排並授權下署簽名人代表註冊人簽署本年報。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簽字人：周成剛 _____
姓名： 周成剛
職銜： 首席執行官

日期：2021年9月24日

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清單

名稱	註冊成立 所在司法權區	附屬公司直接母公司及 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
附屬公司：		
北京鼎事興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晉盟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北京砍石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晉盟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北京開拓鴻業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智意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北京智愚嘉業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智意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晉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開曼群島)
聚勝有限公司	香港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開曼群島)
智意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開曼群島)
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開曼群島)
新東方迅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開曼群島)
北京德信東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新東方迅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
珠海崇勝合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新東方迅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
可變利益實體：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新東方迅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 * 截至2021年5月31日，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有若干附屬公司及學校，包括：

- 113所學校，不包括屬獨立法人實體但已計入我們學習中心的若干學校以及從我們的內部管理角度計入於相同城市或區域的同一所學校的若干學校和我們的幼兒園；及
- 於中國經營新東方教育內容及其他技術開發及分銷業務、線上教育業務及海外學習諮詢業務的54家全資附屬公司。

B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章節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索引
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

目錄	頁次
獨立核數師報告	167-168
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綜合資產負債表	169-170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綜合營運表	171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入表	172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綜合權益變動表	173-175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	176-177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8-217

致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169至21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1年5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營運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21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所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擁有公平值基於複雜專有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該等財務資產主要包括於債務及權益證券的投資。

我們已將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計量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管理層使用複雜專有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公平值。此外，其需要管理層及核數師的高度判斷力及更大的努力。

與管理層使用以估計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之複雜專有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有關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我們測試管理層對可供出售投資的估值的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管理層對可供出售投資的估值之控制審核。
- 我們透過比較管理層的過往估計與實際結果並計及市場狀況的改變，以評估管理層適當估計公平值的能力。
- 藉助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我們評估釐定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技術之合適性。此外，我們評估釐定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的判斷及估計的合適性，包括但不限於收益增長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預期波幅。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報告事項。

董事及肩負管治責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肩負管治責任者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並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惟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並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報。錯報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致，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報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肩負管治責任者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肩負管治責任者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已採取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肩負管治責任者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該等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袁永恆。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9月24日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千計，惟股份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說明者除外)

	截至5月31日	
	2020年 美元	2021年 美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5,057	1,612,211
定期存款	284,793	1,214,025
短期投資	2,318,280	3,434,726
應收款項，扣除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的撥備分別557美元及1,613美元	4,178	8,667
存貨淨額	31,324	31,175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扣除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的撥備分別149美元及215美元	199,404	269,233
應收關聯方款項，流動	3,384	4,118
流動資產總值	3,756,420	6,574,155
受限制現金，非流動	4,367	19,916
物業及設備淨額	672,455	865,030
土地使用權淨額	6,037	13,989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流動	22,709	4,157
長期訂金	62,116	74,796
無形資產淨額	10,246	4,836
商譽淨額	80,366	73,254
長期投資淨額(包括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分別201,815美元及224,315美元)	431,101	537,749
遞延稅項資產，非流動，淨額	63,324	103,587
使用權資產	1,425,466	1,857,5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278	22,051
資產總值	6,556,885	10,151,053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包括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綜合可變利益實體應付賬款(對本公司無追索權)分別31,658美元及36,032美元)	33,147	38,441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綜合可變利益實體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對本公司無追索權)分別581,576美元及900,877美元)	634,619	908,231
應付所得稅(包括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綜合可變利益實體應付所得稅(對本公司無追索權)分別87,331美元及46,248美元)	101,385	84,321
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應付綜合可變利益實體關聯方款項(對本公司無追索權)分別1,590美元及33美元)	1,590	33
遞延營收(包括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綜合可變利益實體遞延營收(對本公司無追索權)分別1,317,645美元及1,923,007美元)	1,324,384	1,926,386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包括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綜合可變利益實體經營租賃負債—流動(對本公司無追索權)分別376,177及501,049美元)	384,239	514,033
流動負債總額	2,479,364	3,471,445
遞延稅項負債，非流動(包括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綜合可變利益實體遞延稅項負債，非流動(對本公司無追索權)分別12,392美元及12,924美元)	11,906	13,172
長期貸款(包括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綜合可變利益實體長期貸款(對本公司無追索權)分別零及零)	117,881	—
無抵押優先票據(包括綜合可變利益實體無抵押優先票據(對本公司無追索權)分別零及零)	—	297,631
經營租賃負債(包括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綜合可變利益實體經營租賃負債(對本公司無追索權)分別1,054,149美元及1,333,961美元)	1,077,923	1,350,629
負債總額	3,687,074	5,132,877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 — 續
 (以千計，惟股份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說明者除外)

	截至5月31日	
	2020年 美元	2021年 美元
承擔及或然事項(附註21)		
權益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法定股份 3,000,000,000股；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已發行股份分別 1,588,017,140股及1,690,082,150股；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 發行在外股份分別1,585,400,800股及1,690,082,150股)*	1,588	1,690
庫存股	(3)	—
額外實繳資本	456,088	1,948,884
法定儲備金	380,078	447,504
保留盈利	1,986,411	2,253,399
累計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90,867)	261,798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2,733,295	4,913,275
非控股權益	136,516	104,901
總權益	2,869,811	5,018,176
負債及權益總額	6,556,885	10,151,053

* 就股票分拆的影響追溯重列。(附註16)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綜合營運表

(所有數額以千計，惟股份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說明者除外)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美元	2020年 美元	2021年 美元
淨營收			
教育課程及服務	2,785,254	3,230,378	3,936,969
書籍及其他服務	311,237	348,304	339,570
總計淨營收	3,096,491	3,578,682	4,276,539
經營成本及開支			
營收成本	(1,376,269)	(1,588,899)	(2,036,875)
銷售及營銷	(384,287)	(445,259)	(600,778)
一般及行政	(1,028,783)	(1,145,521)	(1,489,826)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	(5,245)	—	(31,794)
總經營成本及開支	(2,794,584)	(3,179,679)	(4,159,2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3,627	—	—
經營收入	305,534	399,003	117,266
其他收入淨額			
利息收入	97,530	116,117	141,511
利息開支	(1,615)	(4,627)	(6,747)
長期投資已變現收益	26,379	407	3,535
長期投資減值虧損	(5,919)	(31,750)	(40,207)
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104,636)	(18,451)	(3,824)
雜項(虧損)收入淨額	(1,424)	27,137	103,443
除所得稅前收入及權益法投資的虧損	315,849	487,836	314,977
所得稅撥備：			
即期	(103,031)	(142,992)	(127,313)
遞延	17,317	8,630	43,725
所得稅撥備	(85,714)	(134,362)	(83,588)
權益法投資(虧損)收益	(2,289)	1,385	(1,368)
收入淨額	227,846	354,859	230,021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淨額	(10,219)	(58,474)	(104,393)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收入淨額	238,065	413,333	334,414
每股普通股收入淨額*(附註19)			
— 基本	0.15	0.26	0.20
— 攤薄	0.15	0.26	0.20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收入淨額所使用的 加權平均股數*			
— 基本	1,582,938,900	1,584,295,760	1,645,463,440
— 攤薄	1,590,393,450	1,595,368,900	1,651,982,384

* 就股票分拆的影響追溯重列。(附註16)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綜合全面收入表
(以千計，惟股份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說明者除外)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美元	2020年 美元	2021年 美元
收入淨額	227,846	354,859	230,021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外幣換算調整	(190,358)	(67,529)	327,236
購買非控股權益	—	—	59
可供出售投資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扣除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影響分別3,463美元、60美元及4,014美元	19,483	(748)	27,318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170,875)	(68,277)	354,613
全面收入	56,971	286,582	584,634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虧損	(11,130)	(58,891)	(102,445)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入	68,101	345,473	687,079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所有數額以千計，惟股份數據除外)

	普通股		額外 實繳資本 美元	庫存股 美元	累計其他 全面收入 (虧損) 美元	法定儲備 美元	保留盈利 美元	新东方 教育科技 (集团) 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 總額 美元	非控股 權益 美元	股東權益 總額 美元
	數目*	美元								
截至2018年5月1日的結餘	1,583,199,100	1,584	129,059	(1)	244,886	263,518	1,352,543	1,991,589	16,482	2,008,071
就非歸屬權益股份(「非歸屬權益 股份」)發行庫存股及普通股	4,818,040	4	(5)	1	—	—	—	—	—	—
股份購回	(9,520,000)	—	(55,952)	(10)	—	—	—	(55,962)	—	(55,96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71,336	—	—	—	—	71,336	—	71,33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42,011	(42,011)	—	—	—
收入淨額	—	—	—	—	—	—	238,065	238,065	(10,219)	227,846
外幣換算調整	—	—	—	—	(188,982)	—	—	(188,982)	(1,376)	(190,358)
可供出售投資未變現收益， 扣除稅務影響3,463美元	—	—	—	—	19,018	—	—	19,018	465	19,48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15,181	—	—	—	—	15,181	5,317	20,498
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新東方控股」)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導致的 非控股權益變動， 扣除發行成本	—	—	139,211	—	—	—	—	139,211	94,136	233,347
重新分類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	—	145,690	—	—	—	—	145,690	60,934	206,624
購買非控股權益	—	—	(15,190)	—	—	—	—	(15,190)	(1,696)	(16,886)
收購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288	2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371)	—	—	—	—	(371)	80	(291)
採用會計準則更新2016-01號後的 累計影響調整	—	—	—	—	(97,929)	—	97,929	—	—	—
採用會計準則匯編專題 第606號後的累計影響調整	—	—	—	—	—	—	1,101	1,101	—	1,101
截至2019年5月1日的結餘	1,578,497,140	1,588	428,959	(10)	(23,007)	305,529	1,647,627	2,360,686	164,411	2,525,097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 續
 (所有數額以千計，惟股份數據除外)

	普通股		額外 實繳資本 美元	庫存股 美元	累計其他 全面收入 (虧損) 美元	法定儲備 美元	保留盈利 美元	新东方 教育科技 (集团) 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 總額 美元	非控股 權益 美元	股東權益 總額 美元
	數目*	美元								
截至2019年5月1日的結餘	1,578,497,140	1,588	428,959	(10)	(23,007)	305,529	1,647,627	2,360,686	164,411	2,525,097
就非歸屬權益股份發行庫存股及 普通股	6,903,660	—	(7)	7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41,326	—	—	—	—	41,326	20,731	62,057
行使新東方控股的購股權	—	—	—	—	—	—	—	—	3,629	3,62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74,549	(74,549)	—	—	—
收入淨額	—	—	—	—	—	—	413,333	413,333	(58,474)	354,859
外幣換算調整	—	—	—	—	(67,112)	—	—	(67,112)	(417)	(67,529)
可供出售投資未變現收益， 扣除稅務影響60美元	—	—	—	—	(748)	—	—	(748)	—	(748)
購買非控股權益	—	—	(20,045)	—	—	—	—	(20,045)	6,675	(13,370)
購股權收益	—	—	5,752	—	—	—	—	5,752	—	5,75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103	—	—	—	—	103	(39)	64
截至2020年5月1日的結餘	<u>1,585,400,800</u>	<u>1,588</u>	<u>456,088</u>	<u>(3)</u>	<u>(90,867)</u>	<u>380,078</u>	<u>1,986,411</u>	<u>2,733,295</u>	<u>136,516</u>	<u>2,869,811</u>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 續
(所有數額以千計，惟股份數據除外)

	普通股		額外 實繳資本 美元	庫存股 美元	累計其他 全面虧損/ (收入) 美元	法定儲備 美元	保留盈利 美元	新東方 教育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¹	非控股 權益 美元	股東權益 總額 美元
	數目*	美元						股東權益 總額 美元		
截至2020年5月1日的結餘	1,585,400,800	1,588	456,088	(3)	(90,867)	380,078	1,986,411	2,733,295	136,516	2,869,811
就非歸屬權益股份發行庫存股及										
普通股	5,706,350	3	(6)	3	—	—	—	—	—	—
已歸屬非歸屬權益股份	1,110,000	1	(1)	—	—	—	—	—	—	—
香港首次公開發售，										
扣除發行成本	97,865,000	98	1,482,670	—	—	—	—	1,482,768	—	1,482,76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29,353	—	—	—	—	29,353	39,527	68,880
行使新東方控股的購股權	—	—	—	—	—	—	—	—	1,929	1,92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67,426	(67,426)	—	—	—
收入淨額	—	—	—	—	—	—	334,414	334,414	(104,393)	230,021
外幣換算調整	—	—	—	—	325,288	—	—	325,288	1,948	327,236
可供出售投資未變現收益，										
扣除稅務影響4,014美元	—	—	—	—	27,318	—	—	27,318	—	27,318
購買非控股權益	—	—	(19,092)	—	59	—	—	(19,033)	(626)	(19,659)
新東方控股的股份發行	—	—	(128)	—	—	—	—	(128)	30,000	29,872
截至2021年5月1日的結餘	1,690,082,150	1,690	1,948,884	—	261,798	447,504	2,253,399	4,913,275	104,901	5,018,176

* 就股票分拆的影響追溯重列。(附註16)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所有數額以千計)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美元	2020年 美元	2021年 美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收入淨額	227,846	354,859	230,021
經營活動產生的收入淨額與現金淨額對賬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110,042	146,310	225,657
無形資產攤銷	3,699	4,530	4,524
土地使用權攤銷	263	162	262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10,685	4,866	5,3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3,627)	—	—
商譽減值	5,245	—	28,85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2,936
長期投資減值虧損	5,919	31,750	40,207
長期資產減值虧損	—	—	33,769
長期投資已變現收益	(26,379)	(407)	(3,535)
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104,636	18,451	3,82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71,336	62,057	68,880
呆賬撥備	146	329	3,106
權益法投資虧損(收益)	2,289	(1,385)	1,368
遞延所得稅	(17,273)	(8,566)	(44,644)
無抵押優先票據的折扣及發行成本攤銷	—	—	548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賬款	(509)	(1,422)	(4,627)
存貨	6,032	(3,278)	3,752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23,624)	(40,713)	(15,229)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22)	14,106	(661)
長期訂金	(12,622)	(14,266)	(5,020)
長期預付租金	858	658	—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	(170,871)	(252,297)
應付賬款	(2,747)	82	12,809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18,321)	63,667	122,147
應付所得稅	27,210	56,372	33,5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670	1,152	(1,667)
遞延營收	336,896	61,930	420,340
經營租賃負債	—	224,082	215,84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05,648	804,455	1,130,08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定期存款	(104,178)	(249,048)	(1,203,630)
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95,402	69,740	296,077
短期投資付款	(3,595,634)	(2,964,402)	(4,253,957)
短期投資到期所得款項	3,432,981	2,248,486	3,452,642
購買物業及設備	(269,140)	(309,548)	(429,197)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7,238	24,477	45,392
長期投資付款	(128,970)	(92,087)	(106,965)
出售長期投資所得款項	46,956	8,480	24,623
業務收購，扣除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 止年度所收購現金分別2,697美元、1,419美元及430美元 (附註3)	(36,367)	1,073	(12,701)
購買土地使用權	(7,738)	—	(7,151)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61,155)	(7,128)	(10,486)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還款	45,682	712	27,714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截至2019年、2020年及 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所出售現金分別12,050美元、 665美元及零	(9,789)	12,87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4,712)	(1,256,370)	(2,177,639)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 續
(所有數額以千計)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美元	2020年 美元	2021年 美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	1,482,76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3,629	1,929
有關新東方控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	233,347	—	—
就有關非歸屬權益股份獲行使的預扣股份的僱員 個人所得稅支付的現金	(12,085)	(9,853)	(16,168)
業務合併後所作出的付款	—	(18,332)	(1,741)
償還長期債務	—	—	(120,000)
長期貸款所得款項	96,457	20,000	297,083
就股份購回所支付現金	(55,962)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20,498	64	—
新東方控股的股份發行	—	—	29,872
購買非控股權益	(15,606)	(13,370)	(19,659)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66,649	(17,862)	1,654,084
匯率變動的影響	(66,123)	(29,026)	106,173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變動淨額	431,462	(498,803)	712,703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986,765	1,418,227	919,424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1,418,227	919,424	1,632,127
有關現金流量資料的補充披露：			
已付所得稅	75,346	135,678	144,377
已付利息	833	4,665	4,219
非現金投融资活動			
投資及收購應付款項	21,962	3,917	6,536
購買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	44,445	65,335	79,1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13,760	—	—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
(所有數額以千計，惟股份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說明者除外)

1. 組織及主要活動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本公司、其綜合附屬公司及其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及學校統稱為「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以「新東方」品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教育服務。本集團提供廣泛的教育課程、服務及產品，主要包括K-12校外輔導(「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中小學教育、在線教育、內容開發及分銷、海外學習諮詢服務、學前教育及遊學。

於2021年7月24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和中國國務院辦公廳共同發佈《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義務教育包括小學六年教育和初中三年教育，統稱「義務階段教育」)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意見》」)。意見的主要條文包括但不限於：(i)就義務教育中的學科提供校外輔導(「培訓」)服務的機構(「學科類培訓機構」)需要登記為非營利性機構；(ii)提供線上輔導服務的學科類培訓機構需要申請續簽其經營許可證，以便維持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ICP許可證」)；(iii)外國投資者不得通過直接投資、兼併收購、特許經營或合約安排等方式控制或持有學科類培訓機構的權益；(iv)對學科類培訓服務的時間及費用實施若干限制。

於2021年9月7日，為實施《意見》，中國教育部(「教育部」)於其網站公佈，教育部連同其他兩個政府機關頒佈通知，規定所有學科類培訓機構於2021年底前完成註冊為非牟利，而所有學科類培訓機構於完成有關註冊前須暫停收生及收取費用。

預期《意見》連同相關系列的通知、管理辦法或通函將對本集團有關中國義務階段教育學科的培訓服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服務為本集團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的一部分。本集團目前正在考慮《意見》對其現有業務的影響，並確定需要採取的必要步驟以完全遵守《意見》。在此階段，本集團無法確定《意見》對其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的全面影響。本集團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遞延營收大部分與其培訓服務有關。倘《意見》導致本集團日後無法提供與此義務有關的培訓相關服務，本集團可能需要以現金向其客戶退還任何餘額。此外，本集團長期資產大部分與其培訓業務相關。根據本集團為遵守《意見》而採取的未來步驟，該等資產未來可能會減值。本公司預期於採取必要措施以遵守《意見》後，現時可變利益實體經營的學科類培訓之外業務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於2021年4月7日，國務院頒佈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或經修訂實施條例。經修訂實施條例規定，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禁止與其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相關政府部門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簽訂協議的監管，並按年度對關聯交易進行審查。

新東方中國有兩所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即北京昌平區新東方雙語學校及北京新東方揚州外國語學校(「揚州學校」)。由於經修訂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本公司不得進行任何關聯方交易，包括下文進一步詳述與該兩所義務教育學校訂立的總獨家服務協議項下的關聯方交易。本集團可採取額外必要措施以遵守經修訂實施條例。根據經修訂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其總獨家服務協議獲進一步修訂以將該兩所義務教育學校從該協議中剔除。與本集團的綜合業績相比，該兩所義務教育學校的財務業績並不具歷史重要性。本集團正在審視修訂獨家服務協議對其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截至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其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學校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 收購日期	註冊成立 (或成立)／ 經營地點	法定擁有權	主要活動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北京鼎事興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鼎事興」)	2005年4月20日	中國	100%	教育科技及 管理服務
北京砍石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砍石」)	2005年4月20日	中國	100%	教育軟件開發
晉盟控股有限公司(「晉盟」)	2007年12月3日	香港	100%	教育諮詢
聚勝有限公司(「聚勝」)	2008年12月9日	香港	100%	教育諮詢
智意國際有限公司(「智意」)	2008年12月9日	香港	100%	教育諮詢
智意國際有限公司(「智意」)	2009年1月8日	中國	100%	教育 軟件開發
北京智愚嘉業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智愚嘉業」)	2011年12月21日	中國	100%	教育諮詢及 軟件開發
新東方控股	2018年2月7日	開曼群島	55.68%	在線教育服務
新東方迅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新東方科技」)	2018年3月2日	香港	55.68%	在線教育服務
北京德信東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德信東方」)	2018年3月21日	中國	55.68%	教育諮詢及 軟件開發
珠海崇勝合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崇勝」)	2019年7月23日	中國	55.68%	教育諮詢及 軟件開發
本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新東方中國」)	2001年8月2日	中國	不適用	教育諮詢、 軟件開發及 分銷以及 其他服務
北京新東方迅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迅程」)	2005年3月11日	中國	不適用	在線教育服務
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學校：				
北京市海淀區私立新東方學校 (「北京海淀學校」)	1993年10月5日	中國	不適用	語言培訓及 備考
揚州學校	2002年6月6日	中國	不適用	中小學教育
武漢新東方培訓學校	2002年4月28日	中國	不適用	語言培訓及 備考
西安市雁塔區新東方學校	2002年11月26日	中國	不適用	語言培訓及 備考
南京鼓樓新東方進修學校	2002年11月28日	中國	不適用	語言培訓及 備考
北京新東方大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大愚」)	2003年5月16日	中國	不適用	內容開發及 分銷
北京新東方前途出國諮詢有限公司	2004年2月19日	中國	不適用	海外學習諮詢 服務
杭州新東方進修學校	2005年7月21日	中國	不適用	語言培訓及 備考
北京市朝陽區明星幼兒園	2007年11月20日	中國	不適用	學前教育

可變利益實體安排

中國法律法規目前規定在中國投資教育業務的任何外國實體均須為在中國境外提供教育服務方面具備相關經驗的教育機構。本公司境外控股公司並非教育機構，且並無於中國境外提供教育服務。此外，於中國，十至十二年級的學生就讀的高中外資擁有權受限制，且外資不得擁有一至九年級的學生就讀的小學及初中學校所有權。因此，本公司境外控股公司不得於中國直接擁有及經營學校。本公司通過與其可變利益實體、新東方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及學校以及迅程及其附屬公司的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其絕大部分教育業務。由於新東方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及學校與迅程及其附屬公司的運營息息相關，且彼此之間幾乎沒有區別，因此，與彼等運營相關的風險及回報基本相同。此外，如所披露者，本公司與新東方中國、其附屬公司及學校以及迅程及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因此，本公司將與新東方中國、其附屬公司及學校以及迅程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披露資料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匯總為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擁有開展本公司教育業務所需的必要許可證及牌照。此外，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經營本公司學校及學習中心、僱用教師及產生本公司絕大部分營收必要的租賃及其他資產。

新東方中國與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可變利益實體安排

本公司及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已與新東方中國、新東方中國的附屬公司及學校以及新東方中國的股東訂立以下合約安排，使本公司能夠在中國法律允許時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1)有權指導對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2)獲得可能對可變利益實體屬重大的可變利益實體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3)擁有購買新東方中國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或要求新東方中國的現有股東將新東方中國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本公司酌情決定由我們隨時指定的另一中國個人或實體。因此，本公司被視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且已將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在得出本公司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的結論時，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於獨家購股權協議條款下的權利為其提供了實質性的排除權。特別是，本公司認為，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條款根據當前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乃屬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本公司亦認為，適用中國法律允許行使購股權的最低對價金額並不代表本公司目前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其權利的財務障礙或不利因素。

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簡單多數票方可通過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於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權利，而無需獲得俞敏洪先生（「俞先生」）的同意。本公司於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權利賦予本公司權力控制新東方中國的股東，因此，鑒於新東方中國擁有透過其贊助權益指導學校活動的權力，本公司有權力指導對學校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此外，本公司在授權書項下的權利亦增強了本公司指導對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的能力。本公司亦認為，此行使控制權的能力確保可變利益實體將能繼續執行及重續服務協議並向本公司支付服務費。透過收取本公司認為合適金額的服務費，及透過確保無限期地執行及重續服務協議，本公司有權獲得可變利益實體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有四種類型：(i)商標許可協議；(ii)新招生系統開發服務協議；(iii)其他運營服務協議；及(iv)銷售教育軟件協議。

- (i) 商標許可協議。根據本公司（作為許可人）與新東方中國（作為被許可人）所訂立日期為2006年5月13日的商標許可協議，本公司已將商標授予新東方中國，供其在中國使用。本公司亦允許新東方中國與其附屬公司及學校訂立轉授協議，據此，各附屬公司及學校均可透過支付許可費於中國使用有關商標。該許可證的有效期為2006年5月14日至2050年12月31日，可在商標註冊屆滿後每十年重續一次。
- (ii) 新招生系統開發及服務協議。北京鼎事興已與新東方中國的學校訂立新招生系統開發服務協議，據此，北京鼎事興同意向新東方中國的該等學校提供新的招生系統開發及定期維護服務，費用等同於適用費率乘以新入學學生人次。該等協議可由協議雙方重續。

- (iii) 其他運營服務協議根據若干外商獨資企業與新東方中國的附屬公司或學校訂立的運營服務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已同意向新東方中國的附屬公司或學校提供若干運營服務，費用按各附屬公司及學校各自營收的百分比計算，介乎2.0%至6.0%。大多數該等協議在毋須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的情況下提供無限的兩年或五年自動重續條款。剩餘協議可由協議雙方重續。
- (iv) 銷售教育軟件協議。十家外商獨資企業，即北京砍石、北京開拓、北京智愚嘉業、北京悅壇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悅壇」)、北京博鴻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鴻」)、北京新鼎峰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鼎峰」)、北京聖合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聖合」)、北京頤順太和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頤順」)、北京志真誠遠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精鴻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精鴻」)，訂立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向新東方中國的附屬公司或學校出售各種自主開發的教育軟件。除四份並無重續的協議外，該等協議提供無限兩年自動重續條款，且新東方中國的附屬公司及學校未經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同意不得終止協議。

總獨家服務協議。於2014年9月19日，北京開拓與新東方中國訂立總獨家服務協議，以使本公司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能夠獲得新東方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及學校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根據總獨家服務協議，北京開拓擁有專有權，以提供或指定其聯屬的任何實體向新東方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及學校提供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包括新招生系統開發服務、教育軟件銷售及其他運營服務。服務協議(iv)中訂明的各服務提供商均有權根據服務的技術難度及複雜性以及相關期間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實際人工成本釐定與其提供的服務相關的費用。該協議的期限為十年，屆滿後將自動延長。北京開拓可透過向新東方中國發出30天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該協議，而新東方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及學校均無法終止該協議。服務協議(i)至(iv)所提及各種現有服務協議在包含總獨家服務協議後將保持有效；然而，若與總獨家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衝突，則以總獨家服務協議為準。總獨家服務協議於2014年9月19日生效。

誠如前幾段所述，本集團於2021年9月1日進一步修訂其總獨家服務協議，以將該兩所義務教育學校從該協議中剔除。因此，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停止向這兩所學校提供任何獨家服務或從該等兩所學校收取任何費用。

股份質押協議。根據新東方中國、新東方中國的全體股東、北京砍石及北京鼎事興所訂立日期為2006年5月25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新東方中國的各股東均同意將其在新東方中國的股權質押予北京砍石及北京鼎事興，以確保履行可變利益實體於現有服務協議及日後將訂立的任何有關協議項下的責任。未經北京砍石及北京鼎事興事先書面同意，新東方中國的股東同意不轉讓、出售、質押、處置彼等於新東方中國的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產權負擔。

於2012年1月，新東方中國的十名前任股東無償將其在新東方中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創始人及主席俞先生控制的中國國內企業北京世紀友好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世紀友好」)。轉讓前，世紀友好已持有新東方中國53%的股權，而新東方中國的十名前任股東則持有其餘股權。就轉讓而言，新東方中國、世紀友好及五家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2012年4月23日的五份新股份質押協議，據此，世紀友好已同意將其在新東方中國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確保可變利益實體履行彼等於商標許可協議、新招生系統開發服務協議、其他運營服務協議及銷售教育軟件協議項下的責任。世紀友好已同意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出售、質押、處置彼等於新東方中國的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產權負擔。2012年4月股份質押協議的條款與2006年股份質押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

於2017年2月，在精簡公司架構的過程中，本集團剔除上海智言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言」)作為與新東方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及學校以及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的一方。上海智言於該等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義務由北京鼎事興承擔。已對2012年4月股份質押協議進行修訂，以反映上述更改，而該等協議的條款保持不變。根據修訂協議，世紀友好的股權質押已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北京市海淀分局登記。

獨家購股權協議。根據本公司本新東方中國及其股東於不同日期訂立及於2006年5月25日修訂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新東方中國的股東有義務向本公司出售，及本公司擁有獨家不可撤回無條件權利可全權酌情決定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本公司擁有新東方中國的部分或全部股權時購買或促使新東方中國的股東向本公司指定方出售部分或全部股東於新東方中國的有關股權。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本公司擁有獨家不可撤回無條件權利，可要求新東方中國的任何現有股東將其於新東方中國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本公司隨時酌情指定的另一中國個人或實體。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一名中國個人或實體將支付的價格將為發生有關股份轉讓時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對價。由於新東方中國的十名前任股東於2012年1月將其在新東方中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世紀友好，世紀友好於2012年4月23日與上海智言及新東方中國簽立新的購股權協議。該新購股權協議的條款與2006年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於2017年2月16日，北京鼎事興與世紀友好及新東方中國訂立新購股權協議，取代之前日期為2012年4月23日的購股權協議。根據當前的購股權協議，世紀友好有責任向北京鼎事興出售，而北京鼎事興擁有獨家不可撤回無條件權利，可全權酌情在適用中國法律准許其擁有新東方中國部分或全部股權時自世紀友好購買世紀友好於新東方中國的部分或全部股權。此外，北京鼎事興擁有獨家選擇權，可要求世紀友好將其於新東方中國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北京鼎事興隨時酌情決定指定的另一中國個人或實體。北京鼎事興將支付的購買價將為進行有關股份轉讓時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對價。

授權書。於2012年12月3日，世紀友好作為新東方中國的唯一股東與本公司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北京開拓及新東方中國簽立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據此，世紀友好不可撤回地委任及設立北京開拓為其實際代理，以代世紀友好行使世紀友好就其於新東方中國的股權擁有的任何及所有權利。該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於2012年12月3日生效，並取代世紀友好於2012年4月23日簽立的授權書。只要新東方中國存在，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將一直有效。未經北京開拓事先書面同意，世紀友好無權終止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或撤銷對實際代理的任命。

德信東方及迅程的可變利益實體安排

於2018年5月10日，新東方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德信東方與迅程及迅程的股東訂立若干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新東方控股獲得對迅程、北京酷學慧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酷學慧思」）及北京東方優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優播」）（統稱「迅程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

合約安排包括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授權書及爭議解決以及承諾書。德信東方與迅程訂立的該等合約協議的條款與前幾段所述的新東方中國的該等協議大致相似。

通過該等合約協議，德信東方能夠(1)收取或有權享有其參與投資對象活動所產生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迅程可變利益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2)行使迅程可變利益實體股權持有人的控制性表決權；(3)收取迅程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德信東方所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對價；(4)獲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無償或按照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從各股權持有人購買迅程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5)獲得股權持有人對迅程全部股權的抵押，作為迅程可變利益實體所有款項的抵押品。

於2019年10月10日，新東方控股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德信東方及珠海崇勝與迅程、其附屬公司及其所有股東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珠海崇勝加入作為與德信東方、迅程、其附屬公司及股東之間合約協議的訂約一方，並享有德信東方在合約協議項下的相同權利及承擔其項下的相同責任。

於2019年10月10日，迅程的附屬公司東方優播簽立承受函，據此，其享有與迅程附屬公司於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相同權利及承擔其項下的相同責任。

於2021年2月1日，德信東方、珠海崇勝、西安睿盈慧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睿盈」）、海南海悅東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海悅」）、武漢東方優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武漢東方」）、迅程及其附屬公司與其所有註冊股東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西安睿盈、海南海悅及武漢東方加入成為德信東方、迅程及其附屬公司與註冊股東之間合約協議及珠海崇勝之補充協議之一方，並享有德信東方及珠海崇勝於合約協議及珠海崇勝之補充協議項下的相同權利並承擔德信東方及珠海崇勝於相關協議項下的相同責任。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風險

本公司認為，截至2021年5月31日與其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並具有法律可執行性。然而，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本公司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若發現法律結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政府可能：

- 撤銷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沒收其認為屬本公司通過非法經營取得的任何收入；
- 終止或限制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關聯方交易的開展；
- 限制本公司透過訂立合約安排收取總營收的權利或限制本公司透過訂立合約安排於中國進行業務擴張；
- 施加罰款或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
- 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重組相關擁有權架構或經營；
- 限制或禁止本公司使用額外發售所得款項為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經營撥付資金；或
- 對本集團採取可能對其業務有害的其他監管或強制行動。

若中國政府採取上述任何行動，則本公司開展教育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將其可變利益實體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因為其可能失去對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股東的有效控制的能力，且其可能失去獲得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裨益的能力。然而，本公司認為有關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其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清盤或解散。

俞先生為世紀友好的控股股東，世紀友好擁有新東方中國的全部股權，而新東方中國擁有迅程的全部股權，且俞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俞先生作為可變利益實體的實益擁有人的權益可能與本公司整體利益有所不同，原因是俞先生為本公司的實益股東之一，持有截至2021年5月31日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的11.5%。本公司無法保證發生利益衝突時，俞先生將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會以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解決利益衝突。目前，本公司並無訂立現有安排解決俞先生作為可變利益實體的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與作為本公司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可能面臨的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相信俞先生將不會違反任何合約安排，且獨家購股權協議為本公司提供了一種機制，若俞先生作出對本公司不利的行為，則剔除俞先生作為可變利益實體的實益股東。本公司倚賴俞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兼主席）履行其受信責任及遵守中國及開曼群島的法律，以及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若本公司無法解決本公司與俞先生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則本公司將不得不倚賴法律程序，這可能導致其業務中斷，且任何有關法律訴訟的結果均具很大不確定性。

此外，新東方中國及迅程的現有股東亦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因此，並無違反合約安排尋求現時利益。然而，為進一步保障投資者的權益免受新東方中國股東可能違反合約安排的任何風險，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日透過北京開拓與世紀友好訂立不可撤回授權書，取代世紀友好於2012年4月23日簽立的授權書。通過授權書，世紀友好就新東方中國合共100%股權委託北京開拓作為其代理人，行使其作為新東方中國股東的權利。

在抵銷公司間結餘及本集團離岸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交易後，可變利益實體的以下財務報表結餘及金額納入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截至5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流動資產總值	2,385,315	3,695,4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63,751	3,207,820
資產總值	4,849,066	6,903,252
流動負債總額	2,395,977	3,407,24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66,541	1,346,885
負債總額	3,462,518	4,754,131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淨營收	3,056,537	3,453,555	4,270,169
收入淨額	575,614	575,210	663,09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36,631	675,015	1,046,69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0,569)	(780,310)	(789,12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691)	(45,188)	(16,658)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可變利益實體合共貢獻綜合淨營收分別為98.7%、96.5%及99.9%。本公司的經營並非透過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進行，主要包括其商業物業的租賃。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可變利益實體合共分別佔綜合資產總值的74.0%及68.0%，及分別佔綜合負債總額的93.9%及92.6%。與可變利益實體無關連的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開支、短期投資及長期投資。

並無綜合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作為可變利益實體債務的抵押品，其僅可用於結算可變利益實體的債務。概無可變利益實體的債權人(或實益權益持有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綜合附屬公司的一般信貸有追索權。概無任何安排之條款就明確安排及隱性可變利益而規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財務支援。然而，若可變利益實體需要財務支援，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選擇透過向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作出貸款或向可變利益實體作出委託貸款而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惟須受法定限制及規限。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可變利益實體將其等額於其法定儲備結餘及股本之資產淨值以貸款及墊款或現金股息方式轉讓予本公司。有關受限淨資產的披露，請參閱附註26。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及學校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其外商獨資企業已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使本公司(1)有權力指導對可變利益實體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及(2)獲取可能對可變利益實體屬重大的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利益。因此，本公司被視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並已將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按投票權益模式入賬）、及其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及根據可變利益實體綜合模式進行綜合入賬的學校的財務報表。所有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入賬時抵銷。參見「附註1組織及主要活動—可變利益實體安排」。

重新分類

先前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進行若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該等重新分類對先前報告的淨收入、總資產及負債、股東權益或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採用估計

編製符合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資產負債表日期或然負債之相關披露及營收及開支之估計及假設。反映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重大會計估計包括與業務收購有關的購買價格分配、遞延稅項資產估值撥備、物業及設備的經濟壽命及減值、商譽減值、無形資產、長期資產及長期投資、長期投資的公平值評估、退款責任、租賃貼現率及信貸虧損撥備。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會計收購法入賬。收購的購買價根據其於收購日期的估計公平值分配至有形資產、負債、已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及非控股權益（如有）。購買價超出公平值的部分入賬為商譽。收購相關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業務合併中轉讓的對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若收購對價包括或然對價，且其支付取決於收購後若干特定條件的實現與否，則或然對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及計量，並入賬列作負債。其後按公平值列賬，且公平值變動於盈利中反映。

在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將對其緊接獲得控制權之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權投資按收購日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的損益（如有）將在綜合營運表中予以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賬面現金及無限制提取或使用且購買時的原始期限為三個月或以內的高流動性投資。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指銀行賬戶中作為中國政府部門就教育項目及服務及成立新附屬公司要求的按金的人民幣（「人民幣」）存款。受限制現金乃基於按照相應協議條款將資金釋放的時間分類為流動資金或非流動資金。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為存入金融機構且原始期限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存款。

短期投資

本集團的短期持有至到期投資基於其合約到期日(少於一年)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短期投資，並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定期審閱其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並透過應用估計虧損率確認撥備(如有)。本集團於評估其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潛在減值時會考慮現有證據。信貸虧損撥備為一個估值賬戶，自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基準中扣除，以賬面淨值反映持有至到期投資預期可收回的金額。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的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零及零。

呆賬撥備

應收賬款指應收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及學校的企業客戶的款項。呆賬準備為本集團對本集團現有應收賬款結餘中可能出現的信貸虧損金額的最佳估計。本集團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現狀的審查以及對未來事件和經濟狀況的合理可靠預測作出呆賬撥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在扣除呆賬撥備後列示。

物業及設備淨額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攤銷列賬。折舊及攤銷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

樓宇	20至50年
運輸設備	10年
傢俱及教育設備	5年
計算機設備及軟件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

物業及設備亦包括在建工程，原因是貴集團建造若干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指就建造物業及設備而產生的成本。分類為在建工程的成本包括獲得資產並將其運到有關地點並實現其擬定用途所需的條件的所有成本。在建工程轉移至特定的物業及設備，且該等資產於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土地使用權淨額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並於土地證剩餘期限(38.5年至50年)按直線法攤銷。

無形資產淨值

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而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表明其可能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最初以成本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估計經濟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從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無形資產於收購時以公平值確認及計量。該等資產指有限年期的資產，並於相關資產的估計經濟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進一步攤銷。

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商標	10年
許可證	20年
學生基礎	1.75年
有利租賃	8.67年
課件	3年

長期資產減值

當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資產的賬面值可能不再可收回時，本集團會對其長期資產進行減值審閱。發生該等事件時，本集團通過將長期資產的賬面值與預期因使用該資產及其最終處置而產生的估計未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比較計量減值。倘預期未貼現現金流之和低於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將確認減值虧損，按成本的賬面值超過其公平值的數額計算。

商譽淨額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購買價格超出其公平值的部分。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的商譽與其收購若干幼兒園及學校有關。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350號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所錄得商譽金額並無攤銷，而是每年或於存在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每年(本集團於5月31日)按報告單位級別進行減值測試，且若發生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導致報告單位的公平值很可能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則在年度測試間進行減值測試。該等事件或情況可能包括股票價格、商業環境、法律及法規因素、經營績效指標、競爭或報告單位很大一部分的出售或處置發生重大變化。

於2019年6月1日，本集團就2020年財政年度進行的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提前採用會計準則更新(「會計準則更新」)2017-04號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專題第350號)。專題第350號允許本集團首先評估定性因素，以釐定是否「更有可能」令報告單位的公平值小於其賬面值，以此作為釐定是否有必要執行兩步商譽減值測試的基準，從而按預期基礎從商譽減值測試中刪除步驟2。本集團就報告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公平值的金額確認減值費用；然而，已確認的虧損不應超過分配至該報告單位的商譽總額。

長期投資淨額

本集團的長期投資包括並無可即時釐定公平值的權益證券、具有可即時釐定公平值的權益證券、權益法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

(a) 權益證券

- 有可即時釐定公平值的權益證券

有可即時釐定公平值的權益證券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任何變化均於綜合營運表確認。

- 並無可即時釐定公平值的權益證券

本集團對並無可即時釐定公平值的權益證券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例外法，據此，該等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另加或減同一發行人相同或類似投資的可觀察價格變動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綜合營運表入賬。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並無可即時釐定公平值的權益工具減值。若定性評估表明該投資發生減值，則本集團將根據會計準則匯編專題第820號公平值計量及披露(「會計準則匯編第820號」)的原則估計該投資的公平值。若公平值小於投資的賬面值，則本集團在綜合營運表確認一筆金額等於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的減值虧損。

(b) 權益法投資

若本集團有能力透過投資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對投資對象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擁有控制權，則投資對象公司按權益法入賬。當本集團擁有投資對象20%至50%有表決權股份的所有權權益時，一般視為擁有重大影響力，於釐定會計權益法是否適用時，亦已考慮諸如出席投資對象董事會、表決權及商業安排的影響等其他因素。對於有限合夥企業的若干投資而言，若本集團持有不足20%股權或表決權益，則本集團亦可能擁有重大影響力。

根據權益法，本集團初步按成本入賬其投資，淨額隨後在投資日後於綜合營運表確認本集團應佔各權益投資對象的收入或虧損淨額的比例，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

當事件或情況表明發生非臨時性減值時，本集團會對權益法投資進行減值審閱。本集團在評估其權益法投資的潛在減值時會考慮現有的定量及定性證據。當投資的賬面值超過其公平值且該條件被確定為非臨時條件時，將減值費用入賬。

(c) 可供出售投資

對於被釐定為債務證券的投資對象的股份投資，當其並無分類為交易性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時，本集團將其視為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呈報，未變現收益及虧損經扣除稅項後，計入累計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出售該等證券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於綜合營運表確認。

本集團定期評估各個別投資的減值。對於本集團不擬出售的投資，本集團評估公平值的下降是否由於信貸風險的惡化。與信貸相關的減值虧損，不超過公平值低於攤銷成本基準的金額，透過綜合資產負債表的信貸虧損撥備確認，並於綜合經營及全面收入表中進行相應調整。由於信貸改善而導致的公平值的後續增加，透過撥回信貸虧損及相應減少信貸虧損撥備確認。任何與信貸無關的公平值的下降，作為股東權益的一個組成部分計入累計其他全面收入。

長期貸款

長期貸款按賬面值確認。利息開支在設施的估計期限內應計，並於綜合營運表入賬。

無抵押優先票據

無抵押優先票據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債務折讓或溢價及債務發行成本)確認。債務折讓或溢價及債務發行成本作為本金額的抵減入賬，相應的增值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票據期限內在綜合營運表中作為利息開支入賬。

非控股權益及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控制財務權益的實體。其聯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非控股權益股東應佔盈利或虧損於本公司的綜合營運表單獨分類為「非控股權益」。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中國稅法，對於任何產品銷售，增值稅稅率通常為小型增值稅納稅人銷售總額的3%及一般增值稅納稅人銷售總額的13%。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被視為銷售指引材料及自主開發軟件的公司間銷售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對於一般增值稅納稅人，銷售增值稅按產品銷售營收的13%計算，並在扣除購買的進項增值稅後支付。進項增值稅和出項增值稅之間的增值稅結餘淨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作應計開支。

之前須繳納營業稅的新招生系統開發服務及其他經營服務現須按營收的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短期培訓學校的非學術性教育課程及服務可以選擇適用簡單增值稅徵收方法，應用3%的增值稅稅率。自主開發的軟件的公司間銷售按13%的稅率繳納增值稅，而本集團可於相關稅務機構收取後申請退回超出3%的稅率的部分。與自主開發的軟件相關的公司間服務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自2017年7月1日起，銷售書籍應按11%的稅率繳納增值稅，自2018年5月1日起，降為10%；及自2019年4月1日起，進一步降為9%。

根據財稅[2020]第8號，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於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暫時豁免徵收若干服務的增值稅。因此，本集團的教育服務於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無需繳納任何增值稅。增值稅豁免的入賬方式與政府補貼類似。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36,005美元及95,886美元於本集團綜合營運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營收確認

當就換取承諾貨品或服務而以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向本集團客戶轉讓有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營收。本集團遵循專題第606號下的營收確認的五步法：(i)確認與客戶的合約；(ii)確認合約中的履約責任；(iii)釐定交易價格；(iv)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v)當本集團滿足履約責任時確認營收。

本集團通過向中國個人學生提供教育課程及服務產生絕大部分營收。此外，本集團自其他服務及書籍銷售產生營收，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有關營收並不重大。本集團的營收扣除增值稅及附加費後呈報。

本集團營收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教育課程及服務

教育課程及服務包括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學前教育、中小學教育及在綫教育。每份教育課程及服務合約均入賬列作一項單獨履約責任，有關責任於服務期內按比例履行。學費一般提前收取，且初步入賬列作遞延營收。若學生於試讀期間不再想學習有關課程，將向學生退款。試讀期後，若學生退出課堂，則通常僅可獲退還學費中預收部分。過去，本集團並無重大退款。

本集團於提供服務時按比例確認教育課程及服務營收。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教育課程及服務營收2,605,829美元、3,040,741美元及3,667,270美元來自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及餘額來自其他分部。

(b) 書籍及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營收主要來自為學生提供有關海外學習及遊學的諮詢服務。當為換取承諾服務而以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向本集團客戶交付有關服務時確認營收。每份合約均載有若干里程碑，且各里程碑均被視為一項單獨的履約責任，有關責任於實現各里程碑的時間點履行。本集團估計將賺取的可變對價，並於實現相關里程碑時確認與各里程碑相關的營收。本集團通過自身的分銷渠道或第三方分銷商出售本集團開發或許可的書籍或其他教材。營收於承諾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予以確認，而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就提供有關貨物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所有書籍及其他服務的營收來自其他分部。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合約資產結餘分別為4,178美元及8,667美元。本集團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客戶預付款項(遞延營收)，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結餘分別為1,324,384美元及1,926,386美元。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初的絕大部分合約負債均已確認為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營收，預計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的絕大部分合約負債將於下一年度變現。本集團合約負債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差額主要乃由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時間差額。

退款責任主要與預計在學生決定不再想學習有關課程的情況下向學生提供的估計退款有關。退款責任估計乃以採用預期估值法按組合基準計算的歷史退款率為基準。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退款責任分別為94,006美元及164,353美元，並計入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經營租賃

於2019年6月1日前，本集團採用會計準則匯編專題第840號(「會計準則匯編第840號」)租賃，且各租賃於開始日期分類為資本租賃或經營租賃。

於2019年6月1日，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過渡法採納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租賃(「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導致採納後確認經營租賃使用權(使用權)資產1,254,595美元及經營租賃負債1,238,080美元。上期金額未作調整，並繼續按照之前會計指引列報。採納新指引並無對綜合營運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經營租賃須在資產負債表入賬列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方法，允許本集團不重新評估：(1)截至採納日期任何屆滿或現有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2)截至採納日期任何屆滿或現有租賃的租賃分類；及(3)截至採納日期任何屆滿或現有租賃的初始直接成本。本集團將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分開列賬。最後，本公司亦選擇使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並對於合資格的相關租賃，本集團不確認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或經營租賃負債。

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本集團於釐定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根據開始日期可得的資料估計其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乃使用組合法估計，於類似經濟環境下以類似條款及付款按抵押基準計與利率相若。租賃條款可能包括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若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該選擇權)。租賃開支於租期內採用直線法入賬。

廣告成本

本集團的廣告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廣告開支總額分別為72,386美元、105,538美元及77,704美元，且已作為部分銷售及營銷開支入賬。

政府補貼

本集團在收到政府補貼時將其確認為雜項收入，原因為其不受任何過去或未來條件的規限，並無履約條件或使用條件，亦不受未來退還的規限。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已收到並確認為雜項收入的政府補貼合計分別為3,684美元、43,476美元及109,294美元。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政府補貼收入主要來自因COVID-19而產生的增值稅豁免。

外幣換算

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及位於中國的學校的財務記錄以人民幣（「人民幣」）存置，人民幣為該等實體的功能貨幣。本公司在香港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記錄以美元存置，美元為該等實體的功能貨幣。本公司在英國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記錄以其本國貨幣英鎊（「英鎊」）存置，英鎊為該等實體的功能貨幣。本公司在澳大利亞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記錄以其本國貨幣澳大利亞元（「澳元」）存置，澳元為該實體的功能貨幣。其他實體的所有財務記錄均以美元存置，美元為該等實體的功能貨幣。

以適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歷史匯率重新計量為適用功能貨幣。年內以適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交易損益於綜合營運表確認。

為換算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權益賬乃按歷史匯率換算。營收、開支、損益乃採用報告期內的平均實際匯率換算。換算調整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列報並列示為其他全面收入的單獨組成部分。

外幣風險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控制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人民幣的價值受中央政府政策的變化以及影響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市場供需的國際經濟政治發展的影響。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本集團按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分別為855,654美元及1,065,233美元。

公平值

公平值是指在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於釐定需要或允許按公平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時，本集團會考慮其將進行交易的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並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評估資產或負債時將使用的假設。權威文獻提供了一個公平值層級，此公平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值分為三個層級。整體公平值計量歸屬的層級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級

第一級應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報價的資產或負債。

第二級

第二級適用於資產或負債可觀察的輸入值(不包括第一級中的報價)，例如類似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相同資產或負債於市場的報價，而交易量不足或不頻繁(較不活躍市場)；或重大輸入數據可觀察或可能主要源自可觀察市場數據或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證實的模式估值。

第三級

第三級適用於對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平值屬重大的估值方法所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

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短期投資、應收賬款、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有／無可即時釐定公平值的權益證券、應付賬款、長期貸款及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集團按公平值入賬其可供出售投資及具有可即時釐定公平值的權益證券，並按成本減減值另加或減類似交易的可觀察價格變動入賬其無可即時釐定公平值的權益證券。本集團長期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是其利率為可資比較債務目前市場收益率的相同水平。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是該等工具於短期到期。截至2021年5月31日，本集團無抵押優先票據的估計公平值約為291,828美元，屬第二級計量。

每股收入淨額

每股基本收入淨額乃透過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收入淨額除以年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每股攤薄收入淨額反映若發行普通股的證券或其他合約轉換為普通股時可能發生的潛在攤薄。當普通股等值的影響會產生反攤薄作用時，普通股等值將不計入有關年度每股攤薄淨利潤的計算。本集團擁有日後可能攤薄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購股權及非歸屬權益股份。為計算攤薄後的每股收入淨額的股份數目，採用庫存股份法計算購股權及非歸屬權益股份的影響。

所得稅

本集團採用資產及負債法將所得稅入賬。根據該方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報告與稅基之間的差額(扣除經營虧損結轉額及貸項)而釐定，方法為採用預期授回有關差額期間的現行已頒佈稅率釐定。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於變動期間在綜合營運表確認。當認為很可能不會變現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時，遞延稅項資產會通過估值撥備減少。

本集團透過報告因在報稅表中已採取或預期將採取的不確定稅務立場而產生的未確認稅務利益的負債入賬不確定稅務狀況。當本集團認為稅務狀況很可能會在稅務機關根據其技術優勢進行審查後得以維持時，根據不確定的稅務狀況確認稅務利益。本集團在所得稅開支中確認與未確認稅務利益有關的利息及罰款(如有)。

全面收入

全面收入包括收入淨額、可供出售投資的未變現損益及外幣換算調整。全面收入在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列報。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向僱員及董事作出的股份付款乃根據授出日期已發行權益工具公平值計量，並於必要的服務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酬金開支(扣除沒收款項)，並相應增至額外實繳資本。本集團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以及新東方控股在首次公開發售前通過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量其普通股的市場報價或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及於各計量日期計量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非歸屬權益證券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乃由於本集團認為，受股票價格變動及非持續無風險利率的變現影響，考慮在購股權存續期內行使購股權的可能性會更好地反映相關會計文獻的計量目標。

於任何日期確認的酬金開支金額至少等於截至該日期已歸屬的獎勵公平值部分。沒收於其產生時予以確認。

信貸風險的集中度

可能使本集團面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度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及應收賬款。截至2021年及2020年5月31日，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均存放於具有高信貸評級及質素的金融機構中。應收賬款通常為無抵押，並且來自中國客戶賺取的營收。本集團定期進行信貸評估，並對呆賬計提撥備，以將應收賬款結餘減少至其可變現淨值。於2020年及202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客戶分別佔綜合淨營收及應收賬款的10%或以上。

已採納之近期會計公告

於2016年6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2016-13號「金融工具 — 信貸虧損(專題第326號) — 財務報表信貸虧損的計量」。該會計準則更新要求以攤銷成本基準計量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以預期將收回的淨額呈列。信貸虧損撥備為一個估值賬戶，自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扣除，以賬面淨值反映金融資產預期將收回的金額。該會計準則更新影響持有金融資產及租賃淨投資(未按公平值計入收入淨額列賬)的實體。該會計準則更新影響貸款、債務證券、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淨投資、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應收分保賬款以及涵蓋在擁有收取現金合約權利範圍內的任何其他金融資產。就公眾業務實體而言，該會計準則更新於2019年12月15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包括該等財政年度之中期期間)生效。所有實體可通過對截至指引生效之首個報告期初之保留盈利的累計影響調整採納該會計準則更新(即經修訂追溯方法)。於2019年4月25日，會計準則更新2016-13號已更新為會計準則更新2019-04號，澄清信貸虧損、對沖活動及金融工具若干方面的會計處理。會計準則更新2019-04號就計量應計應收利息之信貸虧損撥備提供若干替代方法。該等計量替代方法包括(1)單獨就應計應收利息計量信貸虧損撥備；(2)選擇將攤銷成本的應計應收利息部分單獨披露為一項實際權宜之計；及(3)選擇會計政策以簡化有關應計應收利息的呈列及計量的若干方面。就已採納會計準則更新2016-13號的實體而言，會計準則更新2019-04號有關會計準則更新2016-13號的修訂於2019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以及該等財政年度的中期期間生效。若實體已採納會計準則更新2016-13號，該實體可於會計準則更新2019-04號發佈後的任何中期期間提前採納。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過渡法於2020年6月1日開始採納新訂準則。採納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於2018年8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2018-13號「公平值計量(專題第820號)：披露框架 — 公平值計量披露規定的變動」。會計準則更新2018-13號取消及修改公平值計量的現有披露規定，即有關公平值層級架構內不同級別之間的轉撥以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估值過程。此外，會計準則更新2018-13號額外增加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尤其是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定量資料的變動。會計準則更新2018-13號於2019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以及該等財政年度的中期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採納。本集團於2020年6月1日開始採納新訂準則且採納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於2018年10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2018-17號「綜合(專題第810號)：對可變利益實體的關聯方指引之針對性改進」。會計準則更新2018-17號改變實體根據可變利益實體指引評估決策費用的方法。為釐定決策費用是否代表可變利益，實體應考慮關聯方在共同控制下按比例而非整體持有的間接利益。該指引將以追溯法採納，並於2020年6月1日對本公司生效。本集團於2020年6月1日開始採納新訂準則且採納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尚未採納之近期頒佈會計公告

於2020年1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2020-01號投資—股本證券(專題第321號)、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專題第323號)，闡明公司應考慮要求公司根據專題第323號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採用或終止會計權益法的可觀察交易，以便在採用權益法前或終止權益法時立即根據專題第321號應用計量替代方法。該會計準則更新於2020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及該等財政年度的中期期間生效。允許於尚未刊發財務報表的期間提前採納，包括於中期期間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項更新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3. 企業收購

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企業收購：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對價1,153美元作出一項企業收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根據付款時間表支付346美元及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支付餘下款項。該項收購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因此，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入賬。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為1,149美元及2,815美元。本集團在獨立評估師的協助下釐定購買價分配。

備考財務資料並未呈列2020年財政年度的企業收購，原因為其對於已報告業績並不重大。

自收購日期起，是項收購應佔營收及虧損淨額計入本公司的綜合營運表，分別為829美元及1,115美元。

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企業收購：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若干其他不論獨自或合計均不重大的企業收購。該等其他企業收購的總現金對價為15,201美元，其中13,131美元截至2021年5月31日已支付。自該等企業收購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為430美元、2,085美元及13,420美元。本集團在獨立評估師的協助下釐定購買價分配。

備考財務資料並未呈列2021年財政年度的企業收購，原因為其對於已報告業績並不重大。

自收購日期起，是項收購應佔營收及收入淨額計入本公司的綜合營運表，分別為4,752美元及207美元。

4.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5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持有至到期投資	2,318,280	3,434,726

短期投資主要包括自中國銀行及信託公司購買的各種金融產品，由於本集團有積極的意圖和能力將投資持有至到期，因此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該等金融產品的期限介乎一個月至少於一年，利率不固定。其合約到期日等於或少於一年，因此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被分類為短期投資。

5.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淨額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淨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5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向供應商墊款	49,547	60,231
應收利息	33,488	51,249
應收第三方平台款項	10,593	46,789
員工墊款(a)	24,712	34,611
租金按金	10,326	24,700
預付租金(b)	39,706	20,152
可收回增值稅	5,562	7,887
預付廣告費	7,607	7,067
廣告及裝修按金	2,594	1,222
預付物業稅及其他稅費	779	116
其他(c)	14,639	15,424
	<u>199,553</u>	<u>269,448</u>
減：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49)	(215)
	<u>199,404</u>	<u>269,233</u>

(a) 員工墊款已提供予員工，以供差旅及與業務有關的用途，並於發生時支銷。

(b) 預付租金指與少於12個月的租賃有關的租金的預付款。

(c) 其他主要包括預付維修費、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雜項預付款。

6. 物業及設備淨額

物業及設備淨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5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樓宇	178,782	205,292
運輸設備	9,172	8,302
傢俱及教學設備	195,262	279,751
電腦設備及軟件	95,385	145,216
租賃物業裝修	579,231	839,150
在建工程	44,856	63,060
	<u>1,102,688</u>	<u>1,540,771</u>
減：累計折舊	(453,218)	(609,768)
減：累計減值虧損	—	(29,541)
匯兌差額	22,985	(36,432)
	<u>672,455</u>	<u>865,030</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分別為110,042美元、146,310美元及225,657美元。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29,541美元減值虧損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與選定學習中心的租賃物業裝修有關。

7. 土地使用權淨額

土地使用權淨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5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土地使用權	7,696	16,121
減：累計攤銷	(1,842)	(2,104)
匯兌差額	183	(28)
土地使用權淨額	<u>6,037</u>	<u>13,989</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土地使用權的攤銷開支分別為263美元、162美元及262美元。本集團預期未來五年每年確認攤銷開支359美元，其後確認12,194美元。

8. 無形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5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無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		
商標	229	257
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		
商標	9,170	9,064
課件	116	130
學生基礎	12,719	13,358
有利租賃	657	737
牌照	415	415
	<u>23,306</u>	<u>23,961</u>
減：累計攤銷	(13,515)	(18,039)
匯兌差額	455	(1,086)
	<u>10,246</u>	<u>4,836</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分別為3,699美元、4,530美元及4,524美元。截至2021年5月31日，本集團預期未來五年分別確認攤銷開支1,971美元、1,353美元、629美元、239美元及206美元，其後確認181美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減值零、零及2,936美元。

9. 商譽淨額

商譽淨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5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期初結餘	86,541	87,293
收購	2,815	13,420
匯兌差額	(2,063)	8,326
期末結餘	87,293	109,039
累計減值	(6,927)	(35,785)
商譽淨額	<u>80,366</u>	<u>73,254</u>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或若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則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在其商譽減值評估中，本集團得出結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若干報告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隱含公平值，並分別錄得減值虧損5,245美元、零及28,858美元。本集團採用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收入法釐定報告單位的公平值。截至2021年5月31日，商譽餘額主要與本集團學前教育及海外學習諮詢服務報告單位有關。

10. 長期投資淨額

長期投資淨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5月31日	
	2020年 美元	2021年 美元
具即時可釐定公平值的股本證券：		
北京尚德在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尚德」)(a)	21,440	15,939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盛通」)(b)	4,066	4,829
達內時代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達內」)(c)	2,190	3,650
無即時可釐定公平值的股本證券：		
西藏天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天利」)(d)	10,512	27,327
北京翼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翼鷗」)(e)	8,774	9,312
其他投資(f)	30,797	50,541
權益法投資：		
新東方行知教育文化產業基金(張家港)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教育產業基金」)(g)	67,057	86,512
VM EDU Fund I, L.P.(h)	56,734	77,727
其他投資(i)	27,716	37,597
可供出售投資：		
上海高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高頓」)(j)	59,947	83,188
Happy_seed (Cayman) Ltd. (「Happy Seed」)(k)	10,000	19,050
天津異鄉好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異鄉好居」)(l)	16,350	16,900
其他可供出售投資(m)	115,518	105,177
	<u>431,101</u>	<u>537,749</u>

- (a) 於2016年1月，本集團於北京尚德(一家從事職業資格培訓的在線教育公司)投資12,310美元，以認購可換股債券。於2016年7月，本集團將所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北京尚德可贖回優先股，以獲得4.9%股權。此外，本集團亦於2016年7月額外投資12,205美元的可贖回優先股，以獲得北京尚德4.9%股權。於額外投資後，本集團持有北京尚德9.8%股權。
- 於2018年3月23日，北京尚德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市場上市。於上市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均即時轉換為529,426股A類普通股。於上市後，本集團於2018年4月額外投資10,000美元及獲得34,783股A類普通股，合共持有北京尚德8%股權。虧損96,621美元、16,362美元及5,501美元分別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營運表中入賬列作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 (b) 於2015年4月，本集團以現金對價4,356美元收購北京樂博樂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樂博樂博」)18%的股權。樂博樂博為一家為不同年齡段的兒童提供各種機器人構建培訓課程的公司。於2017年2月，本集團出售其於樂博樂博的全部股權，以換取盛通(為中國A股上市公司)發行的1.87%普通股。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確認已變現收益7,086美元。於盛通收購的股權被分類為具即時可釐定公平值的股本證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虧損1,605美元、1,079美元及收益217美元分別入賬列作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 (c) 於2014年3月，本集團於達內(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專業教育服務)投資13,500美元，佔3%股權。於2017年7月，本集團向第三方出售達內1%股權，且已變現收益4,545美元於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收入中確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虧損6,410美元、1,010美元及收益1,460美元分別入賬列作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 (d) 於2018年12月，本集團於西藏天利(一家從事開發教育產品的公司)投資5%股權。於2020年4月及2020年12月，本集團分別進一步認購5%及11%股權。由於西藏天利為一家無即時可釐定公平值的私人公司，因此，本集團將該投資入賬列作無即時可釐定公平值的股本證券。截至2021年5月31日，本集團持有西藏天利20.75%股權總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該投資錄得減值虧損。
- (e) 於2017年4月，本集團收購翼鷗(為一家從事在線學堂產品開發業務的公司)10%股權。當權益法不適用且投資無即時可釐定公平值時，本集團對無即時可釐定公平值的股本證券進行會計處理並就股本投資使用替代計量方法。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並無自該投資錄得減值虧損。
- (f) 本集團於第三方私人公司中持有少量微不足道的投資，且無法對投資對象施加重大影響力。當投資無即時可釐定公平值時，該等投資使用替代計量方法核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投資分別錄得減值虧損零、9,096美元及12,532美元。
- (g) 於2018年7月，教育產業基金成立，總承諾資金為224,000美元。該基金有兩個普通合夥人，包括俞先生投資的實體及並無關連的第三方。截至2021年5月31日，本集團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加入教育產業基金，並向教育產業基金投資86,512美元。由於本集團為有限合夥人，並擁有教育產業基金36.3%的權益，因此，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323號權益會計法(「會計準則匯編第323號」)以權益法核算投資。
- (h) 於2019年6月，以市場為導向的投資實體VM EDU Fund I, LP成立，總承諾資金為100,000美元。截至2021年5月31日，本集團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加入VM EDU Fund I, LP，並向VM EDU Fund I, LP投資77,727美元。由於本集團為有限合夥人，並擁有VM EDU Fund I, LP 49.69%的權益，因此，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323號以權益法核算投資。
- (i) 本集團通過投資其他14家第三方公司的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而持有其6.86%至50.0%的股權。由於本集團可對投資對象施加重大影響力，但無法控制投資對象，因此，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核算該等投資。
- (j) 於2015年4月，本集團於高頓(為一家從事與財務及業務管理相關的培訓計劃業務的公司)投資9.75%股權。於2015年11月，本集團進一步認購9.75%股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對價33,156美元出售高頓的7.2%股權，其餘股份被攤薄至12.3%。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營運表中，收益23,096美元已確認為長期投資的已變現收益。由於投資對象所持有的優先股為可贖回，並釐定為債務證券及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將該投資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
- (k) 於2019年8月，本集團於Happy Seed(為一家從事培養邏輯思維能力的公司)投資6.42%股權。於2020年9月，本集團進一步認購額外1.57%股權。由於投資對象所持有的優先股為可贖回，並釐定為債務證券及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將該投資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
- (l) 於2015年5月，本集團投資於異鄉好居(為一家提供海外租賃代理服務的公司)，以獲得具有贖回及清算優先權的10%股權。於2018年3月，本集團進一步認購15.18%的B系列優先股。由於投資對象所持有的優先股為可贖回，並釐定為債務證券及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將該投資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
- (m)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其他可供出售投資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少量微不足道的個人投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已變現收益3,283美元、407美元及3,535美元分別計入長期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該等投資減值虧損分別為5,919美元、22,654美元及27,675美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長期投資減值虧損分別為5,919美元、31,750美元及40,207美元，原因為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的賬面值不再可收回。

11. 公平值計量

基於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基於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投資及具即時可釐定公平值的股本證券。計入長期投資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可贖回優先股。具即時可釐定公平值的股本證券包括三家上市公司的普通股。

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有關本集團基於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期間之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資料載列如下：

描述	截至2020年5月31日			總計 美元
	相同資產於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其他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美元	美元	美元	
長期投資：				
具即時可釐定公平值的股本證券	27,696	—	—	27,696
可供出售投資(a)	—	41,889	159,926	201,815
總計	27,696	41,889	159,926	229,511
描述	截至2021年5月31日			總計 美元
	相同資產於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其他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美元	美元	美元	
長期投資：				
具即時可釐定公平值的股本證券	24,418	—	—	24,418
可供出售投資(a)	—	159,083	65,232	224,315
總計	24,418	159,083	65,232	248,733

(a) 截至2021年5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總額的公平值為224,315美元，原成本為123,079美元，未變現收益為101,236美元。截至2020年5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總額的公平值為201,815美元，原成本為126,147美元，未變現收益為75,668美元。

本公司根據其投資對象於活躍市場中的股票報價採用市場法計量其於普通股的投資的公平值，並將其分類為第一級計量。

本公司根據各自的本金及預期收益計量其於可換股票據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的公平值，並將其分類為第二級計量。

就並無市場報價的可贖回優先股而言，本公司根據近期交易或當並無可用近期交易時，根據市場法或收入法計量其公平值。近期交易包括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投資協定的購買價，並已分類為第二級計量。當並無可用近期交易時，本公司將使用市場法或收入法計量公平值。市場法計及多項因素，包括行業內交易公司的市場倍數及貼現率，並要求本公司對行業因素作出若干假設及估計。具體而言，若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投資對象的歷史盈利、不可流通折讓、投資對象首次公開發售的時間以及相關波動。收入法計及多項因素，包括管理層對投資對象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以及適當貼現率。本公司已將其分類為第三級計量。該等假設本身帶有不確定性及主觀性。任何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截至2021年5月31日，分類為第三級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根據以下假設使用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市場及收入法計量：(1)預期波幅介乎51.0%至80.7%；(2)貼現率介乎18.0%至27.8%；及(3)預期年期介乎1.5至4.8年。

於呈列期間，本集團第一級與第二級及第一級與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任何轉撥。下表提供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進行對賬的其他資料。

	第三級投資
	美元
截至2019年6月1日的結餘	161,031
初步確認	10,000
轉撥自第二級	11,534
轉撥至第二級	(5,713)
未變現虧損	(16,926)
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結餘	159,926
初步確認	35,705
轉撥至第二級	(122,109)
出售	(16,370)
未變現收益	24,507
減值	(26,289)
匯兌差額	9,862
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結餘	65,232

基於非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當確認減值時，商譽及所收購無形資產基於非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每年或當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報告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公平值時按公平值計量商譽。商譽的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釐定，商譽的賬面值超過其隱含公平值的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有關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的詳情，請參閱附註9。當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資產的賬面值可能不再可收回時，本集團使用收入法當事貼現現金流量法計量所收購無形資產。

僅當減值或可觀察價格調整於當期確認時，本集團方會基於非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長期投資（不包括具即時可釐定公平值的股本證券及可供出售投資）。有關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長期投資減值虧損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0。

就無即時可釐定公平值的股本證券而言，公平值乃使用市場中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輸入數據）釐定。當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不再可收回時，上述長期投資的公平值乃使用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輸入數據）的模型釐定，主要為管理層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及貼現率。

12.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5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應計工資	331,172	458,858
退款責任(a)	94,006	164,353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65,335	79,132
員工可報銷金額(b)	12,674	24,983
應計廣告費	20,231	23,607
應付增值稅	2,881	17,358
應付租金	13,857	17,980
可退還按金(c)	14,819	16,263
已收學生的可退還費用(d)	15,955	12,999
應付福利	12,612	12,593
其他應付稅費	1,785	8,779
應計專業服務費	6,199	8,278
應付版稅(e)	6,696	7,967
投資及收購應付款項	3,917	6,536
其他(f)	32,480	48,545
總計	634,619	908,231

(a) 退款責任按已收客戶對價的可變金額確認，並按附註2所述入賬列作退款責任。

(b) 員工可報銷金額包括差旅及業務相關開支。

(c) 可退還按金指學生的宿舍按金或將於學生畢業後退還的其他費用以及於完成遊學後退還的學生保證金。

(d) 已收學生的可退還費用指(1)已收學生學費以外的雜項開支（由彼等代為支付）；及(2)因取消課程退還予學生的學費。

(e) 應付版稅涉及就在線學習計劃向內容提供商支付的款項，以及就版權及資源共享向交易對手支付的款項。

(f) 其他主要包括運輸費用、水電費、物業管理費及其他應付雜項開支。

13. 租賃

本集團擁有學習中心、服務中心及辦公場所的經營租賃。若干租賃包括續訂選擇權及／或終止選擇權，於適當時候作為本集團釐定租賃付款的考慮因素。

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經營租賃成本分別為392,168美元及518,798美元，不包括短期合約成本。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短期租賃成本分別為9,028美元及14,149美元。

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本集團經營租賃的加權平均剩餘租期分別為4.7年及4.8年，加權平均貼現率分別為4.2%及4.5%。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補充現金流量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經營租賃現金付款	371,734	495,819
換取新經營租賃負債而獲得的使用權資產	639,545	764,083

截至2021年5月31日，經營租賃負債的年度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分析概要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截至2021年 5月31日
	美元
2022年5月	552,470
2023年5月	488,038
2024年5月	402,252
2025年5月	292,991
2026年5月	182,866
其後	195,182
未來租賃付款總額	2,113,799
減：估算利息	(249,137)
經營租賃負債的現值	1,864,662

截至2021年5月31日，本集團已簽訂但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為45,448美元，該等合約將於2022年財政年度開始。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的4,228美元的減值虧損主要與選定學習中心的使用權資產有關。

14. 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2020年7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00,000美元的無抵押優先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票據按固定利率2.125厘計息，而自2021年1月2日起，利息須於各曆年1月2日及7月2日每半年支付。

截至2021年5月31日，無抵押優先票據概要如下：

	截至2021年 5月31日	實際利率
	美元	
賬面值300,000美元2025年到期2.125厘票據	297,631	2.35%
未攤銷債務折讓、應計利息開支及債務發行成本	2,369	
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總額	300,000	

無抵押優先票據按299,181美元折讓金額發行。2,098美元債務發行成本從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額中直接扣減。無抵押優先票據的實際利率包括就票據收取的利息以及債務折讓攤銷及債務發行成本。

無抵押優先票據附有契諾，包括(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的不抵押保證、兼併及出售。本票據將在付款權利方面優先於明確表示付款權利低於本票據的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的責任，並將在付款權利方面至少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根據適用法律的任何優先權除外)。

截至2021年5月31日，無抵押優先票據300,000美元本金將於2025年到期。

15. 長期貸款

融資協議

於2018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一組出借方訂立為期三年的250,000美元定期及循環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該項融資(100,000美元三年到期一次性定期貸款(「融資A」)、100,000美元三年循環融資(「融資B」))及額外承諾50,000美元的價格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65個基點。額外承諾50,000美元於2019年4月到期。利息按季度基準支付。

本公司按自融資協議屆滿後45天至融資A可用期結束之日止期間未提取融資部分每年支付0.3%的承諾費。本公司亦按融資B的全部可用期內未提取融資部分每年支付0.5%的承諾費。

2018年融資協議的債務發行成本3,543美元於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融資協議終止日期)期間攤銷。

融資協議包含有關本集團的權益、債務及利息保障比率的財務契約，亦包含於發生違約事件時觸發的提前償付條款。

截至2021年5月31日，本集團已償還融資A及融資B項下的所有貸款。

	截至5月31日	
	2020年 美元	2021年 美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17,881	—
銀行貸款的賬面值的償還日期為：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117,881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	—

16. 普通股及庫存股

於2021年3月8日，董事會採納一項普通決議案，自2021年3月10日起生效，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普通股(不論是已發行或未發行)分為1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本公司已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260號每股盈利追溯重列所有呈列期間的所有股份及每股數據。

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法定普通股。

發行在外普通股及庫存股的變動載列如下，當中已考慮於2021年3月10日進行的一股拆細為十股的股份拆細。

	普通股數目	庫存股數目
截至2019年6月1日發行在外的股份(經重列)	1,578,497,140	9,520,000
就非歸屬權益股份再發行庫存股	6,903,660	(6,903,660)
截至2020年5月31日發行在外的股份(經重列)	1,585,400,800	2,616,340
就非歸屬權益股份發行普通股	6,816,350	(2,616,340)
已發行雙重上市普通股	97,865,000	—
截至2021年5月31日發行在外的股份	1,690,082,150	—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月採納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以於上一個2006年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後向僱員及董事提供獎勵。根據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有權根據授予其僱員、董事及顧問的獎勵（包括購股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普通股。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自董事會採納後生效，有效期為十年，除非提前終止。自採納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以來，本公司共授出50,922,168股非歸屬權益股份，其中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分別授出10,293,040股、1,817,150股及19,595,518股。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772,240股、1,437,440股及428,228股股份失效。

本公司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對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以下修訂需取得股東批准：(i)增加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ii)延長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iii)延長購股權的行使期至十年以上；及(iv)根據適用法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股東批准屬必要及合宜的任何其他修訂。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自董事會採納後生效，有效期為十年，除非提前終止。

截至2019年5月31日，所有購股權均獲悉數歸屬及行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的內在價值總額分別為零、零及零。截至2021年5月31日，並無與已授出購股權相關的未確認酬金開支。

截至2021年5月31日，託存銀行持有的182,560,000股普通股中有112,855,100股普通股及61,983,490股庫存股中有22,570,920股股份於其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予僱員及董事。

購股權的行權價至少為授出日期普通股公平值的100%。自授出日期起，購股權的期限最長為十年。購股權一般於三年內歸屬，每年按六個月遞增。

非歸屬權益股份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2,616,340股庫存股於歸屬其非歸屬權益股份後已發行予僱員及董事。截至2021年5月31日，託存銀行持有的182,560,000股普通股中有55,568,180股普通股於歸屬其非歸屬權益股份後發行予僱員及董事，及61,983,490股庫存股中有39,412,570股股份於歸屬其非歸屬權益股份後已重新發行予僱員及董事。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非歸屬權益股份活動概述如下：

	非歸屬權益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平值及 內在價值 美元
於2020年6月1日尚未行使的非歸屬權益股份	12,565,050	7.07
已授出	19,595,518	11.51
已歸屬	(6,816,350)	7.82
已失效	(428,228)	7.24
截至2021年5月31日發行在外的非歸屬權益股份	24,915,990	10.35
截至2021年5月31日已歸屬及預期歸屬的非歸屬權益股份	24,915,990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已歸屬非歸屬權益股份的公平值總額分別為39,869美元、49,645美元及53,335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非歸屬權益股份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平值分別為5.28美元、10.84美元及11.51美元。截至2021年5月31日，非歸屬權益股份的未確認酬金開支總額213,494美元預期將於1.97年的加權平均期內確認。

非歸屬權益股份的酬金開支總額於各歸屬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相關酬金開支分別為63,315美元、41,326美元及29,353美元。

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7月13日，新東方控股的董事會批准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的總限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47,836,985股（相當於緊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始買賣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3%）（不計及根據上市及任何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2019年3月7日，根據新東方控股董事會批准的承授人名單及相應的購股權數目，新東方控股向144名承授人授出合共47,836,985份購股權，該等承授人包括新東方控股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本集團的承包商及其他僱員。每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0.53港元，且於2019年3月7日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21,613美元。行使期為自新東方控股上市日期起計的6年，及行使價為1.13美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截至2019年6月1日尚未行使	44,740,485	1.13
已沒收	(2,360,000)	1.13
已行使	(3,129,000)	1.13
截至2020年5月31日尚未行使	39,251,485	1.13
沒收	(680,500)	1.13
已行使	(1,668,000)	1.13
截至2021年5月31日尚未行使	36,902,985	1.13

本集團已在獨立估值專家協助下，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新東方控股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根據新東方控股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本集團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截至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期權估值模型要求輸入高度主觀假設，包括購股權的預期年期及相關股份的價格波幅，且主觀輸入假設變動可對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新東方控股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購股權錄得相關酬金開支分別為8,391美元及3,750美元。

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2019年1月30日，新東方控股董事會批准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I

於2020年1月29日，根據新東方控股董事會批准的承授人名單及相應的購股權數目，新東方控股向552名承授人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該等承授人包括新東方控股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I」）。每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1.56美元，且於2020年1月29日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62,135美元。行使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的10年，及行使價為3.26美元。

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I的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於2020年1月29日已授出	40,000,000	3.26
已沒收	(1,801,000)	3.26
截至2020年5月31日尚未行使	38,199,000	3.26
已沒收	(8,621,185)	3.26
已行使	(36,000)	3.26
截至2021年5月31日尚未行使	29,541,815	3.26

	2020年1月29日 新東方在綫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I
加權平均股價	3.49美元
行使價	3.26美元
預期波幅	52%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44%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新東方控股採用於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作為新東方控股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在獨立估值專家協助下，根據新東方控股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新東方控股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截至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期權估值模型要求輸入高度主觀假設，包括購股權的預期年期及相關股份的價格波幅，且主觀輸入假設變動可對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II

於2020年8月25日，根據承授人名單及新東方控股董事會批准的購股權數目，新東方控股向包括新東方控股僱員在內的162名承授人合共授出25,000,000份購股權（「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II」）。每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2.14美元，且於2020年8月25日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53,872美元。行使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的10年，及行使價為4.39美元。

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II的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於2020年8月25日已授出	25,000,000	4.39
已沒收	(4,152,000)	4.39
於2021年5月31日尚未行使	20,848,000	4.39

加權平均股價	4.52
行使價	4.39
預期波幅	49.5%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0.44%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新東方控股採用於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作為新東方控股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在獨立估值專家協助下，根據新東方控股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新東方控股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截至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期權估值模型要求輸入高度主觀假設，包括購股權的預期年期及相關股份的價格波幅，且主觀輸入假設變動可對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新東方控股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確認總開支12,340美元及35,777美元。

18. 所得稅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及新東方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免稅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及新東方控股毋須繳納所得稅、公司稅或資本收益稅，且開曼群島目前並無任何形式的遺產稅、承繼稅或贈與稅。此外，就股份派付股息及資本毋須繳納稅項，於開曼群島向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派付任何股息或資本亦毋須預扣稅款，且出售股份所得收益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或公司稅。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Abundant State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且毋須繳納所得稅。

美國（「美國」）

Walkite International Academy (U.S.A.) Co., Ltd.及Blingabc Limited於美國註冊成立，分別按21%及8.84%繳納聯邦所得稅及州所得稅。

於2017年12月，美國政府頒佈全面稅改，通常被稱為減稅與就業法（「稅務法案」）。稅務法案對美國稅法進行廣泛及複雜的更改，包括但不限於(1)降低美國聯邦企業稅率；(2)要求對外國附屬公司的若干未匯回盈利繳納一次性過渡稅，即於八年內支付；及(3)紅利折舊，將使合格物業完全悉數計入開支。稅務法案對本集團的營運影響不大，根據有關稅收法規釐定的稅項及所得，所得稅率由2018年1月1日之前的35%降至2018年1月1日之後的21%。

英國（「英國」）

Walkite International Academy Co., Ltd.及New Oriental Vision Overseas Consulting (U.K.) Ltd於英國註冊成立，按19%稅率繳納所得稅。

澳大利亞

New Oriental Vision Overseas Consulting Australia Pty Ltd.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按30%稅率繳納所得稅。

加拿大

Walkite International Academy (Canada) Co., Ltd及New Oriental Vision Overseas Consulting Canada Inc.於加拿大註冊成立，按15%稅率繳納聯邦所得稅及按11.5%稅率繳納省所得稅。

香港

智意、聚勝、晉盟、One World Limited、Garden House Limited、新東方迅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新東方科技」)、Asia Pacific Montessori Education Co., Ltd.(「Asia Pacific」)、新東方無憂在綫(香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無憂在綫」)及東方優播(香港)教育有限公司(「東方優播(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根據現行的香港稅務條例，由2018/2019課稅年度起，香港附屬公司須就不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而應課稅利潤超過2百萬港元的部分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晉盟及智意分別收到特別股息43,420美元、59,696美元及零。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分別繳足與股息相關的預扣稅2,171美元、3,062美元及零。由於聚勝、One World Limited、Garden House Limited、新東方科技、Asia Pacific、無憂在綫及東方優播(香港)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其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及學校須繳納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該等獲認定為合資格小型企業或獲授予優惠稅收待遇的企業則除外。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撥備的重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美元	2020年 美元	2021年 美元
即期：			
中國	103,031	142,992	127,313
遞延：			
中國	(17,317)	(8,630)	(43,725)
所得稅撥備總額	85,714	134,362	83,588

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稅率納稅。預期北京聖合及北京開拓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將於2021年11月30日終止。預期酷學慧思、大愚文化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將於2021年10月31日終止。該等企業正在續新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一旦其續新完成，該等公司將自2021年1月1日起符合資格享有優惠的企業所得稅稅率15%。北京智愚嘉業、北京砍石、北京頤順、北京悅壇、北京鼎事興、北京博鴻、德信東方、北京斯芬克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比鄰在綫教育及迅程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按15%的稅率納稅。

由於有關地方稅項優惠的優惠企業所得稅政策，海南海悅、海南東方智新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崇勝、珠海澤凱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東方慧智科技有限公司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15%。

符合新成立軟件企業資格的企業（「新成立軟件企業」）於企業首個獲利年度開始的兩年內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按12.5%的稅率納稅。北京精鴻、北京致遠航程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創贏東方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智鴻東方科技有限公司符合新成立軟件企業資格，並分別自2017年1月至2021年12月、2019年1月至2023年12月、2019年1月至2023年12月及2019年1月至2023年12月享受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

自成立以來至2021年5月31日，主管稅務機關不要求北京海淀學校繳納任何企業所得稅。若北京海淀學校未來須繳納企業所得稅，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認為，北京海淀學校的稅收待遇很有可能發生變動。

遞延所得稅反映就財務報告中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所得稅所用的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的淨稅務影響。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重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5月31日	
	2020年 美元	2021年 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呆賬撥備	4,677	12,710
應計開支	55,172	76,848
結轉經營淨虧損	43,049	102,595
向關聯方出售長期投資產生的稅務影響	1,521	1,521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04,419	193,674
減：估值撥備	(41,095)	(90,087)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淨額	63,324	103,587
遞延稅項負債		
所收購資產	3,598	3,241
可供出售投資之未變現收益產生的稅務影響	8,308	9,931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1,906	13,172

本集團未提交合併或綜合報稅表，因此，各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虧損可能不會被用來抵銷本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盈利。

本集團按逐個基準釐定實體的估值撥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估值撥備分別為9,088美元、41,095美元及90,087美元，主要與具有結轉經營淨虧損的實體有關，本公司認為其將最終無法變現。

截至2021年5月31日，本集團錄得來自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及學校的結轉經營淨虧損85,263美元，將於2021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不同日期到期。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與25%法定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法定稅率	25.00	25.00	25.00
永久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16.70	5.93	(1.53)
免稅實體的稅務影響	(6.91)	(5.50)	(3.83)
免稅期的影響	(9.73)	(5.13)	(8.66)
估值撥備的變動	1.13	6.53	15.55
股息預扣稅的影響	0.77	0.63	0.00
實際稅率	26.96	27.46	26.53

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若干附屬公司未享受所得稅豁免及優惠稅率，則所得稅開支增加及每股收入淨額金額減少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所得稅開支增加	51,002	50,809	33,847
每股收入淨額減少 — 基本	0.32	0.32	0.20
每股收入淨額減少 — 攤薄	0.32	0.32	0.20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所得稅法，釐定實體是否為中國稅務居民的規則已經改變，且居住地的確定亦取決於(其中包括)「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若本集團或其非中國附屬公司確定為中國稅務居民，則將對其全球收入(包括在中國境外司法權區產生的收入)徵收25%的所得稅率。本集團認為其在中國境外成立的法人實體不會被視為中國居民。

就中國稅收而言，若本公司為非居民企業，則以其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的溢利派付股息須繳納預扣稅。若中國學校及附屬公司向其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則須繳納10%的預扣稅，但如任何有關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且訂明不同的預扣安排，則不在此限。於2018年11月，晉盟根據稅收協定待遇開始享受5%的優惠稅率。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北京鼎事興向晉盟派付特別股息時支付了2,171美元的預扣稅。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北京鼎事興、北京砍石、北京頤順、北京新鼎峰及北京博鴻向晉盟派付特別股息時支付了3,062美元的預扣稅。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可供分派的未分派盈利總額分別為1,972,912美元、2,279,550美元及2,795,596美元。於分派該等盈利後，本公司將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估計該金額屬不切實際。本公司未就任何上述未分派盈利錄得任何預扣稅，原因為相關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擬不宣派股息，且本公司擬將其再用作於中國的長期投資。此外，由於本公司認為未分派盈利可以無需繳納所得稅的方式進行分派，因此概無錄得有關未分派盈利應佔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重大未確認稅收優惠。本集團並未產生與潛在未付所得稅開支相關的任何重大利息及罰款，且預計未來十二個月未確認稅收優惠亦不會有任何重大增加或減少。本集團並無重大未確認稅收優惠，對未來期間的實際所得稅率產生有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因稅務機關的行為或錯誤，致使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少繳稅款的，稅務機關在三年內可以要求納稅人、扣繳義務人補繳稅款。在該情況下不得加收滯納金。因納稅人、扣繳義務人計算錯誤等失誤少繳稅款的，追徵期將為三年。在該情況下將加收滯納金。有特殊情況(並未明確界定，但應納稅額的少繳稅款超過16美元(人民幣0.1百萬元)的情況列為「特殊情況」)的，追徵期可以延長到五年。與發行相關的轉讓定價的追徵期為十年。並無關於逃稅的追徵期。因此，本集團的中國註冊實體須根據上文接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

19. 每股收入淨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的基本及攤薄收入淨額計算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美元	2020年 美元	2021年 美元
分子：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東應佔收入淨額	238,065	413,333	334,414
可供未來分派的收入淨額	238,065	413,333	334,414
分母*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基本	1,582,938,900	1,584,295,760	1,645,463,440
加：採用庫存股法自假定歸屬非歸屬權益股份 所得普通股增量加權平均數	7,454,550	11,073,140	6,518,944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攤薄	1,590,393,450	1,595,368,900	1,651,982,384
每股普通股收入淨額*			
— 基本	0.15	0.26	0.20
— 攤薄	0.15	0.26	0.20

* 就股票分拆的影響追溯重列

由於反攤薄效應，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攤薄股份計算中未包括任何僱員購股權。

20.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主要關聯方擁有下列重大結餘及交易：

(a)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	關係	應收關聯方款項， 流動		應付關聯方款項， 流動	
			截至5月31日 2020年 美元	2021年 美元	截至5月31日 2020年 美元	2021年 美元
大都會洪業中國有限公司 (「大都會」)	(1)	由俞先生控制的公司	1,951	914	159	—
其他			1,433	3,204	1,431	33
總計			3,384	4,118	1,590	33
					應收關聯方款項， 非流動	
					截至5月31日	
	附註	關係			2020年 美元	2021年 美元
大都會	(1)	由俞先生控制的公司			1,550	3,623
北京點石經緯科技有限公司(「點石經緯」)	(2)	權益法投資對象			21,024	—
其他					135	534
總計					22,709	4,157

(b) 交易：

		租金開支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大都會	(1)	由俞先生控制的公司	7,888	9,615	11,653
		營收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北京漁塘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漁塘」)		權益法投資對象	1,060	438	—
其他	(4)		—	41	1,114
總計			1,060	479	1,114
		提供予關聯方的貸款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點石經緯	(2)	權益法投資對象	61,155	7,128	—
北京邁格森國際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邁格森」)	(3)	權益法投資對象	—	—	10,486
總計			61,155	7,128	10,486
		成本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翼鷗		無即時可釐定公平值的 股本證券投資對象	2,408	3,239	—
北京東方和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東方和力」)		權益法投資對象	1,064	1,700	1,915
其他	(4)		460	31	175
總計			3,932	4,970	2,090

- (1) 自2010年4月起，本集團開始租用大都會擁有的一幢樓宇的大部分作為辦公場所。於2012年3月，大都會被本集團執行主席俞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收購。因此，大都會成為本集團的關聯方。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應收大都會的流動款項分別為1,951美元及914美元，而應收大都會的非流動款項分別為1,550美元及3,623美元，指與樓宇的短期租賃及按金有關的預付租金。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與自大都會租賃的租約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15,828美元及19,158美元，而相關租賃負債分別為15,475美元及18,965美元。
- (2) 於2016年4月，本集團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點石經緯的51%股權，而點石經緯成為本集團的權益法投資對象。截至2020年5月31日，應收點石經緯的款項包括本集團提供的五筆不計息的未償還貸款。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點石經緯已悉數償還貸款餘額21,024美元。

- (3)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集團的權益法投資對象北京邁格森提供總計10,486美元的貸款。截至2021年5月31日，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5,497美元，並悉數減值。
- (4) 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其他」交易包括長期投資對象的營收及成本。

21. 承擔及或然事項

資本承擔

截至2021年5月31日，未來最低資本承擔如下：

	美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6,446
租賃物業裝修的資本承擔	49,155
總計	55,601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若干訴訟。儘管該等訴訟的結果尚不確定，本集團認為重大虧損的可能性不大。若該訴訟的判決對本集團不利，本集團無法估計可能造成的虧損範圍(如有)，因此，本集團並無應計任何負債。

22.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 美元
截至2019年6月1日的結餘	164,411
收購非控股權益	6,675
非控股權益注資	(39)
來自新東方控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0,731
行使新東方控股的購股權	3,629
外幣換算調整	(417)
非控股權益應佔淨虧損	(58,474)
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結餘	136,516
收購非控股權益	(626)
新東方在綫額外股份發行	30,000
來自新東方控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9,527
行使新東方控股的購股權	1,929
外幣換算調整	1,948
非控股權益應佔淨虧損	(104,393)
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結餘	104,901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對本公司權益的影響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東應佔收入淨額	238,065	413,333	334,414
購股權收益	—	5,752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導致本集團的額外實繳資本減少	(371)	—	—
重新分類及非控股權益注資導致本集團的額外實繳資本增加(減少)	160,871	103	(128)
新東方控股首次公開發售導致非控股權益變動令本集團的額外實繳資本增加	139,211	—	—
自非控股權益回購股份導致本集團的額外實繳資本減少	(15,190)	(20,045)	(19,092)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東應佔收入淨額變動及轉撥至非控股權益	522,586	399,143	315,194

2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定為首席執行官，彼於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表現的決策時，根據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金額審閱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本集團確定七個經營分部，包括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中小學教育、在綫教育、內容開發及分銷、海外學習諮詢服務、學前教育及遊學。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定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為可報告分部。在綫教育、內容開發及分銷、海外學習諮詢服務、學前教育、中小學教育及遊學經營分部作為其他綜合入賬，原因為彼等單獨計均不超過10%的定量門檻。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在綫教育成為可報告分部，原因為其單獨計超過10%的定量門檻。因此，先前期間的分部資料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保持一致。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而本集團的絕大部分長期資產位於中國。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報告分部的淨營收、經營成本及開支以及經營收入評估表現。按分部劃分的淨營收、經營成本及開支、經營收入及資產總值如下：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

	K-12 AST、 備考及 其他課程	在綫教育	其他	綜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淨營收	2,605,829	132,844	357,818	3,096,491
經營成本及開支：				
營收成本	(1,128,355)	(59,878)	(188,036)	(1,376,269)
銷售及營銷開支	(212,170)	(65,289)	(79,939)	(357,398)
一般及行政開支	(675,315)	(40,773)	(108,420)	(824,508)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236,409)
總經營成本及開支	(2,015,840)	(165,940)	(376,395)	(2,794,5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3,627
經營收入(虧損)	589,989	(33,096)	(18,577)	305,534
分部資產	2,226,344	539,855	579,029	3,345,228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1,301,331
資產總值	2,226,344	539,855	579,029	4,646,559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

	K-12 AST、 備考及 其他課程	在線教育	其他	綜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淨營收	3,040,741	152,542	385,399	3,578,682
經營成本及開支：				
營收成本	(1,304,239)	(84,896)	(199,764)	(1,588,899)
銷售及營銷開支	(218,739)	(126,471)	(76,265)	(421,4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729,125)	(69,060)	(110,287)	(908,474)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260,834)
總經營成本及開支	(2,252,103)	(280,427)	(386,316)	(3,179,679)
經營收入(虧損)	788,638	(127,885)	(917)	399,003
分部資產	3,588,900	687,312	701,418	4,977,630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1,579,255
資產總值	3,588,900	687,312	701,418	6,556,885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

	K-12 AST、 備考及 其他課程	在線教育	其他	綜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淨營收	3,667,270	210,591	398,678	4,276,539
經營成本及開支：				
營收成本	(1,680,779)	(145,428)	(210,668)	(2,036,875)
銷售及營銷開支	(326,708)	(175,092)	(86,605)	(588,405)
一般及行政開支	(955,211)	(124,897)	(130,104)	(1,210,212)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323,781)
總經營成本及開支	(2,962,698)	(445,417)	(427,377)	(4,159,273)
經營收入(虧損)	704,572	(234,826)	(28,699)	117,266
分部資產	4,380,247	516,488	759,147	5,655,882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4,495,171
資產總值	4,380,247	516,488	759,147	10,151,053

24. 中國內地供款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全職僱員參與政府強制性多邊僱主界定供款計劃，據此，僱員享有若干退休金福利、醫療福利、失業保險、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工法規規定本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比例計付該等福利。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該等僱員福利供款總額分別為178,057美元、217,127美元及257,542美元。

25. 法定儲備

於派付股息之前，根據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須從各公司董事會釐定的除稅後溢利中撥付不可分派儲備金。該等儲備包括(i)一般儲備；及(ii)發展基金。

在若干累計限制規限下，一般儲備須按照中國法律法規釐定的各年末除稅後溢利的10%作出年度撥備，直至結餘達到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其他儲備撥付則由本公司酌情決定。該等儲備僅可用於企業擴張特定用途，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一般儲備的應計費用分別為1,875美元、1,506美元及3,302美元。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於向其發展基金派發股息前按除稅後溢利的25%作出年度撥備，發展基金將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教育設備的採購或升級；而若民辦學校不要求合理回報，該金額應不低於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學校淨資產年度增加的25%。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向發展基金作出的撥付分別為40,136美元、73,043美元及64,124美元。

該等儲備作為法定儲備計入綜合權益變動及全面收入表。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法定儲備分別分配42,011美元、74,549美元及67,426美元。

26. 受限制淨資產

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以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的形式向本公司轉讓其部分淨資產(相當於其法定儲備及股本的結餘)，惟清盤事件則除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受限制淨資產結餘分別為472,924美元、513,721美元及724,854美元，其中437,121美元、464,917美元及681,309美元歸屬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實繳資本、額外實繳資本及法定儲備，以及35,803美元、48,804美元及43,545美元分別歸屬於外商獨資企業的實繳資本、額外實繳資本及法定儲備。外商獨資企業的累計溢利可作為股息分派予本公司，而無需經第三方同意。可變利益實體的營收及累計溢利可通過合約安排轉讓予本公司，而無需經第三方同意。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中國公司向其離岸聯屬實體提供貸款需取得政府批准，而中國公司向其離岸聯屬實體作出墊款須取得真誠的業務交易支持。